

E/1982/20

E/ESCAP/28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1981年3月21日—1982年4月2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82年

补编第10号



联合国

E/1982/20

E/ESCAP/28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1981年3月21日—1982年4月2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82年

补编第10号



联合国

纽约，1982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1982/20

E/ESCAP/237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前 言	1	1
一、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问题	2	1
A.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決定草案		1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1
二、经社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3-261	3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3-188	3
B. 其他活动	189-250	50
C. 同其他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251-261	64
三、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62-894	67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262-276	67
B. 议程	277	69
C. 会议纪要	278-289	71
泰国总理的开幕词	279-282	71
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	283-286	72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讲话	287-289	72
亚太经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和前景	290-232	73
执行秘书的政策讲话	290-307	73
审查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发展状况和经社会的工作	308-328	78
国际发展战略：对区域和分区域战略的影响	329-332	83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粮食供应和分配：中期展望和区域合作	333-348	83
重新估价经社会的优先事项	349-364	87
审议亚太经社会各活动领域的问题	365-765	90
粮食和农业	368-390	90

	<u>段 次</u>	<u>页 次</u>
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	391-404	96
跨国公司	405-410	98
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	411-492	100
国际贸易、原料和商品以及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措施	493-527	115
自然资源	528-561	121
人口	562-580	127
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	581-617	130
社会发展	618-646	138
统计	647-663	143
运输、通信和旅游	664-735	147
资料系统和文件事务	736-744	158
农村综合发展	745-754	159
经社会在太平洋的活动	755-762	162
关于按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精神扩大和加强经社会职责的第219(XXXVI I)号决议的报告	763-764	164
1982-1983年方案的变动	765	164
关于特别区域项目和区域机构的进度报告	766-830	165
特别区域项目	766-813	165
区域机构	814-830	172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831-850	176
宣布打算提供的捐款	851-886	180
常驻代表和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和建议	887-892	188
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893	189

	<u>段 次</u>	<u>页 次</u>
通过经社会的年度报告	894	189
四、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90

附 件

一、1982-1983年订正工作方案		223
二、经社会行动和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281
三、本审查期间附属机构召开的会议		282
四、经社会发表的出版物和文件		285
五、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90
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93

简称表

<u>英文简称</u>	<u>中文简称</u>	<u>全 称</u>
ACC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ACPR	常驻代表咨委会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ADB		亚洲开发银行
ANRPC	橡胶国协	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
APCC	亚太椰子共同体	亚洲和太平洋椰子共同体
APDC	亚太发展中心	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
ASEAN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CCOP	亚洲岸外联勘协委会	亚洲岸外地区矿物资源联合勘测协调委员会
CCOP/SOPAC	南太岸外联勘协委会	南太平洋岸外地区矿物资源联合勘测协调委员会
CMEA	经互会	经济互助委员会
ECA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ECDC	《经合》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
ECE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LA	拉美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ECWA	西业经委会	西业经济委员会
EEC	欧经共同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
ESCAP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ATT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SP	普惠制	普遍优惠制

IBRD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C		国际商会
ILO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IMCO	海事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IPC	胡椒共同体	国际胡椒共同体
ITC	贸易中心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ITU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MTN		多边贸易谈判
OECD	经合发组织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RCTT		区域技术转让中心
RMRDC		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
RNAM		区域农机网
SEATRADC		东南亚锡研究和发展中心
SIAP	亚太统计研究所	亚洲和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SPC	南太委会	南太平洋委员会
SPEC	南太经合局	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
TCDC	《技合》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UNCITRAL	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STD	科技促进发展中心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UNCTAD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DP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FPA	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UNICEF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DO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PU	万国邮联	万国邮政联盟
WHO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WIPO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MO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WTO	旅游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前 言

1、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本年度报告业经经社会 1982 年 4 月 2 日第 584 次会议一致通过，报告所涉时间为 1981 年 3 月 21 日至 1982 年 4 月 2 日。按照经社会职权范围第 15 段的规定，本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次常会进行审议。

第 一 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问题

A、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定草案**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报告

2、经社会在第 584 次会议上一致同意将下述决定草案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报告

“理事会于 1982 年 月 日第 次会议：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 1981 年 3 月 21 日至 1982 年 4 月 2 日这一时期的报告以及该报告第三章和第四章所载的建议和决议。”

B、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 | | |
|---------------|--|
| 220 (XXXVIII) | 亚洲和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杂粮、豆类和根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发展协调中心章程 |
| 221 (XXXVIII) | 亚洲—太平洋贸易展览 |
| 222 (XXXVIII) | 亚太经社会各立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 223 (XXXVIII) |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国际青年年以前和国际青年年期间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and 后继行动 |

- 224(XXXVIII) 在经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中兼顾环境问题
- 225(XXXVIII) 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章程
- 226(XXXVIII)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粮食供应和分配：中期展望和区域合作
- 227(XXXVIII) 早日展开全球谈判
- 228(XXXVIII) 保健工作在加速发展和改善贫民生活素质综合办法方面所起的作用
- 229(XXXVIII) 发展规划的统一办法在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国家中的作用
- 230(XXXVIII) 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

第二章

经社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A、附属机构的活动

3、在所审查的这一年中，举行过会议的有下列附属机构：统计委员会；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航运、运输和通信委员会；和农业发展委员会。这些会议的日期和主席团等详细情况已列入附件三。

农业发展委员会

4、本审查期间，举行过下列会议：

为泰国设计小型农业试验性发展项目的技合考察，1981年4月

亚太经社会／东—西中心关于肥料在南亚的销售和采用问题专题讨论会，曼谷，1981年6月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肥料咨询、发展和资料网考察活动：前往马来西亚考察小型肥料掺合工厂的操作，1981年6月

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粮食供应和分配系统专题研究的专家协商会，曼谷，1981年7月

发展杂粮、豆类和根茎作物问题讨论会，苏联，1981年7月—8月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肥料咨询、发展和资料网技术联络专员协商会议，曼谷，1981年8月—9月

关于改善渔民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调查规划会议，马尼拉，1981年9月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肥料咨询、发展和资料网考察活动：前往大韩民国考察合作社在推广肥料方面所起作用，1981年9月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肥料咨询、发展和资料网关于经销商在推广肥料方面所起作用的讲习班和研究考察活动，1981年9月

第四届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关于粮食、农业和农村发展工作方案及项目

的年度联合审查会议，曼谷，1981年9月
杂粮、豆类和根茎作物专家小组会议，曼谷，1981年10月
关于肥料销售的区域训练课程，曼谷，1981年10月
关于马来西亚妇女参加水稻生产和加工的讲习班，马来西亚哥达巴鲁，
1981年10月
关于亚洲小农集体销售的区域综合讲习班，曼谷，1981年11月
关于中国农民集体销售的考察活动，1981年11月
亚太农需品计划／工／农药区域性协商和评价会议曼谷1981年11月—12月

5、根据日本政府资助的农业资料发展计划，出版了《农业资料发展公报》，每个季度出一期。已出的各期把注意力集中在帮助发展中成员国改进它们的农业资料系统和通过各种通讯渠道加强它们的分支机构。每期都印行1,800份以上，分发给各成员国和有关的组织，分发数量已逐渐增至2,000份。有十八个成员国已指定了它们的资料通讯员，以确保在读者和秘书处之间互相交流资料。根据这一计划实施了称为“农村广播区域合作”的项目。通过提供训练专家，帮助孟加拉国、菲律宾和所罗门群岛举办全国性的培训讲习班，训练农村广播节目的编制人员。大约有110名广播节目编制人员和从事节目编制的辅助活动的工作人员参加了这两个讲习班。对亚太经社会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大米价格政策，进行了研究，重点是研究政府政策对大米价格和生产成本的影响。这项研究是为加强农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联系而进行的对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贸易条件的区域性研究（1979年）的后续行动。

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工发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肥料咨询、发展和资料网（亚太肥料咨询、发展和资料网）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名顾问的协助下，在孟加拉国、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对关于增强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中国家低层肥料分配能力的1980年国家间技合项目进行后继研究。粮农组织作为亚太肥料咨询、发展和资料网的主办组织之一，调派了一名组长，于1982年2月8日参加秘书处的工作，主管亚太肥料咨询、发展和资料网以及亚太农业必需品计划两个方案。该资料网还

继续出版了它的通讯季刊《农业化学制品简报》以及它的双月刊《区域资料支助服务》（一种肥料文献摘要）。《肥料价格和贸易资料》月刊正在出版，并向各国政府的采购部门及该资料网的技术联络干事分发，以利于成员国政府的进口谈判。该资料网编制了一份关于斯里兰卡肥料销售、分配和使用的最新资料国别研究报告。另外出版了两期《农业化学制品简报》的专刊，其中一期介绍亚太经社会区域某些选定发展中国家的肥料部门的比较性经济指标；另一期论述1970年代肥料的供求和需求及对1980年代的展望。

6、杂豆根茎作物专家小组会议讨论了国家和区域各级所需的优先行动方案，其中包括亚洲和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杂粮、豆类和根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协调中心的工作方案初步草案。秘书处根据经社会的指示，加紧进行了建立该区域协调中心和有关业务的筹备工作。该中心未就任的主任已经聘来并于1981年4月21日到秘书处报到。1981年4月29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联合国在曼谷签订了一项东道国协定。中心已经建立起来，作为临时措施，该中心从1981年4月29日起已在曼谷亚太经社会总部以上述名义开始工作。为了使该中心能有效地开展工作，亚太经社会的执行秘书与粮农组织的区域代表于1981年4月30日就两个组织在杂豆根茎作物的发展方面的合作，达成了一项谅解。已拟定了该中心第一阶段（1981—83年）的详细的工作方案。澳大利亚、法国、日本、荷兰、大韩民国和苏联等国政府为与这个项目有关的活动提供了财政和（或）技术援助。开发计划署也承担了义务，要为该中心的工作方案提供一定数额的经费。秘书处继续在本区域内外进一步寻求双边和多边的捐助者提供财政/技术援助。

7、1978年10月在马尼拉召开的亚洲大米贸易基金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的关于建立亚洲大米贸易基金的协定的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修正案已最后拟定。这个修正案将使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不管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能加入亚洲大米贸易基金，并可简化各国加入该基金的程序。

8、由荷兰政府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援的亚太农需品计划在印尼、尼泊尔、巴基

斯坦和斯里兰卡举办了培训规划讲习班，训练了131名关于农药分销员的教员。讲习班编制了大量用各种当地语言写的教材。派遣了一个特派团前往斐济，为将在南太平洋区域举办的讲习班进行筹备工作。联合王国海外虫害研究中心向两个讲习班提供了一名顾问。在亚太农需品计划的区域经济调查和关于农药供销和使用的资料服务范围内，已为缅甸、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泰国完成了国别报告。此外，还编写了《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农药供销使用的比较研究》。亚太农需品计划/工/农药区域协商和评价会议建议秘书处确保继续以适当的格式收集和分析有关数据。关于训练方案，该会议建议继续执行业太农需品计划的这个组成部分，因为它对满足农民更安全、更有效地使用农药的要求，提供了一整套的训练课程。对这一项目的技术支援将延至1982年年中目前阶段结束时为止。

9、六个发展中的成员国共同合作，按照每个国家的国情就地方一级的农村发展规划确定全国性指导方针。在这六国中，每个国家都举办了全国性的讲习班。一本题为《地方一级的农村地区规划（1981年）》的出版物业已出版。对这一项目的第四阶段已作出计划。在这一阶段中，将对地方一级规划的全国性指导方针进行系统的实地检验。

10、应泰国政府的请求，为泰国小农发展项目的规划，进行了一次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参观考察。来自三个泰国政府机构的专家组成的一个小组访问了尼泊尔和菲律宾，考察了这两个国家小农发展项目的进展情况。亚太经社会和粮农组织还帮助泰国政府撰写了一个关于小农发展的项目文件。

11、1981年开始了一个对小农发展项目的社会效益进行估价的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调查实施小农发展项目的国家中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拟订说明在估价小农发展项目时必须考虑的因素的指导原则。已采取步骤来起草关于小农发展项目的必要文件，以供计划在1982年年中举行的一个专家小组会议审议。

12、实施了一个由九个成员国参加的关于亚洲小农集体销售的项目。实施这个项目的目的是促进并培养已有的和未来的小农集体发展的带头人。在九个参加国

分别于本国举办了全国性讲习班以后，1981年11月举行了一次区域性综合讲习班。这个讲习班审查研究了各国讲习班的经验，估价了训练的方法和小农集体销售活动能取得成功的条件，并就后续活动提出了建议。作为这个项目的附加的活动，对中国进行了一次小农集体销售的参观考察。参观考察的目的是为亚洲的决策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一个机会来考察一下中国的小农集体销售活动，并以中国在这方面的经验为基础，在参加国之间交流经验。有六个成员国参加了这次参观考察。

13、小渔户发展项目已经实施，该项目的目的是以强调提高妇女在家庭单位中的经济作用的办法来提高渔民家庭的生活水平。四个属于岛屿国家的成员国参加了这个项目。1981年9月举行了一次调查规划会议，会上讨论了每个参加国的这一工作的调查提纲和规划。目前每一个参加国都在进行这一调查。计划在1982年第三季度举行会议，会上将根据这次调查的结果来制定试验项目。

发展规划委员会

发展规划

14、本审查期间举行过下列会议：

关于联结模式的非正式协商会议，曼谷，1981年7月。

关于选择电子计算机软件和亚太经社会国家模式体系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大阪，1981年8月—9月。

关于东盟和太平洋的经济合作的咨询专家工作会议，曼谷，1981年11月

关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发展管理能力的战略和措施的区域间讨论会，曼谷，1981年12月。

15、在本审查期间内，秘书处起草了《1981年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经济和社会概览》。《概览》的第一章和第二章回顾了世界经济形势，并辨明了束缚区域进展的主要因素。第三章到第六章分析了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四个主要的发展中分区域——南亚和伊朗；东南亚、香港和大韩民国；中国及其北方诸邻国；及南太平洋岛屿国

家最近的经济情况。第七章论述了本地区目前的社会状况和问题。

16、在这一年中，为建立一个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发展规划资料服务中心，采取了积极的步骤。这个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正规的程序，通过这个程序将搜集各成员国当前的发展规划方面的文献资料，编制索引，加上注释，并在电子计算机磁带上储存起来，各成员国政府要求查阅时即可提供。在1981年间，为建立中心点并讨论项目的执行方式，向九个国家派出了工作团，对建立和管理这样一个系统所牵涉的问题进行了背景研究，并制订了使这一项目得以实施的管理程序，包括电子计算机程序。已完成了一项可行性的报告。只要能克服经费困难，这就为使资料系统在1982年完全展开业务奠定了基础。

17、在这一年中，还出版了两期《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公报》，完成了一篇题为《南亚八十年代的发展战略》的专题论文。另外，作为关于发展规划的资料系统的一个方面，为定期出版发展规划简讯作了安排。这一简讯将分发给全区域的规划人员和政策制定人员。第三，作为其资料工作的一部分，发展规划司在1981年11月至1982年2月期间，为曼谷的初拉隆谷恩大学（CHULALONKORN UNIVERSITY）开了一门给教职人员听的课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发展问题”。

18、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方面，发展规划司在本年度中协助了执行秘书履行亚太经社会第212（XXXV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审查和估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责任。在那项决议中亚太经社会特别要求执行秘书在本届会议上向经社会提出一项说明根据国际发展战略制定区域和分区域战略的报告，并提出实现国际战略的指标和目标的行动计划。按照这些指示，开展了一系列的研究。为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编写的第E/ESCAP/245号文件就是这些研究的结晶。

19、作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领域中的进一步的活动，发展规划司在荷兰政府的资助下开展了一个项目，研究主要的太平洋岛屿国家采取国内稳定措施来解决出口不稳定的问题。作为这一工作的第一阶段，委托有关人员作了一系列的国别研究，分析国际贸易不稳定所造成的问题。1982年年中，将汲取这些研究的内容来

起草一份报告，以便就这些问题提出一个全面看法，并就政府政策可作的适当反应提出建议，以供今年下半年举行的一次政府官员工作会议审议。在同一个总的活动领域之内，1981年12月还完成了一项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资金流转的作用的研究。这项研究特别提及了参与国际资金流转的跨国银行和其他跨国公司所起的作用。

20、在发展规划的技术方面，由荷兰政府资助，1981年开始了一个项目，研究把税务规划纳入发展规划之中的问题。1982年2月完成这个项目的第一阶段，编写了关于分析本区域选定的六个国家的情况的一系列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将成为1982年起草一份区域性问题的文件、举行一次专家小组会议和起草一份包括把税务规划和发展规划结合起来的建议的项目报告的基础。

21、在制定一个对不同政策措施下的经济情况作中期和长期预测的计量经济学模式结构方面，工作也在加速继续进行。这个项目的目标是为了建立一个本区域的国家模式体系，以便为进行经济预测的全球“联结（LINK）”体系提供一个发展中国家集团的亚洲组成部分。这一工作，正在与工发组织及各国的和国际的研究机构密切合作下进行，并得到了荷兰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援助。京都大学、贸发会议和亚太经社会的代表，在曼谷开了一次会，讨论了把经济预测模式从京都大学电子计算机系统转移到亚太经社会电子计算机系统上来的有关问题。8月份，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和各国的专家又在日本大阪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审议了选择电子计算机软件 and 亚太经社会国家的模式体系的问题。把这些模式转移到亚太经社会电子计算机系统上来的工作，现在正在顺利进行。包括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泰国在内的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模式正在装入亚太经社会电子计算机系统。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模式已在有关国家的有关机构中发挥作用。把包括伊朗、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在内的主要南亚国家的模式从贸发会议转移到亚太经社会电子计算机系统上来的工作，也正在进行。还正在采取步骤为缅甸、斐济、尼泊尔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制定出新的模式。同时，在亚太经社会之内，搞出一个建立在这些国家和世界上其他

国家之间的贸易和资金流转的基础上的联结系统的工作，也正在进行。

22、在1981年8月区域顾问离开秘书处以前，继续在发展的管理制度方面向成员国政府提供关于公共管理的短期区域性咨询服务。1981年第二季度向泰国政府内务部的加速农村发展方案提供了咨询服务。为召开一次关于东盟国家农村发展管理的讨论会而作的准备工作继续进行，已委托进行对四个国家的国别研究，并进行一项对东盟国家的体制安排与程序的比较研究。这次讨论会原订于1981年10月在雅加达召开，后来应东道国的请求，推迟到1982年10月举行。在联合国总部的合作下，举行了一次关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发展的管理能力的战略与措施的区域间讨论会。为这一讨论会写出了几份研究报告，考虑了体制建设的概念并回顾了亚太经社会地区公共事业管理方面的主要政策变化。

23、这一年里，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领域，秘书处也开展了几项活动。在日本政府的资助下，实施了关于东盟汽车工业部门的合作的项目，其结果是在1981年底提出了一项最后报告。研究东盟与太平洋经济合作的可能性的项目，也在日本政府的资助下实施。这一项目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对包括粮食保障、能源和矿产品、海洋和森林资源、货币独立、航空和航运以及中国在分区域的作用等在内的各个问题的研究正在进行。在收到预算外资金以前，对南亚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合作的范围的研究工作也已经开始。

跨国公司

24、本审查期间，跨国公司中心/亚太经社会跨国公司问题联合股开始编写跨国公司委员会委托它进行的下列研究报告和论文，把它们当作是对跨国公司中心进行的全球性研究的贡献，这些研究和论文也同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国政府直接有关：(a)“跨国公司和泰国的旅游业”；(b)“跨国公司及其对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c)“在菲律宾的跨国公司的社会政治影响问题”。

25、在受经社会委托并为了成员国政府的具体需要而进行的研究中，下列研

究正在由联合股编写，将在联合股的工作文件汇编中发表：

- (a) 《某些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中技术转让费用和限制性商业做法》。对泰国的基础研究已经完成，并已提出调查结论的初稿。对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大韩民国的类似研究，正在顺利地进行中。这些研究完成以后，将可作为一本关于该区域跨国公司技术转让费用的综合出版物和召开一次区域性专家小组会议的基础；
- (b) 《关于所在国对跨国公司在亚洲和太平洋出口品加工区业务中所付费用的和从中获得利益的分析》。已经找到了有可能担任这项研究的顾问人员，并已就这项研究的基本概念和进行经验分析的出口品加工区问题同专家进行了磋商，以经验为根据的工作可望很快开始；
- (c) 《跨国贸易公司在选定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中的作用》。这项研究的经验观察阶段已经开始；
- (d) 《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内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项目的税制》。顾问已经提出最后草稿，现正由联合股最后定稿，以备发表和分发。

26、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亚太经社会/拉美经委会/非洲经委会关于跨国公司和初级出口商品项目的第二阶段，正在顺利地进行。同时，联合股开始了以下专题的案例研究：(a) 跨国公司和巴基斯坦的棉花出口；(b) 跨国公司和斯里兰卡的茶叶出口；(c) 跨国公司和斐济的食糖出口；(d) 跨国公司和马来西亚及印度尼西亚的铝土矿的出口；(e) 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的香蕉出口；(f) 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的铜出口；(g) 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的热带木材出口。

27、除进行上述研究外，联合股还将早先为区域间项目第一阶段完成的关于跨国公司和初级商品出口的七项案例研究加以浓缩，收在一卷中出版（附有导言），书名是：《跨国公司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初级商品的出口》。

28、联合股与跨国公司中心在组织和执行业洲和太平洋区域讲习班和其他咨询项目上进行密切合作。这些项目的目的在于直接加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国政府

与跨国公司谈判的能力。在这一年里，联合股除了在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有关跨国公司项目的具体技术意见方面充当各国政府同跨国公司中心之间的联络外，还为本区域的下列会议作出了贡献：

有关跨国公司问题的资料和技术合作需要的圆桌会议，曼谷，1981年5月，

关于与跨国银行谈判的讲习班，新加坡，1981年10月，

关于对在东盟国家内的跨国公司加以管理和与其谈判的讲习班，曼谷，1981年11月。

29、除上述会议外，联合股还为定于1982年在曼谷亚太经社会总部召开的一次关于跨国公司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经济发展会议（与跨国公司中心共同提供经费和主办）开始了实质性的准备工作。就在这次会议之后，将立即召开一次拟议中的关于跨国公司的特别政府间会议。为这次会议服务的准备和行政工作也已开始进行。

30、在资料工作方面，联合股继续收集关于跨国公司的基本资料，并按照通讯名单分发。此外，联合股已开始了关于在联合股内建立高质量资料服务的可行性研究；对在泰国的一个跨国公司进行了公司概况研究的试点工作，以便最后作为对这种位于第三世界的跨国公司进行进一步研究的基础；编写了第四批联合股内新增的有关跨国公司资料的清单。

31、1981年至1982年期间，属于联合股工作文件汇编的出版物有：（a）《对在大韩民国的跨国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文件第13号）；（b）《跨国公司和菲律宾的香蕉出口工业》（工作文件第14号）；（c）《跨国公司和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的铜矿工业》（工作文件第15号）；（d）《跨国公司和印度尼西亚的热带硬木工业》（工作文件第16号）。

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委员会

工业和技术

32、本审查期间举行过下列会议：

亚太经社会／工发组织关于植物油脂工业区域协商讨论会，雅加达，
1981年3月；

特设工业部长小组会议，曼谷，1981年7月；

区域农业机械网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第五次会议），洛斯巴诺斯，
1981年7月；（第六次会议）马尼拉，1981年11月；

关于发展拟定项目的能力和咨询服务的讨论会，雅加达，1981年11月；

发展泰国和亚太经社会国家电子工业讨论会，曼谷，1981年11月；

区域农业机械网理事机构会议（第四次会议）马尼拉，1981年11月；

区域技术转让中心国家联络点第三次会议，印度班加罗尔，1982年2月；

33、亚太经社会／工发组织关于植物油脂工业区域协商讨论会提出的主要建议，包括对以下各方面的建议：有小土地所有者参加的综合发展计划及传播关于这些计划的现有资料；对更好的使用现有油籽和非传统含油原料作一次普查，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阐明下列问题以便下一次就植物油脂工业进行协商时加以考虑：（a）改进油籽和工业加工作物的质量和数量的措施；（b）发展中国家为发展植物油脂工业及其副产品在基本设施方面的需要；和（c）发展中国家的后序加工和增值产品的出口。

34、特设工业部长小组的第二次会议就应要进行工作的范围对秘书处做了进一步的指导。小组提出了一项应该实现的最低限度的方案，其中包括有关1977年工业部长会议所确定的四项内容的具体活动。

35、区域农机网的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集中研究了1982年至1984年区域农机网第二阶段的工作方案草案。会上审议了拟议中的各项活动，并就改进和完

善这些活动提出了具体建议。会上通过的工作方案包括以下次级方案：(a) 建立和加强国家网；(b) 加强设计能力；(c) 样品的检验、评定和修改；(d) 促进地方制造业；(e) 推广经过改进的工具和机器；和(f) 传播资料。

36、关于发展拟订项目能力和咨询服务的讨论会提出了若干建议，涉及到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国家制造能力以及旨在提高各国的工业和管理的咨询能力的国家和区域行动方案，等等。讨论会还一致同意亚太经社会/工发组织提出的关于建立区域工业咨询网的建议，并且鉴于该建议的重要意义，敦促予以早日实施。

37、关于发展泰国和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电子工业问题的讨论会审查了这两个组织对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和泰国的电子工业所进行的区域性研究结果，并就电子工业的技术人力和体制的发展提出了建议。讨论会敦促亚太经社会通过讲习班、访问方案、研究金、训练班等形式率先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在这方面的活动，并建议将上述研究扩大到本地区的其他发展中国家。

38、区域农机网理事机构第四次会议批准了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的报告，并在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的代表们的充分支持下，批准了1982年至1984年第二阶段的项目文件、工作方案和预算。参加国重申了他们对区域农机网的兴趣和支持，并认捐了远远大于第一阶段的数额。理事机构对预算将要出现的亏空给予了应有的注意，并采纳了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现有的捐款国家大大增加它们的捐款数额，并且和可能的新的捐助国接洽。一些参加国当场签署了项目文件，其他国家报告说将在他们的政府所在地签署该文件。会议还注意到，区域农机网的项目管理员一职正在招聘人选，可望于1982年4月到任。

39、区域技术转让中心国家联络点第三次会议的讨论要点是：(a) 急需向区域技术转让中心提供体制支援；(b) 查明未来两年内区域技术转让中心的重点工作；(c) 审查和确定为该中心拟订的活动；(d) 确定及核准设立技术转让中心特定技术网的国家联络点；(e) 完成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委员会所协助进行的项目的

三方审查工作。

40、本审查期间内，秘书处在工业研究和发展，技术转让及其有关规定以及科学技术的培训设施方面，向中国、斐济、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提供了咨询服务。就一家中国公司同一家美国公司签订合营企业协议的可取性问题向中国提供咨询服务；向斐济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有：关于合营部门对促进非大城市地区的小型企业、分包工程和工业发展所能起的作用，关于改组国内技术网，建立全国科技机构和对技术的引进制定适当的章程和关于稻壳板技术的估价；向尼泊尔提供的咨询服务项目是关于对技术转让的法律结构的修改；为巴基斯坦科学和工业研究委员会的联合研究项目拟订合同文件向巴基斯坦提供服务；为在比西迦玛的第二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拟订合同向斯里兰卡提供服务；就促进如外围岛屿等地区的工业发展的刺激手段向汤加提供服务；和就加强拟订项目和咨询能力向尼泊尔和泰国提供服务。已向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和泰国派出了实况调查团，了解项目拟订和咨询方面的需要和能力。派人前往新加坡去决定建立区域赋税和投资研究中心是否可行。

41、亚太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对南太平洋的工业调查已开始进行。一个三人小组已完成了对库克群岛、斐济、塞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和瓦努阿图的实地调查第一阶段工作。

42、本审查期间，秘书处编写了下列文件：(a) 关于电子工业的区域性研究；(b) 同区域技术转让中心合作编写关于在泰国建立金属加工工业发展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c) 关于东盟国家农村工业化政策和方案的文件；(d) 关于从农产品中生产酒精的区域性研究；(e) 起草有关颁发特许证的程序的手册；(f) 有关亚太经社会各国的国营企业和工业化问题的两个文件；(g) 有关亚太经社会的发展中国家在本十年开始时的工业主要趋势和工业政策演变文件。

43、发行了下列出版物：(a)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小型工业简报》，第17号；(b) 《外国投资和税务管理》；(c) 《1980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在曼谷召

开的太阳科学和技术专题讨论会的记录》第一、二卷，1981年；(d)《区域技术转让中心简讯》，第5期，1981年3月；第6期，1981年7月；第7期，1982年1月；(e)《区域农机网简讯》，第10期，1981年4月；第11期，1981年8月；第12期，1981年12月；(f)《区域农机网文摘第3号：电力机组》，1981年；(g)《非都市地区综合工业化》，第四卷，《泰国：在坤敬和宋卡省设立支助非都市地区综合工业化的试点项目》；第五卷，《马来西亚：在吉打州设立支助非都市地区综合工业化的试点项目》；第七卷，《孟加拉国：在拉杰沙希设立支助非都市地区综合工业化的试点项目》；第八卷，《印度：在杜尔格、坎格拉、纳兰达、纳尔贡达、米尔扎普尔和萨巴尔坎塔设立支助非都市地区工业化的试点项目》；(h)《皮革工业技术转让手册》，同印度马德拉斯中兴皮革研究所合作出版；(i)《亚洲和太平洋工业发展消息》第14期，1982年。

人类住区

44、本审查期间举行过下列会议：

亚洲和太平洋农村中心规划巡回讨论会，中国、斐济和大韩民国，1981年8—9月；

审查亚太经社会区域人类住区状况大纲草稿专家小组会议，曼谷，1981年11月；

45、有150人参加在中国、斐济和大韩民国举办的亚洲和太平洋农村中心规划巡回讨论会，他们来自东道国和亚太经社会地区其他一些成员国。讨论会根据秘书处题为《农村中心规划方针》的手册中制订的方针，讨论了农村中心规划和发展的实践经验。

46、审查亚太经社会区域人类住区状况大纲草稿专家小组会议详细地审查了秘书处拟定的大纲草稿并提出了改进意见。大纲定稿后可为各国相应部门编写有关这一问题的国别专题论文提供指导方针。

47、在所审查的时期内，秘书处拟定了关于城市和农村地区运输的报告，重点是比较贫困的阶层和容易受灾害区域的人类住区规划，并出版了一本题为《治理城市贫民窟的政策》的出版物。

环境

48、本审查期间举行过下列会议：

审查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区域技术讲习会，印度佐德普尔，1981年10月

南太平洋人类环境会议（由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协同环境规划署和亚太经社会组织）；库克群岛的拉罗通加，1982年3月

亚洲报业基金会、亚太经社会和环境规划署关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新闻工作者讨论会，着重讨论了海洋环境问题，曼谷，1982年3月

49、根据亚太经社会的建议，秘书处继续加强经社会各个不同部门的活动中有关环境方面的内容。此外，秘书处在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双边援助国的援助下，继续在下列四个优先领域进行有选择的活动：

- (a) 树立和提高环境意识；
- (b) 在国家一级发展和加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制度；
- (c) 陆地生态系统的环境管理；
- (d) 保护海洋环境和有关生态系统。

50、关于把环境问题结合到经社会各部门的活动中的问题，秘书处已对亚太经社会/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1979年在泰国举办的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农业和农产工业废弃物资利用问题讲习班所提出的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秘书处已在有关粮食供应问题专题研究的指导方针中增加了环境方面的内容，并且完成了关于肥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环境所造成的问题的研究。

51、环境协调股协助组织了1981年6月在泰国举行的关于矿物资源开发中的环境管理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作为对自然资源司的活动的贡献。就有关矿物资源开发中的环境管理的组织、行政和立法等方面的问题拟定了报告，并已向会议提出。

52、在统计方面，环境协调股为组织两个环境统计讲习班——一个是关于太平洋分区的讲习班，另一个关于亚洲分区的讲习班——提供了援助和技术力量。

53、环境协调股还就发展旅游和公路运输对社会经济环境和自然环境的影响问题，协助运输、通信和旅游司拟定了两个项目建议。对公路专家1981年在泰国就公路和公路运输对环境的影响问题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协调股也投入了有限的力量。

54、征询了工业、人类住区和技术司的意见，对控制农基工业、属农工业和小型工业所引起的工业污染的方法和费用问题，进行了研究。这项研究已于1982年3月完成，1982年6月，将就此问题在曼谷召开专家小组会议。

55、本审查期间，对几个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进行了讨论；这些方面的合作可望于1982至1983两年期中与航运、港口及内河航道司、人口司和跨国公司中心/亚太经社会跨国公司问题联合股一起予以实施。

56、在树立和提高本地区的环境意识方面，秘书处在环境规划署的合作下，为新闻广播界代表开办了国家级和区域级的培训班。新闻界关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首次讨论会，在亚洲记者基金会的合作下，在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于曼谷举行。在讨论会上，与会者保证主动组成一些保护环境的团体或协助有关组织，并保证在保护环境的斗争中，随时保持警戒。在亚洲太平洋广播事业发展研究所的合作下，为广播工作者举办一次类似的关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区域讲习班的筹备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此外，在联合国新闻处的协助下，不时编写并传播了与本区域有关的各种环境问题的资料简讯。

57、关于发展和加强国家一级环境保护和管理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制度，秘书处在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的合作下，已经完成对南太平洋分区域的环境立法的比较研究。为了增强立法领域的的能力，南太经合局要求并已获得日本政府借调一名环境

法专家，免费提供两年服务。

58、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环境管理问题，秘书处在取得澳大利亚政府的资助并在印度政府作为东道主提供便利的情况下，主持召开了一次审查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区域技术讲习班。讲习班上的讨论反映了下述看法，即行动计划的先后次序应重新安排，以促进资源的更有效地利用。讲习班建议采取下列行动：(a) 进行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的研究，特别强调受害地区人民的生活问题及生活方式；(b) 拟定综合监测方案，以通过普遍的地面调查、遥感技术和自动数据系统对问题的严重性有更明确的看法；(c) 由亚太经社会主持制定一项控制沙漠化的区域培训方案；(d) 发行有关沙漠化及其防治的各种问题的实用手册和读物；(e) 通过各种资料收集和传播渠道提高公众对沙漠化问题的认识；(f) 增加区域性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的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流。

59、关于陆地生态系统的管理问题，秘书处对亚太经社会地区的土地管理进行调查和估价，对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热带森林砍伐问题进行了初步考察。

60、在保护海洋环境和有关生态系统方面，已将关于方案第二阶段的综合项目文件提交瑞典国际开发局进行审议。该项目包括保护海洋环境和有关生态系统的国家一级的各种讨论会，以及1979年至1980年期间召开的区域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其目的在于加强国家级和区域级的促进环境保护的努力、能力和认识。该项目预期会得到包括瑞典在内的几个捐款国的预算外援助。

61、在法国政府的协助下，对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新加坡和泰国运用遥感技术监测海洋环境的情况进行了国别实地考察。考察报告已于1981年9月完成。法国政府也已同意借调一名从事环境监测和评价的遥感专家，从1981年2月开始提供一年无偿服务。

62、关于实施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由四个合作机构（南太委会、南太经合局、环境规划署和亚太经社会）的代表组成的协调小组，在本审查期间，召开过三次会议，检查进展情况并完成南太平洋区域人类环境会议的筹备工作。1982年

3月，人类环境会议发表一项关于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宣言，并通过一项管理南太平洋分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的行动计划。

自然资源委员会

能源

63、本审查期间举行过下列会议：

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木柴和木炭专家小组会议，曼谷，
1981年5月

《内罗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动纲领》后继工作区域专家组会议，科
伦坡，1982年3月

64、木柴和木炭专家小组会议强调有必要加强森林管理和建立农村小林地，以便继续向本地区不断提供可再生的非商业性能源。

65、此外，秘书处通过参加1981年8月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会议以及向该会议有关国家提供一位区域顾问，积极促进了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性方案活动。本区域对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响应已发展成为一系列包括区域行动纲领在内的完整活动。这已根据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建议（E／ESCAP／241）于1982年3月在科伦坡举行区域专家组会议进行了讨论。斯里兰卡政府提供了东道国设施和便利，日本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则给予了财政援助。该会议强调必须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各主要领域设立区域网，并促请执行秘书同成员国政府协商，设立这样的区域网，并为执行区域方案寻求财政方面的安排。

66、为响应亚太经社会上次会议关于要在区域能源事务上发挥中心作用并提出能源方面的新倡议的委托，秘书处确定了一些新项目，参与了区域和太平洋能源开发方案文件的定稿工作，并明确了对常规能源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提出的挑战如何作出适当的反应。

67、本区域和太平洋的能源开发方案是区域性质的自己经营的优先活动（由开发计划署资助），并且构成秘书处应付能源挑战工作目前执行阶段的一个组成部分。专家们协助将注意力集中于区域能源开发方案，他们建议进行更多的示范项目，并且强调在常规能源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进行区域合作。

68、在太平洋能源开发方案的特别计划会议上，这个方案的独一无二的特点被突出出来，并且确定了这个方案第一个阶段（筹备和资助阶段）的执行计划。这一项目的显著特点是，当地力量积极参与（通过南太经合局），从而保证它能行得通并被接受，同时由欧洲经济共同体提供资本设备资金，由开发计划署提供技术、管理和能源计划部分的资金。这种两者结合的一揽子办法，可能会改进本地区在能源计划和统计运用方面的工作，也改进在增加偏僻岛国主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执行项目方面的状况。

矿物资源

69、本审查期间举行过下述会议：

亚太经社会矿物计划协调会议，（第八次会议），曼谷，1981年3月；

（第九次会议），曼谷，1981年10月；

第三版亚洲石油和天然气分布图专家工作小组会议，曼谷，1981年5月；

开发矿物资源的环境管理问题工作小组会议，泰国普吉，1981年6月；

钻探、取样和钻孔登记讨论会／参观考察，苏联顿涅茨克，1981年9月

70、亚太经社会矿物计划协调会议，在两次会议上，审议了矿物资源和有关区域项目的现行方案和今后方案，确定了互利的活动。

71、第三版亚洲石油和天然气图专家工作小组会议修订了协调人员准备的图例并且通过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根据会议的建议，协调人员拟订了图例修定稿，该稿连同地形底图已分送成员国，请它们开始准备绘制地图的各自部分。

72、本地区的七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了开发矿物资源的环境管理问题工作小组会议。环境规划署、劳工组织、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东南亚锡工业研究和发展中心、泰国全国性机构和采矿工业的代表也列席了会议。工作小组会议提出了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一些建议，强调了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援。

73、钻探、取样和钻孔登记讨论会/参观考察研究了本地区参加国的钻探技术状况。与会人员了解了现代化钻探方法和技术及其发展、钻探设备、各种登记技术和工具以及取样和样品处理；他们还考察了苏联在这些方面的成就。讨论会建议亚太经社会应当就 (a) 石油和天然气钻探的方法、设备和技术，(b) 石油和天然气藏量的勘探和估价方法，进一步组织讨论会。会议还建议对各国专业人员进行为期三至九个月和一至两年的培训。

74、根据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工作方案，秘书处已着手准备在适当日期召开关于建立印度洋近海海域矿物资源联合勘测协调委员会的可能性的专家工作小组会议。

75、秘书处继续在组织和主持会议、购置设备、聘请专家及其他人员方面，向亚洲近海联勘协委会、南太平洋近海联勘协委会、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和东南亚锡工业研究和发展中心，提供技术上和行政上的援助。

76、比例尺为百万分之一的《亚太经社会地区沉积盆地图》已于1981年完成并发行。《亚太经社会地区地层图第三集》，内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所罗门群岛、苏联提供的地图，已于1982年中作为矿物资源开发丛书第48号编就发行。

77、秘书处在—位印度顾问协助下，准备了一份关于亚太经社会地区的重油和油沙层及其前景的研究报告，并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委内瑞拉石油公司于1982年2月在加拉加斯联合举办的第二届国际重油和油沙层会议提出该报告。

水资源

78、本审查期间举行过下述会议：

关于改进灌溉工程效益措施的专家组会议，曼谷，1981年5月—6月；
亚洲和太平洋水资源机构间特别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曼谷，1981

年6月；（第八次会议），曼谷，1981年11月；

关于地下水开发和管理的巡回讨论会，马尼拉、汉城和曼谷，1981年7月—8月；

洪害预防和管理的流域管理方法参观考察组到中国访问，1981年9月；

关于最优利用土地和水资源的集水管理讨论会，新西兰汉密尔顿，1982年3月。

79、秘书处编写了关于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某些灌溉工程的典型研究报告；在此基础上，一个专家小组讨论了机械工程、灌溉系统管理、农田措施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主要因素和影响灌溉工程效益的体制方面的因素，对此有关各方应集中注意。

80、亚洲和太平洋水资源机构间特别工作组，在其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上研究了成员国之间在水资源开发方面可以进行合作的领域。

81、关于地下水开发和管理的巡回讨论会，先后在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举行，缅甸的两名代表也参加了讨论会。以色列政府派了三个专家，由他们举行报告会，办讲习班，使本地区的约90名地下水专家接受了现代现场实践和对地下水源进行估价、开发和管理的分析技巧方面的训练。

82、赴中国参观考察洪害预防和管理的流域管理方法的小组成员，考察了中国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措施并且在考察的基础上建议本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某些行动措施，以提高洪害预防的流域管理方法。

83、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工作组1981年2月在科伦坡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决定在1982年实行一项关于气旋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一个关键性

的初步步骤是推动设在新德里的区域气象中心发布有关热带气旋的天气预报和通过卫星转播的新闻公报，以及改进各国气象中心与区域气象中心之间及时交换关于气旋的预报和特别观察报告。该小组的技术支援组于1981年3月发表了第1期不定期简讯《工作组新闻》。技术支援组1981年10月将其办事处从新德里迁往科伦坡。

84、关于最优利用土地和水资源的集水管理讨论会讨论了亚太经社会区域一些国家的集水管理、土地利用和防治侵蚀措施问题；以及新西兰在实施最优集水管理方面的主要经验。讨论会提出了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的适当建议。

85、去年水资源科编辑的刊物为四本《水资源杂志》季刊和水资源丛书中的一册。

人口委员会

86、本审查期间举行过下列会议：

关于以当地机构更多地参与为着重点，评价综合计划生育方案的计划和战略的区域讨论会，曼谷，1981年6月，

关于计划生育方案对生育率影响的研究，第三次研究指导人会议：使用多变量区域性分析方法，泰国帕塔业，1981年7月，

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第二届），曼谷，1981年8月，

关于生育行为与家庭大小、结构和职能之间关系的研究，第二次研究指导人会议，曼谷，1981年9月，

关于对亚太经社会区域三个选定国家制订人口—经济模式的对比研究，第二次研究指导人会议，曼谷，1981年9月，

计量死亡率水平、趋向和差值的数据基工作组会议，曼谷，1981年10月，

人口迁移和城市化技术工作组会议，曼谷，1981年12月，
业太经社会／南太委会关于业太经社会／南太委会区域小岛屿国家人口
问题会议讨论会，新喀里多尼亚努阿美，1982年2月，

87、本审查期间，秘书处通过它的区域顾问，协助马尔代夫政府分析1977年人口普查中收集到的资料，估价资料的质量，编写人口普查报告，并参加人口活动基金派往马尔代夫的工作团了解人口方面所需要的援助。

88、秘书处通过由联合国资助的一位人口顾问的服务，在人口分析和预测领域向各成员国政府提供技术方面的援助。监测本地区的人口估计和人口趋势的任务继续在进行。

89、作为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全球方案的一部分，秘书处从1979—1980年区域调查收集了有关死亡率研究的结论，并对这些结论进行了审查和分析，以便人们深入了解本地区各国死亡率的趋势和差值。

90、为了使人们更好地了解人口与经济变数间的关系，秘书处在日本政府支持下，对本地区选定的三个国家，进行了一项制定人口—经济模式的对比研究。为其中的每一个国家，建立了以人口的增减和经济因素为基础的初步原型。

91、秘书处起草了一份全面的区域培训方案，以便提高国家计划人员和决策人员对于在1982—85年期间综合规划人口和发展工作这一问题的认识并加强他们这方面的能力。秘书处向成员国授以十五项研究金，以便在孟买国际人口问题研究所进行训练，秘书处还组织了四次参观考察，两次是为成员国的人口学家组织的，两次是为成员国人口资料官员组织的。

92、关于美属萨摩亚和孟加拉国的人口形势的国别专题论文已经出版，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专题论文已出版。关于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和所罗门群岛的专题论文撰写工作正在进行中。

93、在“人口流动、城市化和发展的比较研究”项目的第一阶段，秘书处发表了两份国别报告，一份是关于印度尼西亚的，另一份是关于南太平洋诸国的。在

第二阶段，秘书处发表了关于发展数据处理系统的第8号手册。在这套丛书中，关于制表计划的第9号手册的第一稿业已完成。秘书处于1981年12月在曼谷召开了一次关于人口流动和城市化的技术工作组会议，讨论和评价分析人口普查数据所采用的不同方法和技术。

94、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一致认为，订于1982年9月举行的亚太人口会议的目的应该是：促进人们了解人口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强调在为实现全面的国家发展目标而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计划时，需要充分考虑有关的人口因素，尤其需要承认发展对人口动态的影响；提供一个交流经验的讲坛，交流在制订将人口因素纳入发展进程中的计划、方案和战略方面的经验；协助一些国家建立制订和执行有效的综合人口与发展政策和方案的适当机构。

95、在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关于计划生育方案对于人口出生率的影响的研究工作已于1981年完成。业已撰就的针对具体国家的研究报告中的主要成果已予以传播，供政府就制订和执行人口政策和方案作出决策时加以利用。关于衡量计划生育方案的效能方面，秘书处还写出了一份评价性的研究报告。

96、在新西兰，对关于生育行为和家庭的大小、结构和职能之间的关系的研究进行了预检工作，以检查秘书处编写的这项研究计划在当地条件下是否适用。这一试验研究的结果正被用来修改其他参加国的研究计划。

97、关于以当地机构更多地参与为着重点，评价综合计划生育方案的计划和战略的区域讨论会已就综合计划生育方案的一些概念问题、战略、政策和评价问题以及地方机构参与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

98、秘书处协同南太委会召开了亚太经社会/南太委会区域小岛屿国家人口问题会议讨论会。讨论会就搜集和分析人口数据以及国家和国家间研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以便更好地了解小岛屿国家的人口问题。

99、秘书处协同联合国总部人口司，实施了《世界生育调查》数据比较分析的最低研究方案。三份报告业已拟就，其内容是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生育率状况的

比较分析和这些分析研究的成果对政策的影响。

100、秘书处通过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口资料基本设施而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将其人口资料服务扩展到了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还和东盟和太平洋诸岛等分区域国家集团进行了类似的协作活动。在区域一级，人口司咨询中心的工作范围有了扩大，进一步完善自动化装置，其办法是将收集到的材料按序列和来源输入电子计算机。对在人口司内建立人口资料库一事，也已作了安排。

101、出版计划继续执行，已出版了一份季刊《亚洲和太平洋人口方案简讯》；丛书《人口研究导报》；月刊《人口要闻》；关于南亚、东盟的特别增刊；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人口会议的新闻报道。另外还出版每月要闻报导《亚洲和世界人口问题文件集》，以及报道特别项目的特别资料小册子。

102、新的资料交换中心项目的内容包括，对有选择地传播情报资料和研究一些国家在建立和加强国家人口资料系统时所面临的问题和限制因素采取有针对性的作法。对《亚洲和世界人口问题文件集》和《亚洲和太平洋人口方案简讯》进行估计的资料分析已经完成。经过改组的亚太经社会人口通讯员网已经开始工作。资料交换中心的支助活动主要集中于行使人口活动基金两个项目的执行机构的职能，这两个项目是关于在中国北京建立国家人口资料中心的项目和关于在越南河内建立人口资料中心的项目。

航运、运输和通信委员会

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翼

103、本审查期间举行过下列会议：

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海事规范法典的法律专家会议（第一次），曼谷，1981年5月；（第二次），曼谷，1982年1月

沿海（国内）航运讨论会，曼谷，1981年5月
国家一级航运业务规划讲习班，雅加达，1981年5—6月
国家一级航运经济统计资料收集和汇编（L·2计划）讲习班，卡拉奇，
1981年6月
内河港口与航道讨论会和参观考察，中国，1981年8—9月
港口集装箱化讨论会，中国天津，1981年10月
托运人合作问题讲习班：集装箱化／成组装运——经济上、业务上和法
律上对托运人的影响，曼谷，1981年10月
国家一级托运人合作讲习班：经济和业务上的决策，上海，1981年10月
国家托运人组织行政首长会议（第五次），曼谷，1981年12月
港务局行政首长会议（第二次），曼谷，1981年12月
各国船主协会行政首长会议（第四次），曼谷，1981年12月
海关当局行政首长会议（第一次），曼谷，1981年12月
各国托运人组织、船主协会、港务局和海关当局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第
一次），曼谷，1981年12月
关于贸发会议班轮公会行动守则执行情况讲习班（对船主开办），吉
隆坡，1981年12月
港口管理资料系统讨论会，曼谷，1982年2月
国家一级托运人法律制度讲习班，加尔各答，1982年2月；马德拉斯，
1982年2月
东盟国家船舶筹资问题讨论会，曼谷，1982年3月
国家一级远洋运费和航运谈判技术讲习班，孟买，1982年3月。

104、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海事规范法典的法律专家全议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应当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在海事组织、贸发会议、劳工组织、国际海事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为起草一部海事法典或海事法拟订指导方针。会议还

为编写这样一部法典确定了涉及的范围、应采取的方法和程序。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一项目。

105、举行沿海（国内）航运讨论会的目的，在于向各成员国介绍这方面的最新经验。讨论会请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接着在日本组织下一次沿海航运问题讨论会和参观考察。

106、参加国家一级航运经济统计资料收集和汇编讲习班的有二十五人，他们代表了与进行和收集航运统计资料有关的各部门和机构。组织这次国家一级讲习班的目的，在于讨论并弄清巴基斯坦在进行航运经济统计过程中，国内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07、内河港口与航道讨论会和参观考察，建议就与下述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研究并召开会议，即，内河运输特别是钢丝绳水泥工艺，牵引方法，尤其是推拖相结合方法以及导航系统设备。

108、召开国家一级港口集装箱化讨论会，是为了协助中国克服它在采取集装箱运输方面遇到的一系列问题。讨论会的目的在于提高管理人员的水平，这被认为是个优先事项。除提示单证、行政和管理控制等方面的问题之外，会上的发言还深入地论及集装箱化运输的发展和适宜不同容量的集装箱的设施。

109、为执行船舶使用人合作项目，秘书处在审查期间为本地区托运人和托运人组织的代表组织了一个区域讲习班和五个国家一级的讲习班，其基本目的是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内培养人力资源。这些讲习班的议题涉及集装箱化／成组装运，包括经济上、业务上和法律上对托运人的影响；航运业务规划；托运人的法律体制；以及远洋运费和航运谈判技术。

110、召开了各国托运人组织、船主协会、港务局和海关当局的行政首长会议，审议与各自发展方面有关的问题。接着又召开了四方联席会议，审议共同性的问题和相互合作的活动，例如，货币调整因素和燃料调整因素涉及的经济问题，航运共同规划的思想，托运人合同涉及的法律和经济问题，以及通过所需要的提示单证的

标准化和简化及履行关税合作理事会关于简化和统一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以便利货物运转。

111、提出港口管理资料系统项目标准模式的目的是为了通过更有效地提供资料帮助港口管理的决策工作，建议确定以具体数量表示的财政和经营管理目标。这样便可以使管理资料恰好适合监督实现所确定的目标的需要，从而免去管理方面处理过多原始数据的负担。关于这个议题所举行的讨论会审查了现有的管理资料系统并对有关的系统建议作了评价。

112、东盟船主协会联合会在1981年5月召开的第六届执委会上，审议了组织一次关于其成员最希望讨论的问题的巡回培训讨论会的事宜并请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给予协助。秘书处对船主在购船方面所需要的资金进行调查之后，组织了一次关于东盟各国购船筹资的讨论会，目的是向与会者传授这方面的专门知识。

113、马来西亚的一项货物归并计划项目仍在继续执行。秘书处就建立一家航运公司的可行性、战略和经营问题向马来西亚提供援助。同时还向印度尼西亚托运人理事会给予下述支援：起草理事会的基本条例，设计理事会的基本结构，为其秘书处制订工作计划，确定政府对理事会及实现其目标所起的作用。

114、根据航运、运输和通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请求，秘书处通过执行关于收集往来于欧洲和孟加拉国、印度及巴基斯坦之间的贸易船只和货运资料的一项试验项目，开始对班轮航运问题（班轮81）进行最新的研究。根据这项试验项目的调查结果，1982年将就这个问题进行全面的研宄。

115、应各国托运人组织行政首长会议在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请求，秘书处就货币调整因素、燃料调整因素和托运人合同问题准备了必要的文件。第五次会议对此问题又进行了讨论。

116、1981年11月开始对在巴布业新几内业建立工厂船的设想进行研究。进行这项研究是1980年10月在苏瓦举行的托运人合作问题讲习班提出的建议之一，即干椰肉及椰子产品的运输。工厂船的设想是作为南太平洋地区碾制碎椰子传

统办法的一项补充措施提出来的。

117、在法国政府的合作下，从1979年2月以来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位内河航道方面的区域专家的服务。这位专家在所审查的这一年里访问了本区域的一些国家并编写了研究报告。秘书处还在努力落实在孟加拉国设立一个区域发展中国家内河运输合适技术发展中心的建议。根据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建议，秘书处请有关国家提交对秘书处所拟定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范围的意见和看法。

118、秘书处对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建立全国港务培训中心提供了援助，并且酌情协助它们加强现有的机构。本区域在这个方面仍缺少专门知识和合作。此外，秘书处还向缅甸和印度尼西亚各提供了一个名额的奖学金，去鹿特丹港实地学习现代化货物装卸和管理方法。

119、向中国、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泰国政府也提供了航运和港务专家的咨询服务。已展开了关于“集装箱化对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中国家运输系统的影响”的第二阶段的研究，以调查在基础设施和体制方面所涉的详细变动，以及便利集装箱从港口通过内河航道系统运往内陆目的地。

120、为研究航运方面的节能措施和耗能低的替代办法，正在着手实施一个项目，考虑是否有可能使班轮航运业务更合理化来减少燃料消耗。今后还将考虑其他的方法与途径，诸如使用风力和煤来推动船舶、改变货船类型和推动方式以及提高港口能力和效率等等。

121、在1979年一个日本专家小组对印度、菲律宾和泰国的海员训练设施进行调查之后，1981年10月日本造船工业基金会赠予这些国家的海事培训中心总值为5,500万日元的训练设备。一个类似的代表团于1981年初对中国进行了访问。日本造船业基金会目前正在考虑向中国提供类似的援助并向上述三国提供进一步的援助，援助总额约50万美元。

122、出版了下列出版物：(a)《航运经济统计统一系统(L·2计划)》；
(b)《亚太经社会船舶使用人合作项目：托运人合作区域讲习班(1979年至1980

年)丛书第二集》；(c)《海事立法概览：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d)《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托运人手册》修订本；(e)《港口规划技术问题的审查》；(f)《泰国港口海上飘浮物及沉积问题：案例研究》；(g)《集装箱的进口手续：案例研究》；(h)《集装箱装卸资料汇编：案例研究》；(i)《港口文献指南：侧重于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参考书目选编》；(j)《散装货运码头的装卸和保管工作：若干案例研究》；(k)《现代化货运码头的规划和管理：1980年横滨讨论会记录汇编》；(l)《港口结关手续：马尼拉港》；(m)《集装箱化运输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孟加拉国的实例》；(n)《港口管理资料系统：执行情况总结》；(o)《港口管理资料系统》。

运输与通信、旅游和便利国际交通翼

123、本审查期间举行过下列会议：

区域运输课程，达卡，1981年2月—4月

研究建立亚洲铁路联盟的专家工作小组会议，曼谷，1981年4月

关于新铁路的建造，包括开凿隧道、架桥和营运的讨论会和参观考察，中国，1981年5月—6月

关于研究如何确定偏僻社区运输需要的方法的第二次讲习班，曼谷，1981年6月

关于编制农村公路建造和养护手册的区域协商会议，曼谷，1981年6月

关于泰国国家铁路和孟加拉国铁路的信号与电信的巡回培训班，1981年9月

关于国际贸易货物运转简化措施的讨论会，曼谷，1981年11月

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电信发展与管理的区域会议和讨论会，曼谷，1982年1月

124、亚太经社会同世界银行经济发展研究所、孟加拉国发展研究所一起，为高级官员举办了关于项目规划和分析的区域运输课程，以便提高负责各国政府运输项目的规划和估价和监督运输项目的执行和经营的专业人员的技巧。

125、研究建立亚洲铁路联盟的专家工作小组就建立亚洲铁路联盟的要求及所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建议在亚太经社会的运输、通信和旅游司下设一项目/股，以促进本地区铁路业的有效合作。

126、关于新铁路的建造的讨论会和参观考察使本地区铁路工程师有机会了解中国铁路上使用的特别技术。

127、关于研究如何确定偏僻社区运输需要的方法的第二期讲习班在研究基础上制订了一套简易的办法来确定偏僻社区的运输需要，特别强调了人民的参加。

128、关于编制农村公路建造和养护手册的区域协商会议，其目的是对秘书处起草的两份手册——一份是关于农村公路建造，另一份是关于农村公路养护——作最后定稿。

129、在亚太经社会国际贸易司合作下举办了国际贸易货物运转简化措施的讨论会，目的是帮助各国简化标准，精简对国际货物运转和运输手段所规定的提示单证和手续，并减少遵照这些单证和手续执行所涉及的费用。

130、亚太经社会/国际电联在开发计划署合作下共同召开了亚洲和太平洋电信发展与高级区域会议和讨论会，由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电信管理部门的领导人和高级官员参加。会议提出了措施，以克服电信发展中遇到的障碍，并促进培训、区域合作、改善设备的维护、管理、采用数字转换和卫星转播以及调动资源。会议在注意到航运、运输和通信委员会的这一建议——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宣布为“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发展十年”——的同时，建议把该十年，按照非洲的作法，宣布为“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电信发展十年”。

131、除了讨论会、培训班和研究金之外，秘书处还订出了举办巡回培训班的新方案，以便向一些国家大批铁路工作人员提供受训的机会。

132、研究泰国国家铁路信号和电信系统现代化的铁路专家联合巡回团审查了拟议中的新的五年计划，确定了泰国国家铁路为实施这一计划对技术援助的需要和要求，并提出了有关的建议。研究巴基斯坦区域铁路训练中心提高问题的铁路专家联合巡回团确定了这方面的具体需要。一个铁路专家联合巡回团考察了马来西亚铁路信号与电信系统的现代化和日益广泛应用计算机技术的情况，研究了目前状况，明确了存在问题的领域并就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建议。一个前往孟加拉国研究经孟加拉国至尼泊尔的过境路线的巡回团调查了经库尔纳和若干条宽轨铁路到印度边界可能成为尼泊尔国际贸易的过境路线目前具备的运输设施，并估计了这条路线在营运和技术方面应如何提高以及所需的投资。为研究可能建造一条从沙湾拿吉到越南岘港铁路的一个巡回团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有关官员就必要的准备工作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最后确定拟向开发计划署提交的项目文件。关于建立铁路车辆标准组织的一个巡回团到孟加拉国研究了目前的状况，并就建立该标准组织提出了建议。派往孟加拉国考察桑塔哈尔调车场宽窄轨间货物转运的又一个巡回团研究了各种轨道间转运的各个方面，弄清了存在问题的领域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帮助孟加拉国政府最后确定农村运输总计划的另外一个巡回团协助确定了在农村发展中心与运输干线/铁路/内河水运系统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结线并对建造这些联结线可采用的技术提出了建议。派往新加坡的一个考察公路和公路运输的工作团在入口控制、处理交通事故和抛锚车辆的办法以及减少高速公路对邻近地区噪音的办法等方面向公共工程局（公路处）提供了援助，同时还对公路运输的节能措施向交通部提供了援助。派往菲律宾的公路和公路运输工作团，就公路和公路运输发展的体制方面问题向公共工程和公路部提供了援助还派了一个工作团到孟加拉国和尼泊尔，就国际货运和运输手段有关的提示单证和手续简化和标准化问题，向这两国的政府提供了咨询服务。

133、1981年9月，在公共运输方面向泰国提供了援助，确定了有问题的三个领域：人力培训；公共汽车经营权的管理工作与改进；公路养护设备的发展。制

订了一项行动计划，使该国的公共运输公司提高业务效率。对泰国中、北部旅游事业的发展问题，也向泰国提供了援助。

134、本审查期间进行了下列研究：对本地区铁路状况的初步研究；对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中国家中各种运输方式消耗能源的情况及其他经济因素的研究；对泰国和马来西亚安排动力维修情况的研究；对水陆运输，包括多式联运问题在内的集装箱化的成本—利得方面的研究，（研究的第一阶段已结束）；对改善劳力密集的农村公路建设中使用的手工工具和设备的区域研究，这项研究由业太经社会与劳工组织联合进行，以帮助成员国在劳力密集的农村公路建设中提高劳动生产率；关于从农村综合发展的角度规划农村公路的指导方针的研究；关于在人工建造与公路有关的农村基础设施所需石方工程的研究，有关这些内容的研究报告采取小册子形式，示图标明建造公路、挡土墙、小桥和涵洞、保护工程、河水排放工程以及排水工程等等石方的应用；对国际贸易中货物运输的提示单证和手续的研究，特别是关于马来西业和泰国这方面问题的研究，进行这项研究的目的是协助各国估计在其促进和扩大国际贸易中所规定的现行提示单证和手续所带来的问题以及如何和用什么办法在国内和国际解决这些问题；对国家简化机构示范章程和建立此类机构网的研究，开展此项研究的目的是帮助各国逐步建立国家一级的机构系统地设计制订和实施关于国际货物运转和运输手段的简化措施；关于旅游业发展对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影响的研究，此项研究分析了旅游业对本地区环境影响的特点，并就尽量减少旅游业造成的不良影响提出了若干有效办法；对泰国中、北部旅游业的研究，此项研究是以1979年和1980年对这些地区旅游业发展情况的分析为依据的。

135、1981年5月，秘书处就研究国家简化机构示范章程和在业太经社会各国的国家简化机构间建立联系的示范章程同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有关当局进行了磋商。

136、秘书处与泰国旅游局和新加坡汽车协会积极合作，组织了新加坡和曼谷间1981年亚洲公路驾车旅行。这项活动以具体实例表明了如何通过亚洲公路促进

国际公路运输，如何使用亚太经社会的亚洲公路指南地图，如何简化边境手续，特别是如何促进国际旅游业的发展。

137、编纂并发行了下列出版物：(1)《农村公路建设手册》；(2)《农村公路养护手册》；(3)《亚洲公路分区指南地图(三)》的新版本，包括地区为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4)《亚洲公路分区指南地图(四)》新版本，包括地区为印尼；(5)《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交通运输通报》第54、55期。

社会发展委员会

138、本审查期间举行过下列会议：

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关于在增加收入的活动中提拔和培训乡村妇女的

国家协调员综合讲习班，苏瓦，1981年3月—4月

从事青年工作的人员对乡村机构和青年积极参与的发展方案的实地调查

和见习，中国、马来西亚、蒙古和菲律宾，1981年4月—5月

关于社会发展的机构间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曼谷，1981年5月

亚洲青年和社会发展讲习班，香港，1981年8月—9月

亚太经社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关于妇女经济活动的管理工作的培训

讲习班，孟买，1981年9月

世界老龄问题大会区域政府间筹备会议，马尼拉，1981年10月

在增加收入的活动中提拔和培训乡村妇女的两个国家讲习班，巴布亚新

几内亚莫尔斯比港和瓦努阿图维拉港，1981年10月

关于青年在发展过程中对促进社会目标和文化价值所作贡献的专家组会

议，泰国清迈，1981年10月—11月

关于在太平洋地区动员青年参加国家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讨论会／培训

讲习班，斐济，1981年11月

关于利用参与经验及法律和参与问题的专家组会议，科伦坡，1982年2月
第八次亚洲—太平洋社区发展青年论坛，苏瓦，1982年2月
青年带头人和工人的国家级领导培训讲习班，文莱，斯里巴加湾港，
1982年2月
青年带头人和工人的国家级领导培训讲习班，不丹，廷布，1982年3
月—4月

139、世界老龄问题大会区域政府间筹备会议通过了关于老龄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该计划作为本地区对全球性行动计划的投入，提交世界老龄问题大会通过，并将作为经社会关于老龄问题的后续活动的基础。

140、社会发展机构间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有关下列事项的机构间协作：青年和发展；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国际残废人年方面的活动；世界老龄问题大会区域政府间筹备会议的筹备工作；设立一个促进妇女在发展方面作用的区域机构间合作的常设持续机构；以及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后继行动。

141、太平洋区域动员青年参加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座谈会／培训讲习班审查、分析和评价了各国的青年政策并建议在太平洋区域善用青年发展努力的方法。

142、所审查期间，与人民参与有关的活动集中于实施1981年2月在曼谷举行的关于“低收入阶层的社会问题：几种法律上的办法”讲习班提出的建议。这次讲习班最重大的成果是对解决穷人问题提出了基本概念。接着又举办了两次讲习班，从人民参与同法律和社会变革的关系的角度来检查这个基本概念。第一期讲习班是1981年6月在马来西亚的檳榔屿举办的；第二期讲习班是1981年11月在菲律宾的碧瑶举办的。

143、目前，关于参与问题的参考书目正在编制中，该书目将包括关于法律、参与和发展之间的关系材料。

144、一项辅助性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基金项目已付诸实施，该项目是为尼泊尔在拟订社会政策和编制方案方面培训少量战略性的社会发展人员；该项目得到了

菲律宾政府通过其社会服务和发展部提供的实质性的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145、秘书处在调整社会福利和社区发展教育适合发展目标方面的咨询服务扩展到了四个国家。在菲律宾，向一个涉及四个地区中心的国家计划提供了技术咨询，以计划在农村处理办法中运用总家庭这一概念。在大韩民国逢春洞的中央大学福利中心在亚太经社会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下现已可以全面进行工作。在斯里兰卡，社会服务部下属的社会工作学校在社会工作者的培训方案的拟订方面得到了帮助。在瓦努阿图，妇女全国委员会在确定其组织结构方面得到了帮助；管理章程已经制订出来，每年进行一次修订的行动计划已经拟订就绪，可供全国执行。社会事务部在改组它的职能结构方面得到了帮助，以使福利措施更能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而女。

146、亚太经社会出席了由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赞助于1981年10月在维也纳举办的社会福利和发展专家组会议。因为1980年10月亚太经社会在曼谷召开的第二次亚洲和太平洋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是1968年国际部长级会议以来所召开的仅有的部长级会议，它的报告是专家组会议的一项重要投入。

147、1980年9月在曼谷召开的关于国际残废人年的目标和行动计划的技术会议和区域讨论会提出的各项建议是本地区对关于国际残废人年的世界座谈会的重
要投入。

148、在妇女参与发展的具体活动方面，联合国妇女十年志愿基金资助了本地区将近四十个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在农产工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方面产生收入的活动；节约燃料和劳力的技术的推广和培训；目的在于改进农村妇女的经济活动和提高妇女生产力的培训和（或）教育；提高女工的业务和管理技能；保健和儿童保育服务；协助计划人员促进妇女参与；以及在这些方面和其他有关事项的研究和出版工作。

149、在加强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社会和经济成分，制定和执行各国关于妇女的项目方面，向亚太经社会地区的二十个成员国提供了由志愿基金资助的咨询服务。

150、亚太经社会在其第203(XXXVI)号决议和第211(XXXVII)号决议的支持下，采取了行动来加强它作为本地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带头机构的作用。具体地说，举办了若干次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特设机构间会议——这些会议拟订了一个协调各机构工作的常设机构的大纲——，在秘书处内设立了一个跨部门的特别工作组，以便促进在它的各方案领域中将妇女所关心的问题包括进去，并且为加强妇女次级方案的职能和组织采取了最初的步骤。

151、在实质性方案活动方面，秘书处更着重于加强国家和区域的基本设施和机构，以便进行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后五年的行动纲领所号召的各项活动。实施经社会第211(XXXVII)号决议已经采取和有待采取的步骤的一些方面的细节见文件E/ESCAP/266。

152、亚太经社会出席了1982年2月—3月在维也纳所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这个会议，除别的外，审议和通过了关于下列事项的决议：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下半期世界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所取得进展的审查和评价；1985年内罗毕召开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审查和评价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中期工作方案。在这届会议期间，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来的八个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并考虑是否可能举办区域活动，以筹备世界会议，其中将包括分区域会议和（或）关于具体问题的技术会议和区域政府间筹备会议。

153、秘书处在动员青年参与发展次级方案下的活动的目的还是在交流各国促进青年参与城乡发展的经验和看法，并且特别注意到发展方案对青年人的影响。对于城乡青年目前所面对的问题，诸如失业、教育不足和劳工市场对青年的剥削等，也作了审查。此外又为在国家发展计划范围内确立和执行国家青年政策提供了一般的指导方针。

154、关于在一些成员国中就青年概况问题编写国别专题论文的项目正在实施之中。据认为，就青年当前的社会和人口状况以及他们参与国家生活和国际生活各个方面的情况编写国别专题论文将有助于各国政府估计青年的需要和估价加强青年

发展工作方面的计划和政策。

155、关于资料传播的活动仍然集中在亚太经社会所主管的三个实质性领域，即团结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动员青年参加国家发展，和社会福利。为了使收集和传播资料的一切有关活动系统化起见，秘书处正在为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资料系统提出基本概念和业务要点。其中将包括一些体制，使成员国可以通过区域和国家网络之间的联系而最适当地参加其工作。

156、每年出三期的《社会发展通讯》的出版工作继续未断。这一刊物正在日益被各成员国利用采作为本地区内就社会趋势问题交流资料的一个工具。该刊输入计算机的通讯名单现已达到一千多个户头，而且还在不断更新修订之中。

157、秘书处有关妇女的资料活动包括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妇女地位问题的阅读概要，其内容有涉及妇女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她们在发展中的作用等各种问题的附有说明的参考书目录以及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国别案例研究报告。为了系统地收集和传播资料，秘书处正在各成员国的协助下编辑一本包括政治、经济、行政和社会领域各界政府内外知名妇女的新的名人录。

158、秘书处扩大了它作为本地区交流关于青年发展活动资料的中心的作用。《青年发展通讯》第一期已于1981年8月出版。

159、出版了下列的报告和研究报告：(a)关于低收入阶层的社会问题：某些法律上的办法讲习会报告，曼谷，1981年2月；(b)槟榔屿消费者协会/亚太经社会关于解决低收入阶层社会问题的法律办法讲习班报告，槟榔屿，1981年6月；(c)关于动员青年参加国家发展资料的活页传单；(d)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太平洋妇女分区域后继会议报告，苏瓦，1980年10—11月；(e)关于制定便于对国家促进青年在发展中发挥作用所作努力进行规划、监督和估价的有关指标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马尼拉，1980年12月；(f)一系列关于发展青年参与国家发展的农村机构的国家培训讲习班的中期评价会议的报告，孟加拉国库米拉，1981年1月；(g)关于亚太经社会/社会福利理事会妇女经济活动管理技术培训讲习班的报告，孟买，

1981年9月；(h)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区域政府间筹备会议报告，马尼拉，1981年10月；(i) 从事青年工作的人员对农村机构和青年积极参与的发展方案的实地调查和见习，中国、马来西亚、蒙古和菲律宾，1981年4月—5月；(j) 《印度尼西亚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措施——研究报告》；(k) 《妇女参与发展——区域行动纲领》。

统计委员会

160、本审查期间举行过下列会议：

关于劳动生产率统计的讨论会，莫斯科，1981年8月

工业普查培训讲习班，中国苏州，1981年11月—12月

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资料的估价和利用问题的
工作小组，曼谷，1982年1月

太平洋分区关于能源统计的讲习班，苏瓦，1982年2月

161、在关于劳动生产率统计的讨论会上，就如何促进本地区各国劳动生产率统计的发展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

162、工业普查培训讲习班是作为联合国1983年世界工业统计方案的一项预备性活动而组织的，它讨论了诸如调查表的设计、数据收集的方法、抽样检查、数据的处理和分析、结果的传播、工业统计的用途等等涉及组织工业普查工作各方面的问题。同时，也考虑了一种特别适用于较小的国家和其统计系统尚处在发展阶段的国家的“最低纲领”。此外，又讨论了对家庭手工业组织调查的问题。据认为，这个讲习班将有助于本地区的多数国家在1983年或1983年左右进行工业普查，从而将为世界方案作出贡献。

163、亚太经社会地区的所有国家几乎都已参加或即将参加1980年代回合的人口和住房普查。这些普查通常都是每一个国家的大事，并将耗费数量可观的人

力物力。但是，常常发生的情况却是，对这些普查所得的资料的质量没有作出估价，对这些资料的潜在价值也未加以充分利用。在人口活动基金的资助下召开的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资料的估价和利用问题的工作小组会议讨论了这些问题。工作小组讨论了估价普查资料的质量和一致性的各种方法。小组还详尽地讨论了在诸如行政需要、经济和社会计划以及建立抽样制度等方面如何利用普查结果，并且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以供各国考虑和采纳。

164、太平洋分区关于能源统计的讲习班由太平洋各岛屿国家能源统计资料的使用人员和编制人员参加。该讲习班按通盘考虑能源的精神讨论了所有形式能源的统计，但集中注意力于传统和非常规能源，因为这方面的数据仍十分缺乏。讲习班详尽地讨论了收集此类资料的方法并敦促各参加国收集关于能源及其使用方面的更完整的资料。同时又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一些建议特别涉及到即将进行的太平洋能源开发方案。

165、对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户口调查方案）已作了不遗余力的提倡。已由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统计局的一个联合调查团就大韩民国参加问题拟就一个项目建议并向该国政府提出，请其予以考虑和核准。对泰国的项目建议已经经过修改并重新提出。作为该项目的开始，已经聘请一名顾问就如何把已在进行中的各个户口调查方案结合起来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建议。在斯里兰卡，户口调查方案作为全面的统计发展方案的一部分，已经实行了一年有余。1981年10月，联合国和亚太经社会的联合调查团对这项户口调查方案进行了检查并建议予以延长。由于各种原因，太平洋国家的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项目未能取得合乎期望的进展；但是，仍在继续作出努力，或许以召开一个太平洋会议的方式，以重新引起它们的兴趣并为在这些国家中进行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解决从外部获得资金的问题。与此同时，已经就组织以劳动力、就业和失业状况为重点的多科目户口调查一事对一个可能性很大的参加国斐济提供了技术帮助。在蒙古对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初步表示有兴趣之后，已就参加这一方案的手续作了说明，不久将派出调查团，为了配合国家户口调

查能力方案，已就在印度组织若干个训练班的问题起草了项目建议。这些训练班将由开发计划署在其1982至1986年的方案编制周期中予以资助。已编写和印制了一篇关于户口调查的组织和方法的专题技术论文，以在本区域各国散发。

166、编写一部关于编制国际贸易统计的手册稿本的工作业已完成，这本手册纳入国际上经过修订的关于概念和定义的建议。1981年6月将召开专家组会议加以审定。使用这样一本手册，既有助于国际上的比较，也将有助于国家间贸易统计的统一和协调。

167、由于得到人口活动基金和劳工组织的财政支助，在国民核算、户口调查、人口普查、公民登记和人口统计等方面的区域咨询服务得以维持，而且效能日益提高。

168、秘书处的各种统计刊物按时定期发表。这些出版物的范围和内容，不论从成员国或统计领域而言，都有所扩大，目前所实行的新办法可以避免印刷的耽搁，因此可以促进准时出版。

贸易委员会

169、本审查期间举行过下列会议：

亚太经社会／F I T／C I D A关于亚洲国家进出口业务技术的训练人员讲习班，曼谷，1981年3月—4月

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关于反诈骗和反走私措施的讨论会，曼谷，1981年4月

亚太经社会／国际胡椒共同体关于国际胡椒共同体成员国胡椒园的生产 and 生产率的社会经济研究的专家会议（第二次），雅加达，1981年4月

曼谷协定常设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曼谷，1981年5月；（第十一次会议）曼谷，1981年12月

保护消费者问题区域协商会议，曼谷，1981年6月

热带木材生产国政府间会议，曼谷，1981年6月

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内陆国家的特别措施的讲习班，曼谷，1981年7月

内陆国家特别机构（第六届会议），曼谷，1981年7月

关于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委会区域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部长级会议，曼谷，1981年8月

黄麻生产国政府协商会议，曼谷，1981年8月；加德满都，1982年1月

亚太经社会／国际胡椒共同体关于确定胡椒产品有利的价格水平的专家会议（第二次会议），雅加达，1981年8月

木薯粉生产国和出口国政府间工作小组会议，曼谷，1981年9月

关于苏联对外贸易的区域讨论会和参观考察，莫斯科和列宁格勒，1981年9月

关于中国的贸易促进技术和机构的讨论会及参观考察，北京、天津、南京和广州，1981年10月—11月

关于国际贸易货物运转的简化措施的讨论会，曼谷，1981年11月

关于在木材和木材制品方面开辟贸易的合营企业的专家小组会议，曼谷，1981年12月

关于长期合同的讨论会，曼谷，1981年12月

贸易合作小组（第四次会议），曼谷，1982年1月

贸易合作小组的分组会议：商品分组（巴厘，1981年9月）；货币与信贷合作分组（曼谷，1981年11月）；长期合同分组（曼谷，1981年11月）；关于鼓励和放宽亚太地区贸易分组（曼谷，1981年11月）；统一贸易统计、关税名目以及简化海关和运输手续及单

据分组（曼谷，1982年1月）；开辟贸易合营企业分组（曼谷，1982年1月）；贸易促进中心网分组（曼谷，1982年1月）
贸发会议／亚太经社会关于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海关署之间在开展反诈骗和反走私行动方面的行政互助合作安排问题专家组会议，加德满都，1982年1月
亚洲清算联盟理事会会议（第十届会议）新德里，1982年2月
黄麻货物标准化和品质管制研究所主任／科学家和专家会议，加尔各答，1982年3月

贸易扩大与货币合作

170、贸易合作小组及其下属各个分组都在本年度中举行了会议。各个分组为了执行1978年8月召开的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贸易合作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而需要进行的研究工作大部分已告完成，剩下的少数几项也都已进入最后阶段。这些研究工作将导致各参加国在该纲领的各个组成部分方面作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决定。已经组织了两次讨论会，一次是关于国际贸易货物运转简化措施的问题，另一次是关于长期合同问题。还召集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审议在木材和木材制品方面推动能开辟贸易前景的合营企业的政策问题和机会。已经向开发计划署提出建议，要求该署在本方案的第二阶段继续给予援助。

171、曼谷协定常设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最后确定了成员国之间进行第二轮谈判的方式和指导原则，其宗旨是扩大协定中享有优惠待遇的产品范围和扩大协定的成员。该委员会还最后完成了关于该协定执行状况的报告，以便按照要求提交总协定。该报告已于1981年10月送交总协定。

172、该常设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轮谈判将于1982年举行。该委员会还通过了共同的原产地规则。从1981年6月30日起，亚洲贸易扩大方案——曼谷协定常设委员会和贸易谈判小组的活动经费是根据该方案提供的——宣告结束。

一个与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发展中国家间贸易有关的新的贸易扩大和经济合作方案 (RAS/81/068/A/01/80) 正在由开发计划署考虑给予资助。

173、亚洲清算联盟理事会会议第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审议关于改善联盟目前程序和机构的途径和方法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建议。由于这个委员会属于技术性质，理事会要求亚太经社会提供实质性和事务性的服务，来协助该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也负有调查有否可能通过联盟支付石油产品款项的任务。亚太经社会的一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并为会议提供了服务。

贸易的促进和发展

174、已经采取步骤来实施贸易资料网方案的第一阶段，该方案已在1980年1月开始。各国的资料交换点所提供的贸易资料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已经并入资料交换中心所不断提供的服务项目，即《贸易资料原始数据库》和《贸易资料来源目录》，这两种材料都定期分发给各国的资料交换点。从1981年7月起，资料交换中心又已开始每季度发布题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部分产品价格》的资料。

175、继续对亚太经社会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它们估计为建造图书馆或文献中心所需要的家具、设备和其他必需品，或者帮助它们改善和加强贸易资料服务。曾经就贸易和市场资料的各种技术问题组织过若干个国家或区域一级的讨论会和讲习班，其中包括一个为来自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参加者举办的关于贸易资料服务的讲习班。这个讲习班是1981年12月在加德满都举办的。本年度中，还曾在曼谷的亚太经社会贸易资料服务处为来自本区域十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开办了关于贸易资料服务的训练班。除此之外，还曾在亚太经社会为来自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参加者举办了同一领域的特别训练班。

176、促进贸易的训练工作是通过在中国和苏联所举办的两个区域座谈会来提供的，注意力集中在这两大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座谈会的参加者建议，流动座谈会，贸易考察团和贸易展览会等促进贸易的活动，不不仅可以创造贸易机会，同时还

可以为这种贸易促进技术，特别是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进行贸易时改进技巧，提供方便。在这方面，《对华贸易指南》已在编写，可望于1982年印发。

177、向六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派遣了包括咨询和培训活动在内的咨询服务实地工作团。协助新设的东盟手工业促进和发展协会起草的协会备忘录和条文已获通过；并协助设计一个技术援助项目。同时又协助亚太经社会安排1981年6月在曼谷举行了保护消费者区域协商会议，以便查明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在保护消费者方面的需要。同时又协助促进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合作社组织同发达国家类似组织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彼此的合作社之间的贸易。同时又向合作社职员提供关于出口销售和发展出口的技术及有关课题的训练。

178、已经完成了一系列关于促进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贸易的案例研究报告，并且已分发给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各贸易促进组织，这些研究报告是：(a)“印度和泰国之间的柴油发动机贸易”；(b)“大韩民国和印度之间关于印刷用纸和书写用纸的贸易”；(c)“菲律宾向印度尼西亚出口杀虫剂”；以及(d)“斐济对亚太经社会各国出口所占的低比例”。

原料和商品

179、在贸易合作组的商品分组项目下，对于木薯粉和虾/海产品和丝绸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安排，已完成了三项研究报告。1981年9月在曼谷召开了木薯粉生产/输出国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审议木薯粉研究报告。工作组核可了研究报告所建议的所有活动并决定对木薯粉产品的短期和长期需要和供应前景的分析工作及关于木薯粉产品和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方面的研究和发展的协调工作应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工作组要求秘书处采取步骤，在收到至少三个政府表示愿意参加这些拟议的活动之后，立即召开亚太经社会区域木薯粉生产国政府间协商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研究报告和工作组会议报告已提交1981年9月在巴厘召开的商品分组第四届会议。

180、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协商考察团已于1981年4月—5月视察了本区域的黄麻生产／输出国，即孟加拉国、缅甸、印度、尼泊尔和泰国，以查明共同问题并拟订关于黄麻和黄麻产品的可能合作安排的提议。考察团的报告已由1981年8月在曼谷召开的黄麻生产国政府协商会议审议。协商会议已同意黄麻生产国间的十一项具体合作活动，1982年1月在加德满都的政府协商会议也审议和商定了一项执行这些活动的详细计划。贸发会议、工发组织、粮农组织和贸易中心等秘书处都已同意协助黄麻生产国执行这些活动。在这方面，协商会议已要求亚太经社会充当协调机构。

181、1981年6月在曼谷召开的热带木材生产国政府间会议审议了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向本区域生产和出口热带木材的主要国家派出的联合工作团所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会议商定，在各国政府同意的前提下，应当在热带木材生产国和出口国之间建立一种区域合作安排，其主要目的是：将木材和木材制品价格稳定在公平合理和有利可图的水平上，最佳利用和发展木材资源，以及为木材和木材制品作出有效的销售安排。作为这次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秘书处完成了关于热带木材的销售和关于人们不熟悉的木材品种的利用两项研究报告，并由1982年6月在菲律宾洛斯巴诺斯召开的亚太经社会和东南亚木材生产者协会联合举办的关于不熟悉的热带木材品种利用问题讲习班的本区域生产国和消费国双方的木材专家讨论这些研究报告。

182、根据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规定的任务，向各成员国和各区域商品共同体——即橡胶国协、亚太椰子共同体和胡椒共同体——的秘书处提供了咨询服务和协助，尤其是在执行下列项目时：“橡胶国协国家关于改进小园主橡胶加工和销售技术的各种计划的比较研究”；“制订胡椒的销售合同共同格式”；“区域内部门椰子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和“查明发展中国家胡椒需求前景的市场研究／调查”。

促进国际贸易流通和在保险与再保险方面的合作

183、货币和信贷合作分组在1981年11月会议上，建议采取行动。扩大亚洲清算联盟和亚洲再保险公司的成员。亚洲清算联盟和亚洲再保险公司都在取得进展，其交易和业务量都在逐步增加。这个分组也考虑了以优惠条件为发展中国家延期付款出口订立再筹资办法的可能性。分组决定，就两种备选方案，即直接提供资金和出口保证，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以协助成员国政府就其较愿接受的方案中的不同方面作出决定。

184、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关于反诈骗和反走私措施的讨论会，就各国海关署开展反诈骗和反走私活动的行政互助合作问题，拟就了一套安排。讨论会请执行秘书召开一个高级专家小组会议审议这套安排。因此，1982年1月在加德满都召集了一次专家组会议，审查根据座谈会所提出的一套安排而拟订的多边协定草案。按照专家建议，已将订正后的多边文书草案提交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审议，并在可能时加以通过。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

185、根据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援助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的项目(RAS/72/077)，秘书处在贸发会议的合作下继续处理与内陆国家的过境贸易有关的特殊问题的工作。1981年6月，一个由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和亚太经社会联合派出的评估组派往本区域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这个评估组的主要宗旨是估价该项目已取得的进展，以便为下一阶段即1982至1984年阶段设计和拟订后续措施，在这样做的过程中要考虑到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的意见。派出这个评估组乃是为向这些国家更多地和更有效地提供援助的一部分行动。1981年7月，在曼谷举行了一次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亚太经社会三方审查会议，讨论评估组的报告，并且提出该项目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

186、来自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的人员参加了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内陆国家特别措施的讲习班。讲习班的内容由三个部分组成：(a) 关于贸发会议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开展的有利于内陆国家的活动的进展情况；(b) 讨论同内陆国家的过境贸易有关的问题，包括多式联运、海关单证和手续、清算与运输、保险、仓库管理、货物运转、包装和港口设施及手续等；以及(c) 结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过境贸易，对曼谷海港和内河港口农海进行参观考察。讲习班为来自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的参加者提供了一个适当的讲坛，使他们可以体会彼此的问题并在相互之间取得更好的了解。

187、参加内陆国家特别机构第六届会议的有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的代表。会议的主要宗旨是审查本区域内陆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并且参照国际社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对于联合国系统能以何种方法帮助这些国家克服它们的特殊问题提出建议。

188、在召开关于亚太经社会和西非经委会地区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部长级会议之前，举行了一次高级官员会议，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八十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高级官员会议的报告曾提交部长级会议审议和核准。部长级会议就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特别号召一切发达国家、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多边组织和其他机构都尽力保证使援助和其他措施能够源源不断地迅速增加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需要。

B、其他活动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189、1980年创刊了着眼于论述新出现的发展问题的部门丛书，第一分册是关于太阳能问题，现在又继续刊行了三本有关可再生能源问题的分册。这三个分册论述沼气、风力能源和小水电厂问题。同南太平洋大学的太平洋研究所合作编印了

有关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各国机构安排的多部门丛书的第三分册。书中叙述了165个分布在各个部门的太平洋地区机构（这些机构有的是政府间的，有的是非政府性质的，有的是各国自己的），追溯了太平洋岛屿间进行合作的历史，并且提供了这些岛屿的土地和海洋面积及其人口多寡和密度的有用资料。已发行了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的技术研究和发展机构的第一分册。

190、在亚太经社会作为开发计划署资料查询系统的区域机构的作用得到最后确定之前，它通过出版上段中提到的小册子继续对区域资料系统作出贡献，并且保持了有关技术研究和机构以及国家间机构安排的区域档案。

191、使用了亚太经社会的辅助资金把一台泰国制造的艇外推进机自曼谷空运至萨摩亚。这台艇外推进机是根据萨摩亚政府的要求由泰国政府提供给渔业司的。已获批准使用辅助资金的其他活动包括提供捐款，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代表参加下述各项活动：一个试验性的有关项目规划的讲习班，内容是通过开展妇女的创造收入活动来改善渔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一项在曼谷举办的区域公路保养学习班；以及在斯里兰卡举办的动物保健辅助人员和家畜饲养人员教练员讲习班。

192、一个区域间合作项目业已制订，同时作为最后确定这个项目的初步步骤，已与拉美经委会秘书处进行了商议。研究了秘书处对南亚地区合作进行协助的范围，并且探讨了提供预算外资金以进行倡导性和支持性活动的可能性。经常在审议是否有可能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工发组织和粮农组织合作，筹备出版即将问世的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书刊。与开发计划署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特别工作组讨论了与秘书处合作为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政府高级官员举办情况介绍讨论会。

193、草拟了一项有关秘书处倡导性和支持性活动的审查报告，作为开发计划署有关整个系统情况的报告的一部分，于1981年6月提交给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上以各区域委员会名义作了联合发言。秘书处参加了由各专门机构组织的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各个会议。

资料系统和文件服务

194、政府资料系统和数据处理工作政府间会议于1981年12月在东京举行。这是根据亚太经社会资料问题方案举行的第一次政府间会议，有15个国家和5个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认为进一步完善以计算机为基础的资料系统是各国政府的一项优先任务，而完成这一任务的最佳途径是通过亚太经社会组织相当大程度的区域合作。

195、执行秘书于1981年5月设立了关于资料系统问题的咨询委员会，作为在秘书处内改善资料管理工作的一个方法。这个委员会在副秘书长主持下开会。它有权制订有关以计算机为基础的资料系统的建立和逐步健全以及其日常运行工作的指导方针；它有权建议若干个部门在进行部门间资料系统工作时集中使用它们的资源；它还有权在安排数据处理服务先后次序问题上起上诉小组的作用。在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已经编制了秘书处资料系统的目录。

196、1981年3月安装了日本政府提供的现代化计算机系统，使秘书处内资料协调工作获得另一项改进。另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过去三年中提供了一位图书馆系统分析人员，由于他的工作，秘书处现在有了一套编制文件索引的通用工具。通过上述各种方法，文件资料的协调和管理工作正在得到改进。作为文件管理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把文件说明列入电子计算机数据档案的制度已经扩大了范围。档案现在约有5000个条目，并将以每年约8000个条目的速度增加。所有在曼谷的联合国办事处的文件编号综合一览表也已开始编制，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在最初时就参加了。

197、已经开始统一处理亚太经社会各实务司的书目数据，亚太经社会书目资料系统的计算机打印文件样本一览表已经完成、并已分发到各司，其中包括书名索引、法人团体索引以及“关键字”索引。

198、图书馆根据常驻代表咨委会第61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并且根据对问

题调查表的答复修订了《亚太经社会代表手册》。修订后的《亚太经社会代表手册》列有较多的议事规则资料，进一步说明了秘书处的组织情况和秘书处办公大楼的房屋安排情况，并列有有关为亚太经社会各种会议提供东道国设施的一些国家的职责的资料以及其他一些对亚太经社会与会代表有助益的资料。

199、《亚太经社会文件和书刊》现在每年出版一期，1981年版已由图书馆编辑完工，并已在1982年初发行。此刊物载列了截至1981年12月中为止图书馆所收到的文件的目录。

200、根据关于政府资料系统的区域方案，负责行政资料系统和数据处理工作的区域顾问在1981年期间前往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和泰国执行任务，旨在就建立和完善数据库、时间数列系统和管理资料处理系统等问题提出建议。这位区域顾问第二年的服务是由法国政府负责提供的。

201、负责数据准备工作以及人口普查和调查数据处理工作的区域顾问前往斐济、日本、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瓦努阿图、越南和南太平洋委员会执行任务，主要是为了就处理1980年度的人口普查数据的计划提出建议和安装有关进行人口普查和调查数据的编制和绘表工作的计算机整套软件，此区域顾问的服务由人口活动基金负责资助。

202、各国日益倾向于使用整套软件来进行编制和绘表工作，于是与美国人口普查局合作于1981年5月在曼谷举办了有关用于人口普查和调查数据编制工作的“抗蚀”计算机软件的讲习班。

203、荷兰政府将其对加强农村发展资料的项目的支援延长到1982年9月底，它从1980年10月以来一直在资助这个项目。根据这个项目，一位系统分析人员在1981年期间前往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菲律宾和斯里兰卡执行任务，就农村发展规划所需要的资料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提出建议。这位分析人员还着手在亚太经社会图书馆设立一个查询股，负责为所收到的有关农村发展的材料编制目录和索引，并在必要时编写摘要，以便作为一个分支系统，列入亚太经社会“联用”书目资料

系统。这将使秘书处和在曼谷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使用者能够利用这些材料，并能使本区域各国的查询得到答复。数百条有关农村发展问题的图书书目说明已经列入了这个分支系统，同时已根据这一数据基础编写了一本书目手册，印发给在本区域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选定的机构。

综合农村发展方案

204、根据亚太经社会农村发展工作综合方案已获批准的每项活动都是明确规定由某个司负责带头加以执行的。1980年——1981年工作方案共有45项活动，其中有14项已经完成，25项正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4项尚待有人承诺提供资金，1项延至1982—1983年，1项已经取消。秘书处的农村综合发展股与秘书处各司以及有关国际机构密切配合已经开始了三项中心活动的执行工作，这三项活动是旨在加强农村综合发展的体制和组织结构的。根据两个结合进行的项目，即“低收入集团的发展”和“提高公共机构和地方组织对低收入集团的负责态度”这两个项目，已在本区域的七个国家完成了九项案例考察。然后举办了一期区域讲习班，参加者有挑选出来的政府官员、一些国家的专家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深入分析了各低收入集团所面临的社会/经济不利条件和没有能力的情况，并提出了克服这些不利条件和没有能力的情况的方式方法，使社会的贫穷阶层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另一项活动涉及到分析如何使非官僚组织为地方的土改措施的规划和执行工作服务，以待来日采取政策性行动，这项活动目前正在执行中。预计将在1982年年中完成。

205、本审查期间，有关联合国机构配合执行了机构间农村综合发展协调行动计划。亚洲和太平洋农村综合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在本年度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会在会上审查了工作的进展情况，就规划和执行工作向特别工作组提出了宝贵的政策指导方针。该特别工作组经常开会，平均每月一次，为执行工作提供支持。

本审查年度内所完成或进行的国别行动

206、马尔代夫 过去曾向马尔代夫政府就拟订有关一个环礁的广泛战略和制订综合发展项目提供了筹备性援助，现在继此进一步支援该国政府采取后继行动执行环礁开发方面的长期项目。

207、尼泊尔 按照机构间委员会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落后地区的发展需要的政策指示，工作队拟订了一个关于协助尼泊尔政府改善山区综合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执行的项目；山区的发展问题由于地理和环境的因素而更加复杂。项目提案已请驻尼泊尔的开发计划署机构转交该国政府，目前正在等待该国政府的答复。

208、斯里兰卡 目前已同该国政府参照其分散发展的战略，就行政区综合发展的范围和结构进一步进行了协商。工作队应该国政府的请求，拟订了另外一项提案，以期改善村和分区一级规划的联系，使其成为行政区综合发展计划的一部分。有鉴于此，行政区综合发展项目的执行计划表已征得该政府同意加以修正。该国政府已选定一个行政区作为项目地区，并完成了执行该项目的其他筹备工作。实地工作可望马上开始。

209、泰国 根据与泰国政府有关各部的详细协商，工作队拟订了一个项目，向府一级的农村综合发展的规划提供援助。该国政府已正式批准这个项目，并选定两个府作为项目地区，同时也完成了其他筹备工作。工作队已采取步骤开始实地工作。

国家间活动

210、作为以前在这方面完成的活动的后继行动，目前拟订了一个项目，其目的在于协助本区域的两个国家首先详细审查其各自的监测和评定方法和制度，并采取步骤改进预定受惠者特别是低收入集团参与这种过程的程度。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政府已表示有意参加这个项目。

211、在“农村银行机构人员训练”项目的第一阶段期间，1981年11月在泰国猜纳举办了一个区域训练讲习班，参加的有来自本区域八个国家有关农村信用贷款的银行机构高级官员和训练人员。讲习班期间的详细活动包括审查发放信用贷款的现有办法和制度，建议改善低收入集团取得农业和非农业部门的机构便利的措施和现场实习改善关于查明和评定社会中较穷阶层的小规模项目的方法学。根据这些活动，每个国家的参加人员都对他们各自国家在项目第二阶段期间内的国家一级的训练制订了一份简要的大纲。此后，在孟加拉已举办了国家一级的培训。

212、在1981年6月和7月，机构间委员会安排10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和国家联络处人员参加了在中国举办的研究考察座谈会，以研究这个国家在农村发展方面取得的经验，并估量本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如何能从中国的经验汲取好处，以执行其自己的国家方案，尤其注意群众的动员和参与。

技术合作及有关活动

213、1981年亚太经社会所实施的区域技术合作方案的总值为3050万美元，表现出这些方案的规模在继续扩大。这种不断扩大显示各成员国重视亚太经社会的业务活动。扩大方案所需要的资金主要来自各捐助国和组织的预算外捐款。1981年信托基金的捐款为2100万美元，包括为区域各训练和研究机构和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捐款。1981年预算外援助内不必偿还的贷款部分据估计为950万美元。

214、一组13名区域顾问和专家执行了43次任务，向本区域的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顾问服务，主要致力于满足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发展中的岛屿成员国的需要。南太平洋联合国发展咨询队（发展咨询队）扩大了它向本区域发展中的岛屿国家的援助方案。它加强了与南太委会、南太经合局和南太平洋大学的合作关系。1981年期间安排了37个咨询顾问项目。

215、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区域项目涉及经常性和突发性的问题和政策，例如人

力训练和培养，农业机械，工业发展，贸易合作，自然资源和能源，公共行政和财政，遥感，科学和技术，统计，以及在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方面的区域合作。亚太经社会也继续支持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协调委员会并把贸发会议当作合作机构，共同执行与贸易有关的项目。

216、人口活动基金继续向亚太经社会人口司及其人口资料处提供机构支助。同时也向亚太经社会提供资金，使其能向本区域各国提供人口事务方面的区域咨询服务并进行人口学和人口统计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训练，使其能够进行各项研究和编写国别专题论文，并使其能向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的口学家提供研究金名额 15 名以便在印度的国际人口研究所受训，同时使其能安排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人口会议。

217、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科教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等组织也同亚太经社会合作，协助它完成目标。联合国妇女十年志愿基金 1981 年支助了七个项目，环境规划署支助了两个项目。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也向区域技术转让中心提供机构和方案支助。

区域训练和研究机构及特别的区域项目

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

218、根据经社会第 215 (XXXVII) 号决议，秘书处已就亚太发展中心章程草案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继续采取行动。这项行动包括与东道国马来西亚政府、其他各国政府的代表和联合国总部的法律事务厅进行探索性讨论和召开亚太经社会各国政府常驻代表的非正式会议，以期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219、亚太发展中心于 1981 年 8 月 17 日由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本·穆罕默德博士阁下主持正式宣布成立。1982—1983 年的工作方案已由 1981 年 8 月举行的管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核可。1981 年亚太发展中心过渡时期研究和训练工作方案已经执行。除了同其他机构的若干协作项目之外，还在亚洲各国安排六个

训练座谈会和讲习班。1981年12月在吉隆坡召开了1980年代发展前景会议。有关为亚太发展中心招聘工作人员和为各方案筹募资金的活动正在继续进行。管理委员会在1982年2月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审查进展情况。

220、管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为求在发展规划方面提出有创见的思想和新鲜见解，亚太发展中心应集中少数选定领域从事研究和训练，力求避免使其有限资源过分单薄地分散到广大的领域去。被委员会选作政策研究和训练的领域有 (a) 能源规划和管理，(b) 粮食安全，(c) 人力资源的调动，(d) 团结妇女参与发展。

亚洲和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221、第十一期普通班于1980年10月开班，1981年3月结束。第十二期普通班于1981年开班，1982年3月结束。研究所也为资深统计人员举办了两个高级讨论会，以及举办了两个关于自动数据处理的训练班和五个国家/分区域课程。

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临时协调委员会

222、湄公河临时委员会在本审查年度期间内召开了三届会议。1981年9月在万象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特别讨论了开发计划署对1982—1985年期间的机构支助问题。1982年1月在河内召开了第十三届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于1982年3、4月间与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同时召开。

223、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所核定的1982年工作方案符合指示性流域计划的一般性纲领。它包含6个部内性方案：水文和气象、流域规划、土地和水资源的开发、改善航行、农业和渔业、以及电力、工业和矿产。这些方案分成20个次级方案，下面再分为102项个别行动。

224、秘书处通过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进行的机构支助项目接受其支助，同时又接受合作国家和机构的支助，这些国家和机构提供专家服务，研究金和其他现金和实物方面的援助。开发计划署项目的第五阶段为期三年，从1979年5月至1982

年3月。这一期间秘书处有关的一切费用的60%左右由开发计划署目前的捐款支付。秘书处执行实地项目和特别项目所引起的费用不在此数之内。除了秘书处业务费用的40%左右以外，合作国家机构提供大量资源以补充沿河国家或委员会本身（就区域为主的活动）所进行的实地项目的预算。

225、1981年3月在秘书处里面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初步工作是严格审查指示性流域计划的主要部分和选择需要核查和（或）更新的数据。工作组在年度期间内定期开会，已查明指示性流域计划的若干领域，以供研究和修正。

226、秘书处年度期间内所进行的活动重点如下：完成南蓬环境管理研究项目的三个研究阶段并制作南蓬系统的模拟模型；完成研究修订巴蒙项目的经常费用概算和审查所有以前关于执行本计划的所有权、管理和资金筹措安排所设想的观念，增加关于南孔瀑布和上丁的研究；湄公河抽水灌溉项目在11个抽水站安装了32台电力抽水机，19台抽水机已于1980/81年旱季期间开始作业，开始建造每个抽水站的横向排水沟并成立一个操作和维修队；取得万象平原防洪和开垦沼泽地项目的建筑器材并开始作业，开始关于开垦沼泽地区的技术研究；完成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廊开/塔纳伦渡口新渡轮的建造，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的联合工作队再一次对廊开/塔纳伦渡口进行地形水道测量，为疏浚作业做准备工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南娥渔业发展和管理项目的建造工程、生物调查，捕捞实验和推广活动已取得了进展。

亚洲岸外地区矿物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

227、1981年9-10月，岸外联勘协委会在汉城举行第十八届会议，并在这届会议期间召开了几个有关的会议，其中包括委员会技术咨询组第十七届会议和环太平洋地图项目西北象限工作小组第七次会议。此外，岸外联勘协委会成员政府、亚太经社会和开发计划署三方代表联合审查了东亚区域岸外勘探项目（RAS/80/003），以求加强岸外联勘协委会的活动。

228、岸外联勘协委会审查了下列各领域的项目活动：石油资源、锡及其他碎屑重矿、第四纪地质学、其他海下资源、“磁测”项目、遥感、同位素测年、重力图和磁力图的绘制、海床和大陆边缘地质图的绘制、海洋环境、咨询服务、技术人员训练和技术出版物。

229、项目办公室与各国及国际组织维持紧密的合作关系。与岸外联勘协委会合作的下列国家提供了外援：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瑞士、苏联、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日本也是岸外联勘协委会的成员国。

230、开发计划署继续向岸外联勘协委会的活动提供主要的支援。希望在1982—1984年期间它会继续提供类似的支援。

南太平洋岸外地区矿物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

231、1981年10月，南太联勘协委会在瓦努阿图维拉港举行第十届会议，讨论下列重要事项及问题：(a) 设立一个工作组来推动及执行南太平洋科学、大地构造学和资源方面的研究方案；(b) 关于协委会的职权范围及法律地位，其中考虑到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所表示的意见；(c) 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政府向南太平洋论坛表示愿意同南太联勘协委会密切合作，主办一个地球物理和海洋学调查研究方案；(d) 在南太平洋大学举办地球科学训练方案；(e) 1981—1982年工作方案；1983年和1984年岸外巡航；执行方案所需的资源，包括工作人员和设备项目，其中注意到各成员国提出的各种不同的优先次序。

232、秘书处根据南太联勘协委会第十届会议的决定，采取了下列步骤：(a) 协助审查该委员会的法律地位；(b) 对于捐助国政府及其他来源提供的财政及其他形式的支援包括专家服务，采取后继行动；(c) 为成员国国民开设地球科学课程向新西兰政府争取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金的捐款；(d) 促进联合勘测巡航的执行工作。

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

233、本审查期间，有三名专家参加了中心的工作，另有四名专家正在征聘中。

234、本审查期间，向14个成员国执行了43次技术咨询任务，同时向有关国家机构提交了23份技术报告。从1973年以来，中心已印发了159份技术报告。

235、1981年5月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办了关于地质科学资料和实际应用的讲习班；1981年10月在中国江西省举办了关于钨地质的专题讨论会。

236、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的活动及其对矿物和地下水勘探开发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有所增加。1980年和1981年，中心着手推行几个特别方案，其中包括在印度尼西亚执行的地球化学勘探方案，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执行的岩石磁学项目，以及年代测定网项目。

237、目前已出版了三期《简讯》。第四期正在编制中。

238、目前正在讨论中心的财政情况，并着重表示急需增加现金捐款，以支付万隆的当地业务开支；同时强调1982年后为设立协调员职位而筹经费的问题。

239、中心的资源情况，有可喜的一面，也有困难的一面。可喜的是，捐助国以提供专家服务的方式急剧增加捐助，而且开发计划署也增加对方案活动的支助。然而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现金捐献情况极不可靠，而这些国家是中心活动的直接受益者。现金捐款是发展中心在万隆总部当地业务开支的唯一来源。在其他供应资金来源的心目中，此项现金捐款是发展中国家是否认真关心继续扩大这个区域中心的活动的一种表示。通过现金捐款来表示对中心的关心，无论捐款数量如何微小，也会对捐助国是否愿意派遣本国专家供区域中心使用发生直接影响。

240、目前的现金捐款数额每年约25,000美元。这笔数目完全不能应付中心的开支需要，相对于捐助国所提供的服务和设备（每年100万美元以上）来说，简直无法比拟。到目前为止，在37个发展中的成员国中，只有10个供给现金捐款。

241、矿物资源开发中心如能扩大它的活动，所有成员国都会受益，因此发展

中的成员国应当给予支持，提供更多现金捐款。因此大力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作出捐献，并呼吁已经这样做的成员国增加它们的捐款，以协助矿物资源开发中心支付它的当地业务费用。

台风委员会

242、1981年11月，台风委员会在马尼拉举行第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决定于1982年举办一个讨论会，分析洪水侵害问题。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同气象组织合作，协助委员会成员筹备台风实验。

区域技术转让中心

243、技术转让中心已开始执行一项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提供资金1,242,000美元办理的区域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协助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的体制及政策结构，以及提高其科技包括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

244、技术转让中心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举办有关区域会议，例如英联邦秘书处/技术转让中心联合举办农用传统轻型机械工业的讲习班，和贸发组织/瑞典国际开发局/技术转让中心举办关于技术改造的技术政策联合讲习班。技术转让中心还在万隆举办了一个关于金属工业发展中心的会议，并协助亚太经社会就在泰国举行讨论同一主题的会议问题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技术转让中心与亚太经社会协商，向不丹及尼泊尔政府提供咨询服务，以便加强两国的科技能力。技术转让中心应菲律宾国家科学发展局的委托，就是否可能发展产生碳氢化合物的植物作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一种能源提出报告，以及推行一个协助马来西亚政府发展小型水电站的方案。中心继续定期出版技术转让中心通讯、技术文摘和购置单。

区域农机网

245、农机网根据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在本审查期间执行了两组活动：(a) 继续完成第一阶段所展开的活动；(b) 为第二阶段编制一份1982—1984年的项目文件和工作方案。

246、关于正在进行中的活动，试验、评价和修改中国收割机和国际大米研究所人工插秧机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一队中国技术专家访问了菲律宾和泰国，实地进行收割机操作示范，并且讨论了中国与农机网进一步合作的领域。互相交换样机的方案也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参与国已互相交换了几台机器和工具。培训方案和资料散发活动继续进行，而且很受欢迎。

247、本审查期间，农机网积极准备为第二阶段的工作拟订一项新的项目文件和工作方案。在执行这一任务时同参与国保持密切的合作。经理事会核准的项目文件和工作方案内容与从前大有出入。农机网的基本目标是向小农提供适当的机械和应用适当的技术，协助他们提高生产率和收入。这个目标虽然没有改变，但对于实现这一目标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其相对重点已有了重大的改变。因此，第二阶段所强调的主要是促进当地制造农机的能力，以及推广试验成功的设备。新的工作方案把重点放在对农机制造方面有直接影响的活动，例如设计能力的促进、标准化、工业扩展、关于生产技术的咨询服务和侧重农机制造的讲习班和训练方案。

248、新的项目文件确认并一再强调，必须制订明确而切实可行的国家农业机械化政策。新的工作方案着重指出，必须设立和加强体制结构，例如国家农业机械化委员会、拟订机械化政策和战略、以及负责方案有效协调和执行的~~国家~~组织网。此外，极受欢迎的活动，例如资料传播和培训活动，也必须加以扩大，并且使其目的更加明确。

249、新的项目文件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自力更生和区域合作。为求在自立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这个项目，就必须日益严格地遵循这些原则。按照

设想，这个项目的行政费用将于1985年由参与国自己提供。

250、农机网继续定期出版简讯和技术文摘。

C、同其他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251、在工业、住房和技术领域，与其他有关机构，尤其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工发组织、贸发会议、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已经建立并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通过经常联系和工作人员互访，加强了同工发组织在活动中的密切协调。在工业和技术领域已经拟定了一些准备共同执行的方案建议。区域技术转让中心和区域农机网从粮农组织和工发组织方面得到不少咨询意见和支助。这两个机构的代表均参加了区域技术转让中心和区域农机网的各个技术和咨询委员会。贸发会议在国际贸易、最不发达国家、商品和技术转让领域对秘书处和区域技术转让中心的工作进行了密切合作。在亚太经社会“俱乐部”的活动和工发组织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而举行的团结会议方面，亚太经社会和工发组织建立了非常密切的关系。科学和技术机构间工作队继续其有益的工作，通过促使设在曼谷的各有关机构积极参加活动，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协作。

252、在人类住区领域，同生境中心的协作正在加强。同去年一样，秘书处对生境中心的全球报告的主要专题进行了区域性研究。秘书处的代表参加了生境中心负责起草有关拟议中的亚洲人类住区银行的可行性报告的专家组会议，同时还参加了生境中心的其他各种活动。把生境中心的工作人员调整到亚太经社会去的重新调配工作已经进一步实现。这表明在人类住区问题领域内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协作程度不断增长。

253、在开展环境领域的活动中，秘书处同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保持了紧密的协作关系，其中有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海事组织。特别是在保护海洋环境和有关生态系统的区域项目方面，同环境规划署区域

海洋方案活动中心、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海事组织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在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后的区域后继活动中，与环境规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气象组织进行了同样的合作。

254、在开展国际贸易、商品和原料这类活动，特别是当这些活动同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有关时，秘书处继续同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国际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如：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贸易法委会、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总协定、贸易中心、亚洲开发银行、经互会、欧经共同体、南太委会、南太经合局、东盟秘书处、英联邦秘书处和国际商会；秘书处还同发达国家有进口机会的办事处继续保持了工作关系。秘书处组织了亚太经社会和西业经委会区域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部长级会议，一些阿拉伯国家代表参加了会议。此外，秘书处还同贸发会议合作积极参加了亚太经社会和西业经委会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为一方和它们的援助伙伴为另一方的审查会议。秘书处还与现有的商品集团保持了密切联系。这些集团是：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亚洲和太平洋椰子共同体、胡椒共同体和东南亚木材生产者协会。

255、在与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有关的问题方面，秘书处同贸发会议保持了密切合作。在为亚太经社会区域草拟海事模范守则时，秘书处得到贸发会议、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海事委员会的合作。在实施航运经济统计项目中（即计划 I 2），秘书处同联合国纽约统计处进行了密切合作。秘书处还同东盟和南太经合局这样的分区域性团体以及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和亚洲和太平洋椰子共同体这样的商品组织进行了合作。在港口发展方面，秘书处同国际港口协会和国际装卸协调协会进行了合作；在内河航运方面，秘书处同联合国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进行了合作。秘书处也与下列组织进行了密切的合作：东盟船东协会联合会、东盟托运人理事会联合会、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国的托运人理事会协会，欧洲理事会和日本全国船东协会以及欧洲各国的托运人理事会和海关合作理事会。

256、在运输、通信和旅游领域，秘书处同下列机构保持了密切的工作关系：

(通过亚太经社会/国际电联股)国际电信联盟;(在电信发展问题上)亚洲和太平洋电信共同体;(在邮政发展问题上)万国邮联和亚洲和太平洋邮政联盟;(在劳动密集公路建造方法和旅游业劳力开发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在对航空货运的经济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调查时)国际民航组织;(在发展旅游业问题上)世界旅游组织;(在开发运输和旅游业所涉及的环境方面的问题上)环境规划署。

257、秘书处就在本区域内部所组织的各种运输培训班方面与世界银行进行了协作。

258、在便利国际交通领域;秘书处同贸发会议/贸易手续和证件的简化和关税合作理事会合作,进行了工作。贸发会议/贸易手续和证件的简化和秘书处在中国(北京、天津和上海)就便利贸易和运输的事项合办了三个国家一级的座谈会。

259、秘书处在确定运输和通信发展领域的方案和项目方面与东南亚区域运输和通讯发展局也保持了密切的联系。

260、在电信领域,在亚太经社会/国际电联股范围内与国际电联保持了合作。国际电联区域专家和短期聘用的顾问开展的活动包括完成亚洲电信网;与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研究和工作团;参加与电信事宜有关的政府间、国际性和其他组织的会议;向各国提供短期协助以满足同引进新技术有关的特别需要,在广播领域,提供有关作规划和技术培训方面的意见。

261、在农村发展领域,机构间工作队在采取与土改和农村发展国际会议有关的后继行动中同行政协调会农村发展工作队进行了协作。为了了解相互活动及参加活动的情况,工作队同时与亚洲和太平洋农村综合发展中心进行了合作。

第三章

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A、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262、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1982年3月23日至4月2日在曼谷联合国大厦举行。

263、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缅甸、中国、民主柬埔寨、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关岛、香港、基里巴斯、纽埃、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和瓦努阿图。

264、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3条，下列国家的代表列席了会议：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挪威、波兰、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瑞士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860 (XXXII)号决议的规定列席了会议。罗马教廷的代表根据理事会第244 (LXIII)号决定也列席了会议。

265、联合国总部若干官员也代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区域委员会联络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以及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列席了会议。此外还有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也列席了会议。

266、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列席了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世界粮食理事会。

267、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咨商资格列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国际贸易中心的代表也列席了会议。

268、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会议：亚洲清算联盟、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亚洲生产力组织、亚洲再保险公司、亚洲太平洋电信共同体、亚洲和太平洋农村综合发展中心、科伦坡计划局、英联邦秘书处、经济互助委员会、欧洲经济共同体、政府间移民委员会、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临时协调委员会、国际胡椒共同体、南亚合作环境方案、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南太平洋委员会和世界旅游组织。

269、下列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会议：国际妇女同盟—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合作社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协进会、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和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第二类中的全印妇女会议也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270、与会者名单载于文件 ESCAP(XXXVIII)/INF.2。

271、经社会第 572 次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选举菲律宾土地改革部长孔拉多·埃斯特雷利亚先生阁下为主席。

272、鉴于议程项目繁多，经提议暂不依照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关于选举副主席 2 人的规定，而选出副主席 11 人如下：FASIHUDDIN MAHTAB 博士阁下（孟加拉国）、何英先生阁下（中国）、SHIVRAJ V.PATIL 先生阁下（印度）、MOCHTAR KUSUMAATMADJA 博士阁下（印度尼西亚）、木村俊夫先生阁下（日本）、SOULIVONG PHASITTHIDET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DATUK ABDULLAH BIN HAJI AHMAD BADAWI 阁下（马来西亚）、JHAMBALYN BANZAR 先生阁下（蒙古）、伊恩·希勒博士阁下（新西兰）、NAINA MARIKAR 先生阁下（斯里兰卡）、西提·沙卫西拉空军上将阁下（泰国）。

273、经社会任令了一个全体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7、8 和 9。全体委员会选出 MOHAN MAN SAINJU 博士阁下（尼泊尔）为主席，A.T.TEAOTAI 先生（基里巴斯）和肯·格雷厄姆先生（新西兰）为副主席。

274、经社会还任命了一个技术和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选出 H·ABEYSEKERA 夫人阁下（斯里兰卡）为主席，ZAGARYN ERENDO 先生（蒙古）和 SHAUKAT UMER 先生（巴基斯坦）为副主席。

275、按照惯例，还设立了一个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该工作组选出 R·S·RATHORE 先生（印度）为主席，DARMAWAN ADI 先生（印度尼西亚）以及 ROSALINDA V·TIRONA 女士阁下（菲律宾）和 P·I·J·哈维女士（联合王国）为副主席。

276、主席在经社会第 576 次会议上宣布，按照议事规则第 12 条规定，他同副主席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各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中国副主席对一位代表的资格表示保留并表明他对另一位代表资格的立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蒙古两位副主席拒绝中国副主席关于一位代表资格的声明。此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蒙古两位副主席对一位代表的资格表示保留。中国副主席拒绝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蒙古两位副主席这方面的声明。除以上各项保留记录在案外，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认为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都是符合规程的。

B、议 程

277、经社会第 572 次会议一致通过下列议程：

- 1、开幕词
- 2、选举主席团成员
- 3、通过议程（E/ESCAP/L.69/REV.1, E/ESCAP/L.70和CORR.1）
- 4、亚太经社会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政策和前景
 - (a) 审查亚太经社会地区的发展状况和经社会的工作〔联合国出版物，售品编号 E·82·II·F·1（只有英文本）〕；〔E/ESCAP/L.71/ADD.1（只有中文、法文和俄文本）、E/ESCAP/243 和 CORR.1和E/ESCAP/244〕
 - (b) 国际发展战略：对区域和分区域战略的影响（E/ESCAP/245）

- 5、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粮食供应和分配：中期展望和区域合作（E/ESCAP/246和Add.1）
- 6、重新估价经社会的优先事项（E/ESCAP/247）
- 7、审议亚太经社会各活动领域的问题（E/ESCAP/240、E/ESCAP/241、E/ESCAP/248、E/ESCAP/249和Add.1、E/ESCAP/250-254、E/ESCAP/255和Corr.1、E/ESCAP/256、E/ESCAP/257和Add.1和2和Corr.1、E/ESCAP/258、E/ESCAP/259和Corr.1和2、E/ESCAP/260和Corr.1、E/ESCAP/261、E/ESCAP/262和Add.1、E/ESCAP/263和Corr.1、E/ESCAP/264和Add.1-3、E/ESCAP/265-271、E/ESCAP/286和Corr.1；ESCAP/194和Add.1和Corr.1）
- 8、关于特别区域项目和区域机构的进度报告
 - (a) 区域项目（E/ESCAP/242、E/ESCAP/275-278）
 - (b) 区域机构（E/ESCAP/272和Corr.1、E/ESCAP/273和Add.1和Corr.1、E/ESCAP/274）
- 9、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E/ESCAP/279）
- 10、宣布打算提供的捐款（E/ESCAP/280、E/ESCAP/281、E/ESCAP/282和Corr.1、E/ESCAP/283）
- 11、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和建议（E/ESCAP/284）
- 12、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开会日期和地点（E/ESCAP/285）
- 13、其他事项
- 14、通过经社会的年度报告（E/ESCAP/L.72）

C、会议纪要

278、泰国外交部长西提·沙卫西拉空军上将阁下代行主席职权，宣布本届会议开幕。泰国总理炳·庭素拉暖先生阁下致开幕词。执行秘书宣读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并讲了话。

泰国总理的开幕词

279、泰国总理代表泰国人民和政府欢迎与会代表，并且感激地指出，本届会议的召开正值泰国第四个首都曼谷建都和现节基王朝成立二百周年纪念的前夕，标志着全国气象一新的一年。

280、他指出，发展中国家依然受到严重经济问题的影响，其中包括高通货膨胀率、初级商品价格的长期不振、造成非生产石油的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恶化的油价上涨和对抗发展中国家外销的保护主义。国际发展援助的水平也在激降。他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加紧努力，遵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纠正国际经济关系不公平的现状。他呼吁尽早展开全球谈判以使国际社会能够共同找寻办法，解决对发展中国家至关紧要的问题，如粮食、能源、贸易和资金流入。

281、亚太经社会可以通过促使全球谈判回合的早日展开而对重组目前的国际经济关系，起一个有益的作用。关于能源问题，亚太经社会应继续提供一个给各国集会讨论，继之汇集其管理和技术能力的场所。至于本届会议的主题—粮食，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争取粮食自足和粮食安全。在这方面，东盟国家的经验虽然还在实行初期，已足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其他有关发展中国家借鉴。此外，亚太经社会应该继续重视粮食的生产、贸易和进入农产品市场，这些都是1975年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公认和核可的出口粮食发展中国家的正当利益。

282、他对本区域存在许多严重紧张地区，表示遗憾。有益的区域合作是本区

域和平与繁荣的基础。为此，各国应为《联合国宪章》所追求的理想和原则重新奋斗。

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

283、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指出，本届会议恰在重开改革国际经济关系的全球谈判的重要时机召开。几年前开始的价格和生产危机还在继续深入。大家都普遍地认识到危机的严重性，同样地也认识到迫切需要改革，以确保世界经济的迅速和均衡发展。

284、由于联合国正在着手制订重开全球谈判的纲领，亚太经社会和其他区域委员会的贡献是可以预期的。亚太经社会占世界人口的55%，传统以来就处于发展战略区域讨论的中心。在这个意义上，它在作为本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285、粮食安全和分配的问题是本届会议的主题，关于这个题目的审议很希望可能有助于建立确保粮食经常充足供应的机构和制度。这些区域倡议应力求补充和增援全球性的机制。审议这个问题也有助于提出有关国家一级分配制度的措施，以保证粮食达到最迫切需要的人民手中。

286、本届会议将要讨论的另一个重要事项就是精简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以便使秘书处能履行经社会列为优先的任务。这样，它可以更集中地进行经社会的活动，使其符合本区域最迫切的需要。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讲话

287、执行秘书欢迎所有与会的代表团并感谢泰国总理具有启发性的讲话，他的讲话着重指出了整个世界，特别是本区域所面临的许多迫切问题。他指出本届会议是他就任执行秘书以来有机会第一次向经社会讲话。

288、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集中注意被选为主题的粮食供应和分配的紧急

问题。它也将审议其他重要事项，包括经社会优先次序的重新评定，希望因此能对经社会的活动方向产生新的认识。亚太经社会成立已有三十五年，它需要经历一种细心的滋补过程，才能充分配合本区域所面临的发展问题。

289、亚太经社会是占世界人口大多数的国家政府集体行动的最重要区域论坛。责任虽然繁重，但是有机会建立新颖的合作和更有效的发展是令人兴奋不已的。他希望第三十八届会议能为本区域各国的合作提出新的倡议并对亚太经社会如何才能更好地满足各国的需要提供新的见解。

亚太经社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和前景

执行秘书的政策讲话

290、执行秘书在其向经社会提出的第一次政策讲话中，指出贫穷问题是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许多国家面临的最迫切的发展问题；他呼吁采取坚定的行动，根除该区域五亿多人口普遍遭受的苦难。许多亚洲和太平洋国家，虽然获得较高的经济增长率，但受益者只是这些国家人口中的少数阶层。这是他对主要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出总的看法时所指出的，他并且也提出了自己对发展过程的见解。本区域绝大多数人，特别是广大农村人民还在等待获享进步的真正成果，事实上，近年来本区域被残踏的饥饿穷人的队伍依然以惊人的速度在增加。虽然三十年前已完全取得政治独立，而且越来越多人极力主张取得这种独立是为了替老百姓谋求较好的生活，但是这种悲惨的情况仍然存在。普遍贫穷之继续存在，主要原因是亿万依然陷于赤贫的人过去几乎完全都被抛弃在发展进程之外。这些赤贫的受害者约有五分之四是农村居民。他高兴地指出，本区域内的一些国家最近开始把发展努力的重点放在它们的穷乡僻壤地区。他希望有更多国家这样做。他强调，除非通过以公平为基础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引入现代科学和技术，民众的贫穷是无法根治的。发展是一个能动的而且常常具有破坏性的过程，有些领域进步可能较快，其他领域进步较慢，从而造成效率低和引起磨擦。因此，各国政府应经常努力设计政策和制度，以促进和谐

的进步；并应集中努力支援进度缓慢的领域，同时不要延迟比较容易取得进展的方面。

291、1981年《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已描绘出各主要地理分区域不同发展水平和形态的生动图象。东亚和东南亚在工业和服务部门显示出巨大的动力，继续取得高成长率。它们在输出本国制成品和农产品方面困难增大，石油和资本货物的价格也有所提高，所有这一切都对它们的成长前景发生重大影响。即使如此，过去几年来，它们的增长率一直比工业国家经济的平均增长率高出二、三倍。近年来，东亚和东南亚的生活水平每年平均提高3·5%以上。显然，如果它们能够维持目前发展的速度，在公元2000年前可使它们的经济体系实现显著的改造。

292、南亚的经济增长率比东亚和东南亚低很多，这主要是由于国内购买力增长缓慢，而购买力之所以增长缓慢则是由于广泛的贫穷和失业，与世界市场和技术来源联系不足，电力和其他基础结构的欠缺，和人口增长率过高。过去十年按人口计算的国内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率很少超过1·5%，分区域合作的巨大可能性也很少被利用到。即使如此，令人鼓舞的农业趋势已使粮食不足的痼疾有所缓和，工业基础也已经形成。

293、太平洋地区的小岛国由于石油和包括粮食在内的其他进口品价格高昂已受到严重的影响。由于国内市场规模较小，可供它们选择的最好的发展途径似乎是通过国家间合营企业来开发海洋资源和海底资源。本区域实行中央计划经济的国家正在重新建设或调整本国的经济制度，对于其中一些国家来说，资源的不足，是国家发展的最大障碍。中国正在采取经济措施，尝试实现一种过渡，这些措施所取得的结果，含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294、亚太经社会区域广大多元，因此在发展方面没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办法。即使如此，根据各分区域的情况，所有发展中国家至少有一个共同的发展条件，叫做“发展的基础结构”。这包含国家发展所需的能力的总和。具备这些能力才能利用提供的机会，取得前进。这个总和包含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所有机构、关系及政策。执行秘书认为，亚太经社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各成员国加强本国发展的基础结构。这不仅与经社会历来所起的作用相符合，而且与经社会的多学科性质

完全一致。这也是大会在指定经社会为本区域的经济及社会主要发展中心时所构想的一项任务。

295、几十年来，发展中成员国虽然有较高的全面增长率，但不一定就已减少人民大众的贫困。虽然如此，本区域也有一些实例说明，增长过程可使公平相应地获得增进，起码使穷人的生活得到改善。根据经验的分析，虽然经济增长并不意味着穷人一定会得到好处，但是仍然可以制订各种体制结构和政策，来帮助穷人。这样做，不一定非牺牲增长不可。经验也指出，由于工业部门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的方案数目十分有限，失业和半失业的人数很多，加上目前劳动力的膨胀规模日大，因此在消除贫穷、减少不平等这方面，预料难以取得成功。必须采取包罗经济各个方面、特别是充分发掘服务行业的巨大的就业潜力的综合解决办法。增长的本身仍然是摆脱贫穷的努力重点，因为生产方面存在相对优势，并且发展中国家逐渐可以获得新的机会，例如发展能源代用品。

296、关于全球性问题，他说，1979/80年发生的第二次石油价格冲击，和工业经济体系继续存在的停滞现象，已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大大恶化。此外，工业国家的保护主义趋势和日益恶化的贸易条件以及货币的急剧波动和难以令人满意的国际资源及技术流入已使发展中国家受到严重的挫折。1970年代早期产生的财政问题已日积月累成为一个负担，达到破坏性的程度。大多数国家有责任心的舆论界确认，按照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进行结构改革，是刻不容缓的。他希望不久就可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展开全球谈判。他相信，如果谈判各方对其本身的利益给予深思熟虑，将很有希望取得重大的进展。亚太经社会期望能够派代表参加这些谈判，并分配到适当的任务，执行谈判所作的决定。

297、他指出，本届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粮食供应和分配问题，他记得农业发展委员会曾经建议经社会审议若干促进区域一级粮食供应安全和使国家分配系统更有效、更公平的富有魄力和想象力的建议。这些建议肯定值得经社会仔细考虑。这些建议并不是要脱离任何全球性的行动，而是想加强全球性行动。

298、关于亚太经社会在协助成员国建立发展的基础结构的工作中的具体作用。他说，自从任职以来，他所最关心的是全面检查和确定亚太经社会的方案，并且尽

可能加以贯彻和落实。已任命了一个秘书处工作队来负责对方案的优先次序进行重新评价。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已广泛讨论了工作队的报告。经过修改后的报告已提交社会。其目的是确保秘书处的活动能得到明确定出的目标的详细指导。如果经社会通过一套选择亚太经社会活动的适当标准，则这是能够做到的。所提议的标准具有业务工具的性质，通过对它们的有系统的运用，秘书处就能够确保它的工作能符合成员国所广泛感觉到的需要。这些标准倾向于社会较弱阶层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一些条件特别不利的国家。该报告提议的一个机制，将使工作方案、方案预算、项目以及资金的提供等有关工作配合一致。

299、关于主要的方案目标，他首先提到经社会长期来在发展政策和发展战略领域中的领导作用，他建议，在秘书处和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的广泛研究工作支持下，加强这项活动。亚太经社会积极鼓励在发展规划、模式和技术上有新的想法。将把重点从宏观规划移到具体部门规划和项目规划上去。另外，还应该集中努力，加强各国内部的规划能力。亚太经社会将继续进行建立区域机构的工作，按照建立区域网的办法来刺激和加强成员国的机构基础。

300、反映经社会所关注的就业和消除贫穷的问题的一个方法，就是对服务部门的就业问题和发展的可能性进行系统的研究。诸如交通运输、通讯、航运和特别是能源等服务部门有很大的就业潜力。尽管如此，人们对服务部门在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对它们同发展之间的联系还认识不足，还没有正确理解为发展的努力而为这些部门订立指标的价值。他指出美国在过去的十年里，92%新就业人数是在服务部门。

301、在能源领域经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按照目前国际社会关于开发本地能源的重点，传播关于开发成员国丰富的、新的、可再生能源资源的最新技术。亚太经社会的区域能源发展方案有必要大大地扩大，同时也需要更多的资金。

302、在社会发展方面，经社会的工作主要目标在于使得主要生活在农村的群众态度发生变化，帮助他们摆脱落后这个枷锁的束缚，而被吸引到现代化发展中去。我们必须为系统地改变灰心丧气、听天由命的世界观而努力，这些观点使本区域的人民中许多人不以苦乐为意地接受难以忍受的贫困。与此同时，必须努力使得妇女

和其它遭到社会排斥的团体加入到发展主流中去。

303、在环境方面，败坏和污染环境以及过份使用和滥用资源的主要原因是数亿人要为眼前的生存问题时刻担忧。向亚太经社会提出的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环境状况的初步审查和评价报告表明，尽管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会议对环境问题表示了关注，但当时讨论过和预见到的许多问题至今仍然存在。事实上，有的问题甚至更严重了。亚太经社会将在其各种活动中不断地经常注意环境的问题。

304、亚太经社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组织并促进区域合作。经社会已经采取了各种步骤发展区域内部间的贸易。进一步发展本区域内部的贸易仍然有很大的潜力。他请经社会批准召开一个部长级会议彻底审查贸易发展情况，并为区域贸易合作订出新的路子。秘书处也正在考虑采取一种新的方式，定期举办亚洲贸易博览会。

305、亚太经社会还向分区域事业提供援助，这些合作事业毕竟乃是建造本区域整个合作大厦的最好砖块。东盟各项创举的成功最令他感到兴奋。他保证亚太经社会对东盟在经济和技术领域的协作方案继续给予最大的支持。在其他分区域也同样存在类似这样范围的合作。亚太经社会希望南亚国家就它们希望亚太经社会如何协助和支持它们的合作倡议提出明确的指示。亚太经社会已在南太平洋设立了新的联络处，同分区域的各组织建立了非常良好的工作关系，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正在设立一个新的独立单位，以研究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需要。

306、亚太经社会具有充当本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职务作用，因此如果经社会要作出可以察觉到的影响，则必须得到足够的资源，并且在处理它的事务中应享有适当的自主权。在将方案分散到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中，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与人员和其它资源的转移相配合。这加重了资源的问题。他希望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将有可能主动采取步骤，改变目前存在的这种不公平状况。

307、最后，执行秘书说，前途是属于乐观主义者。在危机中还是不忘寻求机会的人，总是会往前发展，而那些以自败的悲观主义态度对待前途的人总是陷入重重问题的困境。亚太经社会主张乐观主义和希望。

审查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发展状况和经社会的工作

308、经社会收到了《1981年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联合国出版物，售品编号E·82·II·F·1）。

309、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对亚太经社会区域1981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作了有用的审查。对于《概览》的着重点、内容范围和分析方法提出了一些改动的建议，以便以后的《概览》有所改进。有一个代表团说，《概览》没有客观地反映有关该国的发展状况，所以必需加以订正。该国代表团觉得，为经社会年度会议编写的文件应该正确地反映事实。有些代表团铭记着军备竞赛所引起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因此建议秘书处在进一步改进《概览》的内容和结构方面应该更多地注意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发展的社会方面和本区域各国在解决社会问题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一个代表团说，今后的《概览》应改变1981年《概览》第五章的标题。有些代表团认为，今后《概览》在论述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时应该在各方面取得平衡。

310、1981年世界经济的萧条对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有不利的影响，未来年份中经济显著复苏的前景暗淡，经社会对此表示深切担忧。高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在发达的和发展中的市场经济国家都很普遍而且持续很久。多数工业化国家经济停滞不前的情况大大削减了较不发达国家出口数量的增长。这种经济停滞也限制了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途径。由于贸易壁垒与日俱增，这种情况更加恶化。同时，发展中国家必需进口品的价格继续上升，尽管其中石油价格已有所稳定下来，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出口价格下跌加上进口价格上升使贸易条件恶化，并使有些国家的经常帐目赤字不断增加。这情形又因下列情况而进一步恶化：流入发展中国家和多边贷款机构的外来资金数量逐渐减少、减让性贷款的减少和世界资本市场上极高的利息率。

311、本区域的经济实绩虽然受到国际经济情况的不利影响，不过经社会注意到许多区域经济的迅速恢复力，已使整个本区域能够保持比世界经济高得多的增长率。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来努力刺激这种区域经济恢复力是非常重要的。

312、有人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八年前呼吁建立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已经拖延太久。经社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展开全球谈判方面没有什么进展，并进一步指出，除了坎昆会议以外，许多会议都认识到必须尽快开始全球谈判。经社会强调，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所载诸的目标、愿望和优先事项需要有积极的行动和普遍的国际合作精神。普遍的意见认为，虽然立即展开全球谈判具有最高重要性，但是也必须是在粮食、财政流入、贸易和加强集体自力更生等对发展中国家极具重要性的部门方面继续争取进步。

313、经社会通过了关于早日展开全球谈判的第227(XXXVIII)号决议。有一个代表团不希望加入对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314、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尤有必要立即稳定初级商品出口价格和改善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机会。经社会认为，早日批准关于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将会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和积极的成就。若干代表团表示，稳定出口能否取得显著成绩还有赖于个别的商品协定能够全面发生作用。会议敦促生产国和消费国尽早完成、签订和/或批准尚在谈判中的和业已完成的商品协定。

315、保护主义态度明显地强硬起来，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愈来愈多地求助于诸如自愿出口限制和有秩序的市场安排等隐晦的非关税壁垒，经社会对此感到遗憾。纺织品出口国和发达国家在最近签订的《第三次多种纤维安排》范围内进行双边谈判过程中预计将会遇到与保护主义有关的问题，一个代表团就此作了扼要的介绍。有人认为逐步取消贸易壁垒将导致结构调整，为此要付出社会代价。任何民主政府都不可能忽略这种社会代价。但是大家同意，扭转保护主义目前的趋势对生存于一个日益互相依赖的世界上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利。经指出，将于1982年后期召开的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将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来认真审查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成果的执行情况。一些代表团还希望即将召开的总协定会议有助于确立关于贸易问题的新的优先次序和方向，有助于减少或取消一些根深蒂固的贸易壁垒，以及有助于促进建立更公平的贸易关系。还预计到定于1983年5、6月间召开的第六届贸发会议将有助于更好地认识贸易问题和发展问题，并将对复苏世界经济和恢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劲头作出适宜的反应。

316、经社会对最近国际上向多边贷款机构提供的捐献数量不足表示关切，尤其是这类捐赠的减少和延迟将使这些多边机构不能对扩大的需求、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能源部门和粮食部门的需求作出充分的反应。经强调，任何全面削弱多边开发银行和它们的“软窗口”分支机构的作用将使发展中国家的货币和财政状况进一步恶化。一个代表团就此建议应对跨国公司和亚太经社会区域资本外流问题进行研究。

317、不利的贸易条件、减让性援助实际流入量的减少和国际资本市场的高利息率已严重影响到最不发达国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包括资金流入和减让性援助在内，来协助上述国家及包括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在内的其他结构和地理条件不利的国家，矫正它们的特殊问题和减轻它们的负担。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另外设立了一个科协调《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实质性新行动纲领》的工作和进行后继行动、亚太经社会太平洋联络处的业务、亚太经社会与南亚委会和南太经合局等分区域机构所设想的紧密合作。经强调有必要协助和确保快速的国际运输和改善内陆国的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输服务。由于已定在1983年首次审查国际发展战略，有人提议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也应具体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实质性新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也有人感到应该有更多的南太平洋各岛屿国家的国民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工作，以及太平洋联络处需要从亚太经社会获得更多的资金来充分地、有效地履行它在南太平洋岛屿区域的职责。

318、经社会觉得发展中国家按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规定迅速实现工业化，对于它们的经济要获得持久的、自力更生的增长和它们进行社会改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和有利的推动工具。虽然每个发展中国家将决定自己工业发展的目标和目的，经社会重申需要有国际发展战略所设想的国家优先事项和大胆决策去实现工业化。经社会注意到，虽然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工业部门的增长率一般都比较令人满意，但是由于外部因素的影响，它们的工业发展任务已变得更为困难。南亚国家的情形类似，多样化的工业基础业已形成，并且通过搞进口替代取得了相当的自力更生程度。

319、经社会感到，发展中国家必须加速建设发展方面的基础设施，其中包括

各国需要具备的能力，以便能够抓住机会利用它们的天赋资源、技术进步和外部因素来取得进展。经社会就此强调指出，除了工业部门外，服务部门在向失业者和半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方面也能发挥重要作用。经社会还注意到，应该以综合的方式来实现工业化、建立基础工业和并行地发展农业，将是大力发展乡村地区的有效工具。

320、经社会强调，亚太经社会区域工业部长们所确定的关于重新安排工业政策方向的指示将继续有效，即加强工农业的联系、各国在全国各地均衡分布工业、促进小工业的发展、加强大工业和小工业之间的联系和调整工业的服务方向来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经社会赞同了要重视提高发展中国家生产制成品的能力，并注意到制成品工业在为剩余农产品提供足够的出路和为农业机械化提供工业投入供应上日渐重要。经社会批准了秘书处通过发展中国家间和与国际机构的有效协调来继续进行这项工作。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达到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工业化指标。

321、经社会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在发展上的重要作用。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着手开展活动以便更多地应用科学和技术及提高技术能力。经社会还认为，秘书处必须继续发挥区域枢纽点的作用，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活动的本区域协调机构，以便与成员国合作，共同制订有关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方式和方法。

322、经社会认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的原则和实际做法对于达到集体自力更生具有极大的潜力。因此，克服亚太经社会区域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目前所面临的困难的补救政策要求在各有关地理级别上努力合作以统一目标和行动。加拉加斯会议（部长级）和新德里磋商所确定的部分重要领域是粮食、能源、资金流入、贸易和投资、和转让技术。

323、区域合作的首创行动包括东盟成员国间的优惠贸易安排和协调投资的措施；还包括东盟与南太经合局之间最近建立的磋商程序，以便通过这个程序扩大经济联系和经济合作。经指出，两次南亚国家外长会议就建立分区域合作体制的方法取得了协议。已确定的分区域合作项目包括农业、农村发展、保健和人口活动。注意到几乎所有南亚国家之间也都有双边经济合作协定。经社会也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与本区域发展中国家之间有着分区域和区域间、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合作。

324、经社会注意到进口能源价格昂贵，并注意到有必要努力节约能源以及在国际援助下发展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来减少国内需求对进口能源的依赖程度。虽然世界石油供求情况自上届会议以来已有所缓和，但这仅是一暂时现象，本区域国家应努力使能源来源多样化，并减少对碳氢化合物的严重依赖。从长远来看，必须发展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但在短期内，主要将靠石油、煤和天然气等普通能源来满足不断增加的能源需求。另外，许多国家的大量使用非商业能源已造成对生态平衡的威胁，因此重新造林已成为非常重要的事。一个代表团认为，能源问题最好在区域一级来处理，并对在亚太经社会全面协调下的开发计划署区域能源方案表示欢迎。另一个代表团愿意在研究方面和其他有关生物质和生物气能源的活动方面提供财政和技术合作。

325、伊朗代表团说，《概览》第七章第C·S节没有述及所有的东道国，包括伊朗在内。该节所论述的问题在伊朗很严重，该国极为关切。

326、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确保人们普遍地、公平地充分受益于发展。应该采取措施克服残废者、青年和妇女在更充分地参与经济活动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有一个代表团对目前存在着剥削儿童劳力的问题表示关切。另一个代表团希望将来秘书处能够更有效、更专家性的介绍本区域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经验。已认识到必须提供充分的住屋和保健服务、特别是初级保健，和减少营养不良情况来降低各种年龄团体的死亡率。

327、经社会重申亚太经社会活动的重要性，并重申将继续支持亚太经社会的项目和方案、特别是那些涉及区域和分区域问题的项目和方案。若干代表团承诺将为亚太经社会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并且表示已准备就彼此感兴趣的项目向秘书处提供协助。日本政府表示愿意在最近的将来担任一届经社会会议的东道国。

328、经社会审查了载于E/ESCAP/243号和E/ESCAP/244号文件内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所完成的工作和1980-1981年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虽然经社会总的来说赞扬了去年进行的大量有益活动，但是有一些成员表示，在使用有限的工作人员和有限的资金上似乎力量分散在太多的活动上面。对此，经社会欢迎执行秘书为改善秘书处工作情况和给予经社会方案更明确的重点和方向感

所作的努力。

国际发展战略：对区域和分区域战略的影响

329、经社会审议了 E/ESCAP/245 号文件。

330、经社会赞扬秘书处为国际发展战略提供了区域投入并响应经社会第 212 (XXXVII) 号决议编写了上述文件。该文件非常有用地详细叙述了国际发展战略对区域和分区域战略的影响，并引用了各种数据准确地提出了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所面临问题的各个方面。该文件考虑到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比全球发展战略的目标较为适中的本区域发展目标，但是文件强调了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建立一个有秩序的、更能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反应的世界经济。经社会重申在这些战略下所作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并同意为达到这些目标和目的而努力工作。

331、经社会注意到该文件中载有不少关于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以达到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的令人感兴趣的建议。有人说这个发展战略是一个综合的计划，其各组成部分互有联系、同等重要。鉴于资源有限，必须集中力量于若干部门，还必须在亚太经社会能作出最有意义的贡献的部门确定若干次级部门的优先事项。同时还须集中力量于那些对本区域国家有立即好处的活动。

332、经社会同意，亚太经社会必须在 1984 年在区域一级对国际发展战略进行审查和评价工作，届时联合国大会将对该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重大的审查和评价。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粮食供应和分配：

中期展望和区域合作

333、经社会审议了文件 E/ESCAP/246 和 Add. 1。

334、各代表团团长举行了一次特别全体会议，讨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粮食供应和分配问题。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召开特别全体会议的目的是希望能够

就对本区域福利极其重要的问题自由、坦率地交换意见。他希望审议所达成的结论对本区域会有深远影响的重要性。经社会在随后举行的几次全体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

335、执行秘书介绍了这个议题。他解释说，召开特别全体会议是为了使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领导人有机会就本区域面临的重大问题交换意见和进行辩论。经社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同意将粮食供应和分配系统定为本届会议的主题。主题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由于粮食问题是多方面的，因此秘书处必须选择处理。粮农组织通过定期的协商参加了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世界粮食理事会也对亚太经社会各项倡议提供了支持。

336、执行秘书说，从该项专题研究报告中产生了三个截然不同的建议。第一个建议关系到分区域和区域的粮食安全安排；第二个建议关系到区域粮食贸易和投入贸易的资料和管理网；第三个建议是关于粮食和农业的投资。虽然粮农组织通过它的全球资料和早期警报系统做了有用的工作，但秘书处内建议内容与此大有出入，因为建议着重于贸易和管理方面。由于有些国家逐渐达到粮食差不多能够自给自足，既出口粮食也进口粮食，因此粮食供应的协调管理工作，可导致大量的经济节约。过去，农业投资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曾有人提出了关于在分区域和区域一级投资的可能性的建议。其中有些建议可以立即执行，其他的一些建议尚须作进一步的研究。不妨考虑分阶段逐步执行这些建议，汇合这些建议，最终可以导致成立亚洲和太平洋粮食银行这样一个主体机构。执行秘书最后说，秘书处决心实现经社会的指示，增加本区域的粮食供应和改善粮食分配系统。

337、经社会赞扬秘书处编制这份专题研究报告。这份报告适合时宜、内容中肯，并且直接针对本区域的问题。经社会觉得，长远的解决办法是，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在本国生产足够的粮食。为此目的，应当继续努力执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所通过的着重于土地改革、灌溉、高产种子和肥料的行动纲领。有几个代表团还指出，合作社、国家机构——包括国家分配系统在解决粮食问题上可起重要作用。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应与国家的努力相互配合。经社会认为这是头等重要的事。

338、经社会觉得，粮食问题的解决不能单纯从部门的角度来看待。关于粮食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多学科综合方案是必不可少的。其目的不仅是实现粮食自给自足，而且要实现自力更生。“有效的粮食供应”这个概念是从专题研究报告中逐渐产生的。经社会认为，这个概念必须进一步去芜存精，才可以在处理粮食供应的分配问题时成为一个有用的政策工具。

339、亚太经社会区域的特点是在粮食供应和分配系统方面另具一格。全世界百分之九十的大米是在亚洲生产和消费的。大多数太平洋岛屿国家由于自然灾害影响以致随时可能出现粮食不足。有些国家在主要食用谷物方面已能自给自足，但是由于农业歉收、粮产大跌，以致在某些年头需要进口大量粮食。同时，输出粮食的发展中国家虽然有潜力增加粮产，但因农产品市场的限制，使它们的努力受到挫折。经社会认识到，农业贸易、技术转让和促进就业机会可以在解决粮食问题方面起重要作用。

340、值得注意的是，1940年代和1950年代，亚洲是谷物的净出口地区。但在1980年代，反而成为谷物的净进口地区，而且进口数量越来越多。1960年，亚洲谷物年进口量为700万吨，1977年增至2600万吨，1979年更增至3500万吨，差不多所有进口的谷物都来自北美，如果北美或其他地方粮食歉收，亚太经社会区域的粮食供应就更无保障。尽管粮食进口日增，人均粮食所得量却没有增多。贫穷、饥饿日趋严重。由于急需避免出现类似于1973—1974年那样的粮食危机，因此要采取紧急行动以达到本区域的集体自力更生。经社会赞同这样的意见：长远来看，粮食安全问题最终必须通过提高生产力和增加国家粮食产量的办法来解决。从短期看，粮食供应必须得到保障。有人认为，如果全国的力量都用在应付紧急的粮食危机上面，则实现国家长期生产目标所需的资源就会进一步减少。而且，低收入或缺粮国家在粮食安全方面的需要是与国家粮食部门的发展息息相关的。

341、经指出，当一些谷物输出国的存粮堆积、无法销售之际，另外一些国家却缺乏粮食。区域或分区域的储备安排有助于解决这些粮食不足和过剩的问题。经社会注意到东盟在设立紧急储备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342、代表团们指出，必须进一步研究拟议的体制结构，以调和本区域多种多

样的各种状况。特别是要适当保护那些需靠出口农产品来赚取外汇的发展中粮食输出国的利益。专题报告审慎地避开了关于需要哪些财政安排来实现粮食安全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国际小麦贸易协定的谈判过程中，世界银行表示愿意用减让性筹资办法，为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基础结构筹措经费。这样就特别可从多边机构取得援助，以支助任何区域性的粮食安全安排。

343、除了进口谷类之外，发展中国家还进口越来越多的肥料、农药和农机。拟设的粮食贸易资料和管理网，可以及时提供资料和增强各国利用这些资料的能力，从而确保粮食进口合乎费用效率原则。联合的进口安排和大批运送也有助于减少进口成本，这个资料和管理网还可以协助出口国寻找进入本区域内外的新市场的机会。有几个代表团赞扬了设立粮食贸易和投入贸易的资料和管理网的提案，并建议进行后继行动，进一步发展这个资料和管理网。粮农组织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粮食资料的工作，应当与亚太经社会为满足本区域的特殊需要所拟设的这个资料和管理网相互配合。

344、许多代表团指出，最好能向有剩余资本的发展中国家调集资本，合资经营粮农企业；必须就这些投资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有些代表团强调了组织大批购买农业投入品的可能性；设立廉价、迅速的粮食供应运输系统；执行国家间农业研究方案；生产廉价的主食；合资经营相辅相成的项目。

345、经社会注意到关于拟议设立亚洲和太平洋粮食银行的研究报告中所提到的体制安排；并请执行秘书在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及经社会参与政府所任命的高级别专家组的协助下，就下列提议进行可行性研究：(a) 区域和分区域的粮食安全安排；(b) 关于粮食贸易和农业投入贸易的资料和管理网；(c) 增加流入粮食和农业方面的内外资源；并就可能设立的时间、筹资办法、业务方式和组织结构提出结论报告，其中要适当地考虑到研究报告中关于设立亚洲和太平洋粮食银行的建议、本届会议对该报告所提的意见和不同国家生产分配系统的特点。

346、经社会建议，专家组应将报告提交农业发展委员会；如不可能，则提交执行秘书在同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协商后所召开的政府间会议，备供审议，并就进一步行动提出咨询意见。

347、经社会讨论了亚太经社会和粮食组织在研究粮食安全问题和就此问题提出建议方面各自担任的任务，特别是究竟哪个机构在这个领域负有主要任务。经社会注意到了粮农组织代表供给的资料，说明粮农组织在该研究报告所设想的各个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经社会强调必须认真进行协调，以免使现有的工作或从全球角度考虑认为需要执行的工作发生重迭。

348、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粮食供应和分配：中期展望和区域合作的第226(XXXVIII)号决议。

重新估价经社会的优先事项

349、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247。

350、经社会进行了坦率的交换意见，其间赞扬了执行秘书主动提出一份报告，对确立优先事项问题提供一个新颖的观点。一些代表团觉得，选择优先领域的实际标准已经确立，同时也充分认识到亚太经社会所主要关怀的部门间作法的重要性。不过，另一些代表团觉得这项提议在经社会同意以前应进一步研究和加以去芜存精。

351、有人认为，这份文件认真地试图解决一个重要问题，即经社会工作方案应该加以精炼。有人表示，这项方案包含了非常广泛的活动，它们虽然是在亚太经社会职权范围之内，但对本区域的发展进程还没有产生预期的影响。因此应确立准则，以集中方案的焦点并削减亚太经社会方案和项目所涵盖的问题数目。

352、基于这些考虑，秘书处文件对确立优先次序提出一个分析性处理办法，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个办法对评价哪些项目应列入工作方案可能是一个有效的方法。不过，有一个代表团虽然赞成文件中所采用的多部门方法，同时又认为这些提案没有反映经社会前几届会议在查明若干部门优先领域后所交付的任务；这些提案必须进一步加以考虑才能采用根据项目选择标准所制订的处理办法，这些提案经常都不可能反映重要的发展方面。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每一个发展部门内的相对优先次序和所分配的资源都应按照文件所建议的标准提交评价。

353、虽然捐助者的慷慨解囊受到大家的承认，但是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

制订一种分配给优先项目资金的方法。

354、该文件第二节所述的社会能力和作用经过讨论后，经社会总的核可了该文件这一部分的说明。亚太经社会确实是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独特的政府间论坛组织，促进了各国政府间的意见和经验交流。因此，经社会为拟订共同政策和战略作出了贡献。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一般性的意见，认为经社会应向全球决策过程提供区域投入。不过，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不可将这项职务误解为它应处理一切南北问题。虽然有少数成员认为有必要审查其他机构在观念产生过程方面的工作，但是大家都认为亚太经社会在这方面所可能起的作用是很重要的。虽然大家主张数据搜集的标准应具有选择性和切合需要，但是大家都赞成使亚太经社会成为资料中心。最后，对亚太经社会提供技术援助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受到了欢迎，而且经社会也强调它在协调其他来源的投入方面所起的作用。

355、大部分的讨论都集中于该文件第三节所列出的实质标准。讨论和提议可以归纳为两个主题：对文件所列提案的评论和关于可能的新标准的提案。

356、大多数的代表认识到该文件各项提案的中心在于参照标准来评价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和项目这一个过程，因此他们对这种作法表示同意。虽然部门的优先次序具有基本重要性，但更有选择性的制度似乎也是需要的，拟议的过程可能会满足这项要求。一些代表支持这些标准所规定的集中处理重大问题的作法。有人表示，标准在一些方面仍容许存在含混不清之处，因此必须加紧工作改善该文件概括列出的实质标准的定义。有一个代表团说，因为发展是一个综合的过程，必须确保经社会通过的标准所产生的影响不限于发展领域的范围。标准需要更详细的研究。因为四个标准对所有方案拟订有重大影响，秘书处应同各国政府协商进一步加以改善。

357、第一个标准（对本区域各国极其重要的问题）的重要性受到确认，但是仍需改善。它在实施时应注意确保照顾到个别国家的意见。一些代表团提议实施这个标准来反映经社会每一届年会所决定的极其重要的问题。

358、大多数的代表团认为第二个标准（减轻本区域的贫困）非常适当，虽然有些代表团认为它过于一般性。其他代表团强调发展援助应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以提高人均收入。有人认为可以将它扩大，包括帮助销售农村产品的办

法。又有人认为，标准应加以修正，以便对特别项目的社会利益进行评价。也有人强调，需要注重贫困阶层的和其他条件不利的阶层，包括妇女、青年、儿童、老年和残废者。

359、大多数的代表团都对第三个标准（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条件特别不利的国家提供援助）给予好的评价，并提请注意它与《国际发展战略》和《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实质性新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密切一致。

360、普遍同意第四个标准（区域和／或分区域合作）极其切合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有一个代表团强调第四个标准应赋予主体作用。有些代表团强调这项标准还需要同成员国政府协商加以进一步改善。亚太经社会也可以在区域间方面起作用。

361、至于对标准提出的新的建议，若干代表团主张扩大标准的范围，以便帮助各国刺激一般经济增长，同时又强调有必要使它与社会正义结合，特别是通过适宜的改革和公平分配收入来作到。这两者不一定是对立的，它们合在一起代表了各国政府的主要目标。若干代表团强调项目必须要有具体成果，同时必须使费用充分发生效力。有人也主张项目在执行一定期间之后应力求自给自足，因此强调受援国自力更生的观念。其他代表团建议方案拟订的有关考虑包括：支助可行项目及其后来的模仿；避免重复亚太经社会其他各司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以及一些项目应适于各国国情。

362、有一个代表团提请经社会注意大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确立优先次序的审议情况，并引联合国大会第36／228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取消已经无效或无关的方案的五个标准，并建议也考虑这些问题。

363、文件第四节所载确保提案执行的措施受到了普遍的赞扬，若干代表团赞成在秘书处内设立项目审查委员会的提案。不过，也吁请各国本身更积极参与这个程序。一些代表团表示，因为经社会在其年会期间无法充分注意细节，因此应该作出体制安排，在年会之前由成员国政府的资深代表审查工作方案。一些代表团颇认为这种程序应在实践中检验，因此可以在年度期间就程序本身、标准和项目的选择进行协商。一些代表团觉得这些协商应在常驻代表咨委会内部进行，而其他代表团

觉得应该分开进行协商。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这个审查也应包含重新考虑经社会各届会议的周期、长度和结构的必要性。其他代表团提议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审查确立优先次序的整个作法，并在同成员国政府协商后向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事项的提议。

364、大家同意执行秘书将参考上面的讨论记录重新审查整个问题。对这个问题将举行一次政府间协商，最后的提案将由执行秘书提交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审议亚太经社会各活动领域的问题

365、经社会审议了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前的一年中举行过会议的各立法委员会的报告、内陆国家特别机构的报告、各项部门性问题的报告以及关于扩大和加强经社会职责的第219 (XXXVII)号决议执行情况进度报告。经社会也审议了内载拟议的方案变动的第E/ESCAP/255和Corr.1号文件和内载1982-1983年暂定会议日历的第E/ESCAP/286和Corr.1号文件，并且注意了关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经社会的工作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第E/ESCAP/194和Add.1和Corr.1号文件。

366、副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着重说明了关于亚太经社会各活动领域的主要问题的那些部门性文件所提出的各项主要问题。部门性文件提供背景资料，重点指出各项需要征求经社会的意见的主要问题，并对1982-1983年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提出更改的建议。

367、经社会逐部门审查了工作方案各个部门的问题，审查情况如下。

粮食和农业

368、经社会审议了文件E/ESCAP/248和E/ESCAP/249和Add.1。

369、经社会获悉，农业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除了别的事项以外，已审议了

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粮食供销系统专门研究的临时报告，及杂粮、豆类和根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协调中心的章程草案。经社会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些项目。

370、经社会核准了农业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并指出该报告将为秘书处继续进行工作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

农业计划、方案和资料系统

371、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努力协助成员及准成员发展本区域的粮食、农业和农村经济。有几个代表团发言说它们本国在农业增长这方面已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其中有些国家在生产主要食用谷物方面已能自给自足。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十分重视促进粮食和农业发展的方案和项目。据指出，在发展中的经济体系中，农业与其他部门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很高，农业部门可起催化作用，因为农业部门的小量增长就会带动其他部门，特别是制造业和服务部门取得高得多的增长。如果不能保障农业的发展，其他部门的增长将会大受限制。这些代表团列举了一些对各该国农业增长大有帮助的农业/农村发展方案。这些方案的重点是：特定地理区域的农业发展综合规划；几项农业商品的全面发展；综合农村发展。这些国家表示愿意与本区域其他国家分享在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方案编制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据称，在农业规划中，部门间的关系是重要的考虑因素。

372、有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国民平均收入较高的国家，正面临缺乏农村劳动力的问题，这使农业生产特别是水稻生产受到不利影响。在某个国家，由于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以致数千公顷的土地无法耕种。该国正致力在大米供应方面实现自给自足。有人请秘书处协助研究这个问题的有关方面，并寻求对策。

373、经社会建议，秘书处的活动应当注重行动，优先注意人才的训练，因为发展中国家严重缺乏专门知识，特别是查明、拟订、执行及评价农业项目方面的专门知识。即使发达国家拥有较优良的技术，也无法直接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因为对发展中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有害的作用。有人表示认为，防止收获后损失，和设立区域研究和推广中心，是秘书处可以执行的有益的活动。有一个代

代表团表示愿意同秘书处合作，执行防止自然灾害造成粮食损失这一领域的活动。据称，在发展中国家，农场的牲畜饲养与作物的种植一向是有连系的，在一些国家中，从事商业规模的养牛业是行不通的，鉴于饲养牲畜有利可图，因此建议秘书处开展饲养牲畜的研究。

374、据强调，发展中国家对于发达国家拥有哪些先进农业技术、研究机构和专门知识，一般都比较熟悉，但对本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哪些同类的现成资料却互不了解。因此强烈建议秘书处编制一份农业研究和训练机构名称手册说明它们的各项活动和在农业发展领域本区域现有的专门知识。这样对于建立国家间的直接联系以及加强技术和经济合作，十分有用。

375、据指出，鉴于能源价格高昂，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必须从外面进口，因此农业规划者和科学家必须重新评价关于现有技术特别是采用肥料、灌溉和农用机械的可行性。例如，必须提高主要作物的植物养分利用效率。

376、经社会确认农业资料发展计划的重要性，通过这个计划，可以协助成员国改善农业资料系统，以及在国家内、区域内和区域间各级交换有用的资料/经验和转让技术。经社会对定期出版《农业资料发展公报》表示赞赏。这份《公报》汇编了关于上述农业发展各个方面的有用的资料。经社会促请广泛散发这份《公报》。日本政府虽然强调应当从经常预算中拨款印发这份《公报》，但是申明，鉴于各成员大力支持这份《公报》，日本将于本年度捐助 73000 美元。

377、经社会赞赏秘书处在日本政府的财政支援下加强本区域的农村广播事业，认识到农村广播事业对农业及农村发展起重要作用。经社会还赞赏题为《亚洲和太平洋一些国家的农村广播》的调查报告，并核可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强调，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训练编制无线电节目的人力，和改善农村的广播设施和器材。

杂豆根茎作物

378、经社会表示大力支持秘书处关于发展杂粮、豆类和根茎作物的活动。经

社会指出，这些作物是本区域低收入阶层主食的主要组成部分，这方面的任何改进将直接造福人民和有利于本区域的整个农业生产。秘书处的活动会有助于大力改善杂豆根茎作物的生产、利用和供销。这些活动也将导致更多的训练有素的人员，并且有助于建立和加强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经社会满意地指出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社会经济研究；在苏联举行的杂豆根茎作物发展讨论会；关于杂豆根茎作物专家组会议；建立并管理亚洲和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杂豆根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协调中心的筹备工作。

379、经社会满意地指出在建立中心和中心开展工作上取得了进展。获悉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联合国签署了关于东道国提供设备的协定后，中心就已成立，并于1981年4月29日正式开始工作。现已任命了该中心的主任。为了确保有效执行中心的工作方案，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粮农组织的区域代表就两个组织在这个项目方面的合作问题达成了一项谅解。根据这项谅解双方正在拟订进行合作和协调的形式。中心新大楼的建造工程已在印度尼西亚的茂物开始，预定于1982年8月竣工。经社会希望设在茂物的中心可在本年度全面投入工作。

380、经社会强调中心通过下列办法，对加强各国有关发展杂豆根茎作物的研究和生产能力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这些办法是：(a) 协助建立一个农业合作研究网；(b) 编写农业经济研究报告，包括社会方面问题的研究报告；(c) 训练国家研究和推广人员；(d) 收集、处理和散发资料。在这方面，经社会指出，虽然中心的工作主要是面对亚太潮湿热带地区，但也不应忽视半干旱及其他地区的作物。它关心中心向南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援助，这些岛屿国家在气候、种植制度和粮食消费方式上有很大的差别，特别是小的岛屿国家的农业状况与大国相比，大有出入。

381、经社会感谢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大韩民国、苏联等国政府和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慷慨提供的财政技术援助和所给予的合作。它还赞赏地指出，法国、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苏联代表已重申它们将继续给这个项目以支助。经社会大力呼吁发达国家、发展中的成员国、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向中心提供更多援助，协助执行它的工作方案。经社会还力促同国际研究机构、各专门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充分和相辅相成

地利用它们的能力，为本区域国家谋求最大的利益。

382、经社会一致通过了载有亚洲和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杂粮、豆类和根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发展协调中心章程的第220(XXXVIII)号决议。经社会选出了中心的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下列国家组成：孟加拉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所在国）、日本、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

亚太农需品计划／农药

383、经社会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农业必需品计划（亚太农需品计划）／农药方案项下的训练和数据收集活动，表示满意。经社会强调，亚太农需品计划项下的数据搜集任务应由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新设的农药区域网方案承担。经社会确认亚太农需品计划项下的区域训练规划方案所产生的影响。在这个方案下产生了国家零售商训练方案，开始在八个成员国和地区展开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农药的训练工作，经社会强调在农业上必须重视用生物方法防治害虫，以维持健全的生态平衡，并表示必须对这个问题开展研究。荷兰代表团感谢有关国家提供投入，使方案获得成功。该代表团对即将举行南太平洋地区训练规划讲习班一事表示欢迎，并指出目前止在考虑如何筹措资金，将亚太农需品计划的农药方案延长一年。

亚洲和太平洋肥料咨询、发展和资料网

384、经社会满意地指出，1981年亚洲和太平洋肥料咨询、发展和资料网进行了很多活动，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在肥料供销方面的技术合作。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它们本国已从这些有益的活动中获得好处。有人担心，肥料价格高昂将使农民无法多用肥料来增加农业生产。鉴于最近肥料价格因能源价格上涨而受影响，经社会认为，成员国就有关的对策和经验互相交换资料，以及举办有关的研究训练方案以提高生产、供销和利用肥料的效率，是十分重要的。经社会满意地指出，粮农组织已将一名工作组组长借调给资料网使用。经社会呼吁工发组织（资料网的一个共

同主办机构)尽力提供援助,并促请捐助国,特别是荷兰政府,提供更多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使亚太肥料咨询、发展和资料网继续能够开展其优良的工作。

农村发展

385、经社会赞扬秘书处的农村发展活动,特别在以下几个方面的活动:地方一级规划;妇女在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所起作用;为农业服务的农业机构;组织和管理小农和渔民团体以增加收入。经社会认为,这些活动将会发展成为目的在于提高小农、高地靠雨吃饭的农民、佃农、无地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条件不利阶层的福利的具体项目。

386、经社会强调,秘书处应继续注意经社会以往所作出的关于要重视农业合作社的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大会关于合作社运动的各项决议。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愿意与他人分享它们在经营和管理合作社系统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387、经社会对本区域的森林被迅速砍伐,以致农业、生态和环境受到影响,表示关注,并请秘书处认真研究这个问题,为本区域的重新造林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388、经社会强调必须制订并执行各种活动,以提高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地位不利的阶层的福利。经社会认为,必须更加重视小农发展方案项下各项未来的活动,并使这些活动与土地改革等未来可能作出的体制变革联系起来。也应当注意小农方案中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平衡,特别是高效率生产在土地和资本方面所受的限制。

389、经社会再次强调妇女在不同国家的种种农业活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经社会认识到秘书处已采取首创行动,协助各成员规划和执行关于促进妇女参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具体项目。经社会建议继续并进一步扩充本方案的活动。

390、促请秘书处为筹措经费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执行粮农和农业发展领域的活动,包括从开发计划署取得卢布资金,以便举办讨论会和考察旅行。

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

391、经社会审议了文件 E/ESCAP/250。

392、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在工作质量方面的工作，并表示将继续赞同和支持发展规划司正在执行的工作方案。

393、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指出秘书处为改进区域年度概览的格式和内容作出了努力。在概览内列有图表和辟出方框刊载专题摘要，这被认为是使概览成为一个更为全面的文件的有效方法。秘书处建议今后的年度概览可以包含一项关于本区域最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数字的附录，此项建议获得支持。

394、有几个代表团对秘书处有关敦促成员国和地区确保及时提供数据的要求表示支持，并请秘书处负责派人到各地蒐集资料，使概览的内容更及时更全面。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打算派人到本区域的社会主义国家收集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料以便今后编写概览使用。

395、经社会注意到，根据其第 212 (XXXVII) 号决议，应当优先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区域战略和行动方案应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执行全球战略的努力。若干代表团提出了一些秘书处可以进行的活动；秘书处可以把这些活动看作它今后有关发展战略工作的一部分。虽然象在文件 E/ESCAP/245 中那样参照全球战略详细制订区域和分区域战略是有用的，但是有人建议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把指标、优先事项和政策分散到分区域级去确定，并进一步考虑采取为使本区域达到全球发展战略目标所需的特别行动。还建议秘书处在 1984 年中期审查以前结合编写年度概览审查执行全球发展战略的进展情况。

396、联系到这个问题，着重谈到几项迫切的需要，其中包括秘书处有必要与各国负责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价的机构紧密合作，有必要互相交流有关国家级、区域级和全球级规划和发展工作各方面进展情况的文件和资料。

397、若干代表团指出，联系到在全球级和区域级贯彻发展战略的工作，并根据 1981 年 9 月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情况，必须全面监测

和评价本区域七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进展情况。建议优先编写关于本区域的审查和评价，以便向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供审议。

398、秘书处在发展规划司内设立一个单独的科，负责处理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对此经社会表示满意。该科的工作应对贯彻《实质性新行动纲领》作出积极贡献。

399、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发展规划在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国家争取实现它们的发展目标和迫切愿望的努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他们强调指出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南太平洋岛屿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特殊困难。据指出，在南太平洋普遍感到关切的问题是缺少数据和足够的专门知识来进行有效的规划。为此秘书处在发展规划领域中的活动受到欢迎。

400、正在进行努力设立一个发展规划文件资料处，对此经社会表示赞同。设立该处是为使交流可靠资料的工作系统化并使之完善以协助各成员规划它们的发展工作而采取的措施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处应使秘书处的审查和评价活动便于进行。

401、秘书处正努力养成对宏观经济制订模式和进行预测的能力，并且在技术上协助成员政府养成它们自己的此项能力，这些工作均获大力支持。人们强调指出，在这项工作中，必须同负责规划工作的单位密切合作。

402、高度赞赏了秘书处为协助各成员把税收规划进一步纳入发展规划所开展的活动；建议今后把税收政策作为发展规划工具这一领域的工作应处理有关本区域财政分散化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军备竞赛所带来的深远社会经济影响，并敦促秘书处着手研究裁军和发展间的关系。苏联代表团重申愿为本区域发展中国家规划人员组织训练班提供永久性的设施。核可了文件 E/ESCAP/250 第 12 段中所列的一系列活动，待来日执行。另外，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在人力资源规划领域进行研究；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广泛的生活质量指标基础上考虑规划工作是有益的。遗憾地注意到此领域工作方案各项活动的执行工作仍然缺乏经费；这种情况清楚地表明有必要为此工作方案的这些组成部分提供额外的支助，同时有必要对轻重缓急进行审查。

403、经社会批准了秘书处执行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一办法的第 213

(XXXVII)号决议的报告。一致认为秘书处应继续努力特别注意这种统一办法。在遵循上述重点进行工作的同时，秘书处还应努力在它自己的工作方案中使用统一的办法，以便与经社会优先事项重新评价特别工作组所表示的意见（详见文件E/ESCAP/247）相一致。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运用这个统一办法时，很有必要进一步检查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公共部门的作用。

404、经社会通过了关于发展规划统一办法在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国家中所起作用的第229（XXXVIII）号决议。

跨国公司

405、经社会审议了E/ESCAP/267号文件。经社会欢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表示的意见，他略述了该中心在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研究、资料和技术合作等领域的工作。执行主任指出了亚洲和太平洋在该中心的工作中的相对重要性，要求业太经社会成员政府填补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内为业太经社会区域保留的十一个席位中的三个空缺。

406、经社会赞赏该中心在亚洲和太平洋的工作及其在跨国公司行动守则方面的工作。若干代表团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该中心根据这个方案多次举办了关于同本区域内跨国公司谈判问题的国家讲习班和区域讲习班。一个代表团对该中心最近进行的有关协助高等学校讲授跨国公司课程的方案表示赞扬。

407、经社会批准了跨国公司委员会和业太经社会联合股有关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E/ESCAP/267号文件中所述的方案变动。经社会认识到联合股的工作旨在增加跨国公司所在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同跨国公司谈判的能力。经社会注意到，联合股执行其在跨国公司领域的工作之际正是跨国公司在整个区域的活动日益扩大和多样化的时候。跨国公司不再仅仅直接投资于本区域的初级商品部门，它们的活动已扩展至银行业、服务业、贸易和种类繁多的制造业。此外，跨国公司与所在的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交易形式已经更为复杂，其中包括联合投资、生产分成、技术和管理合同、补偿贸易安排和整套承包项目。

408、经社会认为，上述在亚洲和太平洋尤为突出的事态发展对发展中所在国政府同跨国公司打交道的能力增加了新的要求。考虑到这点，经社会批准了跨国公司委员会和业太经社会联合股在研究、资料和技术合作领域的工作，这些工作将有助于所在国政府提高与跨国公司打交道的能力。有个代表团强调，无论是联合股还是跨国公司中心在进行它们的工作时都不应直接介入跨国公司和所在国政府的各自谈判，因为这样做会侵犯有关国家的主权，并将毫无必要地为谈判增加昂贵的官僚程序。

409、经社会注意到，跨国公司是资本、技术、进入市场和管理知识的来源，这些都是发展中国家所特别欠缺的。因此，多数代表团都认识到跨国公司在其所在国的经济发展中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为了确保这个作用得到发挥，同时又尽可能地减少消极影响，经社会体认到各国政府有必要谨慎地权衡跨国公司对其活动向所在国提出的条件。在这方面，鉴于不可能从跨国公司的活动中自动地得到好处，所以经社会进一步体认到所在国政府有必要提高它们谈判、监察和控制跨国公司活动的的能力。有个代表团感到，经社会正在审议的文件以及联合股的工作没有在数量上说明跨国公司对发展中所在国的消极影响、如资金和人员的外流。另一个代表团感到，该文件和联合股的工作没有充分反映跨国公司对本区域发展中所在国所作出的积极和不可缺少的贡献。

410、关于联合股目前的工作方案，不少代表团指出联合股研究工作的特殊意义。在这问题上，一个代表团大力赞同联合股对出口加工区进行研究的提议，若干代表团强调，联合股对技术转让、转移订价和跨国贸易公司进行研究是很重要的。提出了若干建议、要联合股进一步深入研究跨国公司转移订价的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的影响，调整跨国公司的税额和其他刺激因素的可行性，以及跨国公司在太平洋各重要部门，包括渔业、矿业和旅游业的活动情况。最后，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联合股为太平洋岛屿国家举办部长级讲习班以提高政府部长与跨国公司打交道的能力。

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

411、经社会审议了文件 E/ESCAP/240 和 E/ESCAP/251-254。

412、经社会完全赞同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的报告，指出委员会基本上集中处理了人类住区和环境的问题，并适当注意了有关工业和技术的问题。经社会认为这种程序将使经社会能够对其职权范围内的四个重要部门取得一个相当全面的认识。

工业

413、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在 1981 年期间的工业成长率比前两年期间所呈现的发展趋势，确实有全面的提高。成长率虽有提高，但各国之间成长率显著不同，发展也不平衡，深为令人关切。亚太经社会有必要评价其方案内容，以保证向发展中国家及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实际援助达到最大程度。

414、经社会也注意到本区域的制造业即使在不利的国际经济情况下，还是有所改善。虽然这些趋势是令人满意的，但亦经社会认为，为了保持前进的动力，各国应该充分考虑到目前在全球工业方面所进行的调整，包括工业生产的国际化，迅速变化中的工业相对优势，发达国家减少对进口石油的依赖，油价的安定和下降以及高利率对资本流动和投资水平的累积影响。这些事项有待继续研究和提出关于工业活动的新倡议以应付瞬息万变的情况。

415、1977年的工业部长会议已就战略和发展政策的重整方针问题制订了主要的政策准则。此后，工业部长特设组召开了两次会议，一次在 1979 年 1 月，另一次在 1981 年 7 月。毫无疑问这些会议完成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但经社会很关切地认为，尽管作了这些努力，依然还没有尝试更集中地注意一些值得采取紧急行动的重大问题。

416、部长特设组第二次会议查明少数各国政府可以列为重点部门以供考虑的部门。经社会核可了部长特设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经社会特别提请注意建议秘书

处采取的最低行动方案；并促请修正此工作方案，以适当反映最低工作方案和更广泛的部长决定，并由秘书处处理交付执行。

417、经社会重申信任部长会议提出的政策和准则的主要方针，并表示信心，这些面向政策的提案是形成新发展战略的一个能动因素。

418、部长特设组第二届会议正确地提请注意根据国家规划加强本区域各国制造能力的需要。目前正在进行的方案确切需要集中注意执行核定项目并增加向各国提供技术和咨询支助的内容。后者有待联合国各机构间，特别是亚太经社会和工发组织之间加强协调努力。

419、农用工业联系方面的工作经证明对各成员国有实际的利益。秘书处所进行的初步工作极为有用，并大大有助于支持通过一系列有关加强工业和农业联系的实际措施。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关于在同一基础上对选定农业部门进行进一步研究的建议所遇到的困难并促请成员国政府提供支助，以执行这项工作。

420、经社会认为发展小工业的工作和中型制造业的推广值得列为第一优先。这些企业在许多方面都会对发展中国家有益，并可以协助它们解决一些社会和经济问题。对创造就业机会的影响是应该铭记在心的主要因素之一。在这方面，经社会提请注意大型和基础工业在扶植和加强小工业部门的作用。

421、一些代表团指出，关于工业的重新部署，应小心避免重新部署那些陈旧和可能引起污染的工业。应鼓励重新部署劳力密集的工业。

422、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俱乐部”不只对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是一个潜力很大的机制，而且是一个加速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间发展进程的手段。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为进行后继活动所作的支助，提供一名工作人员无偿服务。经社会敦促在“俱乐部”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应受到更大的注意，并认为这种工作范围可以扩大，无需迟延。

423、经社会有力地认为，1982年11月在尼泊尔举办的团结会议可以取得更具体和实际的成果，并指示秘书处着手仔细筹备这个会议，特别是在项目提案的审定方面。

424、经社会也认为“俱乐部”的活动应在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委员

会下一届会议召开前加以审查，以确定其方案的价值和用途，并确立优先次序和根据成员国政府的需要建议未来活动。

425、除了促进“俱乐部”活动下的工业和主导工业的工作外，经社会觉得秘书处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问题，以便支助其工业化方案。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荷兰政府决定在双边基础上支持尼泊尔的主导项目。

426、经社会觉得本区域拥有多采多姿的工业生产模式经验和专门知识，技术效率高，经济上行得通而且也切合财政的考虑。分享发展中国家所取得的技术、经验和知识对本区域的所有国家应有极大价值。因此，经社会请秘书处在这方面扩大它向成员国提供技术和咨询援助的范围和内容。

427、经社会也觉得亚太经社会应进行研究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发展情况，包括这些政府所采取的政策措施，以确定问题的共通性并分析取得的成就，使这一类国家能从汲取彼此经验中得益。

428、关于非大城市地区工业化的方案为扩大发展小规模 and 中型工业企业的范围提供了机会。经社会审查了该方案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经社会促请成员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加速执行该试办项目。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这方面的努力，并指出各国政府和秘书处间应继续磋商，以加速原订的执行计划。

429、经社会提请注意其有关研究公营部门作用的决议。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已经进行了一些研究，另有一些研究则因为资源短绌而尚未进行。一些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应力求均衡，以便开办关于研究、评价、建议和便利通过私营部门来刺激投资和工业发展的项目。另一些代表团评论竞争和经济开放作为提高私营和公营部门企业效率的方法的作用。许多发展中国家重申公营部门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可以起重要作用。它们指出目前正在把公营部门加以有效和有利地利用，并提议经社会应进行有关符合发展中国家最佳利益的公营部门活动。经社会指出，工作方案应开展反映成员国最佳利益的活动。

430、根据秘书处从税务和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倡议，目前正在进行一项区域行动，在新加坡设立区域税务和投资研究中心。经社会注意到该中心的目标是就各国政府和商业界感兴趣的有关税务和投资的国内和国际问题进行研究，为本区域的利

益服务。

431、该拟议的中心是一个私营企业，几年内经费可以自足。经社会促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其他方面捐助该中心，使其在不久将来开展业务。荷兰代表表示，荷兰将来能否对该中心作出任何捐助要看其他捐助者是否也愿意提供捐助。在这方面，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代表发言表示，该国政府将捐助中心成立费 5,000 美元和三年的业务费，每年 1,500 美元。

432、经社会强调外国投资很重要，因为这种投资可以产生关于管理技巧、知识和技术的转让。在这方面，经社会指出投资保证协定和创造良好投资环境以及促进这种投资的有关基础结构的重要性。经社会注意到 1978 年 12 月在东京举行的政府间投资问题专家组会议已提出若干重要的建议。经社会欢迎日本政府的表示，愿意供应专家向各国提供有关创造更好投资条件的意见。

433、经社会提请注意前面几届会议所作的有关分解利马指标的建议，并很有兴趣地听取了工发组织所采取的行动。经社会虽然注意到有关问题的重重困难和若干代表团所表示的保留意见，但建议秘书处继续同工发组织磋商进行这项分解工作。

434、若干代表团强调面向出口的工业的日益重要性。有人指出，许多国家已经越过了进口代替的阶段，目前正在计划广泛制订专门针对出口的项目。一些国家也指定面向出口的工业为其优先关注的领域。在这方面，经社会提请注意过去没有获得充分注意的方面，即充分利用生产能力和促进联合投资。关于后者，促进区域合作的步骤将是制订有助于处理这种情况的方案的有效方法。不过，经社会促请特别注意联合投资的形式不不仅可以促进贸易，而且可以更充分利用这些国家内部已有的资源和经验。经社会也促请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方便，以促进和发展在下述方面有成功先例的工业，即通过研究和散发资料所进行的这种协作安排和其他方法。

435、目前正在大量注意发展诸如苏打灰、钢铁、肥料和石油化学品等基础工业。在这个工作领域，经社会也希望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能够向成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援助。

436、经社会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服务部门在亚太经社会区域的经济方面

发挥重要作用的发言。经社会促请秘书处保证把贸发会议、经合发组织和总协定在这部门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作成果提请亚太经社会各主管委员会注意。

437、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农用工业和有关工业问题政府间会议指导下，在农用工业方面所进行的工作。目前已考虑发展农用工业和农用工业一体化综合体。活动方案包括丝加工、皮革、油和脂肪的综合工业。同工发组织合作制订了一个有关推广区域杀虫剂生产、销售和管制网的项目。经社会特别注意到有关从生物质生产液体能源区域资料网的重要工作。经社会感谢日本政府对该项目所提供的支助。经社会促请其他捐助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同样的援助。经社会注意到有关从木薯、甘蔗和甘薯等农业原料制造酒精的工作，应仔细考虑把它们用作一些国家的食品来源。

438、经社会也希望农用工业和有关工业问题政府间会议第三届会议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能够提交定于1982年年底召开的第四届会议。

439、经社会很有兴趣地听取了工发组织代表关于亚太经社会同工发组织就本区域目前正在进行的各种项目的合作情况的发言，其中包括项目的产生和咨询服务、公营部门和区域农机网。经社会赞赏了工发组织对这些活动的援助。经社会也赞赏工发组织保证协助亚太经社会进行结构改革的研究，并对工发组织重新部署工业的工作，表示兴趣。经社会希望未来几年内能够加强亚太经社会和工发组织的密切合作。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代表也通知了经社会它们在本区域所进行的同亚太经社会工作有关的活动，并向经社会保证它们对亚太经社会有关工作的合作和支持。国际妇女理事会也通知了经社会关于妇女理事会的活动。

技术

440、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成为执行维也纳行动方案的区域中心点，并将其活动的主要重点放在援助成员国加强它们在1981年8月召开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通过的业务计划八个方案领域内的科学和技术潜力。经社会也注意到秘书处为编制关于执行维也纳行动方案的业务计划所进行的活动及其对该政府间委员会及其专为详细制订联合国各机构援助发展中国家统

一办法所设适当机关的所有重要会议的参加情形。

441、经社会核可了 E/ESCAP/252 号文件关于加强成员国科学和技术能力所述的一系列活动，并建议秘书处在执行这些活动时应维持和加强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等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关系。经社会强调秘书处所设机构间科学和技术工作队的用处，并建议工作队应继续审查科学和技术的所有发展情况，以便善用所有的工作成果，促进更好的协调并避免重复。

442、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活动目标应是继续协助成员国培养其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因此，秘书处的活动应集中于拟订全面紧凑和相关的技术政策，以加强本区域的技术能力，以及使有关国家把技术计划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来执行这些政策。

443、经社会促请秘书处调集更多的资源和协调现有资源的使用，以便加强其能力，向各国的科学和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从而提高其效率，其方法是加强研究和发展活动，分发研究结果，培养管理和技术能力，改进传统技术，查明、评价和应用新的科技发展并安排科学、工程和技术人员的训练方案。

444、经社会注意到执行维也纳行动方案建议的进度很慢，强调有必要制订具体任务，以便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合作，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维也纳行动方案的业务计划。

445、经社会赞赏印度、大韩民国、苏联和其他国家主动愿意供应有关技术和实验细节，并同本区域其他国家分享它们的经验，秘书处要求技术转让中心安排这种知识、经验和专长的有益交流。

446、经社会强调秘书处在本区域内部提倡和执行关于科学和技术的机构间联合活动的重要作用。经社会希望拟议的筹资系统会取得充足的财政捐款。

447、经社会建议，在加强科学和技术潜力的总目标范围内，秘书处应向有关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通过建立适当选择特定技术的国家资料库，提高国家当局和有关企业的谈判能力和适当改造进口技术并应用于工业方面，来协助各国执行技术转让活动。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组织一个由各参加国的技术转让专家组成的调查团，

来鉴定各种适宜技术和可转让技术，并就技术援助方面彼此感兴趣的问题交流意见。

448、经社会对两年一度的区域科学和技术调查进展缓慢，表示失望。经社会希望通过秘书处进一步努力向各国取得充足资料，能够加速工作的进行，并促请各成员在这方面赐予合作。这方面也可以使用第二届亚洲和太平洋主管应用科技促进发展事务和主管经济规划事务部长会议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和议事记录。经社会促请调查报告的编写应为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方案的区域活动奠定基础。

449、经社会强调促进工业发展的项目的产生和工业咨询能力的重要性。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1981年11月在雅加达召开的关于培养项目制订能力和咨询服务座谈会的举办成功。经社会赞同座谈会所提的建议，并促请加速执行，以提高和加强本区域在规划、制订、执行和管理工业项目上的工业咨询能力。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工发组织为执行本项目，提供为期一年的一名顾问和其他方式所给予的财政支助，并鉴于这个问题重要，促请在持续的基础上进行与加强和提高本区域工业咨询能力有关的工作。

450、经社会听取了技术转让中心主任关于该中心的活动情况的发言。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技术转让中心就参加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及技术转让方面的需要所进行的形形色色活动所取得的进展。经社会觉得技术转让中心已证明是执行技术方面区域活动的一个良好工具，作出了下列工作：推广各种技术分网、搜集、评价和分发技术资料、安排训练方案和讲习班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等，目的在于促进区域合作，加强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451、经社会赞同技术转让中心活动所根据的网络观念是有效和有用的，并认为这种作法在向各国提供支持性支助和执行技术领域的区域活动方面已证明效率很高。经社会也认为，技术转让中心应联合亚太经社会逐渐成为推动联合国系统内同技术有关的不同组织的主要关切事项的一个区域工具，并认为它在执行维也纳行动方案有关技术促进发展的区域事项方面可以起重要作用。

452、经社会赞赏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科技促进发展临时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捐助国到目前为止向技术转让中心所提供的支助，并希望技术转让中心的方案在同样的和持续的支助下进一步得到加强。

453、经社会欢迎技术转让中心关于同本区域内公认的机构协作，建立渠道，分发本区域所研制的技术资料的提议，并注意到技术转让中心将为此着手行动。

454、不过，经社会也注意到技术转让中心活动的增加同其体制能力日益不平衡，因此吁请参加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提供体制方面的财政捐款，使其能继续执行各项方案。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保证提供一切东道国所应提供的便利，并宣布1982—1983年期间的体制支助捐款5万美元作为印度继续保证和支持技术转让中心健全成长的一部分。经社会很有信心地表示，其他参加国的体制支助捐款即将大量到来，因为它们都赞赏技术转让中心活动的价值和用途。经认为，这种捐款应按年提供。

455、经社会注意到国家联络点第三次会议已严格审查了技术转让中心的活动，以期查明有关的重点部门并落实这些活动的利益，并且还注意到讨论显示，在不过度分散的条件下，具体技术部门应该有一组核心活动。经社会注意到在执行这些活动时，技术转让中心可以同秘书处、区域各国的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经社会又注意到，除了国家联络点第三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审查之外，科技促进发展临时基金项目的执行也由三方面进行了审查，经社会希望这一类的评价可以促使技术转让中心加强其方案效力。

456、经社会促请技术转让中心的理事会尽早成立。

457、经社会很有兴趣地注意到区域农机网的第一阶段已经成功地执行，证明农机网观念是可行的。该项目对参加国增进农业机械化速度和制造有关机械、设备和工具方面有重大影响。经社会也注意到第二阶段的方案已于1982年1月开展，这个阶段期间将大力着重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设计研究的援助和制造能力的加强。已超过设计研制阶段的机器的普及、训练方案和资料交流也受到赞扬。经社会高兴地注意到日本政府主动表示，愿为本项目的第二阶段提供20万美元，和已准备考虑提供一名农业机械专家为期一年的无偿服务。日本政府表示可能在1982年年底主办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澳大利亚政府增加捐款也获得赞赏。经社会也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为本项目认捐5万美元现金和同额的实物。经社会请其他捐助国，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对这个极为有用的国家间项目大量增加捐助。

458、尼泊尔代表说，虽然尼泊尔没有参加这个项目，但是尼泊尔政府对它很感兴趣，并且赞赏了区域农机网所做的工作，他并要求区域农机网为帕尔瓦尼普的农机中心提供关于成效显著的机械和设备的设计图样和技术刊物。

人类住区

459、经社会对人类住区生活条件的继续恶化表示关怀，并强调这个部门的拟议方案的重要性。适足的住屋，与食物和衣服一样，同为基本需要，是改善生活素质和福利的一个条件。这些问题在本区域人口增长率高而引起传统人类住区遭受破坏的地区，似乎最为严重。经认识到，破坏人类住区稳定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农村人口大量移往城市地区，寻找就业机会。经社会非常重视通过供应住房、用水和卫生设备来改善农村住区。

460、在这方面，经社会完全支持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提的建议，并同意秘书处所提出的人类住区方面的主要问题为：(a) 实体规划同经济和社会规划的结合；(b) 农村住区规划；(c) 加强地方当局能力；(d) 向贫民提供更多土地的土地政策；(e) 能源限制下的人类住区规划；(f) 当地建筑材料和建筑工业；(g) 改善贫民窟和棚户区的综合方案。鉴于人类住区方面问题的复杂和繁重，经社会强调有必要对建筑业、住区规划和政策、土地利用、低廉住房、住屋供应标准和基础设施、能源效率、农村住区、人口移动、和都市化等问题进行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调查研究活动和训练方案。

461、经社会注意到国际援助和本区域成员国间相互交流资料是很必要的。经社会也强调本区域许多国家的人类住区问题若没有国际社会的援助是无法解决的。

462、经社会强调，发展人类住区的工作方案应首先注意并针对于造福人口中的低收入阶层，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463、人类住区方面的发展非常复杂并与若干其他问题息息相关。因此，不可能孤立地求取解决人类住区问题，而是要在人民的最充分参与下就经济、实体和社会规划的范围制订综合处理办法。这方面需要改善执行这种规划的体制安排和程序，

并且也需要拟订国家实体计划和关于具体区域住区和成长中心的计划，以及需要改进实体规划的能力。

464、经社会注意到实体规划、经济规划和社会规划的结合使各国政府有机会避免严重问题，因为这种规划涉及到遵照国家住区总计划掌握都市成长和提供充足土地的程序和机制。有了综合规划就不需要因为发生不理想的人类住区形态而要采取补救行动。

465、经社会认识到本区域有些国家的土地政策跟不上迅速增加的全国和城市人口的需要。不适当的土地政策已使人类住区产生若干不利的现象，因为这些政策妨碍了有条理的和公平的发展土地。经社会同意讨论中的文件所提的建议，并促请各成员国积极改善其土地收购、土地金融和土地利用管理的政策，以使更多的土地能以合理的价格供应而促进人类住区的发展。经社会也决定应进行本区域各国土地政策的文件编制和经验交流并核准召开一个适宜的土地政策区域会议。

466、经社会认识到农村中心和住区规划的重要性及其在发展农村地区和改善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农村贫民生活条件方面所起的有力作用。经社会很有兴趣地听取了本区域若干国家积极参与农村发展方案和住区改善项目，并在一定程度上成功地解决了农村地区的问题。经社会注意到，农村中心和住区的实体规划，如果根据健全的概念并与社会和经济的需要相一致，则可以大大地协助提高农村人口的福利。向农村地区的多余农业人口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就业机会有助于遏止农村人口移向都市中心的潮流。经社会认为本区域各国有必要分享和交流经验，使彼此在处理这个部门的问题上互相受益。

467、经社会注意到最近在中国、斐济和大韩民国举办的农村中心规划工作流动讨论会的用途，并赞同了参加讨论会的专家所提出的关于本区域其他国家应同样召开这种训练讨论会的建议，使规划、研制、执行和评价农村中心和农村住房方案的有关人员受益。

468、经社会对秘书处在绘制人类住区地图集和根据经社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决定研究和审查亚太经社会区域人类住区状况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同时赞赏了日本和美国政府对这些活动所提供的慷慨援助。经社会注意到1981年11月召开

了专家组会议，审查拟作为指导各国的对应机构编写将来列入研究报告的国别报告的大纲草稿。经社会认为这项研究非常有用，足为国家规划人员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的指针。经社会注意到这项研究是载有本区域人类住区状况及其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经验的宝贵资料文件丛刊的第一件。对此，经社会吁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使其早日完成这项研究。

469、经社会确认有必要由政府各级主管机构，适当发展人类住区和协调政府各部门及私营企业的活动。这些机构需要取得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来履行职务。

470、在这方面，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和横滨市合作，安排1982年6月9日至16日在日本横滨召开亚洲和太平洋负责人类住区发展的地方当局区域大会，并赞赏横滨市为促成这个重要大会所提供的慷慨捐助。经社会赞同向地方当局提供必要的能力，例如财政资源和更多的行政和技术能力，以便它们能够处理所交付的任务。经社会热烈支持大会的主题，即根据各国发展活动公平分配原则，向区域和地方各级下放人类住区活动的控制权。

471、经社会建议应特别注意解决最贫穷的人的需要和执行有关改善其住区的方案。经社会关心地表示，改善贫民窟和棚户住区的方案可能目标过高，而且与其采取补救行动，不如多加重视防止工作。为低收入人口提供住房经认为事关重要，也应加强注意有关居民的社会经济研究。因此，经社会赞扬秘书处目前所进行的关于改善贫民窟和棚户住区综合方案的工作，其中特别重视适当的基础设施、服务和

技术。

472、经社会强调公众参与农村和城市地区人类住区项目的规划、研制和执行的

价值。为使其有意义，公众参与应在政府各级实施——从村镇、小农村社区，经县和区域各级一直达到拟订人类住区政策的政府最高各级。在这方面，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出现的发展情况，特别是斯里兰卡的努力不久前已具成效，亦可供其他国家参考。

473、经社会非常重视就地取用廉价材料的问题，并赞赏地认识到目前的工作方案列有这个活动。在未对其他重要材料表示偏见的条件下，经社会赞赏了谷糠利用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应鼓励将谷糠用作粘合剂，并应传播关于谷糠的使用知识。

474、经社会建议，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政府所极为关怀的低收入人口阶层居住问题，一个局部解决的方法可能是最好在自助基础上，以这些人民可以接受的价格向他们供应当时有充分供应的本地建筑材料。由于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中许多国家的这种建筑材料和有关技术的发展依然落后，秘书处应同万隆和新德里的区域中心合作，尽最大努力，促进和普及这些本地建筑材料的利用，并协助它们生产这些材料和销售给本区域的穷苦民众。

475、人类住区的能源消耗和供应问题已经是亚太经社会重视和研究的对象，但是经社会觉得建筑物的节约能源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努力，包括研究建筑和使用方面只需少量能源投入的设计；使运输成本减至最少的房地平面图解决办法、使能源发挥更大效率的材料制造技术和减少人类住区能源需求的新颖作法，后者是因为各国能源总量有很大部分消耗在人类住区上面。

476、大部分由小承包商构成的本地建筑业的作用被认为对经济和社会利益的分配非常必要。因此，有人建议应进一步研究这个部门并采取步骤，提高其能力和效用。这将需要培训管理人员及熟练工人和工匠。在这方面，经社会促请秘书处扩大关于研订适当的人类住区标准，以供选择廉价住房的适宜技术的工作。经社会建议讲习班和讨论会的举办，不妨采用流动办法，对发展中国家好处很多。

477、经社会请各成员国更加广泛利用万隆和新德里的两个区域中心，因为它们可以提供在建筑技术、材料科学和实验、本地材料研究、住屋设计和各种训练等领域提供大量能力。两个中心对人类住区发展的许多方面有广泛汇集的资料，但是仍应由亚太经社会协助采用现代技术编辑文件和进行区域性的散发。

478、在资料散发方面，经社会建议在还没有设立人类住区资料中心的地方，设立国家一级的这种中心。经社会在这方面注意到巴基斯坦已在环境和城市事务司内部设立一个这种中心，但是同其他成员国一样，该中心有待培训文件资料人员特别是在为使拟议的区域和全球人类住区资料系统发生效力所必需达到的统一程序方面。

479、有效的资料散发经确认对研究、设计和项目拟订极为重要，以前的几次会议也强调了亚太经社会作为区域网的中心点的作用。应同生境中心从事这方面的

合作，并欢迎其他国际机构或个别捐助国为加强这种作用所提供的任何援助。

480、培训人力以应付在发展健全的人类住区方面的艰苦工作被认为是极令人关心的事项。不仅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需要培训，基层的村社领导人也需要培训，范围包括广泛的各种人类住区活动。法国代表表示，法国政府认识到改善发展中国家土地政策部门人力状况的需要，所以愿意提供设施，培训地图绘制和地形测量方面的专门人员。苏联代表表示，苏联正提议在苏联主办关于人类住区发展和廉价住房的两个讨论会。

481、经社会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目前在人类住区领域所进行的培训方案。培训人类住区管理人员的方案已经完成，目前正在筹备1982年4月在亚洲技术研究所举办灾害情况下管理人类住区问题的训练讨论会。

482、经社会注意到应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按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第4/14号决议提出的要求，于1981年12月在马尼拉就设立亚洲人类住区银行提案的可行性研究筹备工作召开了一个专家组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已提交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供其采取适当行动。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根据专家组会议的建议所编写的报告将提交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在审议人类住区银行的可行性时，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照顾到职权与其他多边筹资机构可能重迭的情况和提供足够资金以履行其职责等各方面问题。一些代表团对这项提案表示支持，即使职权稍有重迭，但依然是妥当可行的。不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专家组会议还没有提出报告的时候，讨论亚洲人类住区银行的设立未免嫌早。

483、大会第36/71号决议原则上决定指定1987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已同意支持为这个国际年举办各种活动。经社会支持指定这一国际年，作为提请全球注意供应住房和突出足够住房这一基本需要的手段。经社会要求成员国加紧努力提供这一年的活动资金，并表明需要，以协助联合国系统规划这一年的活动，以及协助亚太经社会草拟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执行业太经社会自身住房方案的战略。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主动联系各成员国增加生境中心执行这一国际年的资金和资料，斯里兰卡为此已认捐24,000美元。

484、经社会获悉菲律宾政府已主动联合生境中心建立人类住区战略示范项目。这些项目旨在使用综合规划方法来达成11项基本需要，包括生计在内。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提供资源，供初步调查和查明八个战略地点——非洲、拉丁美洲、亚洲和西亚每一个发展中区域各有两个地点。

485、经社会赞赏亚太经社会和生境中心的密切合作，并期望进一步继续和扩大这种合作。经社会促请开发计划署和生境中心利用其全球经验，拟订在规划方法和机构方面的政策和准则；训练人力；提供必要设备并发展适当的图书馆和文件设施。经社会也强调人类住区机构间工作队在争取国际机构间更好合作和避免重复方面的重要性。

环境

486、经社会大体赞同召开一次亚洲分区域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以便审查本分区域环境管理问题和1973年在亚远经委会区域人类环境领域有积极活动的国家和政府间机构的代表会议所通过的《亚洲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不过，经社会建议，应该同本区域的政府密切磋商以决定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经觉得，广泛的筹备活动是这类会议得到成功的基础，因此，要照文件E/ESCAP/254的建议，在1983年举行会议也许是不可能的。在筹备阶段，经社会建议应该适当考虑到关于环境问题的各个全球性、区域性和分区域性部长级会议的审议情况，例如为纪念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而提议举行的环境规划署特别会议（1982年内岁毕）；建立南亚环境合作方案的南亚国家部长级会议（1981年，科伦坡）；南太平洋人类环境会议（1982年，拉罗通加）；以及环境问题东盟部长级会议（1981年，马尼拉）。又有人建议，1983年应宣布为“亚洲分区域人类环境年”以纪念《亚洲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关于会议议程，经社会强调有必要把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在社会经济发展所涉的环境问题和制订面向行动的方案。关于社会经济问题以及它们对环境的影响，经社会强调有必要学习其他区域解决类似问题的经验。

487、经社会认为，编写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环境现状报告是项很有益的工作，

并且完全符合秘书处环境协调股的职权范围。经社会在赞同该活动的同时，又认识到文件 E/ESCAP/254 所提出的“以问题为主的作法”和“以资源为主的作法”的优点。然而，一些代表团指出“以资源为主的作法”的好处，它们认为这种作法也许将来会得到考虑。人们感到“以问题为主的作法”将表现出它较为面向问题，因而能够更直接地照顾到本区域的立即需求。有人认为，该报告应该包括对发展项目的环境估价，以便评价将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发展规划过程的好处。一个代表团建议，可以考虑在分区域基础上编写报告，因为分区域方案能够得到现成的资料，因此该文件更容易按这种形式编辑。也有人提议说，这一报告会更有意义，因为它能避免由于在区域基础上集中数据所造成的评价失真。经社会认为该报告应定期地补充新的内容以监测和评价本区域的环境情况。若干代表团觉得该报告应每两年补充增订一次，有一个代表团则认为应每五年增补一次。

488、经社会重申支持召开一个环境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会议。有人建议第一次这种会议应于 1982 年召开，并且应当邀请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参加。还有人建议秘书处应当考虑为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加会议支付费用。有人认为，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应当决定设立一个小型工作组，其组成应适当考虑到各国代表的地理分布以及后来会议的成员连续性。在拿到工作计划的更多细节以前，有一个代表团对召开一个环境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会议暂时表示保留。

489、关于区域委员会在环境领域的任务和职责问题，经社会认为环境协调股应当继续发挥其中心作用，确保经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 展活动充分考虑到环境问题，并将工作限于经社会所决定的优先领域。在执行其方案时，经社会强调秘书处有必要同其它有关机构尤其是环境规划署保持紧密的协作。如果遵循这些方针，经社会觉得，亚太经社会就能够避免与环境规划署及其它机构所进行的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活动发生重复。经社会特别指出秘书处环境协调股从环境规划署得到的机构支助，在这方面它促请环境规划署继续给予亚太经社会支助，至少要等到亚太经社会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取得资源。关于这一点，一些代表团支持设立亚太经社会和环境规划署环境问题联合股。他们认为该股能对区域环境活动加强协调并促进以经济效益为着眼的解决问题办法。有一个代表团建议逐步取消环境规划署对环境协调股的支助。

490、经社会大体赞同文件 E/ESCAP/254 建议的工作方案,包括 1982—1983 年的方案更动。经社会在对沙漠化、滥伐森林和海洋环境恶化所造成的环境问题表示关切的同时,也强调有必要在本区域提高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强调要对审议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区域技术讲习班进行后继行动,以及执行亚太经社会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和有关生态系统的区域项目,该项目除其它事情外,旨在为沿海地区制订一项环境管理计划。

491、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法国、日本和瑞典在执行 1982—1983 年期间的经社会环境活动方面所提供的预算外援助。经社会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荷兰政府对一个 1982 年间保护海洋环境和有关生态系统的具体项目建议目前正在考虑提供预算外援助。

492、经社会通过了关于在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兼顾环境问题的第 224 (XXXVIII) 号决议。

国际贸易、原料和商品以及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

493、经社会审议了文件 E/ESCAP/256 和 E/ESCAP/257 和 Add. 1 和 2 和 Corr. 1。

494、经社会在审查当前贸易情况和未来前景时注意到过去两年的世界贸易增长比起前几年减退甚多。1980 年代今后几年的展望从短期看依然是低成长,从长期看非常不稳定。世界经济更长缓慢,失业日增,商品价格下降,通货膨胀率高,货币波动,国际收支不平衡和保护主义日益增强,这一切都仍然是严重的问题。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进口石油的发展中国家,由于能源价格高涨,资本货源和其他投入品的价格日增,出口收入减少、贸易条件恶化和沉重债务负担而在实现其发展目标方面遭遇到困难。

495、若干成员和准成员重申它们保证维持开放的贸易制度。经社会赞赏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所进行的放宽进口和扩大出口并使其多样化的努力。经

社会认识到保护主义措施损害所有国家的长期利益，包括实行这种措施的国家的利益。一个代表团述及该国从本区域发展中国家进口的数量已超过向这些国家出口的数量。

496、经社会对大会第 34/138 号决议所设想的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全球谈判会议迟未召开，表示关切。经指出，谈判应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举行，并且应在改组国际经济关系、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彼此有利的纲领范围内为解决国际经济问题作出贡献。

497、对于在 1982 年 11 月召开总协定缔约国部长级会议的倡议受到了欢迎。有人希望即将召开的部长级会议能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未完成的多边贸易谈判、多边贸易谈判守则的执行问题和对发展中国家关系重大的其他贸易问题。

498、经社会认识到普惠制在便利发展中国家扩大向发达国家市场出口方面的重要性。希望发达国家及时而详尽地提供有关实际利用普惠制的资料，以使受益国从中取得最大利益。经社会欢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向南太论坛岛屿国家提供特别的减让性优惠。经社会也欢迎日本政府所提出的愿意协助亚太经社会再组织一次关于普惠制的区域讨论会。

499、经社会关切地注意到 1980/1981 年期间大多数对本区域许多国家有社会经济重要性的农业商品价格剧跌，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对这些商品的需求呆滞，使本区域许多出口国家的出口收入大幅减少。经社会又遗憾地注意到贸发会议商品综合方案的进展非常缓慢，令人失望。对本区域有重大关系的商品的谈判工作尚未完成。虽然建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通过几乎已有两年，可是本区域迄今只有八个国家批准了这项协定。对此，经社会敦促本区域尚未签署和批准该协定的国家尽早完成签署和批准，以使基金能在最近的将来展开业务。

500、经社会注意到贸易合作组及其各小组在执行区域内部间贸易扩展和合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满意地表示本方案所进行的各种活动都是有用、有建设性和切合实际的。各国代表团重申支持本方案，同时着重指出方案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如：通过贸易促进中心网完成贸易概况的编制和传播贸易资料；关于出口信贷重新筹资办法的提案；商品领域内区域合作行动的促进；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资料

的搜集和传播，包括不明显的壁垒；协调编纂贸易统计、关税程序和促进国际贸易商品流通措施的过程；促进产生贸易的合营企业；长期合同特别是它在发展不同经济制度国家间贸易方面的作用。对后面一项，经互会国家在长期贸易协定和合同方面的经验，特别是编制“一般交货条件”的经验受到注意。经社会认为按照本方案所进行的研究、专家组会议和座谈会对于达成区域内部间贸易的扩大和合作这一目标作了有益的贡献。贸易合作组方案应继续集中于以区域内部间贸易的扩大和合作原则为基础的活动。还有人认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相互依存已经非常密切。因此提议进行的研究可能增进对有关经济问题的了解，并可能逐渐促成彼此有利的解决方法。经社会对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表示感谢，并促请它继续对本方案提供财务支援。

501、发展中国家强调必需在将要举行的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和第六届贸发会议之前进行关于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研究。这些国家建议应从全球的角度来对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进行实事求是的通盘详尽研究。此研究应该充分照顾到贸发会议和总协定就这一问题所正在进行的工作。发达国家表示，这是全球关心的问题，因此应交由贸发会议和总协定等机构处理。由于这些机构已经进行关于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问题的研究，为了避免重复，并且也因为涉及到贸易领域的现行工作方案，所以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不应进行这些研究。

502、许多代表团支持举行贸易部长会议的提议，以审查关于执行区域内部间贸易的扩大和合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根据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为此方案指出新的方向。有人觉得，召开这样的一个会议之前，应当作出充分的准备，包括阐明提交会议审议的问题和提议。关于召开会议的时间，有人提议在1983年后期举行，以便能够参照将于1982年11月举行的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和1983年5、6月间举行的第六届贸发会议的结果，拟订一个区域方案。

503、经社会指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对于作为解决这些国家的经济问题的一个实际步骤，是极其重要的。关于这一点，经社会指出，《曼谷协定》的参加国已同意在1982年内举行第二轮谈判，以求扩大互惠的范围和深度。这将使本区域其他发展中国家有极好的机会加入这项协定，并且参加即将举行的这轮谈判。鉴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曼谷协定》的有关活动，因此经社会呼吁各

国为此目的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504、经社会强调秘书处必须在工作方案项目05·01·05下对贸发会议第127(V)号决议所查明的下述三个优先领域进行适当的后继工作：建立一个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各国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及建立多国销售企业。

505、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执行有关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同包括苏联在内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推展贸易项目的重要性。对此，该代表团表示该国已准备为执行此项目提供所需的援助。

506、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再保险公司以往各年承保业务的增长情况，因此敦促本区域其他发展中国家加入该区域机构，成为其积极成员。经社会确认，亚洲再保险公司的成员如果能够增加、资本基础能够扩大，就会更好地实现其发展活动和更有效地进一步减少将生意让给外区和依赖非本区域再承保人的现象。为此已要求业太经社会秘书处协助寻找其他的资金来源。

507、鉴于在保险和再保险领域提供训练的重要性，经社会敦促秘书处举办一个有系统的训练方案，以满足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经社会又请秘书处同亚洲再保险公司合作，探讨是否可能拟订一个区域作物再保险办法，作为分担各种国家作物保险计划所受风险的一种手段。经社会促请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捐助机构和捐助国政府，提供财政支援，以协助这些方案的执行。

508、经社会认识到信贷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成分。出口商往往要用延期付款方式销售它们的产品。因此，经社会请秘书处加紧努力，早日拟订一个出口再筹资计划。关于这一点，经社会已注意到今年将举行一个特设专家组会议，着重讨论有关问题，准备对设立拟议的区域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

509、经社会指出，亚洲清算联盟正在取得迅速的进展，去年，联盟承办的营业额大幅度增加。经社会促请本区域其他成员加入亚洲清算联盟，使它成为本区域各国之间的一个更为有效的金融机构。

510、经社会注意到业太经社会贸易促进中心为发展和促进贸易所作出的努力。经社会批准了贸易促进中心的活动，这些活动符合本区域的需要，并为各国促进贸易的努力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511、经社会注意到了贸易促进中心所设下列四个事务处的有用性和实际性：市场和产品发展处、专业培训（训练工作）处、促进贸易咨询处和贸易资料处。经社会尤其认识到贸易资料处为成员国提供的有效协助，其中包括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贸易资料区域咨询服务项目所提供的训练和咨询服务。经社会注意到在质量控制、分类和标准、出口品的包装和设计等一些专门领域中的训练和咨询服务仍因缺少财政支助而不能进行。经社会敦促采取步骤取得必需的资金以使贸易促进中心能够执行其工作方案的所有组成部分。经社会敦促加强贸易促进中心的活动。

512、经社会回顾了曼谷（1966年）、德黑兰（1969年）和新德里（1972年）成功举办的三届亚洲贸易博览会，一般地批准了举办亚洲贸易博览会的提案。经社会认识到此类博览会是促进国际贸易和散发关于贸易、工业和技术能力资料的一个重要方式。有些代表团认为贸易博览会应具有特色才有价值。有些国家表示，要在确定了博览会的积极成果后，再考虑把博览会制度化。经社会还注意到第四届东盟贸易博览会将于1984年10月在曼谷举行。

513、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亚洲—太平洋贸易展览的第221(XXXVIII)号决议。

514、经社会感谢加拿大政府和第三世界国家国际训练基金会为1981年3月至4月在曼谷举办的亚太经社会/第三世界国家国际训练基金~~会~~美洲农业发展委员会关于东盟国家进出口业务技术训练人员讲习班向亚太经社会提供了财政支持；感谢苏联政府资助了1981年9月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举办的关于苏联对外贸易的区域讨论会和参观考察；感谢中国政府资助了1981年10月至11月在北京、天津、南京和广州举办的关于促进贸易的技术和机构的讨论会和参观考察。

515、经社会注意到，同赫尔辛基经济学院发展合作方案、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合作，订于1982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泰国帕塔亚举办的第二届进口管理区域讨论会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如果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还打算由亚太经社会和中国在选定的亚太经社会国家联合组织一次中国专家流动讨论会。此外，还正在计划于1982年9月至11月期间为南太平洋国家举办有关贸易促进和管理的第二次流动训练方案，但需得到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明确表示将作出财政支助。

516、经社会注意到题为《对华贸易指南》的指南汇编第三集将于1982年6月出版发行。

517、经社会感谢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新西兰、荷兰、瑞典和苏联政府、以及开发计划署和国际贸易中心协助了贸易促进中心执行其工作方案，并敦促继续给予支助。

518、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向成员国和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亚洲和太平洋椰子共同体和国际胡椒共同体等本区域的商品共同体秘书处提供的技术协助和咨询服务工作，并且注意到秘书处为一些选定的商品，即热带木材、黄麻、虾等海产品、木薯淀粉、丝及皮毛建立区域合作安排的方案所作的工作。经社会重申支持秘书处在此优先部门的工作。在这点上，经社会促请加强秘书处的资源以使该方案能够立即执行。

519、国际胡椒共同体代表说，根据联合国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及经社会第219(XXXVII)号决议，秘书处应该作为区域机构间协调者，在原料和商品领域起更有效的作用。还有人建议，只要可行，应当在亚太经社会、其它联合国机构和区域商品共同体或协会之间制订并联合执行关于原料和商品的三边项目。

520、国际胡椒共同体代表也代表亚太椰子共同体和橡胶国协赞赏和感谢了荷兰政府和秘书处的继续协助，使得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商品共同体的工作更为有效和对成员国更为有益。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各商品共同体在促进成员国之间技术和经济合作方面以及在帮助同消费国家进行有效对话和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经社会促请秘书处，其它联合国机构和捐助者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和资金以执行这些商品共同体的成员国所要求进行的具体计划。

521、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对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实质性新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继行动和监测所采取的步骤。经社会欢迎执行秘书在秘书处内另外设立一个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股的决定，以便在《实质性新行动纲领》范围内进行与这些国家有关的多部门活动的协调工作。

522、经社会表示大力支持《实质性新行动纲领》，并敦促，应按照巴黎会议

所决定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执行他们的方案。菲律宾代表重申了菲律宾政府长期有效的建议，愿按照贸发组织的有关决议，在双边基础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523、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除面临急待解决的有关发展的问题外，还由于不利的地理位置，而遇到其他的障碍。尽管在国际一级通过了许多决议和决定，但在帮助这些国家减轻他们面临的问题方面却甚少作为。从全面表现看，他们一般几乎都处于停滞状态。因此，应当采取更具长远意义的行动，以帮助这些国家从他们目前的经济状况中解脱出来，从而使他们能够公平地分享为解决整个发展中国家问题所采取的国际措施带来的好处。

524、内陆国家代表对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基金所受到的冷淡反应表示失望。代表们敦促增加基金资源，以用于基金章程规定的目的。为此，代表们敦促发达国家、力所能及的发展中国家和多边发展机构以及其他来源慷慨地向基金进行捐助。

525、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向最不发达内陆国家提供援助的项目下，已经在同本区域这些国家的过境贸易和运输有关的特别问题方面开展了有益的活动。该项目活动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贸发会议秘书处共同进行协调。

526、经社会认识到，根据该项目计划而组织的关于不利于最不发达内陆国家的特别措施的讲习班在查明和讨论内陆国家在过境贸易业务中所面临的限制因素和困难方面是十分有用的。经社会要求，类似这样的讲习班应经常定期举办，由本区域所有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全面参加。

527、经社会注意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南太平洋区域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范围内，对太平洋的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问题给予了特别注意。

自然资源

528、经社会审议了文件 E/ESCAP/241, E/ESCAP/258 和 E/ESCAP/259 和 Corr.1 和 2。

529、经社会核可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其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包括拟议的对1982—1983年工作方案所作的改动。然而，两个成员表示认为02·02·04号活动保留原来形式更为有用，所以不应修正。另一成员要求保留有关牛车和其它牲口牵引车辆的研究和发展作为02·03·02号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530、经委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在自然资源领域的活动以及他们愿意和经社会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的愿望。

能源

531、经社会仔细讨论了石油问题对进口石油的亚太经社会国家贸易赤字和收支平衡问题的影响。一些代表团强调认为集体自力更生是解决这种困难的一个办法，并表示认为可以通过贸易和经济合作实现石油资金的再循环。

532、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在能源领域和针对能源问题拟订一项区域战略以及执行该战略的相应措施方面所做出的积极努力。

533、经社会核可该战略和相应措施，但指出战略是否有效取决于是否及时迅速的得到执行。

534、经社会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后继方案正在赋予最优先的地位。经社会赞赏秘书处在组织1982年3月在科伦坡举行的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内罗毕行动方案后继行动区域专家小组会议方面所采取的及时和新的主动行动。经社会还感谢斯里兰卡政府对组织专家小组会议所给予的协助，并且感谢日本政府为会议提供财政援助。

535、经社会审议并一般核可科伦坡专家小组会议所提的建议并期待它们能早日得到实施。希望能尽快筹集到实施所需的资金。经社会注意到专家小组会议制定的区域方案和经社会的意见将一道作为对1982年6月在罗马举行的关于内罗毕行动方案的联合国政府间会议的区域投入而向会议提出。

536、少数国家在大体支持专家小组会议建议的区域方案的同时，发表了以下几点意见：

- (a) 有必要确保经社会的活动与本区域其他能源活动充分结合和协调；
- (b) 私营部门可以在开发能源方面起重要作用；
- (c) 有必要仔细审议关于加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筹资办法和机构的建议；
- (d) 应把活动集中在商业上已可行或接近可行的技术的应用上；
- (e) 需要把开发活动放在能对问题产生实际影响的那种类型和规模的活动上，而不是放在过多的小型而不协调的项目上；

(f) 必须仔细审议关于建立长期机构例如专家小组会议建议的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提案；

(g) 一个成员国表示有必要将专家小组会议的建议提交本国政府考虑。

537、由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而由经社会执行的区域能源发展方案受到经社会的欢迎。然而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在项目建议发展为方案前的概念化阶段，各国的参与将使执行更为有效。

538、经社会同样希望太平洋能源发展方案能够尽快开始。还表示认为南太平洋委员会是在该地区协调能源事宜的一个适当的机构，而经社会则发挥总的监督作用。

539、能源对于农业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成员国也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以便改进亚太经社会能源方案，并为下列这些活动认捐经费和提供技术援助：

- (a) 关于用生物质生产液体能源的区域资料网——日本提供技术和资金合作；
- (b) 提高能源利用方案的效率——印度表示愿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范围内提供合作。
- (c) 煤和水电——澳大利亚表示愿提供规划技术和研究援助；
- (d) 地热培训——新西兰可提供设施；
- (e) 压缩天然气工艺——新西兰可为一个适当的项目提供援助；
- (f) 水力估计和供应小水电设备——印度表示愿提供援助；
- (g) 能源评价——苏联表示愿提供支助；
- (h) 建立一个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特别是生物质和地热能源的研究和训练中心——菲律宾保证给予支助；

(i) 在 1982 年举办一次小水电讲习班，以作为区域能源发展方案的一部分——马来西亚原则上同意提供东道国便利。

540、特别指出能源数据管理的培训是一项重要领域，同时也指出了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为基础从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向太平洋国家提供专家的可能性。还着重指出考虑到技术——经济趋势以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问题。联网办法已普遍被接受，还强调有必要将区域行动方案发展为实际项目。

541、强调了增加能源发展投资的必要性。经指出，即使在那些已经知道有资源存在的地方，却常常得不到为生产所需数量的资金。举出的例子包括：天然气、煤和水电资源，所有这些都需要大规模的开发投资。并强调指出，在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为他们的现代化农业方法、现代化分配系统和他们的工业化获得能源供应以前，贫困是无法减轻的。

542、有人建议在开发水电实现燃料的相互取代和区域联网等方面进行合作，作为帮助一些南亚最不发达国家的一种方法。

543、有些代表强调有必要同能源领域的其他机构进行合作。

矿物资源

544、经社会核可 1981 年 6 月在泰国普吉举行的开发矿物资源的环境管理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建议。经社会强调，秘书处应当定期举办关于矿物资源勘探和开发的会议、讨论会、讲习班和考察研究，以便成员国可以互相讨论问题，分享经验。

545、经社会又核可了 1981 年 9 月在苏联顿涅茨克举行的关于钻井、取样和钻井测量问题的讨论会的下列各项建议：(a) 举办更多讨论会，讨论下列各领域的问题：(1) 矿物勘探、开发、评价和采矿的现代方法；(2) 石油和天然气的钻探方法、设备和技术；(3) 石油和天然气矿藏的现代勘探和评价方法；(b) 为国家专业人员举办为期三至六个月的短期特别训练；(c) 拟订一个训练方案，向年轻的专业人员提供一年至两年的长期特别在职训练。

546、关于这一点，经社会满意地指出，法国表示愿意对上述关于举办讨论会

和训练方案的 (a)、(b)和 (c) 各项活动给予支助；苏联也表示愿意给予支助，举办更多上述 (a)(1)所指的讨论会，以促进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现代化技术的交流及转让。

547、经社会一致认为，“亚太经社会区域沉积盆地地层对比”项目的工作十分有用，并促请继续进行这项工作。经社会关切地指出，1980年以来，由于缺乏资源，工作受到阻碍。不过，经社会高兴地指出，澳大利亚表示愿意象以往一样提供一名地质科学家，协助执行这个项目，但以能获得所需有关开支的资金为条件。经社会呼吁其他捐助国向这个有用的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援。

548、经社会赞扬秘书处的矿物资源方案、特别是秘书处同其他国际组织协作，收集并发表有关矿物资源和开发活动的资料，以及绘制区域地质图和专业图。

549、鉴于矿物资源对大多数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起重要作用，并为了加强合作和技术转让，经社会认为应当在各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自然资源开发领域的联合投资和协作。

550、经社会注意到成员国要求取得技术、咨询和其他形式的援助，特别是在工业矿物、煤和泥炭领域。

551、经社会高兴地指出：日本一向慷慨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援亚太经社会的矿物方案，今后它还会继续提供类似的援助；澳大利亚表示愿意协助亚太经社会进行煤矿开发和资源评价等高度优先领域的活动。

552、经社会回顾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一项决定，举行一次有关国家的专家会议，讨论为印度洋地区设立一个类似于岸外联勘协委会的组织的可能性。经社会请秘书处首先早日召集一个有关国家的专家会议，讨论设立这一委员会的可能性。

遥感

553、经社会认识到各国为进行成功的规划，必须搜集关于本国自然资源和相关活动的优良的基础数据，以求加快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重申大力支持于1982年早日执行多学科区域遥感三年期方案。经社会促请开发计划署提供指定用于这一方案的必要财政支助。有一个成员觉得，在规划和执行开发计划署各项方案的过程

中，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意见应该有充分地反映。经社会并请捐助国向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援。

554、与此有关，经社会赞赏地指出，苏联已表示愿意提供支助，将来举办一个类似1980年在苏联巴库举行的遥感讨论会。

555、经社会赞赏地指出，菲律宾重申愿意举办一个为期三星期的训练课程，内容是关于卫星遥感应用于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发展，包括大地卫星数据的解析。这个课程将开放给对此感兴趣的亚洲国家参加。作为对遥感领域进行合作的一个贡献，训练和器材所需的费用将由该国政府负担。

水资源

556、有人对区域内许多国家的森林迅速被砍伐表示深切的关注，有人建议秘书处应调查这个问题。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主动行动。通过中国的合作，1981年9月曾经组织了一个中国洪水损失防止和管理的分水岭管理方法考察小组。此外，通过新西兰的财政和技术援助，1982年3月在新西兰汉密尔顿组织了一个土地和水资源最佳利用的集水管理座谈会。有一个成员表示意见说，这个领域的方案必须切合实际需要并且要试图取得稳定的进展。

557、经社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80号决议第三节要求秘书长“拟订……有关发展中国家水资源领域教育和训练的全面办法和方案”以及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组织“考虑设立并改善区域和分区域水训练方案和网络，要考虑到已有的安排。”亚洲和太平洋机构间水工作队已研究和讨论通过合作努力成立区域水资源开发训练网的可行性，据此秘书处已就成员国对成立区域网的兴趣和意见进行调查。经社会注意到应秘书处的询问，八个国家已表示原则上支持这项提案。

558、经社会注意到这项提议是对上述决议的积极直接反应，欢迎并核可成立区域水资源开发训练网。经社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已指定若干机构参加区域网，而且苏联政府正在考虑苏联许多机构参加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考虑到财政资源的限制和亚太经社会的业务规模，这个事项需要谨慎研究。

559、经社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80号决议第一节赞同安排学科间考察团向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水资源开发方面意见的提议，除其他事项外，赋予各区域委员会在安排这种考察团方面尽可能起领导作用的任务。经社会也注意到行政协调会秘书处间水小组第二届会议在讨论安排考察团时已商定各区域委员会的职权包含：对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发给联合国系统各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的信件采取后继行动，以便确定各国政府是否对利用考察团感到兴趣；选择可以作出特别努力的国家，以便着手试办考察团；同有关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和有关组织协商，担任确定每一个考察团职权范围的联络中心；确定所需的专门知识并编制考察计划；协调物色资金来源的努力；协调并密切注视考察团的活动。

560、经社会支持并赞扬组织学科间考察团的工作并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这方面相应增加的职责。在这方面，苏联表示如被邀请，愿意参加考察团。

561、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次级方案16.02范围内，苏联表示，假如开发计划署可以提供资金，苏联准备于1982年8、9月间在基辅安排一个水资源规划座谈会（16.02.01号活动），以及于1983年举办水资源开发资本投资座谈会，苏联还可为16.04.01号活动提供适当用品并参加16.04.02号活动。

人 口

562、社会审议了文件E/ESCAP/260和CORR. L

563、经社会赞扬秘书处过去一年在人口领域的活动，同时注意到这些活动的设计都是为了协助成员国成功地执行其人口方案。经社会一方面为秘书处继续重视人口事务而感到高兴，一方面敦促在秘书处的工作方案中更加重视这个问题。

564、经社会指出，尽管最近若干亚太经社会国家的生育率已有下降，但是本区域许多国家的生育率仍然太高，远在各国所订指标之上。经社会也注意到，许多国家的死亡率下降速度虽然有放慢的现象，不过各国政府正决心努力使死亡率降到发达国家的水平。本区域的出生率和死亡率继续下降，不过由于人口底子太大，人口增长率仍然是各国政府极为关心的问题。这就要求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都采取认

真和有组织的行动，以使人口增长同社会经济发展达到相应的平衡。

565、经社会注意到过去几年来各国政府解决高增长率问题的办法是通过计划生育方案减低生育率。但是这些方案仍然有待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方案管理方面。不过，经社会认识到，一旦生育率达到适度的水平，单靠计划生育方案是不足以得到进一步的减低，因而必需制订其他办法。因此，经社会支持把这些计划生育方案同诸如加强保健服务、改善营养和粮食供应、提高教育机会、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等有关发展方案的组成部分合并。经社会强调，计划生育的成功也取决于社会民众参与方案的制订阶段，因为人民既是任何发展方案的出力者，也是受益者。

566、经社会觉得，秘书处可以在这方面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向它们提供根据为制订统一人口和发展的政策和方案所作国别研究而得出的指导原则。

567、经社会认识到，空间分配、国内迁徙和城市化也是人口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在这方面，经社会重申应该制订和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方案，并且秘书处应该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568、经社会又指出，国际移民问题是本区域一些国家的重大问题，秘书处应该对研究这个领域的问题表现更大的兴趣。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人口稀少的国家应该考虑简化其复杂的移民程序。

569、为了制订和执行统一的政策和方案，经社会建议秘书处协助成员和准成员政府收集、分析、散发和利用人口数据及有关数据。经社会要求秘书处更多地研究生育率和计划生育、死亡率、移民和城市化等方面所出现的问题，并且协助成员和准成员政府培养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经社会指出，有些国家需要培养一批高质量的研究人员。在这方面，经社会赞扬了秘书处同各国专家紧密协作所从事的关于人口现况的综合国别专题写作以及关于移民和城市化与发展的关系的研究。

570、经社会认为，非常需要进行人口事务的国内训练工作，因此敦促秘书处协助各国组织这类训练课程。

571、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人口研究工作的训练提供了奖助金，并且为一些国家的国家官员组织了参观考察。经社会赞扬这种培养人力的方式，要求秘书处扩大这种协助。

572、经社会认为，虽然发展和人口变化的动态各国不同，不过每国人口和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战略可以从经常的互相交换资料而大大受益。对此，经社会赞扬了秘书处的下述工作：向若干成员国提供发展人口资料 and 文件中心的技术援助，加强现有的资料网，以及训练有关的方案人员。

573、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和准成员都热烈地期待着秘书处1982年9月即将在科伦坡召开的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人口会议。经社会也注意到若干国家将派负责人口事务的部长出席会议。经社会希望这次会议将为制订人口和发展的统一政策和方案提出有用的指导原则。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斯里兰卡政府正在进行的安排。

574、经社会批准了秘书处的订正工作方案，并且高兴地注意到该方案有下列两个主要工作目标：提高成员和准成员在实现其人口政策和目标方面的国家能力；从事各项区域活动，支持这种培养国家能力的工作。经社会又注意到，订正工作方案所查明的需要关心的领域中，有六个是大多数国家的共同问题，它们对于作为选择活动的指导以及决定秘书处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都是最适当的参考。

575、经社会感谢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对亚洲和太平洋人口方案开始实施以来所给予的支持。不过，经社会关切地注意到，人口活动基金按照其理事会的指示不得不裁减其对区域方案的支助。结果，秘书处必须删除或推迟八项各国觉得对它们很有益处的拟议项目。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区域内许多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国家继续极需秘书处提供技术协助。因此，经社会呼吁人口活动基金增加财政援助，并大力敦促各捐助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向亚洲和太平洋人口方案提供大量财政支助。

576、经社会回顾其关于加强经社会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帮助解决本区域人口问题的第185(XXXIV)号决议，并敦促从经常预算内向秘书处的人口方案提供更多的支助。

577、经社会赞赏澳大利亚、法国、印度、日本、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政府对秘书处的人口领域工作方案所提供的预算外援助。

578、经社会欢迎日本政府的宣布，即如果日本国会批准，日本将在1982年

内对人口活动基金提供大量志愿捐款，其数额可能超过过去几年的捐款。经社会同日本一样，希望人口活动基金将进一步扩大对亚太经社会及其成员国的人口活动的财政拨款。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的宣布，即日本在国会批准后将人口领域双边合作方面提供数达290万美元的捐款。经社会又感激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已准备为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所组织的计划生育问题专家小组会议提供经费。

579、经社会欢迎联合王国的宣布，即联合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期间将为人口领域的多边方案和双边方案增加援助。

580、苏联代表团指出，苏联莫斯科国立大学为发展中国家的专门人员设有长期的关于人口学和人口的课程。

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

581、经社会审议了文件 E/ESCAP/265。

582、经社会指出，1981年的航运业总的来讲是一个不景气的年头，在这一年里很多部门的情况恶化。关于油轮情况，国际原油海运贸易下降了大约百分之十二，石油产品贸易下降了大约百分之十三。1981年期间，多余的油轮数目急剧地增加。到这年年底，无货运业务的油轮总载重吨位达到4700万吨，大约占油轮总数的百分之十五。至于大部分散装货物，经指出，虽然海运贸易在1981年期间没有减少，但是散装货轮的总载重吨位同时却增加了大约1200万吨。大部分过剩的吨位是在低速航行、等待和拥挤及其他形式的低效率业务中消耗掉的。班轮市场的吨位过剩情况也受到注意。预测由于全球性的经济萧条，1982年班轮吨位过剩的情况还将继续存在。

583、经社会指出，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在本区域粮食安全和分配系统的发展和维持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该问题是本届会议的主要议题。在许多情况下，需要以水运方式将粮食供应从有余粮的国家运输到缺粮的国家。因而航运服务必须充足、有效和经济。

584、经社会赞扬了秘书处在克服本区域海洋运输面临的问题上所作的出色而

持续的工作，经社会同时核可了秘书处关于航运、港口和内河航运的活动。经社会敦促秘书处调集资源，加强这些部门的活动。

585、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下列协助：(a) 中国在1982年主办内河航运考察座谈会；(b) 日本为1982年的一个港口发展政策座谈会提供财政援助；(c) 香港向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分享它在航运方面的知识和经验；(d) 苏联提供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专业知识；提供专家研究关于黄麻和黄麻产品的最佳运输方式；预测本区域1982—1990年期间的主要商品流量；在苏联主办各种座谈会；以及在苏联海洋训练机构培训亚太经社会国家的国民；(e) 美国提供关于港口发展规划、多种方式运输、内河航运、船舶金融、租船、海上保险、数据发展和人力培训等的专家和研究。

586、经社会注意到劳工组织代表的发言，表示劳工组织继续同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帮助草拟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正在编制的模范海事法典，以及寻找办法解决因引进和发展新的货物装卸技术所带来的问题及其对港口工业的人员雇用和技术所造成的问题。经社会也感谢劳工组织表示愿意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密切合作，对建议在孟加拉设立内河水运区域中心提供劳工组织的专门知识。经社会也听取了经互会代表的发言，表示愿意将该组织在双方感兴趣的各个海事领域的专业知识提供给秘书处。

人力发展

587、认识到人力发展方案在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中的重要性，经社会支持高度优先地继续进行本方案。经社会认为，本方案对发展自力更生，有效的利用所有形式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多种形式运输的管理和关于远洋运输经济各个方面的分析都是不可缺少的。

588、经社会注意到，海洋资源的开发及发展中国家海事机构的发展因合格人员不足而受到阻碍。为此，经社会赞扬了秘书处在组织座谈会、讲习班和考察活动中所做的努力，这些活动给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带来相当大的好处。

589、经社会感谢挪威政府向秘书处的托运人合作训练方案提供慷慨的财政援助；感谢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巴基斯坦的各国政府主办各种考察、座谈会和讲习班，也感谢了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援助。菲律宾代表团对日本造船工业基金会为菲律宾三所训练机构捐赠海洋训练设备表示感谢。

制订海事政策和设立机构

590、认识到获得航运数据和资料的重要性，经社会敦促秘书处继续协助发展中成员国收集和汇编航运经济统计数字（称为L·2号计划），因为它是为长期发展亚太经社会区域关于船运服务、船队组成和港口及商品货运统计的综合系统制订有关政策和进行预测的必要工具。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所倡议的本计划已得到联合国统计处的通过并且正在世界其他地方执行。经社会高兴地获悉，马来西亚自1976年以来已经按照L·2号计划发行年度出版物《（马来西亚半岛）航运统计》。菲律宾代表报告，该国订于1982年4月开始进行一项关于航运统计的综合L·2号计划。

591、经社会赞扬了秘书处在荷兰政府提供的专家和财政援助下编写模范海事法典所做的十分有价值的工作，该法典有助于促进本区域发展中成员国海洋资源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对此，经社会注意到，由法律专家协同劳工组织、海事组织、贸发会议和国际海事委员会拟定的模范海事法典的指导原则将在1982年9月于曼谷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加以讨论。菲律宾代表要求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帮助该国补充和编纂目前止在菲律宾编写的海事法。

商船和航运服务的发展

592、经社会赞扬了秘书处在发展商船和航运服务方面的活动。经社会表示它支持本项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同时也注意到了秘书处在下列方面的工作：促进本区域船东之间的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分区域集团组织各国访问团，

监察发展航运工作的进展，组织座谈会和讲习班以及协助船只的设计和挑选及船队的购置。斯里兰卡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斯里兰卡国家航运公司设计、制造和购买九只完全集装箱化的货轮所提供的宝贵技术援助。

593、经社会认识到，本区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主要问题都同资本昂贵的船只的选择、购买和操作有关，这类船只所联接的基础设施为适应先进技术的改变而必然会需要大量的投资、新的组织和先进的管理技术。经社会注意到船只的有效管理是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事，因此经社会赞扬了秘书处为改进航运管理和船只筹资技能而组织了各种座谈会、讲习班和考察访问，并敦促这些活动应当继续下去。为此，经社会感谢了日本政府在1981年组织一次沿海航运管理座谈会和感谢了工发组织提供资金。

594、经社会促请秘书处加速研究节省费用的措施，如减少燃料的消耗量；利用风力推进的船只，尤其是用于内陆和沿海航运方面；国内、分区域、区域或区域间方式的合作或联合航运服务；实行货物综合计划和散装货物的其他船运办法。经社会还要求秘书处就风力推进船只的改进类型编制必要的资料文件，以提交订于1982年12月召开的航运、运输和通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595、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船队正在逐渐地扩大，而在国外修理和保养这些船队所用去的外汇数目也越来越多。经社会还注意到，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协助发展中成员国改进和扩大他们的造船和修船的能力及设施。为此，已敦促秘书处尽早调查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造船和修船设施及活动，并且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来审查和建议关于改进和扩大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造船和修船及保养能力的切实步骤；同时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经济合作的范围内促进有关的区域合作。

596、经社会注意到航运对太平洋岛屿国家的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基里巴斯和瓦努阿图代表团强调，航运对太平洋岛屿国家是最经济和可行的运输系统，并要求秘书处为项目发展调集资源以尽量减小燃料费用对海上运输的影响。瓦努阿图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制订适当方案并调集资源援助太平洋讲坛国家航线。

港口的发展和港口管理

597、经社会认识到，港口基础结构及港口管理的改进和现代化应当给与优先地位，以便解决与生产水平低和港口拥挤有关的问题以及适应船舶新技术上的困难。经社会进一步认识到，如果要降低运输费用，改善港口效率是必不可少的。经社会敦促秘书处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598、为了推动国家经济的发展，必须尽速采用新的技术，在这方面，集装箱化和多种方式运输是最重要的，同时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兴趣。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充分利用集装箱化的潜在优点。在短期内，大多数成员国有必要改进他们现有的设施以适应集装箱化。经认识到，迄今只有几个国家有能力采用多种方式运输，因此要求秘书处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更多的专家援助和实地考察团。由于集装箱化要求大量的资本投资，并且常常只能利用一支较小但经过更严格训练的劳动队伍，因此经社会很高兴劳工组织代表提出的保证，即劳工组织很愿意援助任何与工人再训练和货物装卸方法有关的项目。

599、公共部门的港口管理活动被认为可以通过联合一致的行动大大加强。经社会理解到这个课题是特别应由秘书处增加和加强其活动的一个领域。对此，经社会赞扬港口管理资料系统项目取得的进展——该项目的第一阶段由联合王国政府提供资金。经过区域专家和各港务局的审查后，该项目已经达到了执行阶段。马来西亚代表说法国政府已经提供克朗港备供选为发展本项目的模式港口，同时还通知经社会，在克朗港已经作好安排，如果执行本项目就可提供相对工作人员和其他的后勤必需品。对此，一些代表团敦促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调集更多资源，帮助本区域其他港口实行港口管理资料系统项目。

600、经社会赞扬秘书处通过支持各国发展港口训练中心和组织座谈会及讲习班来提高本区域的训练能力所作的努力，并且重申支持研究和各种利用视听技术的培训方案。

601、经社会高兴地注意到，东盟港务局协会在秘书处的技术援助下，在东盟分区域进行简化港口单证和手续并使之标准化所取得的进展。

602、经社会敦促秘书处从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家调集更多资源为发展、管理和改进港口能力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以及研究港口拥挤的过度负荷情况。在这方面，荷兰代表表示该国已准备考虑一些项目建议，协助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执行港口发展和管理方案。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政府正在为改善航道和码头而向一些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援助。

发展内河运输

603、经社会认识到，发展内河运输作为一种能源效率高的运输方式，在当前普遍能源危机的情况下正在日益发挥重要性。经社会指出，发展内河运输对偏僻农村的发展也是一个很大的推动力，否则这些农村将没有其他交通可到或用其他运输方式将会耗费太大。经社会也认识到，本区域发展内河运输的潜力很大，并且应当刻不容缓地把注意力放在提高内河运输在国家运输网内所起的积极作用。经社会强调，秘书处应当努力设法从捐助国和（或）捐助机构寻求资源，以便能够执行各种内河运输活动。

604、若干代表团回忆到经社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曾提议在孟加拉设立一个区域中心，以发展内河运输方面的适当技术，它们表示支持这个项目。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这个项目所做的先头准备工作，并且极力敦促秘书处早日执行这个项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到，该国目前正在建立的国家训练中心可以补充拟议在孟加拉设立的区域中心的作用，该国并且愿意考虑各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培训其国民的要求。劳工组织代表表示愿意为建立这个中心提供技术。但是，有人认为，应当明确规定这个中心的详细职务；秘书处应当审查本区域现有的研究机构中是否有机构可以指定承担拟议中心的职务，以便避免这种机构和中心的大量设立；以及只有对这些方面进行细致的调查以后，才能对这个建议作出最后的决定。

605、经社会注意到法国和苏联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秘书处应当编辑本区域各国内河航道清单的发言。这一编辑事宜已经在经社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以便更好地评价内河运输现状，并确定发展内河运输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

606、经社会注意到尼泊尔代表团的请求，即秘书处应当对建立一个航行系统的可能进行可行性研究，这个系统将把各个地区联合起来，并提供通向公海的别种途径，以期对改善运输系统的各国发展努力作出补充。

607、经社会注意到一个代表团发言说，该国虽然认识到为承担集装箱货运业务发展内河运输，有必要事先查明潜在的难关和有必要建立内河和海上运输之间的联系，但同时该国认为这种联系有必要从所有运输方式及其相接情况的通盘方面来加以衡量。这种作法将有助于确定多种方式联运的可行性和可能性以及它们在整个运输发展中的相对重要性，以利于发展中国家作出健全的决策和区域合作。

608、经社会欢迎中国政府表示愿意在1982年主办一次关于内河港口和停泊设施及技术的座谈和考察活动。

609、经社会感谢法国政府愿意继续提供一名内河航道专家的服务。经社会还欢迎法国、苏联和美国政府愿意把他们的经验介绍给本区域国家。

托运人组织与合作

610、关于发展托运人的组织和合作的问题，经社会欢迎秘书处在加强本区域托运人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这些组织同船主协会、港务局和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迅速进展。经社会指出，这些组织和当局的行政首长年度会议及其联合会议对进一步加强了解他们彼此的问题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值得一提的是，海关当局也获邀列席了年度会议，它们在物通贸易货运中起了重要的作用。经社会感到，发展港口和港口管理问题应当在托运人、船主以及港务局和海关当局的行政首长会议的讨论中给予越来越多的重视。

611、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工作在下列领域取得了实际效果：

(a) 成立了两个正式的分区域集团即：东南亚的东盟托运人理事会联合会和最近在南亚成立的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四国托运人理事会协会；以及在东北亚的香港、日本、大韩民国成立的全国托运人理事会非正式集团；

(b) 东盟托运人理事会联合会同欧洲各托运人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方式的机

构化。关于这方面的一项联合决议已在1981年12月正式签署。该文件是具有历史性的，因为它是世界上第一个在贸易进口和出口两方面的托运人集团之间所提供的正式联系和合作。

(c) 在东盟托运人理事会联合会和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四国托运人理事会协会之间达成了—个类似的关于合作的联合决议的协定，预计可在1982年5月举行的东盟托运人理事会联合会会议上正式签署。

612、经社会希望亚洲和太平洋分区域各全国托运人理事会之间的这种合作安排最终将在如亚洲/太平洋托运人理事会论坛这样的区域主体机构下联在一块。这种论坛机构将有助于促进合作，不仅研究托运人机构之间的共同问题，也可以研究本区域和其他区域托运人组织和船主协会、港务局和海关当局之间的共同问题。

613、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在加强全国托运人组织和促进本区域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的合作方面所做的有价值的工作。这种工作是受这样一种哲学指导思想指导，即通过对海运各方面所面对问题的更好地了解将最能够促进本区域有效和充分的航运服务。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托运人和船主所面临的根本问题已经弄清，即：货币调整因素和燃料箱调整因素以及托运人合同。托运人和船主已经同意成立两个联合工作组在1982年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

614、认识到船舶使用人合作项目所作的出色工作，经社会对挪威政府为该项目提供的长期慷慨援助深表感谢。这个项目对本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合作具有巨大的长期利益。经社会希望，这种长期性预算外援助的成功形式也可以在诸如港口、航运和内河运输等其他的海事方案主要部门中加以应用。

615、经社会极有兴趣地注意到东盟海事机构之间在分区域的密切合作方面的进展，其表现如下：

(a) 东盟经济部长所通过的关于东盟贸易航运合作和集体自力更生的东盟政策；

(b) 东盟特设航运联合工作组制订了东盟航运综合工作方案。由东盟港务局协会、东盟托运人理事会联合会和东盟船主协会联合会所代表的商业海事部门以及东盟成员国的政府代表一起积极参加了这项工作；东盟经济部长会议于1982年1

月批准了这项东盟航运综合工作方案。

(c) 在开发计划署国家间方案下为执行东盟航运综合工作方案中的一些项目提供了资金。

616、经社会高兴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1981年6月批准了东盟提出的一个海事部门项目国家间方案的请求，并为1982—1986年期间拨供175万美元的资金，该建立本区域第一个国家间航运方案的工作已经取得了进展。经社会回忆道，这件工作是与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决定精神一致的。这个决定是关于建立一个协调制度，在分区域一级或国家间一级的基础上，由开发计划署提供协助，在海事问题方面协助各成员国。经社会对开发计划署的宝贵支持深表感谢，并且希望东盟国家的开发计划署国家间航运方案得到统一有效的执行，以使受益者能够按照开发计划署的发展战略，每花费一美元最少真正得到一美元的利益。经社会敦促秘书处给予必要的协助以便应东盟国家的要求执行东盟国家的这项方案，同时要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43(XLI)号决议所规定的亚太经社会作为联合国各全球组织在本区域的项目的执行机构所起的作用，这种形式将被确定下来，有可能为今后其他分区域类似这样的国家间方案采用。

617、经社会认识到秘书处在资源严重限制的情形下，仍然能够开展与航运、港口和内河运输有关的工作方案的活动，这都是因为得到了法国、日本、荷兰、挪威、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政府慷慨提供的专家和财政援助，以及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劳工组织、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和日本造船工业基金会、国际海事委员会和英国王家代理（伦敦）所慷慨提供的专家和财政援助。经社会感谢这些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同时并敦促它们继续增加对秘书处的支持，以促进执行对发展中成员国家和区域合作极为重要的项目。

社会发展

618、经社会审议了文件E/ESCAP/266。

619、经社会回顾其赞同了第二届亚洲和太平洋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部长级会

议所作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即呼吁成员特别注意拟订及执行社会政策和方案，用学科间的办法来深入民众各个阶层。经社会强调，消除广泛的贫穷，是本区域的主要发展目标之一，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确认经济和社会目标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

620、按照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秘书处1981—1982两年期的社会部门活动必须继续遵照经社会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一办法的任务规定的指导。

621、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改善青年、妇女、老年人和残废者等易受害团体和地位不利团体的情况。经社会呼吁进一步加强能够尽量发挥人力资源潜力的活动，作为社会发展的一项首要战略。有人建议，必须加倍重视社会发展司各次级方案间的交流方法和经验，以便为下一个两年期拟订一个更完整的工作方案。经社会认为工作方案必须反映发展方法的综合和参与性质，一方面要着重减轻易受害团体和地位不利团体的无能无力境况；另一方面要协助这些团体的人组织起来，集体改变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情况。这样，社会发展司关于妇女、青年、其他易受害阶层、群众的普遍参与和资料等各种次级方案就可形成一股统一的力量来执行一个对应于本区域的优先需要和问题的发展战略。

622、关于群众的普遍参与问题，许多代表团促请增加援助，使群众特别是穷人能够有效参与发展事业。它们指出，它们本国政府正设法在其发展工作的每一个部门内增加群众普遍参与的人数和素质。经社会特别注意妇女和青年更多地参与发展事业的问题，尤其是妨碍他们全面参与发展过程的社会因素。

623、经指出，传统的支助结构和价值已受到现代化的冲击，因此必须设法适应情况的改变，或寻求代替传统结构的其他可以接受的办法。有人建议更详细地讨论以群众的普遍参与作为公平分配发展资源的一种途径。

624、有些代表团指出，实施进步的社会经济改革，以及采取有效的公平分配国民收入措施来解决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社会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关于这一点，它们指出，秘书处应当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6/19号决议积极举办关于各国为谋求社会进步实施深远的社会经济改革所取得的经验的区域讨论会。

625、经社会强调妇女参与发展过程和作出贡献十分重要；它还着重指出，妇

女不仅是发展过程的受益者，而且是发展过程的动力。

626、各代表团对秘书处执行的妇女领域的工作表示赞赏；并且赞扬执行第211(XXXVII)号决议，其中包括在社会发展司内建立一个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中心点，和成立一个各司间工作队。

627、经社会欢迎指派一名社会发展司干事，负责执行妇女方案，并促请全面执行第211(XXXVII)号决议。关于建立各司间和机构间协调机构的问题，有人认为，这些步骤在提高对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认识和加强本区域联合国机构间的合作上，只是一个过程的开端，因此需要积极的后继行动，以充分发挥它们的功能。

628、工作方案包括其中拟议的改动虽然是适当和切合实际的，但经社会强调必须将方案活动与本区域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情况和妇女的需要更密切地联系起来。例如：训练因技术发展而失业或闲置的农村妇女，协助她们重新就业或从事自营职业；训练地方医疗工作者和精简秘书处的工作，以便能够接触到促进妇女自力更生及参与发展交流的各主要活动领域的那些工作对象团体。关于方案的优先项目，秘书处所设想的需要已得到确认和支持，即提供模式，说明如何可以使妇女同国家发展战略结合，以及说明妇女的经济能力如何能够促进国家发展目标。经社会还强调必须发展数据基础，以便执行妇女领域的更有生产性的工作；必须将妇女方案与其他社会发展次级方案的工作取得协调，使为妇女进行的活动成为整个社会发展工作的一个不可分的一部分。

629、各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的建议，为1985年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世界会议”进行区域性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有人极力主张同成员国进行协商，立即着手执行这些工作；并且强调在区域筹备会议及秘书处随后执行的各项工作中，应当尽量使用从专家组会议等产生的文件。

630、许多代表团对秘书处的援助表示赞赏，并且确认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所支援的项目的重要性。这些援助对国家在妇女领域进行的各种工作作出很大的贡献，因此促请自愿基金继续支持本区域的活动。

631、由于越来越多地要求秘书处致力执行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全球性和

区域性任务，同时由于为世界会议执行区域筹备工作需要大量资金，因此极力主张除了自愿基金提供的援助外，秘书处应当另外寻求更多财力和人力。

632、经社会赞扬并赞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以及次级方案关于动员青年参与国家发展以提高青年福利和地位的工作方向。经社会呼吁加强各种活动以使青年在制订政策和决定方面发挥最大的作用，并对建设性的社会进展和发展作出最大的贡献。在这方面，经社会表示继续支持为青年领导人和从事青年工作的人举办全国骨干培训讲习班，和为那些能够在政策各级和执行各级推动变革的青年决策者和方案执行人举办实地研究和附设方案。经社会希望这些讲习班和方案会有助于交流关于如何举办卓有成效的青年发展项目的资料，以便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造就知识丰富、经验充足的关于培养青年工作的行政人员和规划者，从而在动员农村青年促进国家发展的工作中担任领导。经社会希望这样会有助于改进农村和社区生活的素质，从而减少青年从农村流入城市的人数和迅速都市化所连带产生的问题，例如贫民区的出现和城市失业等问题。

633、经社会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已制订了本国的青年政策，所以极力主张制订综合的国家青年政策，以确保青年能够参加国家发展的各个阶段并作出积极贡献。经社会呼吁这些政策应当特别注意下列问题：青年失业、教育不足和教育不当、技能训练、农村向城市移民、迅速现代化和技术变革的影响使传统价值观和支助系统受到破坏、吸毒、从事服务行业和娱乐业的青年问题。经社会确认，青年必须享有适当的教育、健康、工作和人类住区的权利，他们才能在社会上做出积极的参与。

634、经社会要求评价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发展所起的作用，经社会指出，这种评价对于确定青年的需求满足到什么程度，极其重要。经社会表示它将为青年制订合乎社会需要的发展方向。

635、经社会对庆祝1985年国际青年年所不断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经社会要求成员和准成员确保早日执行在国际青年年以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将进行的具体的措施和活动方案。经社会特别提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所作的一项决定，即在1983年召开主管国家青年方案政府官员区域筹备会议。预期该次会议将会拟订一个保证适当协调亚太经社会区域活动的统一区域行动纲领。经社会还建议政府官

员和青年问题专家举办一个协商会议，为上述区域会议进行筹备。为了有效促进青年年的筹备工作，经社会建议，除了正在进行中的青年方案之外，各成员国也应当考虑向亚太经社会提供支助资源，包括将专业人才借调给亚太经社会。

636、经社会通过了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国际青年年以前和国际青年年期间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后继行动”的第223(XXXVIII)号决议。

637、经社会感谢捐助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筹资机构为执行经社会的青年发展方案慷慨提供财政支援，并促请它们继续提供并增加这些援助。经社会也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区域国家所作的慷慨贡献，包括提供资金和专业知识，并以东道主身份向青年会议和训练讲习班提供设施和便利。

638、经社会指出，残废人士方案和预防残废措施仍然是本区域需要真正关切的事项，因此希望亚太经社会筹措专供这些方案使用的资源，以使国际残废者年的活动势头能够保持下去。经社会又指出，秘书处正在筹备召开一个特设专家组会议，讨论在残废者康复这方面如何促进区域合作。又指出，必须立即协助秘书处增强这方面的能力。

639、经社会赞同了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区域政府间筹备会议通过的老龄问题区域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有人关注地指出，在执行行动纲领时必须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并且必须取得财力和人力，以便执行后继工作。

640、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童工是一个极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应当适当保护劳动儿童，培养他们成为未来的工人和公民。

641、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在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关于区域和国家一级社会发展的有效系统，负责收集、检索、反馈和散播资料。经社会重申支持采取行动，加强本区域成员国之间关于社会发展知识和资料的交流。在这方面，经社会认为必须设立国家社会发展资料中心，作为本区域更有效的资料系统的联络点。

642、经社会特别强调以适当的数据搜集和文件编制工作作为拟订政策和方案的基础，以协助查明本区域新呈现的社会趋势，并培养正面的社会态度。有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经社会着重指出交流社会主义国家经验的资料，

以及不同社会经济情况国家之间的交流资料，都是十分有用的。

643、经社会促请秘书处对日新月异的工作观念，包括新技术对传统的就业形式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以及交流关于评价发展项目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特别是对小农村社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的资料。

644、经指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广泛支持成立一个常设机构间协调机构。例如，对制订青年失业方面的协作项目，表示了兴趣。

645、经社会赞同秘书处向亚太发展中心的业务提供实质性支援，并强调在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问题和社会发展的其他优先事项上必须共同合作。

646、经社会也注意了向其提出的秘书处卫生和社会方案的有关资料。经社会注意到，在秘书处执行该方案的几年内，对其训练活动服务提出要求的数目已大量增加。经社会赞扬该方案的成就，并对荷兰政府、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在执行该方案方面所作慷慨的财政和实质贡献表示了赞赏。经社会建议继续并扩大该方案的活动，对此通过了第228(XXXVIII)号决议。

统计

647、经社会审议了文件E/ESCAP/261和E/ESCAP/262和Add.1。

648、经社会感兴趣地听取了有关本区域各国主要统计活动和发展情况的报告。

649、秘书处在统计领域的工作受到了赞扬。经社会注意到，提交给它的文件内容丰富，提出的问题很及时，并且同在本区域各个国家开展统计服务密切相关。经社会也注意到，秘书处活动的中心目标是加强各国的统计能力，经社会表示大力支持这一目标。

650、经社会核可统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提出了许多有用的意见和建议。它们指出了秘书处应当遵循的方向。向各个国家提出的建议中有：指定国家联络中心，经社会有关统计的要求应当向这些联络中心提出；指定收集环境数据的主导机构；任命能源统计的联络官员。经社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对这些建议采取了行动。

651、经社会认识到，虽然统计本身并不是目的，但是它们对优先方案的成功规划和执行是非常有助益的。统计资料还是任何国家基础结构发展的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值得给予应有的考虑和有利的支持。这个因素往往得不到重视，其结果，在国家资源分配和开发援助的使用方面，在优先顺序上，统计工作有时就被排在后面。因此，有必要审查和重申统计对所有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和监测的重要性，并分配给相应的资源。为此，经社会也觉得，前往各地访问的援助工作团应当作为惯例会见各国统计工作人员，以便对统计工作所需支助的性质和程度作出估计。

652、关于统计的优先事项和规划问题，经社会一般核可在项目预算中为统计目的指拨专项经费。这笔款项将有助于提供发展项目各阶段所需要的可靠而及时的资料，并能有益地补充全面发展规划中指拨用于统计工作的专项经费。某些国家已经在他们的发展规划中为统计工作作出单项规定。然而，一种看法认为，在项目预算中指拨专项经费，可能对统计服务向着综合而讲求成本效用的方向发展，造成严重的损害。理想的办法是，所有统计活动应按照国家确定的发展轻重缓急次序来协调，这些轻重缓急次序同样应当构成要求对统计工作给予发展援助的基础。

653、经社会指出迫切需要国际上可比较的数据以便利就主要政策问题进行决策和进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社会还指出，经济、人口和社会方面的资料是政府间进行合作的基本工具。经社会敦促本区域国家在统计数据的收集、编制和传播中尽可能采用一致的统计标准。在一些统计活动领域中已经制定了国际标准，并且相当灵活，可以适应特定区域或国家的需要。经社会着重指出，一个国家内不同数据收集机构所采用的统一概念和定义有利于协调不同来源的统计，因而能更好地使用分配给统计方面的不足的资源。在这方面，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本区域国家为实现统计业务和标准的更好协调正在 进行努力；为达到这些目的，许多国家已经在国家一级设立了高级协调机构，在有的情况下，设立了次国家一级的高级机构。

654、经社会指出，那些主要为行政用途提供资料或为监测具体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工作而设计的记录可以是极为有用的统计材料来源。经社会鼓励各国更充分地利用这些行政记录，尤其是当财政紧张限制了可用于通过更具体的统计询问取得数据的资源时更是这样。但是，经社会指出行政记录往往不适合于统计的用途，而且

所用的概念和定义可能同理想的统计要求不一致。而且，涉及的内容往往不完全，记录常常含有重大的错误。然而，经社会强调指出，如果在设计记录形式时行政管理机构和统计人员之间事先进行磋商，并通过对负责基础行政管理数据收集和编制工作的非统计人员进行培训，这些不足之处可以减少到最小程度。经社会还觉得，由于行政记录是统计资料的一个重要来源，这一问题应当在关于协调政府资料系统的研究小组的会议上进行审议。

655、在目前资金很紧的情况下，经社会认为，应当更加注意利用现有的几批数据。新的调查或对现有调查增添新的题目都应当在国家统计协调机构审查其必要性后才着手进行。还强调，在决定扩大数据收集范围或增加数据收集次数时，必须考虑到特定国家正在开展业务的统计系统、它的发展阶段和所涉及的费用。

656、经社会重申大力支持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经社会认识到，在建立国家统计能力这件事上各国都有自己的具体要求，并且取决于特定的规划需要。经社会强调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的重要性，敦促作出努力确保这一方案在本区域不要失去动力。经社会指出，有些问题已经出现，特别在太平洋地区。经社会鼓励秘书处和其他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的机构采取新的主动行动。许多国家表示他们打算参加这个方案。

657、经社会注意到印度政府为参加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的本区域各国受训人员举办的以户口调查方法各方面问题为内容的年度训练班计划取得了进展。

658、经社会认识到，为能及时编制和分析统计数据，各政府必须有现代化的数据处理设施。经社会指出，在这一领域，各国政府已有可能使用与小型和微型计算机发展有关联的新技术。但是，为充分利用这些技术，各国必须有计算机程序和专为统计应用而设计的整套软件。经社会建议，秘书处或者其他区域委员会一起，可以请计算机制造商帮助研制适合发展中国家进行国家统计之用的整套软件。

659、在审议本区域培训的需要时，经社会审查了秘书处和亚太统计研究所在主题事项领域的统计培训工作。经社会赞扬了亚太统计研究所的工作，特别是它最近为统计人员提供电子数据处理培训方面所做的努力。经社会赞赏地指出，日本政府对这些训练班作出了贡献，日本政府还表示愿进行合作以满足由于小型和微型计

计算机应用增加而带来的更为广泛的培训需要。经社会注意到，为统计人员、程序编制人员、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使用电子数据处理而提供的培训还跟不上新近的发展，妨碍了数据处理设备的充分利用。

660、经社会欢迎秘书处继续重视组织技术会议和讲习班的工作。这些会议非常有用，可以使各国熟悉统计工作各个领域里最新方法的发展情况、促进国家间经验交流并指导进一步的工作。只要可行和适当，在分区域基础上组织这样的会议有助于适应统计工作的不同发展水平，也有助于集中讨论对各分区域国家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问题。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今后技术会议而制定的规划。在这方面，经社会重视如下的活动：两个分区域价格统计讲习班；统计资料编制者和使用者高级别会议；和同劳工组织合作举办的有关就业和失业统计的座谈会。

661、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在统计各个领域内提供的区域咨询服务已经得到广泛的利用并对各国非常有帮助。经社会非常支持在如下的各个领域继续提供这种服务：国民核算、人口统计、人口普查和调查、数据处理、收入和支出、劳动力、以及更广泛地协助进行户口调查。经社会也欢迎扩大区域咨询服务，以协助各国进行社会统计和指标以及工业统计领域的工作。

662、在核可秘书处统计工作方案时，经社会对一些领域的活动给予了优先地位。经社会欢迎重视发展可靠而全面的能源统计资料，包括编制能源核算和结存资料。价格统计是要求给与迫切重视的另一个领域。建议社会指标最好通过区域一级机构间的合作来查明。经社会还注意到与小的地理或行政区域有关的统计要求正在增加，并建议秘书处对促进这些小区域数据给予特别重视。此外，经社会还指出，环境、劳动力和劳动生产率的统计也是优先领域。经社会批准简化第21.02号次级方案，重新定名为“统计资料服务”。

663、经社会感谢澳大利亚、中国、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苏联等国政府，以及欧洲共同体、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感谢他们对秘书处的统计工作给予支持。希望来自这些和其他捐助者的援助将继续提供，并且感谢法国、日本、苏联和联合王国政府所表示的支持。

运输、通信和旅游

664、经社会审议了文件 E/ESCAP/263 和 Corr.1 及 E/ESCAP/264 和 Add.1-3。经社会一般同意航运、运输和通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665、经社会确认运输和通信在发展进程中的重大作用，强调有必要改善和扩展这部门的物质基础设施，使其能跟得上本期国际发展战略所要求的其他社会经济部门的增长。经社会也强调为避免形成严重的阻碍，各国迫切需要随着各部门的增长所产生的对运输的需求而扩充其业务运输能力。

666、经社会回顾《战略》的各项发展目标，特别是应扩充发展中国家的物质和体制基础设施，扩充速度应全力支持整个经济的扩展速度，并认识到运输和通信未来几年所起的重要作用，因此审议了航运、运输和通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及亚洲和太平洋电讯发展和管理区域会议和座谈会关于宣布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为“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的提议并请执行秘书同成员政府协商，使它们能对该建议作出彻底的评价。经社会认为这“十年”将会特别突出一体化运输发展的长期战略，其中包括航运、运输和通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建议的1980年代公路战略和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同意的1980年代铁路战略。经社会也建议汲取“非洲运输和通信十年”的经验。

667、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的第230(XXXVIII)号决议。

668、经社会注意到运输部门是商业能源特别是以石油为主的能源的最大消耗者，正因为如此，从能源节约的观点看，运输部门的正确管理和操作就特别重要了。经社会觉得能源的节约和效率可以通过如下的主要方案达成：多种方式运输的最佳混合，增加城市地区的公共运输比例，引用电气化的公共交通系统，整修铁路并加以电气化和现代化以及在运输部门利用代用能源。

669、经社会注意到为了经济的发展需要建造大规模的运输设施，以利国际贸易的流通。因此，经社会重视选择最适宜的运输方式，并促请秘书处在其工作方案

中加强注意这个问题。

铁路和铁路运输

670、经社会强调铁路运输的重要性，因为从现在和可预见的能源情况看，铁路已重新成为最重要的运输工具之一。经社会确认铁路运输在一国的综合运输系统包括长程和中程大批货运、城市间客运交通和城市快速公共交通方面应起主导作用。经社会赞扬秘书处通过流动考察、训练班、座谈会和考察团、咨询服务、技术研究等方式向成员国提供援助而在这方面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671、经社会强调迫切需要整修铁路和铁路运输并加以现代化，使其充分发挥潜力，以支助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经社会促请秘书处加强努力，推动铁路电气化到最大可行限度，以减少对以石油为主的燃料的依赖，同时并提高业务效率。在这方面，它同意亚太经社会应继续并加强其合办流动考察活动，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672、经社会同意委员会关于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方案/项目股，代替亚洲铁路联盟，为亚太经社会属下的铁路合作组服务。经社会促请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一切适宜的措施。关于这一点，经社会请开发计划署和有关国家向亚太经社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不过，经社会认为现有铁路部门和拟议的方案/项目股之间的工作应避免任何可能的重复。

673、经社会注意到召开主管铁路事务部长会议的筹备工作已经完成，因此赞同委员会遵照经社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交付的任务精神，尽早召开这个会议。不过，经社会注意到不可能在11月之前召开这个会议。有一个代表团表示目前可能不宜召开这种会议，因为各国部长的工作已很繁重而且可以利用现有的政府间高级别论坛来讨论这方面的实质问题。

674、经社会认识到在铁路规划、管理和业务方面缺乏受过适当训练的人力，因此强调秘书处应加强技术转让和训练方面的活动。在这方面，经社会强调座谈会和考察团、讲习班、流动训练班和改善区域/国家训练中心等活动的重要性。经社会同意委员会关于巴基斯坦铁路训练中心的建议，并促请秘书处对亚太经社会合办

流动考察团报告所载建议优先采取后继行动。

675、经社会认为横贯亚洲铁路网和亚洲铁路总计划的各项项目必须参照铁路运输作用的重新评价再度加以审查。对此，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苏联政府再度提议1982年在苏联召开铁路专家工作组会议。经社会促请秘书处作出努力，对发展根据横贯亚洲铁路网和亚洲铁路总计划的多式联运的运输路线进行技术和经济方面的研究，以满足区域内和区域间的需要。

676、经社会认识到铁路的发展只有同其他运输方式结合和协调才能发挥其充分潜力，因此促请秘书处加强发展联运系统的活动，要利用新发展的统一装载技术，例如集装箱化和货盘化。对此，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特别有力地推动秘书处继续执行关于内陆多式联运集装箱化的区域研究活动。

677、经社会认为1981年10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和中东铁路最高行政首长会议所提的主要建议是铁路运输方面未来行动的主要实用方案，并促请秘书处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向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来源调集所需的资源，领先或协助执行这些建议。

678、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下列各成员国提议于1982和1983年主办座谈会和考察团：(a) 中国，1983年，改善铁路运输业务效率；(b) 法国，1982年，铁路电气化；(c) 印度，1982—1983年，不需大量资本投入而可以导致铁路生产力提高的业务革新和技术方案；(d) 日本，1982年，信号和电讯的现代化；(e) 苏联，1982年，铁轨维修系统，同时举办亚洲铁路总计划/横贯亚洲铁路网讲习班。经社会赞同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安排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来源提供捐款为在中国、印度和苏联举办座谈会提供便利的建议。

679、经社会感激地注意到比利时政府已向秘书处提供一名铁路电气化专家。经社会也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政府继续提供协助，向秘书处提供铁路专家。经社会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苏联政府提供铁路专家参加流动考察团，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和苏联政府愿意提供关于铁路运输各个方面的专门知识。

公路和公路运输

680、经社会确认公路和公路运输在本区域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有必要促进一体化的地面运输系统，取得最佳的联运方式，要考虑到公路的适当作用。

681、经社会考虑到目前和今后的能源情况，因此强调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公路运输的有效节约能源和早日确立一般性原则，以便拟订1980年代的公路运输发展战略。经社会强调应尽早完成关于代用能源的使用和发展及节省能源车辆的调查研究，并强调应向成员国提供援助，改善非机械化的农村道路运输车辆。经社会赞同委员会关于每两年召开一次政府间公路专家会议的建议。经社会促请着手并完成拟议的主管公路和公路运输事务部长会议的充分筹备工作，使会议可以尽早在适当时间妥善召开。

682、经社会强调，通过改良和适宜的农村运输系统使农村地区参与发展过程在现有的国家发展计划中是值得加强重视的。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在这方面不只促进对这些问题的认识而且也提出实际的解决办法，功不可没。经社会着重指出，亟需制订一般性的准则，以便编制本区域农村道路发展的国家总计划。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向孟加拉国提供技术援助，根据“增长中心”的概念完成了一项农村运输总计划。

683、经社会很高兴指出，秘书处已印行了各种农村道路建筑和保养手册，希望这些手册可以满足长期以来对这种写成文字的准则的迫切需要。经社会认识到有必要将这些亚太经社会手册译成各种当地语文。经社会又认识到低成本农村道路建筑和保养的品质管制的重要性，并促请通过试验项目和安排关于农村道路建造和保养地方主管培训人员的区域和分区域训练班来提高品质管制。

684、经社会确认基础设施发展项目在创造就业方面有很大的潜力，并强调应在可行时尽力提倡关于农村道路建造和保养的劳力密集建造技术。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提议于1982年10月主办一次关于以劳力为主的农村道路建造和保养讨论会和考察团。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和劳工组织联合研究手工具

和设备的改良，已成功地开展了机构间合作。

685、经社会认识到有必要克服大规模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发展所造成的自然排水和周期性水文问题。经社会促请各成员国通过对基础设施发展的环境影响的专题研究，为这方面提供援助。经社会注意到孟加拉国有意成为这些专题研究的对象。

686、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和国际公路运输联盟所发展的密切合作，应利用这种合作同南亚/东南亚的公路运输业者建立联系，并且进一步提高公路运输业者的业务效率和管理能力。

687、经社会强调道路保养值得高度重视，并促请秘书处举办座谈会，向各种对象团体，包括决策人员，宣传道路保养的经济重要性。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主动地赞助由泰国公路厅安排于1982年4—5月在曼谷举办的道路保养研究班。

688、经社会欢迎菲律宾成为“亚洲公路”的新成员。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最近完成的泛菲律宾公路的实地测量。经社会也注意到菲律宾请求尽早将该国列入亚洲公路导游地图。

689、经社会确认亚洲公路导游地图对促进本区域的国际道路运输和旅游继续作出巨大贡献，并促请秘书处继续定期出版和修订这些导游地图。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已出版了修订版亚洲公路导游地图第3号（范围包括孟加拉国、印度和尼泊尔）和第4号（印度尼西亚）。经社会也注意到斯里兰卡请求将该国列入亚洲公路导游地图，并促请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

690、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向菲律宾、新加坡和一些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公路部门的技术援助。经社会很高兴地听到日本将提供一名日本专家的服务，继续支援秘书处在公路和公路运输方面的活动。经社会也赞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继续协助，提供一名专家。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苏联就有关公路方面的问题为秘书处完成了四项研究。

空运

691、经社会认识到本区域发展中的成员国在扩展其空中货运，进而扩展其国

际空运贸易方面所面临的重大限制和问题，因此促请秘书处同民航组织密切合作和协调，在空中货运的经济方面负起更积极的作用，但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692、经社会注意到对这种重要的运输方式不够注意，强调经社会以前几届会议所交付的任务应加以实现。尤其是，经社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同意的一揽子活动应优先着手处理。经社会忆起印度政府愿意提供东道国方便的拟议发展中国家空中货运经济方面问题座谈会，并促请秘书处安排早日举办。

693、经社会很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与民航组织目前正在密切合作，拟订太平洋区域空中／海上／陆路运输及有关基础设施的全面调查工作。经社会也赞赏地注意到苏联所提出的通过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一项关于可适用于推销亚太经社会区域的空中货运和客运的分析方法的研究，这项研究可望于不久完成。

694、经社会听取了民航组织代表的发言，并强调亚太经社会和民航组织应该进行最密切的合作。

一般运输规划、研究和公共运输

695、经社会强调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妥善协调和统一运输系统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在向成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上起协调一致和更为积极的作用。经社会强调应加强各成员国间在运输研究和培训方面进行区域合作，并请秘书处扩大其活动范围，尽量利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技术合作和其他资源。

696、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改善偏远村社通路的面向行动的合作研究活动。经社会也注意到已研制出来关于确定偏远社区运输需要孰缓孰急的方法学，以协助本区域各国拟订分阶段行动方案，并将可用资源加以最妥善的使用。

697、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同世界银行经济发展研究所密切合作，安排区域运输课程，以提高运输官员的专业能力，并建议秘书处应在适当的间隔继续安排这种运输课程。

698、经社会认识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由于人口增长和人口移动，都市化情况

一直在增加，使得供应充足运输设施的一切努力远赶不上增加的速度。经社会认为各种都市运输方式应该加以统一和协调、以发挥最佳的营业和能源效率。经社会请秘书处重新评价私营运输的限制。

699、经社会对公共运输，特别是大城市地区的公共运输没有充分改善以满足城乡人口的需要，深表关怀。经社会请秘书处重新评价在人口拥挤地带发展电气化大众运输铁路服务的利弊，在其他较不拥挤地带改善公共汽车服务的好处和辅助性运输设施的作用，要考虑到辅助性运输设施在制造就业和补充城市运输系统的机能方面的重要经济作用。

700、经社会认为应加强注意城乡之间的公共汽车服务。经社会请秘书处象对泰国那样，随时接受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并定期安排流动考察团、讨论会和培训班。

701、经社会促请秘书处利用亚太经社会的指标和准则，拟订和调和全面和适当的运输统计，争取本区域统计工作的标准化和统一。在这方面，经社会觉得工作方案所列明的讲习班应尽早召开，并应拨供适当的资源。

702、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已特别注意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过境运输联系。

便利国际交通

703、经社会确认秘书处在使程序和文件合理化的全球协调努力范围内作为本区域贸易和运输便利事项的集中点的重要作用，目前这些事项至少占货物贸易成本的10%。经社会也促请秘书处加强其便利活动，使其能应付发展中国家愈来愈多的需要，通过精简其贸易和运输的有关文件和程序，并使其简化和标准化，以协助它们努力促进和扩展国际贸易和运输活动。有些代表团提到，应避免重复专门机构，例如民航组织的工作。

704、经社会注意到国际贸易货物流动便利措施座谈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已提交有关政府。

705、经社会注意到国家和区域两级所召开的关于便利事项的座谈会在指导有

关官员拟订、设计和其后执行必要的便利措施以满足其各别国家的需要方面是非常有用的工具，并促请秘书处寻求途径和方法，定期安排这些活动。

706、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的国家便利委员会的成立和斯里兰卡国家贸易便利委员会在解决国际贸易和运输文件上的一些问题和手序造成的阻碍等方面的成就。经社会鼓励其他国家采取类似步骤，因为这些步骤可以大大协助其发展工作。

707、经社会也满意地注意到尼泊尔目前正在采取步骤，颁布立法，强制机动车辆保险。

708、经社会要求还没有通过和遵守 E/ESCAP/263 号文件第 27 和 33 段所说公约的国家，考虑通过和遵守这些公约，特别是使用国际路运单据本的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1975 年，国际路运公约）和国际关务手续简化和一致化公约（1973 年，京都）。

709、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同其他国际组织，具体地说，它同贸发会议/贸易手续和文件简化问题特别方案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在便利方面所维持和发展的密切工作关系，并指示秘书处采取必要的步骤，进一步加强这种关系。在这方面，经指出，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有大量地方可以进行合作和分享经验。

电信

710、经社会认识到电信的重要作用，重申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各成员国应适当分配资源发展这个部门的建议。经社会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电信发展和管理区域会议和座谈会提出的意见，即发展中成员国，作为第一步，把国内总产值的 5% 订为电信经费支出的指标。

711、经社会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同亚洲—太平洋电讯共同体（亚太电讯共同体）密切合作，已向本区域各国提供关于电信部门的规划、维修、人力培养和新技术介绍等的协助。财政方面则由开发计划署通过其国家间方案提供支助。不过，经社会遗憾地注意到，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规划和培训在其开办只有一年之后，由于

资源短缺而不得不停办。鉴于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方面技术援助要求的堆积如山，经社会促请开发计划署和捐助国考虑向这个重要的工作领域提供必要的投入。

712、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农村电信项目和电信维修项目已列入开发计划署 1982—1986 年的国家间方案，并同意国际电信联盟在这些重要事项方面的有关活动。亚太电讯共同体通知经社会它正在考虑开展一个项目，向本区域的其他地区的农村电信提供服务。

713、经社会注意到电信部门可以选用的技术种类繁多，选择不易，较小的发展中国家尤其难于作出适宜的选择。经社会也注意到目前的情况显然需要而且到目前为止一直由区域项目 RAS/75/051 提供的国家咨询现在已经逐步结束。鉴于这种技术咨询仍有必要，经社会促请开发计划署在即将审查其 1983 年国家间方案的工作时，考虑恢复该区域项目，并组织一个多学科专家组。

714、经社会促请亚太电讯共同体的非成员早日加入为成员。经社会也强调有必要加强亚太经社会、国际电信联盟和亚太电讯共同体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715、经社会赞同该区域会议和座谈会的结论和建议。

邮政服务

716、经社会注意到邮政服务在城市地区比较令人满意，但在乡村地区出现了大量的缺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农村地区尤其如此。这是由于资源和培训设施缺乏所致。

717、经社会赞赏万国邮政联盟/开发计划署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国家“培训和咨询服务”的 RAS/81/036 号新项目，并强调应利用和扩充现在的培训设施，例如亚洲—太平洋邮政培训中心。经社会促请捐助国提供培训邮政官员的研究金。经社会还注意到印度提议愿同其他国家分享邮政方面的经验和苏联愿同亚太经社会合作担当邮政业务机械化座谈会的东道国。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 1982 年年末将同万国邮政联盟和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合办 1980 年代的邮政座谈会/专题讨论会。

718、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和万国邮政联盟之间存在着密切持久的合作，也注意到万国邮政联盟的一位协理专家已列入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编制。经社会希望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旅游业

719、经社会认识到本区域的旅游业有着高度的增长，并强调旅游业在目前经济发展环境中的日益重要的作用。经社会具体强调象外汇收入和制造就业等这些重大利益，并注意到一些成员国所采取的加强推广措施。经社会促请秘书处作出安排，尽快执行这些提议的活动。

720、经社会完全支持亚太经社会1982—1983年工作方案的旅游业活动，并核可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有关旅游业的报告。经社会请秘书处更加注重(a)给予旅游业适当的优先地位；(b)发展与旅游业有关的基础设施；(c)分析旅游业的深远社会经济影响和推广旅游业所必需的措施，以期取得(1)旅游业部门协调一致的持续增长；(2)游客和旅游国家的互利；(3)通过实际和面向政策的指导原则更有力地促进全面发展。

721、经社会欢迎日本政府决定从1982年4月起向亚太经社会提供一名旅游业专家和为有关亚太经社会区域旅游业发展政策的旅游业研究工作提供财政援助。经社会也欢迎日本政府所提议的资助在1982年10月召开政府间促进旅游业发展会议，并充当其东道国。

722、经社会欢迎巴基斯坦政府进一步肯定愿意充当关于改进国家和分区域一级旅游业推销方法学的座谈会的东道国。经社会也欢迎苏联政府所提议的愿意充当一个旅游业座谈会的东道国。

723、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通过综合秘书处现有日关学科的基本专门知识已培养了关于旅游业研究和发展的多学科能力。经社会欢迎亚太经社会和劳工组织将合作安排正式化，成立了一个机构间旅游业联合股以促进区域一级合作行动的共同方案。经社会也欢迎世界旅游组织慷慨应允提供技术合作，以加强亚太经社会

和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互相帮助。

724、经社会注意到 (a) 印度尼西亚、(b) 尼泊尔和 (c) 斯里兰卡分别请求早日在它们国家内执行工作方案组成部分 (a) 14.01.02, 14.01.06, 14.02.04 和 14.02.06, (b) 14.01.07 和 (c) 14.01.03 和 14.02.04。

725、经社会着重指出推广铁路旅游业的可能性，并请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援助，设立便利旅游业单位和有效协调、调和和扩展铁路旅游业的机构。

726、经社会祝贺泰国庆祝叻达纳哥信建都曼谷两百周年，并注意到泰国可能要求秘书处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727、经社会注意到太平洋岛屿国家已向秘书处表达它们迫切需要和要求亚太经社会支援旅游业发展，并支持秘书处为太平洋国家所拟订的项目。

有关太平洋国家的活动

728、经社会注意到太平洋国家所具体要求亚太经社会援助的方案领域。这些领域包括道路保养的组织结构和技术的改进问题；拟订编制农村道路发展国家总计划的一般指导原则；农村筑路品质管制和技术；公路和公路运输方面的人力培养。

729、太平洋国家的若干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增加其技术援助和研究活动，使这个分区域在公共运输、偏僻农村地区的运输、运输统计、邮政服务及有关业务、保养和管理训练等方面受益。

730、在空运方面，经社会注意到巴布业新几内业请求把该国列入提议的空中／海上／陆路及有关基础设施的全面调查，并请求提供一名空中货运专家着手初步研究这个国家的空运状况。

731、经社会核可太平洋国家有关举办便利措施讲习班的请求。经社会促请秘书处调集必要资源，在不久将来安排这种讲习班，并促请开发计划署和捐助国政府向亚太经社会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使其能够执行在太平洋的活动。

732、经社会也注意到一些太平洋国家请求援助旅游业的发展，包括防止旅游业任何不良效果的适当管理措施。

工作方案

733、一些代表团认为，既然秘书处的工作方案所反映的是发展中成员国的最低要求和需要，因此取消任何一项活动都会对成员国的发展进程造成不良的影响。经社会认为在秘书处可以得到的资源和充分执行其工作方案所需要的资源之间有很大的差距。经社会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机构向秘书处提供这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没有遵照经社会关于精简工作方案准则的决定所要求的，取消较不重要的活动。

734、经社会注意到委员会在提议方案改动时已准许秘书处在资源有着落时灵活执行各种方案构成部分，并调整执行计划，使其符合本区域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件。据此，经社会核可修正后的委员会所提议的方案改动。

735、经社会向成员国政府和各组织慷慨支助执行其运输、通信和旅游业方面的方案，表示感谢。经社会尤其感激比利时、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日本、荷兰和苏联以及其他组织为促成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所提供的援助。经社会希望对这些重要部门的今后活动所提供的援助能继续不断。

资料系统和文件事务

736、经社会收到文件 E/ESCAP/268。经社会强调，必须协调政府资料系统，因为及时供给完整的资料是作出正确的社会经济发展决策的一个先决条件。

737、经社会核可了 1981 年 12 月在东京举行的政府资料系统和数据处理政府间会议的报告，该报告极力主张改善政府资料的管理，以便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的潜力促进发展。根据这一观点，政府间会议认为，加强资料中央协调的机构，是成员政府的一项高度优先任务，秘书处可以通过它的区域方案为这个目标作出宝贵的贡献。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的一个建议，于 1982 年后期派遣工作团前往选定的国家，以按照政府间会议概述的目标，改善政府内部资料的高层协调和管理。

738、经社会感谢日本政府愿意充当政府间会议的东道国，并愿意提供关于政

府活动电子数据处理的特别训练课程；协助筹办一个关于小型和微型电子计算机作为经济发展工具所起作用的区域讲习班；提供一名关于政府内部电子计算机资料管理的区域顾问。

739、经社会对法国政府表示愿意重新供给一名区域顾问，提供关于政府资料系统的服务，表示欢迎。

740、在区域方案的执行方面，经社会力促通过有效的协调，尽量减少国际机构之间工作的重复，特别是在各国政府供给资料方面。

741、经社会感谢荷兰政府出资提供一名计算机系统分析员，以加强秘书处农村发展方案的资料方面。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有人建议在斯里兰卡的卡卢塔拉区从事一个农村数据系统试验项目，研究在不能使用大型通用计算机的地区能否使用微型计算机技术，这个项目将可提供对所有成员国都有用的经验。

742、经社会确认，秘书处必须充当区域内部间社会经济资料转让的集中点。任何一地的资料一旦变成计算机可读数据，便应考虑利用电信网将成员国与亚太经社会及其他成员国联系起来。这种资料的转让工作必须加以紧密协调，使各国能够共同协作，促进经济发展。经社会注意到，目前正在设立一个区域网，用卫星通讯频道将菲律宾与其他发展中国家联接起来。

743、经社会获悉，为了提高成员政府资料系统内部间的数据传送能力，秘书处正在设法罗致一名专家，就这方面向各个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744、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文件事务的工作有所改善，这主要是因为秘书处装置了一台由日本政府供给的效能很高的计算机，以及过去三年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供一名图书馆系统分析员的服务。这方面的改进有助于将几千份文件参考书目编成索引，建立用计算机处理的文献目录数据基础。不过，还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整理和发展，使各国能够使用到这些数据基础。举办一个关于适当转让方法的讨论会将会受到欢迎。

农村综合发展

745、经社会审议了文件 E/ESCAP/269。

746、经社会获悉了关于执行亚太经社会农村综合发展方案和区域性机构间农村综合发展工作方案等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所引起的问题。根据报告，为了和农村综合发展的多部门推动工作相一致，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已通过亚洲和太平洋农村综合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及其工作队而在一些选定方面的协调行动上进行了合作。这种合作反映在联合规划和活动的执行方面。为此，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来源调集了资源。经社会进一步得知该机构间委员会与亚洲和太平洋农村综合发展中心之间的协作和联系，以及同行政协调会农村发展工作队在同感兴趣方面的联系。

747、在接下来的讨论中，若干代表团对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广大人民的普遍贫困表示关切，并表示了各国已在各自的国家发展战略中指定农村综合发展为高度优先事项。他们谈到了把减轻贫困的战略化为行动方案的有关方案。农村综合发展的基本重点在于提高农村地区的生产力和收入，特别是低收入团体。达到这些目标的方式是将规划和执行下放到地方一级以及加强地方机构以便有效地调集人力和资源。其它优先领域包括建立基本的物质和社会基础结构以促进农村地区的发展，提供基本服务和扩大就业机会以增加收入。有人认为，农村综合发展的基本责任虽然属于各国本身，不过通过国际援助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也可以大大加强国家方案。关于这一点，成员政府赞扬了亚太经社会对低收入团体在社会经济方面的缺陷所进行的活动和为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组织对社会贫穷阶层应负责任所进行的活动。有人表示意见说，上述项目的研究结果虽然在改变方案和计划的重点朝向满足低收入团体的需要方面能够提供有用的指导方针，但是在应用于解决问题方面还是应按照各国社会经济的情况加以审查。

748、经社会强调，机构间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应该日益指向支持国家行动，特别是外地一级的方案。关于这一点，有人表示，机构间委员会在不同领域所进行的项目是与国家方案有关的。若干代表团表示了愿意继续加强与机构间委员会在农村发展方面进一步合作。特别提及本地区一些国家在多部门基础上所进行的综合地区发展项目，其中分散化和部门间协调都是重要的因素。虽然协调涉及到一些复杂的问题，不过有人认为，采取适当措施改进有关机构之间的结构联系和加强各参加机构可以减少这些问题。为了协助减少贫困，综合项目主要重点应放在弄清工作的对

象团体和仔细选择和排列对这些团体有利的活动，而不是把资源集中在发展地方一级的物质基础结构。经社会注意到，缺乏熟练技术是阻碍农村地区加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会上强调，成员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应日益注意人力资源的开发。训练活动应主要针对于提高地方一级的能力以改进项目的规划和向低收入团体提供服务。可以下述工作加以补充：就制定以解决贫困为主的农村发展方案编制指导原则并散发给有关工作人员和机构。

749、监测和评价是参与性农村发展工作的其它重要因素。一些代表团赞扬了机构间委员会主动协助提高地方一级监测和评价有预期受益人参与其过程的农村发展方案和项目的的能力。关于这一点，强调了要同粮农组织密切协作，制订有关如何测量各种方案对目标团体的社会经济利益的详细指标和扩大训练工作。

750、经社会进一步强调，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在农村发展方面可以通过互相学习彼此的经验而获益，特别是那些对贫困问题有创新解决方法的经验。具体的合作方式可以包括：传播关于在农村综合发展各个不同方面有创新活动的资料，交换访问和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精神协作从事实地试验。有些代表团把它们在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方面的经验提出来与本区域其他发展中国家共享。有人认为各国政府所指定同机构间委员会联络的国家联络官员可以就彼此感兴趣的事项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为扩大各国之间交流资料和经验的范围作出有用的贡献。

751、经社会指出在最不发达的国家农村地区中贫穷极为普遍，在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落后地区也是如此。基础结构弱、资源底子薄、技术不足、地理隔绝等限制因素及其他有关因素都加重了发展问题的复杂程度。有人强调，应该优先采取专门方案和项目来解决这些国家和地区特有的发展问题。关于这一点，山区农村综合发展被提到是一个优先事项。

752、经社会对在区域一级制订的机构间农村发展合作安排表示了赞赏。有人注意到，各机构联合进行了一些选定领域的活动，以集中资源向政府提供多学科的援助。关于这一点，强调应该进一步加强上述合作途径，并且作为各机构间互相交换在区域一级进行活动的资料的方法，以提高在农村发展工作上的互相补益。

753、关于资源问题，有人认为对农村综合发展所提供的支助和对方案所给予

的优先次序并不相配，若干代表团一方面赞赏捐助者及机构间委员会对业太经社会农村综合发展方案的慷慨支助，同时要求在今后各年增加预算外援助。有人认为机构间委员会应同捐助者建立适当的双边和多边工作关系，以协助各国政府为减轻贫困的参与性方案和项目调集资源。

754、经社会熟悉了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在区域一级参加机构间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以及这些组织对该工作所作的贡献。经社会也注意到这些组织都表示愿意继续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工作。各成员政府注意了机构间委员会同亚洲和太平洋农村综合发展中心之间的协作，同时觉得机构间委员会也应该同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及其他有关的区域机构建立类似的联系。经社会得知了这些机构进行活动的主要领域，如群众的参与(劳工组织)，制订关于监测和评价农村发展的社会经济指数(粮农组织)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运用(教科文组织)。

经社会在太平洋的活动

755、经社会审议了文件 E/ESCAP/270，并且满意地注意到经社会已扩大了在太平洋的活动的范围。

756、经社会欢迎新任命一名业太经社会—太平洋联络员，并且注意到，在联络员就职以来的短期间内，他已访问了若干太平洋的岛屿国家，并通过访问而为秘书处与太平洋岛屿国家之间提供了双向的资料交流。其结果，秘书处对太平洋各岛屿国家的具体需要更加了解有助于秘书处更好地制订方案。也帮助了太平洋各岛屿国家更加了解业太经社会的活动范围和规模，以及这些活动对提供太平洋各岛屿国家发展援助的可能贡献。经社会核可了执行秘书关于今年内加强该办事处的决定。不过，经社会指出，该办事处如果要实现创设时的基本联络目的，则该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必须要有充分的机会在有需要时就可前往太平洋各地履行职务。因此，经社会决定从其他方面调用资金来为这个目的提供足够的资源。

757、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太平洋分区域及组成该区域各国的独特性质。这些独特性质包括人口少、自然资源有限、彼此相距很远并且距主要市场更远而造成高额

的运输费用、过度依赖范围狭窄的农产品出口、人口集中在仅可维生的农村部门、失业和就业不足情况严重、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极度依赖援助。会上强调，由于太平洋岛屿国家的这种独特情况，亚太经社会必须对这些国家的发展援助需要给予特别注意，所以要重新调整制订工作方案的办法和执行方案的形式，以确保这些国家从亚太经社会得到应有的援助。

758、许多代表团深切感谢亚太经社会对太平洋各岛屿国家提供的援助。特别提到了联合国发展咨询队所提供的服务。由于该咨询队援助工作切合实际和执行办法灵活，所以能提供及时而切合需要的援助。也有人对向南太平洋官员提供的熟悉情况方案表示赞赏。该方案在1982年扩大到7个太平洋岛屿国家，使它们选送官员来熟悉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及为统计发展提供的协助。

759、经社会也强调在亚太经社会、南太委会和南太经合局之间扩大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从而能协助太平洋各岛屿国家更大地参与项目的制订和执行。也有人强调亚太经社会在太平洋的活动必需越来越多地采取切合实际、面向行动的项目的形式，而不要采取收集资料和研究活动的形式。

760、经社会一方面强调需要通盘地扩大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太平洋的工作，同时强调若干方案领域需要采取具体活动。这些领域包括运输部门（特别着重于航运）、统计发展、环礁的开发、能源、团结妇女和青年参与发展过程、环境、协助培养同跨国公司谈判的能力、便利贸易的措施、进出口文件的训练工作、修建通往偏僻社区的道路及公路保养。经社会指出使亚太经社会进一步参与对太平洋有重大关系的事务的一个方法是在太平洋分区域召开各立法委员会的会议。航运、运输和通信委员会被指出是这方面的一个可能性。经社会指示秘书处在适当考虑到可能涉及的财政问题下审查召开这一会议的可行性。

761、人力的培训被指出是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一个重大需要。经社会促请秘书处对提供短期训练的援助以满足这项需要给予更多的注意。经社会注意到旋风的破坏效果，所以进一步敦促作出考虑，仿照东亚的亚太经社会/卫生组织台风委员会方案的办法在太平洋分区域建立同样的合作方案，经社会并注意到1982年9月在墨尔本举行的气象组织第五区域协会会议上将讨论这个问题。

762、若干经社会成员表示它们已准备通过提供资源的方式协助秘书处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援助。澳大利亚、法国、日本、荷兰、新西兰和联合王国都具体表示了它们愿意提供这种援助。其中有些援助还须经过进一步的考虑。

关于按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精神扩大和加强经社会职责的第219(XXXVII)号决议的报告

763、经社会审议了文件 E/ESCAP/271。

764、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就执行其第219(XXXVII)号决议而在下列秘书处工作和职责的有关方面所进行的后继行动：对全球方案和决策的区域投入；机构间协调；方案优先次序和预算外援助；方案规划和协调，包括工作方案的格式；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预算和财政方面的支助；进一步使经社会各附属机关合理化和精简化。

1982—1983年方案的变动

765、经社会审议了文件 E/ESCAP/255 和 Corr.1 以及在每一部门的部门报告中所载 1982—1983 两年期拟议的方案变动，并批准了它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的 1982—1983 年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变动。并入这些核定的变动后重新编辑的 1982—1983 年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载在本报告的附件一。

关于特别区域项目和区域机构的进度报告

-特别区域项目

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临时协调委员会

766、经社会审议了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临时协调委员会1982年年度报告(ESCAP/275)，并注意到了必须有大量资金来满足该委员会1982年工作方案所确定的需要。估计大约需要4亿美元，用来支付投资前活动、技术援助和训练、水文和气象领域的建设和投资、流域规划、开发岸上和水中资源、改善航运以及渔业和农业的研究工作。

767、虽然大部分投资迄今仅只用在临时委员会成员国内的支流上，但大部分的投资前工作是为了开发湄公河主河道作好准备工作。这项工作中，对于位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边界的巴蒙多用途计划特别注意，它将成为世界上最宏伟的大坝和最大的水力开发项目之一。十五年来的研究表明，该项目将带来相当可观的直接和间接利益，临时委员会正在完成关于该项目组织和资金问题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修订了早先的费用估计数字，审查了过去的工作并提出了一套关于所有权、管理和资金安排问题的完整建议。

768、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1981年获得了4,700万美元的额外业务经费用于援助临时委员会执行其工作方案。虽然这数额很大，但甚至仍不能满足许多已举出的优先需求。经社会承认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得到了合作国家和组织的坚定支持，但经社会相信，必须继续得到援助以便巩固和发展已获的成就。

769、经社会重申支持临时委员会的目的和工作，临时委员会的活动已证明了湄公河流域的发展潜力。同时，一些代表团感到，应该更重视具有更明显区域性质的事业和主流项目。

770、若干代表团认捐了具体的援助数额，这是临时委员会能期望在1982年从上述各国获得的援助。有一个代表团申明，该国今后的合作将联系到委员会成员本身对加强机构合作所作的努力、对具体的区域努力的重视程度和其他捐助者的支

持程度。

亚洲岸外地区矿物资源联合勘测 协调委员会（岸外联勘协委会）

771、经社会审议了岸外联勘协委会关于其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ESCAP/276）。

772、经社会核可了遵照协委会第十七届会议所作指示而进行的活动，其中包括有关碳氢化合物资源和石油数据，岸外锡矿和其他碎屑重矿、第四纪地质、外地和咨询服务、培训和出版活动以及计划于1983年举办第三次讲习班的关于东亚构造和资源研究方案的活动。

773、经社会得知：碳氢化合物的评价研究迄今集中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等出产国进行；向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东盟石油理事会提供了关于石油数据管理的咨询服务；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进行了第三纪前的研究；岸外联勘协委会—东盟石油理事会联合方案已在下列领域进行：地层对比、地热测定法、东盟石油理事会数据库的发展、海洋环境、碳酸盐地质形成的碳氢化合物勘测，第三纪之前的石油蕴藏，碳氢化合物评价和培训。

774、关于锡矿和其他碎屑重矿的勘查工作，经社会得知在过去一年内，项目办公室已提供设备和专家服务，协助马来西亚和菲律宾进行岸外地球物理调查，协助并指导泰国的岸外钻探方案，并在马来西亚举办一个浅海地球物理技术的讲习班。菲律宾东部的岸外调查工作已于1981年6月完成。从1979年初以来，成员国共记录了大约12,500公里的高分辨率地震和地磁数据和约有上述数字一半的侧扫声纳和声脉冲发送器数据。

775、经社会也得知日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已进行过第四纪地质地图绘制及有关工作。委员会前一届会议决定在中国成立第四纪地质学区域中心一事，项目办公室还在继续研究。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荷兰政府对第四纪地质学提供了专家援助和训练。

776、经社会很高兴地得知在各成员国，特别是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的同位素年代测定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瑞士政府在同位素年代测定方面所提供的专家援助和训练。

777、经社会很高兴地得知项目办公室继续就有关岸外联勘协委会活动的事项同国际机构进行密切合作，特别是：同海委会合作执行东亚构造和资源研究方案；同环境规划署和东—西中心就海洋环境事项进行合作；同环太平洋能源和矿物资源理事会就环太平洋地图项目进行合作；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就石油数据的搜集、储存和检索进行合作；同世界地质图委员会合作编制海底地图；同亚太经社会及其有关各委员会和区域项目合作；同东盟石油理事会在碳氢化合物资源方面合作。

778、经社会感谢开发计划署从1972年开始支援本项目，并将继续支助到1984年年底；也感谢石油输出国组织通过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支助；以及感谢海委会/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东—西中心、环太平洋能源和矿物资源理事会、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世界地质图委员会和东盟石油理事会的合作。

779、经社会也感谢合作国家继续提供特别顾问服务及在岸外联勘协委会工作方案内向成员国提供的广泛援助，特别是：法国在第三纪前地层序列碳氢化合物蕴藏方面和东亚构造和资源研究方案方面的援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东亚构造和资源研究方案方面的援助；日本在重力和磁力及培训方面的项目；荷兰在第四纪地质学方面的活动；挪威在石油数据管理方面的活动；瑞士在同位素年代测定方面的活动；苏联愿意在东亚构造和资源研究方案内安排巡航研究；联合王国提供讲习班和座谈会的教员；美国在东亚构造和资源研究方案、碳氢化合物资源和海洋环境方面的活动。经社会感谢特别顾问们继续协助和支持岸外联勘协委会的活动。

780、经社会得知岸外联勘协委会第十九届会议和有关会议将于1982年10月末至11月间（暂定11月15日至26日）在东京举行。

781、菲律宾代表团感谢开发计划署协助筹措岸外联勘协委会工作方案的大部分经费和提供机构支助。菲律宾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考虑按照1982年1月岸外联勘协委会常驻代表同亚太经社会和开发计划署会议的协议，支援项目主任/首席技术顾问的员额到1984年。中国、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和越南也向开

发计划署表示了感谢。

782、日本代表团通知经社会，岸外联勘协委会已大大地提高了成员国的技术水平，特别是在勘探矿物资源和石油及天然气方面。日本政府提供财政援助、技术专家和特别顾问，参加了这件工作。日本展望继续保持合作。

783、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宣布打算加倍提供现金捐款。

784、经社会得知泰王国政府已充分参加岸外联勘协委会的活动，包括充当石油数据工作组的东道国，和参加了若干岸外联勘协委会/东盟石油理事会合办方案。同时，经社会注意到东道国泰国的现金捐款数目超过其他参加的发展中国家的50%。泰国响应1982年1月岸外联勘协委会常驻代表同亚太经社会和开发计划署在曼谷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和结论，表示了进一步准备在开发计划署逐步停止这种支助后提供项目办公室的办公房地。

785、经社会注意到中国继续愿意为拟议的第四纪地质学区域中心提供支助设施，并注意到已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同岸外联勘协委会项目办公室和亚太经社会合作推展这个中心。中国希望亚太经社会能向那些愿意参加这个方案而非岸外联勘协委会成员的沿海国家提供财政支助，并希望亚太经社会的合作国家提供支助。

786、岸外联勘协委会的第四纪地质学方案和拟议的区域中心受到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等代表团的热烈支持，苏联也支持这个方案并建议区域中心应开放给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而不只限于沿海国家。

787、这个方案大部分有赖于荷兰的倡议，该国对开发计划署将资助岸外联勘协委会一名第四纪地质学家员额表示了欢迎，并建议扩充这方面的训练工作，将大学和其他科学机构包括在内。

788、美国赞扬协委会代表其成员国所进行的工作，并重申对协委会的活动保持兴趣。

789、苏联表示，目前正在进行安达曼海域研究巡航的详细规划，欢迎有关各国的科学家参加巡航和参加随后在苏联进行的数据处理工作。

790、岸外联勘协委会的项目管理员对各成员国、合作国家、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海委会、教科文组织和曾经参与本方案的其他组织支助项目办公室，表

示衷心感谢。

南太平洋岸外地区

矿物资源联合勘测协调委员会

791、经社会审议并核可了E/ESCAP/277号文件所载岸外联勘协委会/南太联勘协委会的结论和建议。

792、经社会感兴趣地听取了有关去年在各成员国水域执行的较重要的测量项目的结果和有关建议将来执行的高度优先项目的简要说明。经社会赞许地注意到南太联勘协委会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793、经社会指出，适当地评价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能源、矿物和自然资源的潜力，是特别重要的。南太联勘协委会大多数成员需要更多这种领域的援助。在这方面，经社会认为，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和南太联勘协委会1982年3月12日开始进行的联合测量巡航（估计需费370万美元）是切合时宜的，显示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可以紧密而成功地共同工作。为发展中国家谋求好处和最高利益。测量所得的数据将会付诸评价，免费分送各国政府。

794、经社会感谢各合作国家用现金捐款和其他支助形式向南太联勘协委会和各国际及国家机构提供援助，以及感谢联合国系统成员所经常给予的重大支助。经社会希望这种支助将继续尽可能以许多形式大量提供。

795、经社会注意到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中新成立的政府对南太联勘协委会的活动感到兴趣，并高兴地注意到它们有兴趣将来加入协委会。

796、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代表，代表海委会，就计划进行的海洋地质和地球物理合作活动所作出的说明。经社会又指出，海委会支持南太联勘协委会的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促进及执行南太平洋区域关于科学、构造地质学和资源的研究方案。

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

797、经社会审议了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E/ES-CAP/278)。

798、经社会核可了理事会的报告以及所提出的建议和所通过的 1982-1983 年工作方案。

799、经社会获悉，去年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派遣 43 个技术咨询团前往 14 个成员国，并应国家机构的要求向它们提出 23 份技术咨询报告。

800、经社会高兴地注意到，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安排并举办越来越多的训练课程、讲习班、研究考察及有关活动。经社会特别赞扬下列项目：在开发计划署和中国政府支持下在中国江西省举办的钨矿地质学专题讨论会上提出的高质量技术文件和交流了经验；在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的安排下，印度赖普尔地质调查局举办为期 11 个月的研究生训练课程，免费供给亚太经社会国家参加者；在印尼、日本、马来西亚和泰国的技术和财政支援下所进行的同位素年代测定网和岩石磁性训练项目。

801、经社会赞同理事会的意见，认为矿物资源开发中心在区域矿物资源开发方面起重要和有用的作用；必须保持该中心作为亚太经社会属下机构的现有地位；将来该中心不应变成一个政府间机构。

802、由于认识到必须确保连续性和维持矿物资源开发中心所取得的大好势头，所以经社会全力支持理事会极力提出的建议，请开发计划署继续提供机构支助，特别是提供一名协调员，最少服务至 1984 年年底。

803、经社会认识到成员十分重视矿物资源开发中心所举办的越来越多的活动，并确认该中心对发展中成员国的技术转让有所贡献；同时经社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就各成员国为了支付该中心当地业务费用而捐赠的现金数目来看，该中心的财政状况极不稳定。

804、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下表详列的 1982 年某些成员国认捐的现金数额 29500 美元，远远低于理事会议定的该年概算数额：

	美元
孟加拉国	1,000
印度	2,000
印度尼西亚	10,000
马来西亚	5,000
菲律宾	4,000
大韩民国	7,500
	29,500

因此，经社会强调尚未捐赠现金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必须向矿物资源开发中心捐献；起码象征式地认捐小量数额；捐款国和国际组织也必须增加它们的财政援助。

805、为了减轻矿物资源开发中心的财政困难，有人建议从秘书处间接费用项下拨供现金，以克服本年度的预算危机。

806、经社会深深感谢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和联合王国政府以提供专家服务的方式，慷慨援助矿物资源开发中心，并且也向开发计划署表示了深切感谢。经社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愿意另外提供两名专家，印度愿意提供三名专家，和日本继续给予大量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807、为方便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基础上向矿物资源开发中心提供专家服务，有人建议对它们免除间接费用。

台风委员会

808、经社会注意到台风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ESCAP/242)，并赞扬委员会本年度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809、经社会注意到1981年7月29日至8月18日举行的台风作业实验(台风实验)初步试验阶段已经圆满结束。试验结果显示了一些问题和缺点，必须在1982年主要实验进行之前加以解决和改正。经社会希望，在实验进行之前解决和改正这些问题和缺点。

810、经社会注意到该委员会的重要活动包括：台风作业实验；提供专家服务，

特别是电信/电子专家服务；提供各种设备及有关备件；举办训练讨论会、集体训练课程和提供研究金。有一个成员认为，委员会的活动虽然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但气象和水文预测工作尚须改善，并且必须广泛利用卫星和科学研究船来搜集资料以及训练工作人员。

811、由于方案范围广泛，因此必须对执行工作给予大力的支持。在这方面，经社会认为，主要的支助应由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提供。有人建议请气象组织采取必要的步骤，促请气象组织所有成员合力设立一个台风实验特别临时自愿基金。关于这一点，苏联表示愿意协助委员会设计和执行台风实验科学方案，并无偿地提供专家以及技术设备，包括研究用船只。

812、有人请秘书处按照它的任务规定拨出一部分资源，支助委员会的优先项目，特别是方案中有关水文和防灾的组成部分。又请秘书处协助委员会成员改进台风和洪泛灾害资料的汇编工作。在这方面，经社会指出，亚太经社会和气象组织除了向委员会提供行政上的支助之外，还举办技术活动，继续提供技术上的支援。亚太经社会同中国合办了一个实地研究小组，前往中国研讨预防和处理洪水损失的流域管理方法。亚太经社会还与教科文组织和气象组织协作，举办一个关于城市水文学的训练讨论会。

813、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向台风委员会及台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合作和援助，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愿意继续提供一名协调员和气象学家，并向台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东道国设施和支助人员；日本提供了一名水文学家；日本举办讨论会和集体训练课程。经社会还感谢中国、日本、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大力支援台风实验的活动。希望环境规划署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更多援助，以便1982年和1983年期间为东京国际实验中心配备工作人员。

区域机构

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

814、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272 和 Corr.1 和 Add.1 和 Corr.1。

经社会还听取了关于对这两个文件的补充说明和阐释，并且收到了秘书处和亚太发展中心主任提供的进一步的文件。

815、经社会审议了执行第 215 (XXXVII)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就亚太发展中心章程草案中悬而未决问题所进行的谈判和讨论。经社会注意到本届会议就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即管理委员会主席职位和对中心的财政捐助问题的有关保留意见达成了协议。在这一协议基础上，经社会一致认为其关于由东道国代表在第一个三年担任管理委员会主席的愿望应该体现在其载有亚太发展中心章程的决议中。经社会还达成协议，同意修改涉及管理委员会的第八条第 2 款(a)项和第 5 款和关于资源问题的第十条第 1 款(a)项。

816、经社会深深感谢马来西亚政府在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保留意见时所表现出的妥协精神，并重申感激该国政府慷慨地向亚太发展中心提供东道国便利和支助。若干代表团对有关章程的问题获得解决表示欢迎，并希望在其成员和准成员的全力支持下亚太发展中心现在可以着手实施其工作方案，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亚太发展中心可以着手进行使亚太发展中心成为一个有生命力的政府间机构所需的筹备活动。经社会通过了载有该中心章程的第 225 (XXXVIII) 号决议。

817、经社会在审议亚太发展中心管理委员会报告时认识到管理委员会应向中心提供广泛的政策指导，包括亚太发展中心章程中列出的关于及时提供资源的建议。经社会请该中心主任确保对经社会成员提供有关中心财政状况的充分资料，以便经社会能够履行它在这方面的职责。

818、经社会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注意到中心的财政和管理方面的问题。经社会注意到 1981 年中心培训和研究活动用了大约 40 万美元的方案资金，这只是那一年中心机构开支的三分之一，不过，经社会注意到机构开支的一部分可以归因于研究和培训活动。然而经社会强烈要求要经常注意在机构和方案费用二者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经社会注意到，到 1981 年年底，16 名计划内的专业人员，已聘用了 8 名，包括中心主任在内。经社会又注意到 1981 年各国政府捐献部分项下预定用于，包括职员费用在内的机构费用开支未达定额。这一短缺的数额是由于征聘专业人员的速度比预期的稍慢而造成的。而这一点又是由于两个主要原因造成的：

1981年8月以前没有批准该工作方案，同时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遇到以下困难，即难于吸收到为把亚太发展中心办成一个优秀中心所需的具有合格的学术水平和经验的人员。18个月期间由于开支未达定额，累计结余约50万美元的未开支经费。经社会注意到中心主任的观点，即：这一数额是任何时候都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财政储备，而大于这一数字的任何数额都可以用于方案开支。经社会又注意到，同开发计划署和参与政府现在承诺提供的资源相比，执行四个方案领域的活动的预期费用会在1982年造成大约30万美元的赤字，在1983年上半年造成大约25万美元的赤字。

819、经社会又注意到，将由参与国政府承担起对中心提供机构支助的日益增加的责任，因为开发计划署将从1983年7月起逐步终止其机构支助，尤其是在1986年以后，将不再有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而将由成员政府承担起全部责任。经社会指示，在1983年7月1日亚太发展中心成为一个政府间机构之前，秘书处应斟酌情况同中心的主任和管理委员会一起，尽早联系到中心的机构和组织以及中心达到原来设想的目标的情况。着手对中心机构费用进行一次重新审查。审查结果应提交各成员政府，因为这将大大有助于它们在考虑将来对中心的捐助时进行决策。经社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打算在1982年年底以前进行一次对中心的三方审查，审查报告将在经社会下届会议之前提交各成员政府。

820、经社会进一步注意到由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四个方案领域的工作方案内容即：能源规划和管理、粮食安全、人力资源动员和团结妇女参与发展。经社会还注意到，1981年内中心所进行的过渡研究方案和培训活动及有关活动。

821、在审议了提交给它的资料之后，经社会建议应该继续密切注意在培训和研究之间保持审慎的平衡。经社会极力建议为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并实施一个培训和有关支助的专门方案。

822、经社会注意到拉莫斯（Ramos）报告中关于在太平洋进行活动的各项建议还没有一项得到实施，并注意到中心主任说明何以如此的原因。经社会还注意到中心主任保证亚太发展中心将确保同南太委会和南太经台局之间密切合作，并希望就此早日采取措施。经社会建议中心主任就在太平洋进行培训活动和征聘进行这些

活动的合格人员的步骤在下次管理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一份有关建议的专门报告。经社会注意到中心主任保证亚太发展中心每一年都会为太平洋培训活动指拨足够的资金。

823、一个代表团重申，认为亚太发展中心应（毫不迟延地）大踏步前进，并着手执行一项工作方案，表明它对本区域不是可有可无的，是有用的，这一点很重要。该代表团还表示愿意帮助亚太发展中心，同它分享在微观一级的规划和方法领域所积累的专门知识。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把重点放在社会发展方面并敦请对加强个体经营者地位的战略给予优先地位。

824、这个代表团建议中心主任重新审查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研究和有关培训的四个方案领域，以期确保预定执行的方案领域的数目能和现有的资源相符，从而在必要时，资源可以集中用在深入执行少数方案领域上，而不会把力量分散到四个方案领域去。

亚洲和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825、经社会审议了文件 E/ESCAP/274

826、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统计研究所尽管学术人员人数不多，还是定期举办了普通班、两期高级班讨论会、两期统计人员自动数据处理训练班，在关岛、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泰国举办了国别的训练班，在印度尼西亚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同时还参加了亚太经社会的若干工作组。

827、经社会认识到统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认识到有必要为统计工作指拨足够的国家资源，并认识到继续把亚太统计研究所当作本区域的培训机构的重要性。经社会敦请成员和准成员政府增加对统计研究所的捐助，并查明可能从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得到的国际援助中受益的统计发展领域。

828、日本政府作为东道国就继续给亚太统计研究所支助一事表示了看法，并表示中心主任将继续为亚太统计研究所的有效管理作出努力。

829、经社会认为应该尽一切努力排除对成员国参与亚太统计研究所和类似机

构培训活动的任何障碍。

830、经社会感谢亚太统计研究所的支助者，其中包括东道国日本政府，各成员和准成员，感谢他们提供财政支助，感谢澳大利亚、印度、荷兰和英国政府提供方案支助，感谢其它诸如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等援助组织。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831、经社会审议了文件 E/ESCAP/279。

832、经社会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是《国际发展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虽然《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方案和谈判纲领》发表已将近两年半，全面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通过也已有九个月，但这些文件中的建议尚未得到充分的执行。经社会指出，发展活动的全球相互依存性质是必不可少、不可避免的；但必须在建立稳固的南—南合作关系后，才能充分实现这种相互依存关系。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普遍性原则必须坚持，不能利用任何联合国机关专为某一集团的利益服务而排挤其他集团；《经合》和《技合》不应为某一国家集团所利用，作为对抗其他国家集团的工具，而应作为与其他集团进行合作的手段。

833、经社会突出了亚太经社会可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本区域发挥独特作用，将全球谈判所设想的要素转化为一连串面向行动、目标明确的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项目。所要求于秘书处的是，通过刻苦、持续的努力，使本身的方案和活动更加切合实际，保证最适度地利用现有的资源。

834、经社会获悉 1982 年 2 月在印度政府邀请下 44 个发展中国家代表在新德里举行的会议。该次会议对南—北问题的目前情况和南—南合作的机会及前景作出估计。会上提出了几项措施，激励行动和便利更快地实行并制订各种方法，为《经合》方案提供技术支援，其中包括可能采取具体主动措施，为《加拉加斯纲领》所设想的技术合作事务筹措经费。

835、经社会赞扬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对《促进和执行技合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积极作出必要的响应；并赞扬审查《技合》高级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这些

建议包括《技合》资料系统的操作问题以及包括 E/ESCAP/279 号文件摘列的各种促进活动和支助活动。

836、越来越多人认为，在《技合》方面应当日益将交流知识和经验的过程转化为有效的合作和具体转让适当技术，对此经社会也有相同的看法。据指出，这个过程显然要在国家一级予以加强。必须在越来越多领域有系统地编制有关目录，载列发展中国家所发展出来的和修改适用的各种技术，并随时将这些资料供给其他发展中国家参考。关于技术分享的问题还待处理，这些技术是各国在资源稀少情形下独自发展出来的。

837、经社会强调，优越的国家机构不仅要注意举办讨论会和训练课程，而且要在技术的发展和修改适用的具体事例方面成为彼此协议的示范和比较研究场所。鉴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资源，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的优先领域已有的设备可以并且应当在相互议定的中心进行测试。必须避免产生过多的区域中心；应当逐步提高已有的优良国家机构的水平，以便在能源领域及其他各种发展部门充当区域试验中心。

838、经社会回顾较早前的一项决定，即应将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列为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年度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这样经社会的附属机构就有机会查明发展中国家有哪些特定的技术可供个别部门使用；并可进行比较性的评价，和就交流的方法和业务问题达成协议。

839、经社会对亚太经社会出版关于《经合》和《技合》的刊物表示赞赏。秘书处应当继续查明和评价发展中国家现有的特定技术、初制模型和设备，并通过这些刊物散播这方面的有关知识。在对最不发达国家至关紧要的优先领域，也要编制更多有关的手册和指南。通过有特定目标的研究考察和讨论会，可以为业务后继方案的目的，将交流经验和专长的宝贵工作有用地加以系统化和普及。

840、经社会高兴地获悉各国为查明《技合》的需要和能力所作的安排已取得了进展，例如：1982年5月由菲律宾政府充当东道国举行东盟国家联络点主任会议；菲律宾在最后制订《技合》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技术和经济合作委员会主持下设立的技术合作协调小组也朝这个方面在泰国进行了筹备措施。经社会感

兴趣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将同亚太经社会合作，为亚洲和太平洋高级官员举办一个《技合》问题讨论会，由印度政府充当讨论会的东道国。经社会支持这个讨论会的目标，即：使人们熟悉技术合作的概念、实践和安排，以及查明各国在《技合》方面的能力和需要。经社会欢迎将国家一级的《技合》活动并入秘书处提交经社会年度会议审议的未来调查报告中。有人提请谨慎行事，最好将评价国家一级的《技合》活动的工作交给国家当局办理。

841、经社会也注意到，各国在《技合》方面的支出与日俱增。在某些情况下，还从国别指示性规划数字中专为这方面拨出更多的经费。经社会指出了其他《技合》的领域，包括秘书处文件所述的那些领域。经社会指出，经社会年度会议是共同查明合作领域的一个有用的论坛。

842、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促进《经合》和《技合》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是：实行意义深远和进步的社会经济改革，以求清除发展生产力的障碍和巩固国家主权，其中包括实施土地改革；增 国营部门；训练国家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经济上的依赖性，和严格管制跨国公司的活动。

843、经社会着重指出进一步加强《技合》的财政限制因素，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继续取得发达国家和多边援助机构的财政援助。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荷兰提供预算外资源援助，用来促进和支持《经合》和《技合》；日本应秘书处的请求，认捐了预算外资源援助，用来进行关于南亚合作的详细研究。有一个代表团问及，能否从亚洲开发银行的纯利中拨出百分之一的专项经费，用来促进涉及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的方案资金筹措。有人建议，发达国家应当加强技术援助方案中的《技合》部分，办法是利用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和设备，提供训练；支助发展中国家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活动。

844、经社会重申国别指示性规划数字中的《技合》拨款应由国家一级来决定；并认为国别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根据国家预算拨款而指定给《技合》的那一部分所起的作用必须加以澄清。有人建议开发计划署按照《技合》高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利用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储备金和区域指示性规划数字来推行《技合》方案；此外还指出在区域合作安排和区域合作机构的行政费用使用上必须符合经济原则。

845、开发计划署代表向亚太经社会报告说，从1982年起的新五年期内，开发计划署的全部资源中最大一笔已指定用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希望在捐款国的慷慨捐助下，资金数额达19亿美元的方案能够付诸执行。中国的积极参加表明，该方案是实现普遍性原则的一个好例子。开发计划署技术合作的方案制订和承付款项，实际数额保持在规划数字的百分之八十左右。

846、开发计划署代表强调《技合》类别的活动已大为增加。一些国家已尝试由政府来执行开发计划署的技术合作项目。目前已开始征聘国家专家，从事开发计划署的技术合作项目。设备的使用和训练工作日益增加，但咨询服务却稍为减少。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兴趣越来越大。大部分志愿人员都是从亚太经社会区域征聘的。通过外国国民转让技术知识办法似乎越来越受欢迎。目前的趋势是继续向区域机构提供方案式的支助，而不是给予体制上的经费支援。后者已逐渐由赞助国政府承担。建立合作网的工作日益受到支持，预料这些合作网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将逐步交给各国的主导中心本身来执行。

847、开发计划署代表告诉经社会说，开发计划署将同亚太经社会协商，拟于1983年举办一个由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官员和各国政府发展援助协调员参加的会议，审查国家间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同样重要地研究本区域日新月异的需求，并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如何能够最好地满足这些需求提出意见。拟议于1983年举办的方案审查会议也将适当考虑对开发计划署未来的援助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848、经社会指出，审查《技合》高级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1983年举行，经社会请秘书处在对开发计划署提交高级委员会的全系统报告提供资料投入时，对经社会方案和项目如何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加以分析和定量，其中着重指出秘书处的《经合》和《技合》资料系统作为开发计划署资料查询系统的区域分支所起的作用，以及经社会在开发计划署拟议的发展资料网全球项目中充当区域中心点所需的援助和所起的作用。经社会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也应提交高级委员会会议参考。

849、经社会获悉对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之间的南亚地区合作问题所采取的主动措施；经社会指出，目前显然一致

认为，必须慎重地以逐步的作法来建立合作的形式。经社会还注意到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说，秘书处将按照其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第23.01.05项方案组成部分，以及第194(XXXV)号决议，随时准备提供协助。两个参与正在进行的南亚合作的代表团同意按照秘书处文件的设想，进行这些研究。它们赞扬日本应秘书处在较早时提出的请求，提供预算外资源。有人认为，如果有关国家联合提出要求，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850、经社会强调必需更适当地促进和支助三个已查明的《经合》优先领域—全球性贸易优惠制度、国家贸易组织间的合作、多国销售企业的设立。经社会强调，在这些领域加倍支援区域合作，以及支助区域间的活动，十分有益。因此，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建议同其他区域委员会展开协商，讨论能否就区域间合作问题制订一个联合工作方案。经社会强调，查明特定产品的贸易机会，以及制订一个消除运输瓶颈口的业务性合作项目，可为拓展区域间的贸易提供一个实际的基础。

宣布打算提供的捐款

851、经社会审议了文件E/ESCAP/280，E/ESCAP/281，E/ESCAP/282和Corr.1和E/ESCAP/283。

852、执行秘书阐明了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拨款没有增加的情况下预算外资源对于维持亚太经社会及各区域机构的方案所起的作用。他列出了1982年度秘书处、亚太发展中心和亚太统计研究所所需经费的概数。

853、经社会注意到下列打算于1982年提供的捐款：

阿富汗

854、阿富汗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打算向亚太发展中心捐赠3,000美元。

澳大利亚

855、澳大利亚代表宣布该国政府于1981年7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年度内将向亚太经社会项目和各区域机构捐赠127万澳元(约1,372,870美元)，细列如下：

(a) 向亚太经社会项目提供援助

	<u>澳元</u>
(一)粮食供应专题研究	50,000
(二)提供一名工业专家	59,700
(三)南太平洋岸外联勘协委会	75,000
(四)向湄公河委员会提供援助	165,000
(五)关于养蚕妇女的项目	21,489
(六)太平洋各岛屿国家的能源统计	17,400
(七)海洋环境项目	87,000
(八)区域农机网	85,000
(九)区域技术转让中心	75,000
(十)方案待定	144,411
小计	<u>780,000</u>

(b) 向各区域机构提供的援助

(一)亚太发展中心	145,000
(二)亚太统计研究所	45,000
小计	<u>190,000</u>

(c) 向联合国发展咨询小组

在南太平洋的活动提供援助	300,000
共计	<u>1,270,000</u>

孟加拉国

856、孟加拉国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打算将赠给亚太发展中心的捐款数额增加百分之二十，即每年捐赠15,625美元，并继续每年向亚太统计研究所提供捐款5,000美元；向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提供捐款1,000美元；向亚太经社会1982年工作方案提供捐款1,000美元。因此，孟加拉国1982年度的捐款总额为22,625美元。

缅甸

857、缅甸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打算向亚太经社会 1982 年工作方案捐赠 2,000 美元。

中国

858、中国代表宣布 1982 年该国政府向亚太经社会提供捐款的数额约 119,365 美元，其中人民币 12 万元（用于亚太经社会在中国举办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和美元 5 万元。（支付与上述活动有关的国际旅费）。

法国

859、法国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打算提供 40 万法郎（约 66,666 美元），协助执行亚太经社会的一个能源规划项目。此外，法国政府还无偿提供从事下列领域工作的九名专家：

- (a) 资料 and 统计；
- (b) 发展管理（发展咨询队）；
- (c) 文件资料或照相判读（向湄公河委员会提供）；
- (d) 深海地质学；
- (e) 矿物地质学和铀矿地质学；
- (f) 第三纪前土壤研究；
- (g) 遥感；
- (h) 向杂豆根茎作物中心提供专家一名；
- (i) 内河航道

法国政府还将出资筹办一个为期一星期的铁路电气化会议，并为湄公河委员会筹办农业气象学短期工作团和矿物资源短期工作团，上述援助相当于 1981 年法国提供的全部无偿援助，价值约 80 万美元。

香港

860、香港代表宣布香港政府打算向亚太统计研究所提供捐款 10,000 美元，向亚太发展中心提供捐款 10,200 美元。

印度

861、印度代表宣布1982年该国政府将提供现金捐款约158,497美元, 细列如下:

- (a)向区域技术转让中心提供体制支助50万卢比;
- (b)向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提供捐款2,000美元;
- (c)向亚太统计研究所提供捐款1万美元;
- (d)向亚太发展中心提供捐款9万美元。

此外, 印度政府在《技合》基础上向赖普尔印度地质测量培训中心提供训练设施, 并向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提供三名矿物勘探专家的服务。向亚太经社会人口领域活动和杂豆根茎作物中心提供援助的问题尚在讨论中, 印度政府1982年将向三个亚太经社会的会议提供东道国设施和便利。

印度尼西亚

862、印度尼西亚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打算向1982年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提供捐款272,680美元, 包括:

- (a)向亚洲近岸联勘协委会提供捐款2万美元;
- (b)向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提供捐款1万美元;
- (c)向东南亚锡研究和发展中心提供捐款553,312马来西亚元。

此外, 印度尼西亚继续以实物方式向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提供东道国设施和便利。并预计可在1983年和1984年继续维持向亚洲近岸联勘协委会和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提供的上述捐款数额。

863、1982年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向亚太统计研究所提供捐款4万美元; 预计在1983年和1984年将可继续维持这个数额。该国政府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提供捐款47,300美元。

864、预计1982年印度尼西亚捐款总额将达359,980美元。

伊朗

865、伊朗代表宣布伊朗国家预算的编制工作, 将于1982年3月底完全, 届时将会列出伊朗政府的捐款数额。

日本

866、日本代表宣布 1982 年日本政府的援助总额预计，会达 520 万美元，分列如下：

- (a) 资助执行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的亚太经社会项目，150 万美元；
- (b) 向湄公河委员会提供 3 万美元；
- (c) 在日本的培训：95 万美元；
- (d) 在无偿贷款基础上提供专家，1,21 万美元；
- (e) 向亚太统计研究所捐赠现金，583,500 美元；
- (f) 向亚太统计研究所提供实物形式的东道国设施和便利，673,000 美元；
- (g) 向亚太发展中心提供 27 万美元。

马来西亚

867、马来西亚代表宣布 1982 年该国政府提供的捐款约为 269,439 美元，分列如下：

- (a) 向亚洲近岸联勘协委会提供 2 万美元；
- (b) 向杂豆根茎作物中心提供 2 万美元；
- (c) 向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提供 5,000 美元；
- (d) 向亚太统计研究所提供 7,000 美元；
- (e) 向亚太发展中心提供年度捐款 42,000 美元；
- (f) 为支付亚太发展中心当地业务费用的捐款 40 万马来西亚元。

蒙古

868、蒙古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提供本国货币捐款 1,000 美元，协助执行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

荷兰

869、荷兰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打算向亚太经社会的保健和社会方案捐赠 25 万盾（计约 96,900 美元）；对于亚太经社会其他项目的捐款不久将在预算经费最后核定后予以宣布^{1/}。荷兰并将向亚太统计研究所和亚太发展中心各捐 25 万盾。

^{1/}荷兰政府向亚太经社会 1981 年工作方案捐赠的款项约为 2,136,000 美元。

新西兰

870、新西兰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正在确定向 1982/83 年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提供捐款的数额。新西兰代表说，虽然该国政府必须遏制公共开支，但他希望仍能维持去年的捐赠数额（143,000 新西兰元）。新西兰也正在积极考虑向亚太发展中心和亚太统计研究所提供捐款。

巴基斯坦

871、巴基斯坦代表宣布，该国政府将向亚太统计研究所和亚太发展中心捐赠 45,000 美元。

菲律宾

872、菲律宾代表宣布，1982 年菲律宾政府将捐赠 302,000 美元，分列如下：

- (a) 捐给亚洲近岸联勘协委会 2 万美元；
- (b) 捐给亚洲—太平洋电讯共同体 5,000 美元。
- (c) 捐给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 4,000 美元；
- (d) 捐给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25,000 美元；
- (e) 捐给区域农机网 5 万美元；
- (f) 捐给亚太发展中心 64,000 美元；
- (g) 捐给亚太统计研究所 2 万美元；
- (h) 约 114,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其中包括(一)向台风委员会提供 14,000 美元的东道国设施和便利；(二)向区域农机网提供 5 万美元的现有东道国设施和便利；(三)如有需要扩充区域农机网的设施，提供 5 万美元。

大韩民国

873、大韩民国代表宣布，1982 年该国将提供捐款 105,600 美元，分列如下：

- (a) 捐给区域技术转让中心 2 万美元；
- (b) 捐给亚洲近岸联勘协委会 15,000 美元；
- (c) 捐给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 7,500 美元；

- (d)捐给区域农机网 10,500 美元;
- (e)捐给亚太统计研究所 17,500 美元;
- (f)捐给亚太发展中心 35,000 美元;

新加坡

874、新加坡代表宣布，该国政府将于 1980—1984 年期间向亚太统计研究所提供捐款 3,000 美元。目前正在考虑向亚太发展中心提供捐款。

斯里兰卡

875、斯里兰卡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打算提供捐款 24,833 美元，分列如下：

- (a)捐给区域技术转让中心 2,500 美元;
- (b)捐给亚太统计研究所 3,000 美元;
- (c)捐给亚太发展中心 19,333 美元。

斯里兰卡政府还考虑向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提供捐款。

泰国

876、泰国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打算在 1982 年提供捐款 45,000 美元，分列如下：

- (a)捐给亚洲近岸联勘协委会 3 万美元;
- (b)捐给区域技术转让中心 5,000 美元;
- (c)捐给亚太统计研究所 1 万美元。

泰国政府还正在考虑向亚太发展中心提供捐款的数额。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877、苏联代表宣布，该国政府将如往年一样为开发计划署出资在苏联举办的讨论会／考察旅行提供东道国设施和便利，以及提供苏联专家进行研究和在苏联的研究金等。

联合王国

878、联合王国政府打算于 1982 年向亚太经社会捐赠 52,000 英镑（约为 95,680 美元）。

美国

879、美国代表宣布了该国政府向岸外联勘协委会和南太平洋岸外联勘协委会提供捐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80、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宣布该国政府 1982 年提供的捐款约 140 万美元，比往年多捐约 40 万美元，其中 50 万美元用来支付正在进行中的项目费用；90 万美元用来支付新项目费用，这些新项目是根据亚太经社会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达成的特别协议进行的。捐赠款额稍后将加以肯定。

挪威

881、挪威政府已在 1982 年捐赠 690,447.10 美元，支付亚太经社会船舶使用者合作项目的费用。

瑞典

882、经社会注意到，瑞典国际开发局正在积极考虑向亚太经社会保护海洋环境区域项目提供财政援助。预料这个项目在其执行的三年期间将会吸引瑞典国际开发局投入 2,145,000 美元的资金，其中 97 万美元供 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6 月的财政年度使用。预料有关决定将于 1982 年 6 月作出。

883、年会期间各成员表示在 1982 年打算捐赠的款项共计 12,382,801 美元。其中 9,784,714 美元打算供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使用；1,065,542 美元捐给亚太发展中心；1,532,545 美元捐给亚太统计研究所。除了这些款项之外，另外还有一些成员国提供捐款，但由于其本国政府的预算过程尚未结束，因此不能宣布捐款的数额。此外还有一些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的非成员捐款国也提供捐款。预料稍后将会收到这些国家打算捐赠的数额。

884、经社会强调成员国必须增加对亚太经社会和区域机构的方案活动和各种项目的捐款。为了响应经社会所强调的意见，大多数成员国宣布提供的捐款，与往年的捐款数额比较，都有显著的增加。同样重要的是，目前有趋势向区域机构提供越来越多的支援。经社会希望未来几年这种趋势会进一步加强。

885、同时，经社会注意到因亚太经社会过份依赖预算外资源所引起的困难。

经社会促请联合国总部当局根据亚太经社会地区的大小、人口、贫穷状况以及发展问题的繁复性，认真考虑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更多资源给亚太经社会。

886、执行秘书感谢捐助国慷慨宣布打算提供捐款。他说，秘书处将不断努力保证最好地利用这些资源。秘书处将继续采取步骤提高项目的素质，并使项目符合经社会的优先需要和所关心的事项。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和建议

887、经社会审议了文件 E/ESCAP/284。该文件是印度驻亚太经社会副常驻代表提出的。该代表是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委会)为此目的而指派的。

888、经社会忆及已把审查经社会优先领域和各立法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具体任务委托于常驻代表咨委会。除此之外，常驻代表咨委会审议了上届经社会会议出现的若干重要问题以及执行秘书征求意见的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审查经社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情况，关于粮食供应的专门研究，关于业务评价工作的进展，《亚太经社会代表手册》，加强或者重定常驻咨委会的方针，审查和评价“其他小组活动”，加强机构间的协调，调和工作方案格式，亚太发展中心章程草案，和审查各立法委员会会议的工作情况。咨委会还进行了自我评价，审查其设立以来的活动并考虑如何可以提高其审议工作的效力。常驻代表咨委会认为咨委会现有的职权范围已具备足够的灵活性，能满足其工作上的要求。

889、经社会通过了关于其各立法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第 222(XXXVIII)号决议。

890、经社会注意到，常驻代表咨委会对于维持秘书处与成员政府之间，以及成员政府本身之间的经常联系，起了很重要的作用。经社会强调常驻代表咨委会的基本工作是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并且保证执行秘书经常了解各成员政府的意见。不过，经社会也可以要求常驻代表咨委会执行某些特定任务。另外还指出，常驻代表咨委会可以在促使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成员政府代表了解本区域特别是秘书处

的问题和所关切的方面起有价值的作用。强调应保持常驻代表咨委会一般的非正式性质，并应在讨论问题和较为日常性的行政事务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891、经社会核可了该报告的有关建议，即：在确定优先次序的过程中应当考虑经社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精简工作方案的指导方针的有关方面，和每几年应当审查和评价确定优先次序的程序。

892、对于常驻代表咨委会同执行秘书磋商后将进行的今后工作提出了各种建议。有人建议，有必要审查经社会每届会议的组成，次数和会期长度。还建议，应该进一步审查同亚太经社会会议的工作情况有关的主要问题，以期拟订更好的程序安排。常驻代表咨委会也可能会要审议为拟定和通过经社会会议日程表所作的目前安排。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同常驻代表咨委会协商以审查这些问题，并在下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

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893、经社会决定于1983年3月下旬时候在曼谷亚太经社会总部举行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执行秘书将同成员政府协商，决定会期的确切日期，然后决定通知经社会的成员。

通过经社会的年度报告

894、经社会在1982年4月2日举行的第584次会议上全体一致通过了技术和起草委员会编写的报告草稿。

第四章

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20(XXXVIII) 亚洲和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杂粮、豆类和根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发展协调中心章程⁽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1977年4月29日第174(XXXIII)号决议，其中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步骤，及早设立亚洲和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杂粮、豆类和根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发展协调中心，

又回顾其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一致支持关于及早设立这一中心和开展业务的要求，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已采取行动，执行经社会的指示，包括1981年4月29日在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签订东道国协定，任命中心主任，并于1981年4月29日正式成立中心，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法国、日本、马来西亚、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本项目的执行提供慷慨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又注意到1982年1月在曼谷召开的农业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中心章程草案表示赞同，

通过亚洲和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杂粮、豆类和根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发展协调中心章程，全文附于本决议之后，作为其业务的根据。

第583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1) 参看上文第378—382段

附 件

亚洲和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杂粮、豆类和 根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发展协调中心章程草案

成 立 和 地 位

1. 亚洲和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杂粮、豆类和根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发展协调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1981年4月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根据经社会第174(XXXIII)号决议以及经社会第三十六届和三十七届会议的指示设立,其存续依照本章程条款的规定。

2. 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得为中心的成员。

3. 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中心的工作人员构成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目 标 和 职 责

4. 中心的目标是向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为发展杂豆根茎作物的生产、利用和贸易所需要的专家技术服务和设备,其方法是加强国家研究和发展活动,以解决粮食问题,增加就业机会,实现较合理的收入分配和使饮食较均衡以及加速同畜牧业和其他工业建立密切联系。为实现这项目标,中心将照顾到关于潮湿热带以及半干旱和其他地区的问题和方案的相互关系。

5. 根据第4款所列举的目标,中心斟酌情况与其他机构合作,按照有关各国的要求应有下列职责:

- (a) 提供援助,以发展农业合作研究网;
- (b) 筹备农业经济研究,包括社会方面问题;
- (c) 培训国家研究和推广工作人员;
- (d) 搜集、处理和传播资料。

机构和总部

6. 中心设理事委员会，主任一人和工作人员以及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

7. 中心总部设在印度尼西亚茂物。

8. 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适用于中心，大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行政命令适用于中心，秘书长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理事委员会

9. 中心设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由中心东道国所任命的代表一人和经社会选出其他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至少八人组成。由中心主任担任理事会秘书。

10. 除中心东道国所任命的代表外，理事会成员由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但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成员和准成员的第一次选举在亚太经社会 1982 年会期举行。

11. 上面第 9 款具体规定之外的政府以及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国际和国家机构可被邀请以观察员资格参加其会议。

12. 理事会第一届成立常会应于本章程通过后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尽早召开。

13. 理事会应至少一年召开一届会议并通过它自己的议事规则。理事会多数成员要求执行秘书召开特别会议时，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

14.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其成员的多数。

15. 理事会的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则由出席和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出。

16. 理事会每一届常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一人。他们任职至理事会的下一届常会。理事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

17. 理事会应审查本中心的业务，并审议和通过本中心工作的年度和长期方案。理事会应向经社会每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主任和工作人员

18. 中心设主任一人，由联合国秘书长与理事会协商后任命，任期三年。第一任主任可由秘书长在理事会成立前任命，任期最长为两年。

19. 主任就中心的行政及其方案的执行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

20. 主任应就中心的活动、行政、管理和财务情况编写年度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21. 中心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有关行政当局任命。

技术咨询委员会

22. 中心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技咨委会”），由直接同农业研究各领域的技术问题有关的著名科学家和专家组成。技咨委会的成员最多为12人。技咨委会的成员由中心主任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协商派任。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的代表为技咨委会的当然成员。必要时应邀请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研究所和机构的代表参加。

23. 技咨委会负责向主任就工作方案的拟订和有关中心业务的其他技术事项提出建议。

24. 技咨委会至少一年召开会议一次，并由中心主任召集。

25. 技咨委会主席由技咨委会自行选举产生。

中心的资源

26. 中心的财政资源包含：

(a) 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志愿捐款；

- (b) 其他政府提供的资金；
- (c) 国际和国家机构提供的资金；
- (d) 中心提供服务所得款项；
- (e) 中心收到的其他资金或款项。

27. 中心也可以接受非财政性质的捐助。

28. 经社会每一届会议应根据理事会的报告审查中心的资源状况，并在它认为适当时提出建议，以确保经常及时和充足地向中心及其方案提供资源。

29. 中心应在健全的经济和财政基础上实行管理。

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

30. 中心可以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建立和保持它认为适当的关系。

221 (XXXVIII) 亚洲—太平洋贸易展览⁽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重申其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国际贸易及散发和交流关于工业和技术能力的资料来促进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相一致的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的集体自力更生，

回顾其 1965年3月25日 关于亚洲国际贸易博览会的第 61 (XXI)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1966年在曼谷、1969年在德黑兰和 1972年在新德里成功举办的各届亚洲贸易博览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广泛地参加了这几届博览会，对于促进区域贸易和区域间贸易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又回顾贸易合作组贸易促进中心网小组决定亚洲贸易博览会有助于促进区域内部间的贸易，

(2) 参着上文第 5 1 2 - 5 1 3 段。

认识到举办国际贸易博览会和展览是提高区域经济合作和国际贸易以及散发关于贸易、工业和技术能力的资料的实际有效方式。

深信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国际贸易博览会和展览将非常有助于博览会和展览获得成功，

1. 请执行秘书同感兴趣的成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磋商是否可能在经社会成员国间举办一个贸易展览，并协助本区域内需要协助的成员国参加展览；

2. 请执行秘书在举办这种展览时，评价本区域成员国得到的利益，以期经社会能够决定定期举办这种展览的方便和恰当时刻及本区域内的适当地点；

3. 促请各成员和准成员考虑是否可能主办这种展览；

4. 请执行秘书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第583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222(XXXVIII) 亚太经社会各立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80年3月29日第210(XXXV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执行秘书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所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在必要时遵照经社会的会议结构的变化调整或重新制定各立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拟议的职权范围提交各立法委员会审查并提供经社会审议和批准。

又回顾其1981年3月20日第219(XXX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必需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地区一级进行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和避免工作上的重复，以及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在一切适当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反应，

(3) 参看上文第888—889段

注意到与咨询委员会协商所拟订的职权范围建议稿在过去两年期间已由各立法委员会审查，同时1980年10月召开的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部长会议也对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进行了审查。

又注意到由于经社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取消1981年人口委员会会议而改于1982年召开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人口会议，因此对人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无法进行这种审查。

铭记所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尽量使用相同的术语是可取的，

决定其各立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列作本决议的附件。

第583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附 件

农业发展委员会

农业发展委员会具有下列职权：

- 1、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角度，审查和分析本区域粮食和农业发展的状况；
 - 2、审议本区域粮食和农业发展领域的计划和方案，并提出建议，特别重视旨在促进农村发展的粮食和农业的政策和战略；
 - 3、审查和评价秘书处在粮食和农业发展领域的活动，并就制订和执行这一领域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特别重视经社会随时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活动，并顾及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在这一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
 - 4、履行经社会对本区域内一切有关粮食及农业发展的事项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职权和活动；
 - 5、必要时同经社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所设立的其他立法委员会联系，并照顾到它们的有关建议。
- 委员会应在奇数年召开会议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发展规划委员会

发展规划委员会具有下列职权：

1、审查和分析本区域的发展进度并就对本区域有重大影响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提出建议；

2、审查本区域内规划的使用情况并就关于计划的拟订，执行和评价的事项提出建议；

3、审查对本区域有重大影响的发展和规划问题，并提出建议，以供面向政策的研究和行动之用，特别是需要优先注意并与促进区域及分区域合作有关的研究和行动；

4、审查和评价秘书处在(a)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及(b)跨国公司领域的活动；并就制订和执行这些领域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特别重视经社会随时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活动，并顾及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在这些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

5、履行经社会对一切有关(a)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及(b)跨国公司的各项可能要求的其他职权和活动；

6、必要时同经社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所设立的其他立法委员会联系，并照顾到它们的有关建议。

委员会应在偶数年召开会议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委员会

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委员会具有下列职权：

1、审查和分析本区域内关于工业发展的计划、政策和战略，并研究其问题；

2、审查工业发展项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其中包括以前亚洲工业发展理事会所鉴定的项目，并将该理事会的活动纳入委员会活动之中；

3、审查和分析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和问题并就加强本区域的技术能力和促进技术转让的措施提出建议；

4、审查和分析人类住区和环境方面的进展和问题，并就有关措施提出建议，要照顾到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努力；

5、促进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

6、审查和评价秘书处在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领域的活动，并就制订和执行这些领域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特别重视经社会随时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活动，并顾及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这些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

7、履行经社会对本区域内一切有关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的事项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职权和活动；

8、必要时同经社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所设立的其他立法委员会联系，并照顾到它们的有关建议。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会议一次，每隔一年分开处理工业和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这两类问题，但不互相排斥，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自然资源委员会

自然资源委员会具有下列职权：

1、审查和分析本区域自然资源发展的进展情况，尤其是在水、能源和矿物资源发展领域的进展情况；

2、深入研讨关于水、能源和矿物资源的技术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

3、审议关于适当地调查，发展和利用水、能源和矿物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法和技巧，并提出建议，适当考虑到经济、社会和环境情况，以查明阻碍这些领域取得满意的进展速度的各种问题，并提出恰当的措施，包括所需的训练方案；

4、促进有关国家间在水、能源和矿物资源发展方面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

5、审查和评价秘书处在水、能源和矿物资源发展领域的活动，并就制订和执行这些领域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特别重视经社会随时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活动，并顾及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这些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

6、履行经社会对本区域内一切有关水、能源和矿物资源发展的事项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职权和活动；

7、必要时同经社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所设立的其他立法委员会联系，并照顾到他们的有关建议。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会议一次，分三年每一年轮流处理水、能源和矿物资源的发展问题，但不排除其它两个题目，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人口委员会

人口委员会具有下列职权：

1、审查和分析本区域内各国当前和未来的人口状况；

2、根据人口问题与发展过程的内在相互联系，审议人口问题的所有方面，并提出建议，以促进早日达到平衡的发展；

3、审查和评价秘书处的人口领域的活动，并就制订和执行这一领域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特别重视经社会随时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活动，并顾及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这一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

4、履行经社会对本区域内一切有关人口问题的事项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职权和活动；

5、必要时同经社会和其它有关机构所设立的立法委员会联系，并照顾到它们的有关建议。

委员会应在奇数年召开会议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航运、运输和通信委员会

航运、运输和通信委员会分成两翼，分别具有下列职权：

A、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

1、审查和分析全世界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领域的当前和未来发展，这些发展对本区域各国都有影响，并就如何通过充分的、经济的和有效率的航运、港口及有关服务来便利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贸易，提出适当建议；

2、审查和促进本区域各国商船队的发展，以期扩大它们处理海运贸易的商船运输能力和便利货物和旅客的流通；

3、促进各国之间在使用其航运资源方面进行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并且协助和支持在这个领域工作的分区域组织；

4、促进各国制订有关海事领域的适当措施和法律，这些措施和法律须符合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与国际的海事立法和惯例相一致；

5、促进交流有关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的管理和人力发展的知识、经验和技术；

6、审查本区域各国港口和港口设施的发展，包括资料和数据系统的发展，以期对促进发展的措施提出建议，从而满足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贸易的需要；

7、同委员会关于运输和通信、旅游及便利国际交通的一翼联系，研究和评价国际多种运输方式系统和联运业务对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引起的问题；

8、鼓励本区域各国建立国家海事组织、作为保证遵守委员会第168 (X X V I I) 号决议的一种手段；

9、审议和提出措施来建立托运人组织及促进本区域托运人之间的工作、包括组织训练方案、讨论会和讲习班等；

10、审查和评价秘书处在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领域的活动，并就制订和执

行这些领域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特别重视 经社会随时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活动，并顾及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在这些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

1 1、履行经社会对本区域一切有关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的事项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职权和活动；

1 2、必要时同经社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所设立的其他立法委员会联系，并照顾到它们的有关建议；

B. 运输和通信、旅游及便利国际交通

1 3、审查和分析在本区域各种运输方式的运输和通信、旅游及便利国际交通领域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

1 4、建议政策、战略、方法和技术，以促进本区域各种运输方式的运输和通信、旅游及便利国际交通的进一步发展；

1 5、促进在各种运输方式的运输和通信、旅游及便利国际交通领域的交流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综合规划、业务、管理及人力发展；

1 6、促进在各种运输方式的运输和通信、旅游及便利国际交通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及必要的区域间协调；

1 7、审查和评价秘书处各种运输方式的运输和通信、旅游及便利国际交通领域的活动，并就制订和执行这些领域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特别重视经社会随时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活动，并顾及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国际电信联盟、万国邮政联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劳工组织在这些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

1 8、履行经社会对本区域内一切有关各种运输方式的运输和通信、旅游及便利国际交通的事项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职权和活动；

1 9、必要时同经社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所设立的其他立法委员会联系，并照顾到它们的有关建议。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会议一次，其两翼隔年轮流开会，在偶数年讨论航运、港口

和内河航道问题，在奇数年讨论各种运输方式的运输和通信、旅游及便利国际交通问题。委员会应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社会发展委员会

社会发展委员会具有下列职权：

1、审查和分析本区域内社会发展的形势；

2、审议争取社会正义的适当战略和措施，并提出建议，包括发展儿童福利、群众参与发展过程以及团结妇女和青年的更普遍积极参与，社会辩护，减轻贫困，促进发展利益的公平分配以及改善生活水准，同时顾及到《联合国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中提出的有关基本原则和目标；

3 审查和评价秘书处在社会发展领域的活动，并就制订和执行这一领域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特别重视经社会随时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活动，并顾及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在这一领域的任务规定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4、履行经社会对本区域内一切有关社会发展的事项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职权和活动；

5、必要时同经社会和其它有关机构所设立的立法委员会联系，并照顾到它们的有关建议。

委员会应在偶数年召开会议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统计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权：

- 1、审查和分析本区域内统计发展的进展情况；
- 2、促进统计质量的改善和新技术的应用，安排成员国之间对统计工作和方法交换资料和经验，在必要时，就统计及其应用各领域的技术援助、培训、教育和研究方案提出建议；
- 3、促进国际统计标准适应本区域各国的情况和需要，并念及保持各种国际统计指数和方法彼此相应和调和的内在重要性；
- 4、审查和评价秘书处在统计领域的活动并就制订和执行这一领域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特别重视经社会随时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活动，并顾及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统计处和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在这一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
- 5、通过亚洲和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主任，就本区域各国在统计训练方面的要求的性质和优先事项，向该所的咨询理事会提供意见，以供审议该所的工作方案之用；
- 6、履行经社会对本区域内一切有关统计的事项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职权和活动；
- 7、必要时同经社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所设立的其他立法委员会联系，并照顾到它们的有关建议。

委员会应在奇数年召开会议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贸易委员会

贸易委员会具有下列职权：

1、审查和分析本区域各国的贸易和商业政策，促进本区域各国间以及本区域与世界其他各国间的贸易发展，尤其是扩大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以协助本区域各国的经济发展；

2、审查包括训练贸易人员在内的贸易发展和扩大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促进这项工作在技术和方法方面的发展；

3、审议国际贸易问题、特别是影响到下列方面的问题；

(a)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适当的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贸易，包括下列有关问题：金融机构和贸易资金 出口信贷保险、保险和再保险、还本付息，商品的标准化、商业仲裁、关税管理、销售和市场研究以及产品的改进和包装；

(b)原料和商品，包括促进对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重大社会经济意义的原料和商品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c)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岛屿国家、内陆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特殊问题；

(d)贸易和商业的组织和机构，适当注意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在这些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

4、审查和评价秘书处在贸易领域的活动，并就制订和执行这一领域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特别重视经社会随时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活动，并顾及到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一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

5、履行经社会对一切有关贸易的事项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职权和活动；

6、必要时同经社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所设立的其他立法委员会联系，并照顾到它们的有关建议。

委员会应在偶数年召开会议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为了使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发展情况能够每年得到审查，经社会本身应在奇数年里进行这项审查工作。

223(XXXVIII)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国际青年年以前和国际青年年期间所要采取的具体
的措施和活动方案⁽⁴⁾的执行情况和后继行动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指定 1985 年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注意到 1981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参照大会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28 号决议，其中大会批准及早实施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所通过的国际青年年以前和国际青年年期间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活动方案，

又参照大会 1981 年 11 月 13 日关于争取青年实现和享有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的努力和措施的第 36/29 号决议。

深信充分筹备和庆祝以“参与、发展、和平”为口号的 1985 年国际青年年将提供一个有利的重要机会，提醒注意青年的情况、具体需要和愿望；促进与青年成为社会 and 经济发展不可分割部分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加强青年和青年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特别是在促进和实现发展与和平方面；并向青年提倡和平，互敬和通达人情的理想，

关切地认为在执行国家和区域有关青年的方案时，必须把力量集中在包括少年犯罪、酗酒、吸毒以及剥削青年等影响青年的社会问题上，以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发展的工作，

考虑到必须增进和加强国家和区域各级活动的协调，为妥善筹备及庆祝国际青年年做出贡献，

(4) 参看上文第 635—636 段。

铭记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于1983年召开主管国家青年方案政府官员区域会议，作为1985国际青年年区域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考虑到秘书处应当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监测和评价在地方、国家及区域各级为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而举办的各项活动，并便利经社会成员及准成员之间交流资料和经验，

1. 吁请成员和准成员：

(a) 按照它们的经验、条件和轻重缓急次序执行在国际青年年以前和国际青年年期间所要采取的具体的措施和活动方案；

(b) 在有需要的地方，成立有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代表广泛参加的国际青年年国家协调委员会；

(c) 随时通知执行秘书它们同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和执行具体的措施和活动方案有关的国家活动；

2. 请执行秘书按现有可能作出安排，以传播同本区域特别有关的各成员和准成员所进行的国际青年年措施和活动的资料以及处理同青年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国家经验的资料；

3. 请执行秘书探究是否可能于1982年召开青年专家和青年领袖咨询和规划会议，以确保为1983年的区域会议做好足够的筹备工作；

4. 请执行秘书保证秘书处内部作出适当安排协调经社会的青年活动，以期加强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

5. 又请执行秘书同成员和准成员进行接洽，着眼于取得所需资金，以有效进行青年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6.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备供讨论。

第583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224(XXXVIII) 在经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中兼顾环境问题 ⁽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的目标和原则。该项《战略》强调，必须有一个从环境而言可以持久并能保护生态平衡的经济发展过程，

注意到其 1980 年 3 月 27 日第 202 (XXXVI) 号决议，其中请执行秘书阐明经社会各部门性方案中有关环境问题的各个方面，以确保经社会范围内环境活动的协调，并促进与其他机构的协调一致，

回顾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体制安排的建议，其中对设立环境协调股，作为实现经社会环境目标的一项必要的初步行动，表示赞扬，

铭记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即秘书处应继续努力，确保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活动要兼顾环境问题，

考虑到联合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分担环境领域的任务和责任的报告，

注意到在执行秘书提交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所所述的关于本区域的环境状况，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协调股成立期间所起的宝贵的促进作用，

认识到1982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将重新审议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区域办事处相对而言向各区域委员会提供环境方面的支援的问题，

1. 敦促其成员和准成员政府重申支持经社会在环境领域的活动；
2. 请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环境协调股的支持问题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紧急协商，以确保经社会的活动以现有水平继续兼顾环境问题；

(5) 参看上文第 489 和 492 段。

3. 促请其成员及准成员政府就是否需要继续经社会现有水平的环境活动问题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意见；

4. 请执行秘书探寻调用联合国现有资源的可能性或以其他可能的方式，确保环境规划股取得三名经常预算员额，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583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225(XXXVIII) 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章程⁽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79年3月14日第191(XXXV)号决议、1980年3月27日第206(XXXV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9日第215(XXXVII)号决议，

收到并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按照第215(XXXVII)号决议进行谈判和协商的报告，

希望在本区域成立一个单一的区域性训练和研究综合机构，即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

1. 通过《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章程》，其全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请执行秘书按照章程第十六条将章程开放签署；
3. 促请理事会和管理委员会考虑到初期由东道国代表担任管理委员会主席对中心的好处，保证东道国马来西亚的代表担任主席，任期由管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三年；
4. 希望尽可能广泛遵守章程。

第583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6) 参看上文第815—816段。

附 件

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章程

第 一 条

中心的建立

兹建立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下称“中心”）作为一个有关发展问题的政府间政策研究和训练机构，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服务。

第 二 条

宗旨和职能

1、本中心的宗旨是协助其成员国政府，并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协助亚太经社会区域非本中心成员的各国政府，以及配合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政府和非政府研究和训练机构及其他公共教育机构，研究、制订、执行、管理和评价发展战略和政策。

2、为此目的，中心具有以下职能：

(a)在需要进行研究和最适宜进行区域性研究的领域自行进行研究；

(b)推动本区域各机构对当前面临的发展问题和困难进行研究；

(c)通过高级研究人员、官员和其他与发展事务有关的决策人员的会议，举办方案，交流本区域各国在发展方面的经验；

(d)便利和安排本区域国家中工作一级的训练，为此，利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性研究和训练机构网，并于适当时在中心举办训练活动；

(e)通过出版物和高级别会议，负起发展资料交换所的作用；

(f)适当时与国家机构合作，向本区域各国提供咨询服务。

3、在行使以上职能时，本中心应审慎注意使研究和训练两方面的活动保持平衡。

4、应对有关妇女、青年、儿童和残废人等问题的方案领域给予组织方面的特殊确认并应充分重视社会福利和发展方面的活动。

第 三 条

成 员

1、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本章程亦沿用“亚太经社会”这个简称）的所有成员或准成员国家均有资格成为本中心的成员。上述任何一国在成为本章程的缔约国时即成为本中心的成员。

2、上述每一国家在成为本中心的成员时均认识到，保持本中心的财政生命力是其成员国的职责。各成员应该保证及时和充分地向本中心自愿提供资金。

第 四 条

地位、结构和总部

1、本中心具有法人地位，并根据本中心各成员的国内法律和规章应有以下的权力：

- (a) 订合同；
- (b) 获得和处理不动产和动产；
- (c) 起诉。

2、本中心下设一个理事会，一个管理委员会以及拥有一名主任和工作人员。

3、本中心总部设在马来西亚吉隆坡。

第 五 条

理事会：组成

1、理事会由本中心全体成员组成。

2、本中心的主任兼任理事会秘书。

第 六 条

理事会：职能

理事会应：

(a) 制订指导本中心各项活动的政策和方针；核定本中心各项方案的大纲和核定本中心每两年期的概算和帐目；

(b) 根据第八条规定，设立本中心的管理委员会；

- (c) 设立其认为适当的其他附属机构；
- (d) 根据第九条第 1 款规定，任命本中心的主任；
- (e) 接受和审议管理委员会和主任就其所被委托的职能提出的报告；
- (f) 行使其受权执行或根据本章程认为必要的其他职能。

第七 条

理事会：会议和程序

- 1、理事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
- 2、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即成立大会，应在本章程生效后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尽快召开。
- 3、当本中心过半数的成员要求理事会主席召开特别会议时，理事会即应举行特别会议。
- 4、本中心过半数的成员构成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 5、本中心每一成员在理事会中有一个投票权。
- 6、理事会应致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在不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则理事会应由出席和投票成员的过半数作出决定。
- 7、理事会在每届常会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到理事会下一届常会时为止。主席主持理事会的会议，在其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
- 8、非本中心成员的政府代表、亚太经社会和其他适当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代表、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组织的代表及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均可应邀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理事会的会议，但无投票权。
- 9、理事会应遵照本章程的规定通过它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八 条

管理委员会

- 1、理事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即成立大会上，设立本中心的管理委员会。
- 2、管理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a)本中心所在国的一名代表；(b)由理事会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内选举出的代表，人数不超过十四名，均以个人身份参加；(c)由管理委

员会从本区域内或者从区域外增选的人士，至多三名，他们也以个人身份参加；(d) 本中心的主任。

3、在设立管理委员会时，理事会应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授与管理委员会必要的权力，使其能够成为有效的管理机构，同时又不损害第九条所规定的主任的职责。管理委员会应负责确保工作方案的适当执行，并确保开支适当列入帐目。

4、管理委员会行使其职能时应对理事会负责，并确保中心的活动按照本章程以及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进行。

5、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每年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第 九 条

主任和工作人员

1、本中心主任应由理事会根据管理委员会的推荐任命，任期三年。主任可以任命连任，每次期限两年，但是第一任主任的任期累计不得超过五年，包括本章程生效前担任中心主任的期间。

2、如果主任的职位出缺，管理委员会应任命一位合适人士作为临时代理主任，直至理事会任命一位新主任为止。

3、主任在行使其职能时，应对理事会和管理委员会负责。

4、主任应该：

(a)管理本中心及其各项方案，确保本中心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学术地位的机构；

(b)通过管理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关于查明可以进行研究的领域的报告及有关其发展的建议，并提出关于查明可进行训练、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的领域的报告和中心的概算和帐目，备供审查与核准；

(c)向管理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有关本中心及其方案的情况；

(d)任命本中心的其它工作人员；

(e)考虑到本中心的目标及其学术性，安排与本中心所编材料的出版有关的一切事务；

(f)履行本章程或者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决定要求他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十條

資 源

1、本中心的財政資源應由以下幾個方面組成：

- (a)本中心成員按照理事會隨時所贊同的周期認捐指標比額表所繳納的自願捐款；
- (b)非中心成員的政府提供的款項；
- (c)國際和國家機構提供的款項；
- (d)中心提供服務而得到的酬金；
- (e)中心獲得的其它款項和酬金。

2、中心還可接受非財政性的捐助。

3、理事會應在每屆會議上審查管理委員會所報告的中心資源情況，并向本中心成員提出它認為恰當的建議，以確保中心及其方案始終能及時得到足夠的資源，並確保在這些資源和方案之間保持平衡。

4、本中心的管理應建立在健全的和財政基礎上。

5、本中心的財政和非財政資源的收入、保管和支出應建立規章制度。

第十一條

同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的關係

1、本中心應同亞太經社建並保持密切的協商、合作和工作關係。

2、本中心可就這種關係的形式與亞太經社簽訂一項協定。

3、亞太經社的執行秘書或他的代表應被邀出席理事會和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並可發表他認為合適的講話和提出他認為合適的文件。

4、每一年，應由理事會，或斟酌情況由管理委員會，就本中心及其方案向亞太經社年會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同聯合國其他機關和專門機構以及其他國際機構的關係

本中心可同聯合國其他機關和專門機構以及其他國際機構建並保持其所認為適當的關係。

第十三条

便利、特权和豁免

本中心应与中心总部所在国马来西亚签署一项总部协定，使本中心，其成员代表、其官员及其顾问在马来西亚执行公务时享有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十四条

退出中心

1、本中心任何成员向理事会主席和本章程保管人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一份退出通知书即可退出本中心和本章程。

2、理事会主席收到退出通知书后应通知本中心所有其他成员和本章程保管人联合国秘书长。

3、退出通知书应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4、要求退出本中心的成员，在其仍属成员期间将继续承担成员的各种义务。

第十五条

解散中心

1、理事会得以本中心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解散本中心。

2、此项决定经本中心三分之二的成员核准，并通知理事会主席后，应由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步骤，解散中心。这些步骤包括由理事会设立一个委员会向理事会就解散本中心之前如何清算本中心的资产和债务，提供咨询意见。

3、理事会应在适当的阶段通过一项最后声明，宣布在某个确定的日期本中心应被认为已解散。声明应由理事会主席通知本中心的成员和本章程保管人联合国秘书长。

第十六条

签署、批准和加入

1、按照第三条规定有资格成为本中心成员的各国，可通过以下方式成为本章程缔约国：

(a)在不附带关于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保留下签署本章程；

(b)在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条件下签署本章程，并在其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

(c)加入本章程；

2、本章程从1982年9月1日到1983年4月30日，在曼谷亚太经社会总部开放签署，其后则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

3、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准成员

如亚太经社会一个准成员对其国际关系的行为并不完全负责，它在签署、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这一章程时，应提出由负责其国际关系行为的国家政府发出的一个文件，证实这个准成员有权成为本章程的一员，并接受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生效

1、本章程应于按照第三条规定有资格成为本中心成员的五个国家，包括中心总部所在国马来西亚，根据第十六条第1款成为本章程缔约国后第三十天起生效。但根据共同理解，本章程在1983年7月1日以前不得生效。

2、对于按照第十六条第1款(a)项规定签署本章程的国家，或在本条第1款关于本章程生效所需的五国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章程应于上述签署或交存后第三十天起生效，但不得在1983年7月1日以前生效。

第十九条

修改

1、本章程任何缔约一方都可对本章程提出修改。

2、提议的修改应经理事会审议，如在理事会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同意，应于

本章程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关于所提议的修改的接受书后第三十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第二十条

保管人

1、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章程的保管人。

2、本章程正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3、本章程于1982年9月1日在曼谷亚太经社会总部开放签署。下列签署人业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章程上签字，以昭信守。

	(签名)	(日期)
代表.....	(姓名和职衔)	
代表.....		
代表.....		
代表.....		

226 (XXXVIII)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粮食供应和分配：
中期展望和区域合作⁽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粮食供应和分配的特别研究报告，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将尽早但肯定不迟于公元2000年根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列为一项基本要事的建议，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小麦贸易协定的谈判停滞不前，

注意到特别研究报告如下几点结论：粮食生产和分配不足，饥饿和营养不良的

(7) 参看上文第333—348段。

人数日增，粮食输入增加和本区域一些粮食输出国有余粮，
表示深切关注本区域许多国家粮食供应不稳的状况，
意识到确保本区域所有的人获得足够粮食的迫切必要，
注意到本区域有些国家在增加粮食和农业生产方面取得进展，
认识到本区域所有发展中国家增加粮食生产和农业投资的持续需要和重要性，
还认识到国家努力和分区域及区域合作对增加粮食供应和改善粮食分配系统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已采取步骤建立一个粮食安全储备，
强调对有关各国际论坛在世界粮食安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进行协调是可取的，

1. 请执行秘书在各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和经社会的参加成员政府所指派的高级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对下列建议的可行性和持续性进行研究：

- (a) 分区域和区域的粮食安全安排；
- (b) 关于粮食和农业投入的贸易资料和管理网；
- (c) 增加内外来源用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资金流动量。

同时对可能的时机、资金、行使职责和业务经营的形式以及适当的组织结构问题提出结论，适当注意在特别研究中关于成立一个亚洲太平洋粮食银行的建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关于这一研究报告的评论和本区域不同国家的生产和分配制度上的特点；

2. 建议应将专家组报告提交农业发展委员会，如不可能，应提交由执行秘书同成员和准成员协商召开的政府间会议，以进行审议并就进一步行动提出咨询意见；

3. 请执行秘书寻求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亚洲开发银行共同编写上述研究报告，以确保对本区域粮食安全问题的妥善协调的作法；

4. 并请执行秘书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向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第583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227 (XXXIII) 早日展开全球谈判⁽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1979年12月14日大会第34/138号决议, 其中除了别的事项以外, 大会决定对原料、能源、贸易、发展、货币和金融领域内的重要问题展开一系列关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持久谈判, 以便对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出贡献,

重申 这些全球谈判有助于解决粮食、能源、发展、资金流入和贸易等对所有国家极为重要的领域的国际经济问题,

注意到 发展中国家要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愿望,

注意到 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关于合作和发展的国际会议肯定了支持联合国紧急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展开全球谈判的愿望,

关切地注意到 展开全球谈判的工作进展不足,

关心 有必要在联合国里为有关全球谈判问题的决议达成协议,

1. 促请 成员政府重新努力, 就早日展开全球谈判的决议达成协议;
2. 请 执行秘书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国际社会转达亚洲和太平洋各国对早日召开全球谈判会议的关切。

第583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228. (XXXVIII) 保健工作在加速发展和改善贫民
生活素质综合办法方面所起的作用⁽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关于保健工作作为发展的组成部分的大会1979年11月29日第34/58号决议,

(8) 参看上文第312—313段。

(9) 参看上文第646段。

又回顾大会 1981 年 1 1 月 1 9 日第 3 6 / 4 3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在 2000 年以前使全人类享有健康的全球战略，并且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作为其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多部门工作的一部分加以执行。

铭记大会 1980 年 1 2 月 5 日第 3 5 / 5 6 号决议附件所载《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1 6 2 - 1 6 8 段，特别是第 1 6 5 段指出：“为使全人类到 2000 年时都能享有相当的健康水平，各国将建立适当的综合基本保健制度，这是更全面的保健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普遍改善营养、生活水平和基础设施工作的一部分，”

考虑到 1978 年 9 月 1 2 日 1 5 1 个国家代表在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国际基本保健会议上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和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开始执行在 2000 年以前使全人类享有健康的全球战略的 1979 年 5 月 2 5 日第 W H A 3 2 . 3 0 号决议和关于执行该全球战略的 1981 年 5 月 2 2 日第 W H A 3 4 . 3 6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有关营养、发病率和卫生的现有指标所显示的，本区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人口中最贫穷、人数最多的阶层的健康状况低下，没有获得改善，

回顾关于宣布各区域委员会为各该区域联合国系统内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大会 1977 年 1 2 月 2 0 日第 3 2 / 1 9 7 号决议和经社会 1981 年 3 月 2 0 日第 2 1 9 (X X X V I I) 号决议，

强调发展的卫生方面完全符合决定经社会工作方案的方向和重点的地区化、消除贫穷、发展影响和国家间合作等优先准则，

确认经社会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执行健康和社会方案所进行的活动效果，以及本区域各国都接受和需要这些活动，

赞赏经社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协作，以及同本区域各政府的协作，

1. 请执行秘书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协商，召开本区域部门间政府间会议，就如何加强、协调和扩大亚太经社会的活动范围向经社会提出咨询意见，以确保所有发展方案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最贫穷阶层人民的身体健康产生有益的影响；

2. 请执行秘书在执行经社会健康和社会方案,包括将保健工作纳入发展过程时加强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协作;
3.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达上述目的给予合作;
4. 促请捐助国家和多边发展机构视各自情况维持、增加或开始提供对本方案活动的财政支助;
5. 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

第583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229 (XXXVIII) 发展规划的统一办法在亚洲
和太平洋发展中国家中的作用⁽¹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5年11月28日第3409(XXX)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别的外批准各区域委员会实施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注意到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418号决定和1979年11月29日第34/419号决定,

铭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尤其是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一办法的规定,

重申其1981年3月19日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第213(XXXVII)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执行秘书在他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发展规划司的活动,并请他适当注意在秘书处各个司的工作中,充分使用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必要性,以便对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制订和执行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给予有效的协助,该决议还敦促成员和准成员合作促进各国交流在经济和社会规划领域的经验,

(10) 参看上文第403-404段。

- 1、注意到第 2 1 3 (XXXVI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2、要求执行秘书继续努力，适当注意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 3、请执行秘书在他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应感兴趣的成员国之请同它们合作，充分注意计划的拟订、监测和执行的各个方面，向它们收集关于应用发展规划的统一办法的资料，并且将这些资料经过综合后加以分发；
- 4、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8 3 次会议

1982年 4 月1日

230 (XXXVIII) 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 ^(II)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80年1 2月 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号决议，特别是《战略》中所载的运输和通信部门的发展目标，即“应扩展发展中国家物质和体制的基础设施、扩展的速度应全力支持整个经济的扩展速度，还应为这个目的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

又回顾亚洲和中东铁路行政首长第六届会议提出的宣布 1982—1992十年为“亚洲铁路十年”的建议；1982年 1月在曼谷举行的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电信发展和管理区域会议及讨论会的建议，即宣布一个“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发展十年”；以及航运、运输和通信委员会（运输、通信和旅游一翼）第五届会议的建议，即宣布《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为“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十年”，

赞赏地注意到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劳工组织、世界旅游组织、亚洲太平洋电讯共同体、亚洲和太平洋邮政联盟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继续合作，以便在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一个完整和协调的区域运输和通信网，尤其是在建立亚洲公路和横贯亚洲铁路网方面取得的进展，

(II) 参看上文第 666—667 段。

深信运输对促进经济发展起关键作用，因此，极其重要的是，运输基础设施的发展应当配合经济各部门预期增长所引起的运输需求，并深信通信对运输及经济其他部门现代化的重要性，

注意到液体燃料的供应情况极其困难，而运输部门是这种能源的最大消费者之一，并且在研究、规划和建立运输和通信系统及服务方面，必须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合作和协调，

适当考虑到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运输和通信实现综合和均衡发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考虑到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措施，

1、请执行秘书同本区域成员国协商，使各成员国详尽地评价宣布1985年至1994年期间为“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的建议是否切实需要和取得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并将本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

2、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583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附 件 一

1982—1983年订正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导 言

下面列出经社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并经第三十八届会议订正的1982—1983年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提要。

工作方案分三个层次列出：方案、次级方案和方案组成部分。方案是指工作的大约范围，这些范围可能与秘书处的各司一致；也可能不一致，例如农村发展的综合方案。方案下分次级方案，目的是划清方案内的主要领域。每一次级方案包含若干方案组成部分，例如研究、会议和技术援助项目，它们都有具体的产出，而且它们的期限都可以计算得相当准确。

本附件的附录一提出在经社会核准1982—1983年订正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以后，秘书处所增订的每一方案和方案组成部分按人工月列出的资源的资料。在按人工月列出资源的各表中，已有资源包括：(a)大会核定的亚太经社会经常预算常设员额的人工月；(b)其他经常预算资源的人工月，例如跨国公司中心/亚太经社会跨国公司问题联合股的员额和经常预算顾问基金所聘请的顾问；和(c)预算外资源，包括区域顾问，人口活动基金提供经费的基础结构员额，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等外调员额以及捐助国政府和组织及1982年1月1日以来已有行政间接费用所提供的其他专家员额。所需的额外预算外资源，根据截至1982年4月1日的情况，列为“承付”和“未承付”两类。各表所列资源不包括业务活动经费，例如会议费，出版费、设备费等。

至于农村综合发展、附录一只列出农村综合发展股所需资源。不过，农村发展的综合方案(06)，包含有多学科的活动，须由秘书处各司共同执行；附录2列出农村综合发展的方案资源分配到经社会其他方案的情况。

1982—1983年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中的各项方案如下：

<u>方 案 编 号</u>	<u>方 案</u>
0 1	粮食和农业的发展
0 2	能源资源的估计、开发、利用和管理
0 3	原料和商品
0 4	适宜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0 5	国际贸易、跨国公司和外来资金转让
	A 部分 国际贸易
	B 部分 跨国公司
	C 部分 外来资金转让
0 6	农村发展综合方案
0 7	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
0 8	工业发展
0 9	人类住区
1 0	环境
1 1	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的发展
1 2	运输的发展
1 3	通讯设施的发展
1 4	旅游业的发展
1 5	矿物资源的估计、开发、利用和管理
1 6	水资源的估计、开发、利用和管理
1 7	遥感、测量和制图
1 8	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
1 9	社会发展和福利的政策和方案
2 0	人口政策和方案

方 案 编 号

方 案

- | | |
|-----|------------------------------|
| 2 1 | 统计发展和服务 |
| 2 2 | 资料系统和文件服务 |
| 2 3 | 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
技术合作 |

方案：粮食和农业的发展(01)

次级方案01.01：改进农业计划、方案和资料系统

参照八十年代总的发展战略，通过分析主要政策和战略的影响，帮助做好拟订和执行农业计划、方案和项目的工作，并通过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以及通过收集、整理和传播各国经济中粮食和农业部门有关研究和发展方面的资料来协助各成员国努力做好农业发展规划工作。

方案组成部分：

- | | |
|----------|--------------------------------|
| 01.01.01 | 对粮食和农业政策和战略的分析，着重分析其对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 |
| 01.01.02 | 农业计划和项目的制定、执行和评价 |
| 01.01.03 | 促进安排农业计划人员和管理人员采访成功的农业项目的经验 |
| 01.01.04 | 编写和出版本地区粮食和农业形势及其前景的公报 |
| 01.01.05 | 农村广播方面的区域合作 |

次级方案01.02：农业生产多样化和增加粮食资源

通过 (a) 农业生产多样化，特别着重于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杂、豆、根、茎)作物以及 (b) 通过执行诸如粮食安全制度和亚洲大米贸易基金等方案稳定粮食供应和农产品价格，增加亚太经社会地区各国的粮食供应，以帮助各成员国。

方案组成部分:

- 01.02.01 关于杂、豆、根、茎作物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区域研究和(或)调查
- 01.02.02 关于杂、豆、根、茎作物的专家小组会议和讨论会
- 01.02.03 对研究和发展杂、豆、根、茎作物的区域协调中心的援助
- 01.02.04 亚洲和太平洋的粮食供应和分配制度
- 01.02.05 对亚洲大米贸易基金的援助

次级方案01.03: 增加农业必需品特别是农用化学品的供应

促进、增加和扩大亚太经社会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在小私有者经营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生产方面使用更高产的农业投入。

方案组成部分:

- 01.03.01 亚太农需品计划/农业杀虫剂
- 01.03.02 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工发组织设立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肥料咨询、发展及资料网的工作

次级方案01.04: 农村发展, 侧重于政策、战略和机构方面

为了贯彻执行世界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会议(1979年7月)和关于农村综合发展的政府间会议(1979年12月)的建议, 该项次级方案的方案组成部分旨在帮助各成员国制定有关政策和检查办法以及建立起促进乡村发展的机构。下述各种活动旨在加强区域一级的规划工作、调动各种资源和促使穷苦农民, 特别是小产业农民、佃农和无地者、农村妇女、个体渔民和其他贫困阶层参加发展进程。另外还包括有助于社区发展的林业以及农业废料和农用工业废料的利用。

方案组成部分：

- 01.04.01 地方一级的农村发展规划工作
- 01.04.02 地方一级的资源调动和利用
- 01.04.03 关于负责农业工作的农村机构问题的研究、专题研究和现场讲习会
- 01.04.04 关于社会化耕作制度的组织、决策、鼓励性措施和情报传播问题现场讲习会
- 01.04.05 改善渔民社区的社会经济条件
- 01.04.06 现代化和妇女在农业和农村发展中的不断变化的作用
- 01.04.07 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关于为社区发展造林的专题研究
- 01.04.08 农业和农用工业残渣废料的利用

方案：能源资源的估计、开发、利用和管理(02)

次级方案02.01：评估能源资源的可得性和能源利用

收集和传播关于能源资源的可得性和能源利用的情报。

方案组成部分：

- 02.01.01 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电力供应和各种类型的能源的供求情况

次级方案02.02：能源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和管理

帮助各成员国制定和执行本国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综合方案，其中包括研究有关的法律和机构问题以及经费需要，并帮助各成员国确定和执行这些方案中的优先项目。

方案组成部分：

- 02.02.01 关于国家能源政策和能源规划问题的会议

- 02.02.02 关于提高能源利用率和节约能源的立法措施和机构安排的专家小组会议
- 02.02.03 关于高效率地生产工业用的热力和动力的咨询服务
- 02.02.04 酒精燃料研究的区域间后继工作
- 02.02.05 在职培训和技术方面的特别咨询服务
- 02.02.06 运输、工业和家庭部门燃料使用的改善和节约研究，包括工发组织的一项关于建筑材料的合作研究
- 02.02.07 关于天然气、提炼气体和发生炉气体的使用研究和关于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的区域间研究考察

次级方案 02.03：农村地区能源的供应和利用

促进在农村地区生产和利用适当形式的能源和适当搭配使用各种能源，尽量利用本地区可得到的能源、原料和合适的劳力。

方案组成部分：

- 02.03.01 农村地区能源供应和利用的合作研究和发展，着重于农村能源系统的技术规划和管理
- 02.03.02 收集和传播下述资料：(一)设计高效能的煤油炉和柴火灶；和(二)研究和发展小型和微型水力发电装置以及油页岩，太阳能、风力和潮汐能源
- 02.03.03 研究农村地区常规能源和非常规能源适当搭配的供应办法

方案：原料和商品 (03)

次级方案 03.01：在若干原料和商品方面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

帮助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包括贸易合作组商品分组的成员国，制定和调整商品发展政策、规划和执行，以及在本地区的生产国/出口国之间建立国家间新的合作安排。

方案组成部分:

- 03.01.01 促进国家间关于热带硬木的合作
- 03.01.02 为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有兴趣的若干商品制定标准合同和一般条件
- 03.01.03 帮助改进和发展对销售下述若干原料和商品有附带影响的实际效能: (a) 椰子; (b) 木薯; (c) 香精油; (d) 生皮; (e) 天然橡胶; (f) 动植物油; (g) 胡椒和其他调味品; (h) 丝绸; (i) 热带木材; (j) 可食用的果仁和干果; 以及 (k) 虾/水产品
- 03.01.04 关于本地区国家有兴趣的若干原料的合成剂和代用品的竞争情况的研究报告

次级方案03.02: 在原料和商品问题上对各成员国以及对已建立的商品共同体给予援助, 并促进建立对本地区社会经济有利的新共同体

对各成员国、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亚太椰子共同体和胡椒共同体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使它们的工作和活动更有成效和更有价值, 并且对关系到本地区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 特别是关系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利益的商品, 建立一些新的共同体或协会。

方案组成部分:

- 03.02.01 在制定原料和商品计划和政策方面向各成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援助
- 03.02.02 对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亚洲和太平洋椰子共同体和国际胡椒共同体的秘书处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援助
- 03.02.03 促进对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有社会经济利益的产品的合作安排

方案：适宜技术的发展和转让(04)

次级方案04.01：科学技术政策和机构

加强各国制定和执行有效的科学技术政策的能力；调查和评价各国的政策并为决定区域科学技术方案确定区域优先事项。

方案组成部分：

- 04.01.01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科学技术考察
- 04.01.02 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 04.01.03 将新的科学技术应用于发展事业
- 04.01.04 加强科学技术机构之间的联系
- 04.01.05 区域科学技术咨询小组

次级方案04.02：发展本地产生、选择和改进适宜技术的能力

在发展和改进诸如粮食和农业的关键领域所需的技术方面加强本国的技术能力，促进现有技术方面的资料交流，以便形成适合于本地区的适宜技术，推动交流技术情报方面的区域合作，训练有关技术管理的技能，并通过引进和发展适当技术发展农村生产部门并使之现代化。

方案组成部分：

- 04.02.01 协助建立使米糠比例稳定的实验工厂
- 04.02.02 协助有关成员国制造收获后的生产设备和利用收获后的综合性技术
- 04.02.03 协助建立和加强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

次级方案04.03：对区域技术机构的支持

在加强各成员国的技术能力方面对区域技术机构给予支持。

方案组成部分：

- 04.03.01 区域技术转让中心

- 04.03.02 协助在中国建立一个工业摩擦学研究中心
- 04.03.03 对区域农业机械网的援助
- 04.03.04 在苏联举办关于农业机械的设计、生产、保养和维修的讨论会

次级方案04.04：标准化、质量控制和技术情报系统

促进发展和采用适宜的工业标准和质量控制；改进和（或）建立发展这些设施的国家机构，鼓励采用合适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实行和维护统一标准及质量的办法并促进有关统一质量标准、设计等方面的技术情报交流。

方案组成部分：

- 04.04.01 收集并传播关于本区域内的国家标准机构和工业研究单位的处境及其活动的情报，并考虑适当的区域安排

方案：国际贸易、跨国公司和外来资金转让

A部分，国际贸易

次级方案05.01：为扩大贸易进行合作

审查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的贸易制度和政策，确定在扩大贸易领域内有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该次级方案也将包括贯彻执行贸发会议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对参加多种纤维协定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曼谷协定国家和贸易合作小组及其分组给予支援。

方案组成部分：

- 05.01.01 对贸易流通和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的分析
- 05.01.02 协调贸易统计和海关税则名目
- 05.01.03 为曼谷协定常设委员会提供技术和秘书服务
- 05.01.04 促进开辟贸易的合营企业
- 05.01.05 贸发会议决议和决定的后续活动
- 05.01.06 鼓励和提倡长期合同

- 05.01.07 扩大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苏联之间的贸易
- 05.01.08 帮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它们对将举行的多种纤维协定谈判的立场

次级方案05.02：贸易促进和发展，包括保护消费者的措施

通过亚太经社会的贸易促进中心提供的各种服务，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和发展公私部门的贸易活动。为执行1978年8月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贸易合作部长级会议的决定，成立了一个负责贸易促进中心网的分组。贸易促进中心也要执行该分组的各项决定。

方案组成部分：

- 05.02.01 贸易情报服务：收集、储存、检索、分析和传播有关商品/产品、销售等方面的贸易情报
- 05.02.02 帮助各成员国建立和（或）加强其国家贸易情报服务单位，包括建立一个区域贸易情报网
- 05.02.03 培训服务：通过组织诸如培训班、讨论会、讲习会和研究会等培训方案，帮助各成员国培养进行贸易促进和发展工作的专门人员和人力资源
- 05.02.04 市场/产品推销服务：在打开市场/产品销路和销售服务方面对各成员国给予援助；并为负责贸易促进中心网的分组承担一些研究工作，确定本地区内贸易方面现有的和潜在的补充力量
- 05.02.05 咨询服务：帮助各成员国建立一个与贸易促进中心发生联系的国家贸易促进中心网
- 05.02.06 对包括保护消费者的法律措施在内的一些专门领域为各成员国进行贸易促进活动提供咨询和顾问服务
- 05.02.07 国家贸易发展与促进机构领导人会议及其后续活动

05.02.08 对有利于农村发展的出口产品和商品的贸易情报、销售、市场研究与发展提供援助

次级方案 05.03：货币合作

加强本地区各国之间的货币和信贷合作，其中包括加强现有的体制安排，以促进贸易扩展。

方案组成部分：

05.03.01 对亚洲清算联盟及其他金融和支付安排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帮助设法对其出口品再筹划资金

次级方案 05.04：简化贸易手续、保险和再保险

帮助成员国解决在国际贸易的惯例和程序方面遇到的问题，例如海关关税和有关国际贸易法方面遇到的问题并制定和实行适当的措施以确保贸易的顺利进行。

另外，还将促进在保险和再保险方面进行合作。

方案组成部分：

05.04.01 对协调分区和区域一级的海关手续和做法，以及简化和统一贸易程序和提示单证方面给予援助

05.04.02 制定一个区域出口信用保险办法

05.04.03 在保险和再保险方面对成员国给予援助，包括对亚洲再保险公司提供协助

B 部分，跨国公司

次级方案 05.05：关于跨国公司业务活动的调查研究

研究工作旨在进一步了解跨国公司活动的性质以及其对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的影响。通过这些研究可以进一步弄清与其业务活动有关的各种问题，从而帮助各国政府改善它们同跨国公司的谈判地位。

方案组成部分：

- 05.05.01 对跨国公司委员会确定的优先领域的研究方案给予支持
- 05.05.02 关于经营主要出口商品的跨国公司的研究的区域间项目
- 05.05.03 亚洲和太平洋若干国家的跨国贸易公司
- 05.05.04 关于跨国公司业务活动的一些具体问题的对比研究：转帐定价、技术转让和限制性商业做法
- 05.05.05 跨国公司对国家、分区和区域发展进程的影响，其中包括对非合股协定、资本净流量、转帐定价、市场份额分配、以及合并和接管方面的研究
- 05.05.06 总部设在第三世界的跨国公司研究
- 05.05.07 出口加工区的评价：经营情况和前景
- 05.05.08 跨国公司在太平洋岛屿国家中的活动
- 05.05.09 执行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国家、分区和区域的后续活动
- 05.05.10 专家小组会议和政府间协商会议

次级方案 05.06: 同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跨国公司中心）合作进行的有关跨国公司问题的技术合作活动

联合股将和跨国公司委员会一起进行技术合作活动，这种活动应对受援国政府的谈判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这样的活动将包括在国家、分区和区域一级针对诸如转帐定价、限制性商业作法、出口加工区、联合企业和资金供应等问题，或者针对诸如石油化学、渔业和热带硬木等具体部门举办一些讲习会和讨论会。

方案组成部分：

- 05.06.01 在国家、分区和区域一级对有关具体技术问题，例如所有权和控制、财务结构（其中包括税收和进口税则条款）和技术供应条件举行一些专门圆桌会议、讨论会和讲习会

- 05.06.02 在国家、分区和区域一级针对一些具体行业，例如石油化学、热带硬木、农用工业、渔业、矿产和出口加工区，举行一些专门圆桌会议、讨论会和讲习会
- 05.06.03 帮助跨国公司委员会编写一本地区专家名册，以便为对所在国政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05.06.04 在一些成员国里举办讨论会与参观考察，研究它们同跨国公司打交道的经验

次级方案 05.07：发展关于跨国公司的综合情报系统

建立起来的这个系统将在区域范围内有助于跨国公司委员会收集、分析和散发有关跨国公司情况的情报的工作。该次级方案的目的是为所在国政府提供全面、可靠和有针对性的情报，从而有助于它们同跨国公司进行谈判和制定对待跨国公司的政策。

方案组成部分：

- 05.07.01 有关跨国公司的法律、条例、政策、合同和协定的情报
- 05.07.02 跨国公司的公司简况
- 05.07.03 有关资料 and 情报服务的情报
- 05.07.04 在工业方面对跨国公司进行深入研究

C 部分。外来资金的转让

次级方案 05.08：投资促进和税务管理

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机构，并支持实施行之有效的政策，使私人资本投资得到最好的利用。训练投资促进和税务方面的人员，并支持本区域内的鼓励投资的措施和财政政策的协调工作。

方案组成部分:

- 05.08.01 帮助本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改进有关投资促进和税收的机构设置
- 05.08.02 召开外国投资问题的知名人士小组会议
- 05.08.03 对区域财政文件局的援助
- 05.08.04 关于发展成就和外国投资问题的国别研究

方案: 农村发展综合方案(06)

次级方案 06.01: 政策和规划

帮助成员国审查关于农村发展方案的政策和规划的现行作法并采取一些措施来加强政府制定规划和实施综合方案的能力,重点放在改善低收入阶层的参加水平和向它们提供服务以及有效地进行检查和评价的体制性安排上。

方案组成部分:

- 06.01.01 关于乡村基层发展工作人员的作用的专家小组会议
- 06.01.02 由非政府组织收集和传播关于动员低收入阶层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各种人参加工作的情况的案例研究
- 06.01.03 制定和执行土改措施的新农村组织
- 06.01.04 地方一级的农村发展规划工作(相当于农业司的01.04.01)
- 06.01.05 地方一级动员和利用资源的工作(相当于农业司的01.04.02)
- 06.01.06 关于地方一级公共服务提供办法的专家磋商(相当于发展规划司的07.05.04)
- 06.01.07 农村住区规划的研究(相当于工业、住房和技术司的09.02.01)
- 06.01.08 关于在农村发展中设计切合特定社会文化环境的农村参与政策的专家小组会议(相当于社会发展司的19.02.03)

- 06.01.09 帮助成员国制定、实施和检查关于妇女问题的国家项目（相当于社会发展司的19.04.02）
- 06.01.10 区域农村发展方案所需要的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的方法研究和促进工作（相当于统计司的21.01.15）
- 06.01.11 改进包括农村发展所需要的数据在内的传统部门的资料系统（相当于行政司的22.01.04）
- 06.01.12 对农村发展的资料服务（相当于行政司的22.03.04）
- 06.01.13 制订以贫穷问题为重点的农村发展项目规划和执行准则

次级方案06.02：农业

在农业生产多样化并使越来越多的小生产者和贫困阶层参加生产方面和在改进供销办法使他们获得利益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支助。

方案组成部分：

- 06.02.01 关于杂、豆、根、茎作物的专家小组会议和讨论会（相当于农业司的01.02.02）
- 06.02.02 改善渔民社区的社会经济条件（相当于农业司的01.04.05）
- 06.02.03 对有利于农村发展的出口产品和商品，在贸易情报、推销、市场研究与发展方面提供帮助（相当于国际贸易司的05.02.08）

次级方案06.03：农村地区的工业化

帮助成员国把促进工业发展作为农村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帮助改进农业与工业之间的联系和发展农村地区的小型工业。

方案组成部分：

- 06.03.01 收集和传播有关以下各方面的成就的资料 (a) 加强工业和农业之间的联系， (b) 远离大城市地区的工业分布和重新

布局，(c) 农村一级小型工业的发展和 (d) 中小工业和近代大工业之间的联系（相当于工业、住房和技术司的08.01.02）

06.03.02 帮助执行在非大城市地区建立工业的试点项目（相当于工业、住房和技术司的08.01.06）

06.03.03 通过国别研究发展亚太经社会地区的综合性农用工业和农村工业（相当于工业、住房和技术司的08.01.06）

次级方案06.04：物质的基础结构、自然资源和环境

通过发展农村地区的常规能源和非常规能源以及有形基础结构，在符合良好的环境管理的原则下，通过开发水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和发展农村运输系统，帮助成员国努力改善其能源供应。

方案组成部分：

06.04.01 关于农村地区能源供应和利用的合作研究和发展（相当于自然资源司的02.03.01）

06.04.02 关于农村地区常规和非常规能源供应的适当搭配的研究（相当于自然资源司的02.03.03）

06.04.03 关于按照农村综合发展的要求改进农村运输车辆和装备和改进农村道路规划、修建技术和改良筑路工具/设备的研究和讨论会（相当于运输、通讯和旅游司的12.02.07）

06.04.04 帮助制订发展农村邮政基本设施的计划和办法（相当于运输、通讯和旅游司的13.02.01）

06.04.05 关于改进对偏僻的农村地区和山区的邮政服务的讲习会（相当于运输、通讯和旅游司的13.02.02）

次级方案06.05：科学技术应用于农村发展

帮助各国政府为发展、适应性改造、选择和采用环境上合理的和劳力密集的农村发展技术拟订政策和建立机构，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上。

方案组成部分:

- 06.05.01 农业废料和农用工业废料的利用(相当于农业司的01.04.08)
- 06.05.02 举办以农村地区为重点的区域性或分区性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业展览会(相当于工业、住房和技术司的08.02.09)

次级方案 06.06: 保健和社会服务

帮助各国政府加强向很少得到服务的农村地区的居民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的机构、服务提供办法和资金来源并改善环境条件。

方案组成部分:

- 06.06.01 关于成本低廉的水和废水处理方法和设备的研究(相当于自然资源司的16.01.03)
- 06.06.02 对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政府间合作,包括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相当于自然资源司的16.02.02)

次级方案 06.07: 人力资源的开发和机构

帮助成员国政府通过教育、培训和其他支助性服务加强和促进群众普遍参加的农村发展活动,增强为此目的的体制基础结构以及促进条件较差的人,如妇女和青年更积极参加农村发展事业。

方案组成部分:

- 06.07.01 关于为农业服务的农村机构的调查、案例研究和现场讲习会(相当于农业司的01.04.03)
- 06.07.02 关于社会化耕作制度的组织、决策、鼓励办法和资料传播的现场讲习会(相当于农业司的01.04.04)

- 06.07.03 农业现代化和妇女在农业和农村发展中的不断变化的作用(相当于农业司的01.04.06)
- 06.07.04 帮助成员国促进广大人民参加当地发展工作和建立有关机构(相当于社会发展司的19.02.01)
- 06.07.05 关于青年政策和发展的各种问题,尤其侧重农村青年的培养和解决影响城区青年的各种紧迫问题的区域、分区和国家讨论会、专家小组会议和培训讲习会(相当于社会发展司的19.05.02)

方案: 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07)

次级方案07.01: 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料服务

了解和考察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最新经验并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本地区范围内当前发展形势的最新资料和估计。

方案组成部分:

- 07.01.01 建立和保持一个有关发展规划的资料系统
- 07.01.02 编写一份本地区年度经济概览
- 07.01.03 编写《经济公报》和《发展论文集》

次级方案07.02: 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政策

向成员国提供对概括在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发展战略和政策的报告“本区域对拟订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国际发展战略所应担负的工作”中的优先问题的分析并向它们提供聚会地点,以交换基于这个文件的看法和资料。

方案组成部分:

- 07.02.01 编写深入探讨当前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的研究报告以便载入《经济和社会概览》中
- 07.02.02 编写其他次级方案所未包括的有关发展政策问题的报告
- 07.02.03 发展政策和规划专家小组

次级方案07.03：发展规划的方法

通过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规划工作的具体问题的分析性研究报告,帮助它们改进其制定发展规划的方法并为定期研究这个文件和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资料和看法提供机会。

方案组成部分:

- 07.03.01 由成员国政府充当东道国主办几次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某些具体问题的讨论会与参观考察。
- 07.03.02 专门介绍苏联制定规划方法经验的培训方案
- 07.03.03 关于制定发展规划的方法的研究

次级方案07.04：宏观经济模型和预测

根据与全球预测系统相联系的国家经济模型提供定期的宏观经济预测并改进国家经济模型的规范。

方案组成部分:

- 07.04.01 通过全球“联系”预测系统的定期的国家宏观经济预测
- 07.04.02 改进某些国家经济模型的规范

次级方案07.05：发展工作的行政管理

帮助成员国为有效地作出决策、制定发展规划和管理公营部门改进其机构安排和方法以及行政管理技能。

方案组成部分:

- 07.05.01 改进国家对发展工作的管理能力的咨询服务
- 07.05.02 发展管理的趋势和变化情况的考察和分析
- 07.05.03 关于改进公共事业经营状况的讲习会
- 07.05.04 关于地方一级公共事业提供系统的专家磋商
- 07.05.05 政府预算和财务管理的研究

- 业部长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利马宣言和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确定的增长指标的执行情况
- 08.01.02 收集和传播有关以下几方面的进展情况的资料：(a) 加强工农业之间的联系，(b) 使工业分散布局并远离大城市地区，(c) 农村一级小型工业的发展，和 (d) 中小工业和大规模的近代化工业之间的联系
- 08.01.03 某些公营工业的特定方面的研究：关于工农业之间的联系、小型工业的发展、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发展和传播，筹集资金和管理
- 08.01.04 组织公营企业一些主要领导人员参观考察，研究某些亚太经社会国家的公营部门的制造业发展情况
- 08.01.05 帮助实施非都市地区的工业试验项目
- 08.01.06 通过国别研究发展亚太经社会地区的综合性农用工业和农村工业
- 08.01.07 以长远观点发展小型工业
- 08.01.08 发展化学工业：(a) 化肥；(b) 农药；(c) 药物；(d) 从农产品生产酒精；(e) 石油化工产品
- 08.01.09 在亚太经社会地区的最不发达国家中建立主导工业
- 08.01.10 关于发展从农产品生产能源和寻求新能源的资料网
- 08.01.11 在发展从农产品生产能源和寻求新能源方面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 08.01.12 参观从农产品生产能源和寻求新能源的优秀研究所

次级方案08.02：工业发展的区域合作

加强发展区域内工业合作的区域能力和力量，支持发展合办的工业企业，提供某些关键工业的资料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帮助交流有关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技术资料和情报并加强制造业的能力和技术。

方案组成部分：

- 08.02.01 工业发展规划人员间的合作：评价工业保护主义的专家小组会议
- 08.02.02 就建立区域工业问题召开有关的开发银行参加的国家规划局间的政府间协商会议
- 08.02.03 帮助进行对南太平洋国家的工业调查
- 08.02.04 组织讨论发展中国家间、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岛屿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俱乐部”的会议
- 08.02.05 1980年第三次农用工业及其有关工业政府间会议的后续行动和1982年第四次政府间会议的工作
- 08.02.06 帮助改进工业加工和发展某些原料和商品
- 08.02.07 工发组织磋商会议的区域农业机械筹备会议
- 08.02.08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农药发展方案
- 08.02.09 组织区域范围或分区范围的、以农村地区为重点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业展览会
- 08.02.10 出版《亚洲和太平洋小型工业简报》和《工业发展新闻：亚洲和太平洋》

方案：人类住区(09)

次级方案 09.01：住区政策和战略

加强国家能力；逐步形成和实施行之有效的住区政策、方案和战略并定出区域的优先项目以便确定区域方案。

方案组成部分：

- 09.01.01 制订关于发展人类住区的国家政策、方案和战略
- 09.01.02 确定区域政策性问题
- 09.01.03 人类住区状况的审查和研究
- 09.01.04 拟定关于制订住区政策的区域指导方针

次级方案09.02：住区规划

促进制定在经济活动、物质的和社会的基础结构以及人口方面的发展城乡住区的综合性和一体化计划。

方案组成部分：

- 09.02.01 农村住区规划的研究
- 09.02.02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主管人类住区发展的地方当局区域代表大会
- 09.02.03 物质规划同经济及社会规划相结合
- 09.02.04 关于提高二等城市的城市服务能力的战略的研究

次级方案09.03：住房、基础结构和服务

促进旨在加速改进住房、基础结构和服务的等级和范围的革新的和适宜的人类住区技术。

方案组成部分：

- 09.03.01 住房和人类住区研究所主任会议
- 09.03.02 改善贫民窟和公地住区的综合方案
- 09.03.03 建造低价住房的方法、费用和技术的研究
- 09.03.04 帮助发展中国家引进和采用标准化和模式协调
- 09.03.05 发展和改进建筑业
- 09.03.06 城乡地区土法建筑业的研究
- 09.03.07 关于处理垃圾和废物的各种办法的研究
- 09.03.08 帮助贫民窟、新公地住户和农村居民住户改善居住条件的革新办法
- 09.03.09 在苏联举办关于低造价住房问题的讨论会／讲习会

次级方案09.04：土地

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土地的所有权、占有、开发与利用以及征收土地税的土地政策和支助性立法。

方案组成部分：

- 09.04.01 土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措施包括分区利用土地办法的研究
- 09.04.02 工地和服务以及土地合并办法
- 09.04.03 关于土地问题的监测和资料交换

次级方案09.05：公众参加

动员公民通过社会行动、互助、自助和其他形式的直接协作，参加制定战略、规划、方案实施、人类住区管理、提供住房、基础结构和服务。

方案组成部分：

- 09.05.01 关于使公众参加国家方案的区域讨论会

次级方案09.06：机构和管理

为低收入阶层的利益建立适当的金融机构和资金供应办法，为编制和实施有关方案制订必要的行政手续和法律规定并为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在上述过程中培训各方面工作所需的人力资源。

方案组成部分：

- 09.06.01 扩大设在印度新德里的联合国区域住房中心的区域性活动
- 09.06.02 扩大设在印度尼西亚万隆的区域人类住区研究中心的区域性活动
- 09.06.03 建立人类住区方面的情报网
- 09.06.04 财政与管理与人类住区
- 09.06.05 在苏联举办关于地方住房当局活动的参观考察/讨论会/讲习会

方案：环境(10)

次级方案 10.01：环境意识

加强亚太经社会各部门活动的环境方面的工作并通过传播和交流具有环境意义的问题的资料和组织新闻记者和新闻界的代表举行座谈，增强国家一级的环境意识。

方案组成部分：

- 10.01.01 加强亚太经社会在不同部门领域的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 10.01.02 通过新闻工具的宣传建立环境意识
- 10.01.03 应用遥感对亚太经社会区域的环境进行监测和评价
- 10.01.04 编写环境状况报告
- 10.01.05 亚洲环境部长级会议

次级方案 10.02：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机构和立法方面

根据请求在制定环境保护法规和加强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的能力方面向本地区各国提供援助。

方案组成部分：

- 10.02.01 帮助各国加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组织机构和法律体制
- 10.02.02 关于对发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估价的技术的研究
- 10.02.03 环境专家特设工作小组会议

次级方案 10.03：陆地生态系统的管理

加强区域、分区和国家制定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并制定对陆地生态系统进行有效的环境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方案组成部分：

- 10.03.01 关于砍伐热带森林对环境影响的研究
- 10.03.02 干旱和半干旱土地的管理

- 10.03.03 有关农村发展的环境问题专家小组会议
10.03.04 亚太经社会地区山区生态系统的研究

次级方案 10.04：海洋环境和有关生态系统的保护

加强国家制定旨在保护海洋和沿海环境不受海岸和近海污染源的污染政策和方案的能力。

方案组成部分：

- 10.04.01 关于保护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海洋环境和有关生态系统的区域项目（第二期）
10.04.02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10.04.03 关于控制工业污染的方法和费用的研究和专家小组会议
10.04.04 亚太经社会地区控制水污染情况的估价

方案：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的发展（11）

次级方案 11.01：人力开发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a）在需要时建立和改进海运培训机构；（b）满足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方面对训练有素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方案组成部分：

- 11.01.01 为海运、港口、内河航运工作建立国家和区域或分区人员培训中心
11.01.02 协助各成员国谋求建立一个区域性的海运培训机构联合会
11.01.03 调查和评价在运输方面现有的管理人员培训机构，以改进其课程和教学方法
11.01.04 帮助开办本区域航海人员进修班，以便使用尖端的船用设备
11.01.05 审查本区域的人才培养情况以及目前和未来的需要量
11.01.06 召开人力开发会议

次级方案 11.02：海运政策和机构的发展

帮助建立和加强主管海运政策和专管海运活动的国家和地区性的海运组织。

方案组成部分：

- 11.02.01 援助成员国建立运费研究单位并使之担负制订政策的机构的职能
- 11.02.02 帮助实行航运经济统计
- 11.02.03 帮助成员国建立或巩固航运、港口、内河航道方面的行政管理机构
- 11.02.04 帮助发展和制订国家海事法规，并帮助执行国家的或国际的法规
- 11.02.05 帮助成员国建立货物转运人组织并使其起作用
- 11.02.06 帮助成员国建立租船组织并使其起作用
- 11.02.07 审查海事政策和机构方面的发展
- 11.02.08 组织有关上述专题的会议

次级方案 11.03：商业航运的发展

便利货物和旅客的流动及国际贸易的发展；通过促进高效率的、切实的和经济的航运及有关的服务以改进国家的国际收支状况，并发展国家商船队和区域或分区航运合作。

方案组成部分：

- 11.03.01 发展商船队和航运服务
- 11.03.02 帮助船队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运载能力
- 11.03.03 对船舶资金来源及其筹集办法提供咨询意见
- 11.03.04 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分区组织的媒介，帮助发展和管理联合航运项目及服务业
- 11.03.05 审查商业航运的发展情况
- 11.03.06 帮助开展分区航运合作

- 11.03.07 编制培训课程，以提高运输管理技术
- 11.03.08 帮助成员国发展、经营和维持海上导航设备并执行航海公约
- 11.03.09 举行关于上述问题的会议
- 11.03.10 调查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造船和修船设备和活动
- 11.03.11 组织关于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造船、修船和保养能力的政府间专家会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范围内的区域合作

次级方案 11.04：港口发展

通过有效使用人员和设施，来提高港口的效率，并促进港务局及港口使用者之间的区域性合作（港口发展长期方案（E/ESCAP/STC.1/8）经由1978年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

方案组成部分：

- 11.04.01 发展关于改进港口管理决策工作的技术和方法
- 11.04.02 举办关于改进管理决策工作的技术和方法的培训讲习会
- 11.04.03 港务人员的培训交流方案
- 11.04.04 为港务人员出国学习提供研究金
- 11.04.05 组织港口管理人员参观考察
- 11.04.06 帮助港口建立港务培训中心
- 11.04.07 筹备和建立一个区域港口管理情报系统
- 11.04.08 为建立港口管理情报系统举行一系列讲习会
- 11.04.09 关于发展集装箱化和多种方式联运系统的实质性问题的研究
- 11.04.10 建立对疏浚工作的援助方案
- 11.04.11 建立一个内部的数据和情报中心
- 11.04.12 出版有关港口发展和港口发展中的技术问题的丛书
- 11.04.13 审查本区域的港口发展情况
- 11.04.14 对港口发展的咨询服务

11.04.15 国家港务局局长的定期会议

11.04.16 港口发展方面的特别项目

次级方案 11.05：发展内陆航运

帮助成员国更有效地利用它们的内陆航道系统（有关内陆水运的长期方案（E/ESCAP/STC.1/9）经由 1978 年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

方案组成部分：

11.05.01 开发和养护内河航道的方案

11.05.02 通过改进设计、标准化，发展当地造船业和制造业并提供充裕资金等手段来提高船队的水平

11.05.03 发展码头和装卸设施

11.05.04 关于帮助内河航道实行更合理的国家政策和使用费的方案

11.05.05 促进提高制订规划的技术和项目评价

11.05.06 逐步改进有关内河航运的行政管理和法律制度

11.05.07 发展疏浚内河航道的工作和技术的方案

11.05.08 改进有关内河航道的规划、营运和养护方面的情报和统计工作

11.05.09 关于提高内河航运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经营技术的培训方案

11.05.10 援助建立国家培训方案，研究中心等

11.05.11 提供发展内陆水运方面的咨询服务

11.05.12 管理人员的参观考察

11.05.13 内河航道管理机构行政首长会议

11.05.14 审查亚太经社会地区的内陆水运情况

11.05.15 内陆水运方面的深入研究

11.05.16 建立一个内陆水运的情报系统

次级方案 11.06：托运人组织和合作

帮助加强国家托运人组织和本地区以及区域之间的各组织的合作。

方案组成部分:

- 11.06.01 帮助本地区成员国建立和管理托运人协会或类似的组织
- 11.06.02 在货物归并、订舱和租船业务方面对会员国政府和托运人组织提供援助
- 11.06.03 在培训和改进货物转运人组织方面提供援助
- 11.06.04 帮助成员国政府和托运人组织估价其对合宜的运输服务(包括集装箱化和多种方式联运系统)的需要
- 11.06.05 帮助促进本地区托运人和船主之间的紧密合作
- 11.06.06 促进建立和经营一个区域性的或几个分区域性的托运人组织
- 11.06.07 研究主要进出口商品的运费率、各种附加费及其它海洋运输条件
- 11.06.08 帮助收集并向托运人组织提供航运情报
- 11.06.09 举行关于托运人合作问题的讲习会,专题讨论会,参观考察和会议
- 11.06.10 援助成员国建立为合理利用舱位的计算机服务业务
- 11.06.11 审查托运人合作的发展情况

方案: 运输的发展(12)

次级方案 12.01: 总的运输规划和促进国际运输

援助成员国发展高效率的运输系统,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国家、分区或区域的国际运输。

方案组成部分:

- 12.01.01 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交通运输的技术性资料
- 12.01.02 促进包括设立运输研究中心在内的运输研究活动和应用适宜的技术
- 12.01.03 促进制订运输规划和方案方面的培训,包括行政和经营管理

- 12.01.04 促进国家和分区一级水陆空结合的运输系统，包括集装箱化和多种方式的联运
- 12.01.05 帮助设计市区和公共运输系统
- 12.01.06 研究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空运货物的经济方面，并注重包装和存仓技术，空运货物管理和总的分配费用分析
- 12.01.07 为了促进空运贸易的发展，研究空运货物的归并和包装
- 12.01.08 研究有关空中运输，机场装卸，托运人和转运人的收货和发货以及行政费用等空运运费率的结构（第一期：南亚；第二期：太平洋）
- 12.01.09 对南太平洋地区进行区域性运输调查，目的在于摸清关键性领域以促进本地区的货物空运业务，并与其他有关机构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进行合作，对本地区的运输进行对比研究，尤其包括空/海货运的成本-收益的对比研究
- 12.01.10 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国际机场上发展国际货物空运的专题讨论会，特别着重于空运的管理及经营、空运货物的基本设施和装卸设备
- 12.01.11 查明在哪些科学和技术的领域可以促进本区域内外国家之间在运输领域就技术转让和应用适宜技术的重大问题上进行合作
- 12.01.12 发展综合性交通运输的统计工作
- 12.01.13 确定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运输方面进行技术合作的优先领域
- 12.01.14 审查国际文件和协助制订跨越国境的贸易与运输的双边和多边协议
- 12.01.15 国际货运与客运手续的简化、标准化和协调化
- 12.01.16 援助国家间交流关于为方便国际货运与客运而设计、改进和执行的简化措施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技术

次级方案 12.02：公路与公路运输

帮助成员国发展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高效率的公路和公路运输网，包括经济与技术两方面，特别注重于根据亚太经社会农村综合发展方案发展农村公路运输。

方案组成部分：

- 12.02.01 汇编有关公路和公路运输状况的数据，草拟审查报告，并组织公路专家的特设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
- 12.02.02 为了便利与促进国际公路交通，绘制和出版地图与指南
- 12.02.03 关于代用能源、能源节约方法、能量效率高的公路车辆和回收沥青混凝土用于筑路等的使用和发展的调查
- 12.02.04 对扩大“亚洲公路网”的范围进行调查，包括制订关于发展本区域公路和公路运输战略的一般性原则
- 12.02.05 向某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提供有关公路和公路运输的技术-经济问题的咨询援助
- 12.02.06 为统一车辆载重量、尺寸和安全要求以及获取驾驶执照的标准进行研究
- 12.02.07 根据农村综合发展的原则改进农村运输车辆和设备以及对改进农村公路的设计、建造和施工工具/设备的技术进行研究和举行专题讨论会
- 12.02.08 制订农村公路发展总计划的一般性原则，包括确立优先次序的简单标准
- 12.02.09 运输技术的交流、改进与改革
- 12.02.10 将秘书处所编的农村道路建造和保养手册译成发展中成员国的各地语文
- 12.02.11 协助成员国查明道路保养的经济重要性、发展合适的公路建筑 and 保养工业并组织专题讨论会/讲习班

- 12.02.12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干燥、沼泽和潮湿地区建造低价公路
- 12.02.13 拟订并执行一个示范用教员培训方案以培养当地农村公路建造和保养方面的官员
- 12.02.14 研究超重双轴卡车在各类公路上行驶所涉及的技术—经济问题
- 12.02.15 研究关于公路基础结构和公路运输业务的环境影响评价并组织区域会议

次级方案 12.03：铁路和铁路运输

援助成员国逐步制定和执行各级铁路和铁路运输方面的有效政策、方案和战略。

方案组成部分：

- 12.03.01 政府间铁路小组会议和铁路研究协调组会议
- 12.03.02 援助成员国并根据要求派遣专家流动工作团对解决铁路问题提出意见
- 12.03.03 就铁路与铁路运输所涉及的经济和技术问题举行区域讨论会和参观考察
- 12.03.04 关于铁路运输的经济与技术问题的讲习会
- 12.03.05 在铁路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举办管理和技术培训班并组织各国间的技术合作
- 12.03.06 建立一个统一的铁路统计和情报系统
- 12.03.07 研究改进铁路经营方面的商业性业务
- 12.03.08 横贯亚洲铁路（第二期）及重新调整其范围使之包括协调联运在内
- 12.03.09 编制一份综合性的“亚洲铁路”总计划并订出执行该计划的措施
- 12.03.10 按照发展的要求审查现有的铁道系统，特别要从现在的能源危机的角度设法提高其运输效率

- 12.03.11 革新、重建和扩建发展中国家日趋扩大的城市地区的现有铁路系统，其目的在于改进市区和郊区之间的往返运输
- 12.03.12 关于以量规仪表控制行驶的车辆的标准设计的可行性研究
- 12.03.13 研究铁路车辆的现代涂漆技术的发展和使用
- 12.03.14 研究／调查本地区铁路的列车运转和保护系统的现代化
- 12.03.15 货物运输的现代化
- 12.03.16 研究铁路运输中各种技术的自动化
- 12.03.17 改进本地区得不到电力供应和没有足够通讯线路的区域的铁路系统的信号与通讯工作
- 12.03.18 研究从泰国曼谷到清迈的RSR北线电气化工程的设备采购和工程设计
- 12.03.19 研究建立一个区域性培训中心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 12.03.20 关于探讨有无可能将设在巴基斯坦的区域培训中心提高一步的可行性研究
- 12.03.21 研究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各条铁路对协调联运办法的作用和能力以及拟定合理的参数借以对各种竞争性运输方式和项目作财政和经济上的对比分析
- 12.03.22 研究铁路运费结构和对目前高成本能源给予补贴的需要；并研究为帮助实现或调整其运输任务需要多大的财政支助
- 12.03.23 关于本区域铁路的能源效率问题的综合研究
- 12.03.24 关于修建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沙湾拿吉经越南到岷港的铁路路线的可行性研究
- 12.03.25 本区域各国货物运往欧洲经由土耳其／中东和经由苏联办法的比较研究
- 12.03.26 达卡—吉大港铁路干线电气化的调查研究
- 12.03.27 达卡及其郊区通勤铁路交通的调查研究
- 12.03.28 从国际铁路合作方面促进和推动铁路旅游业
- 12.03.29 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和泰国铁轨过旧和脱轨事件过多

方案：通讯设施的发展（13）

次级方案 13.01：发展电信设施和服务

帮助加速发展各种型式的电信服务，提高效率和改善管理，确保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更大的支持。

方案组成部分：

- 13.01.01 向关于电信、农村电信，保养和普及的研究提供部门性支助
- 13.01.02 电信培训
- 13.01.03 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和监控

次级方案 13.02：发展邮政服务

与世界性和区域性的专门组织（万国邮盟和亚大邮盟（亚洲大洋洲邮政联盟））密切合作，协助各成员国发展国家的、分区的和区域的邮政服务。促进邮政服务的工作包括与其他运输手段的协作，和随着运输和电信的发展及社会经济增长率不断改善邮政服务。特别注重于向农村和城市的穷人提供邮政服务、训练人员和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方案组成部分：

- 13.02.01 援助制定计划和战略以扩大农村邮政的基础结构
- 13.02.02 改进对边远农村和山区的邮政服务的讲习会
- 13.02.03 鼓励更好地利用邮政服务的新方法的讨论会与参观考察
- 13.02.04 亚太经社会／万国邮盟／亚大邮政联盟联合筹备邮政事务政府间会议
- 13.02.05 同亚洲—太平洋邮政训练中心等现有机构共同促进邮政培训
工作

方案：发展旅游业（14）

次级方案 14.01：促进亚太经社会地区旅游业的发展

帮助发展中成员国家通过由政府实行更好的旅游促进政策和措施，保证从合理发展的旅游业中获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利益。

方案组成部分：

- 14.01.01 组织有关培训旅游业人员的讨论会与讲习会和（或）训练班
- 14.01.02 研究／调查旅游业中的普遍性问题，为国家旅游发展计划和改善旅游发展政策作准备
- 14.01.03 检查各国政府为促进国际旅游业采取的财政和金融鼓励办法及其他措施
- 14.01.04 研究地方性的特点，以便有效地加以利用，促进旅游
- 14.01.05 促进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范围内交流发展旅游的知识 and 经验
- 14.01.06 在国家和分区一级改善旅游业经营方法
- 14.01.07 关于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交通发展项目所带来的旅游问题

次级方案 14.02：旅游业的协调发展

将作出努力确定旅游业在成员国总的社会经济发展工作中的应有作用，以确保旅游业的发展与其他经济部门及自然和人类环境协同一致。 将采取综合办法消除旅游对当地社会的不利影响。

方案组成部分：

- 14.02.01 根据需要,援助蓝昆尼发展项目的执行
- 14.02.02 关于旅游发展对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影响的研究和讨论会
- 14.02.03 关于旅游业全面发展的适当办法的研究
- 14.02.04 旅游和其他经济部门的经济效果问题的对比分析研究和讨论会

14.02.05 关于旅游需求的价格弹性以及关于政府努力制止旅游产品价格上涨的必要性的研究

14.02.06 关于在南亚和太平洋发展旅游的分区调查和研究

方案：矿物资源的估计、开发、利用和管理（15）

次级方案 15.01：地质鉴定，及对矿物资源存象和开发的评价

核对和分析来自本区域各成员国的有关资料和情报，为规划矿物资源的经营和开发（包括预测）提供可靠的基础。

方案组成部分：

15.01.01 审查和分析本地区矿物勘探和开发情况

15.01.02 绘制本地区地质和矿物分布地图

15.01.03 审查和汇编区域地质资料

15.01.04 研究本地区矿物蕴藏量

次级方案 15.02：促进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

帮助成员国制定、执行和协调勘探和开发矿物资源的有效方案，帮助加强它们的机构，包括资助国家间区域性项目。

方案组成部分：

15.02.01 资助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

15.02.02 资助东南亚锡矿研究开发中心

15.02.03 资助南太平洋联勘协委会

15.02.04 改善矿物勘探和开发的法律/体制安排

15.02.05 在矿物勘探和开发的同时促进良好的环境管理

15.02.06 发展矿物勘探和开发技术

15.02.07 发展煤的勘探和开发技术

15.02.08 发展石油勘探和开发技术

- 15.02.09 资助亚洲近海联勘协委会
- 15.02.10 资助印度洋近海联勘协委会

方案：水资源的估计、开发、利用和管理（16）

次级方案 16.01：水的利用及效率

帮助各成员国在利用它们现有的水资源中取得更高的效率；帮助它们进行精确的水需求量预测；使用低廉的设备、工艺和设施；及改进关于水的利用的资料系统。

方案组成部分：

- 16.01.01 帮助进行水的需求量预测
- 16.01.02 降低农村供水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费用措施
- 16.01.03 关于低廉的水及废水处理工序和设备的研究
- 16.01.04 改进关于水的利用的资料系统

次级方案 16.02：政策、规划和管理

帮助本地区国家制定和建立适当的体制和法律上的安排以及国家政策，据以贯彻和确保以综合方法规划和妥善管理各种用水的开发和利用；培养能应用水资源规划技术的、熟练的骨干人员；促进政府间合作，作为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以及确定用最少量的水满足能源生产需求的最有效办法。

方案组成部分：

- 16.02.01 资助以一切适当的办法培养本国应用规划技术方面的专门人才
- 16.02.02 关于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政府间合作，包括国际供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 16.02.03 水作为开发能源资源的一个因素
- 16.02.04 水质管理

次级方案 16.03：减少气旋、洪水和干旱灾害

帮助各国估价气旋、洪水和干旱造成的损失，并帮助制定和贯彻减少损害的措施。

方案组成部分：

16.03.01 对台风委员会的资助

16.03.02 对世界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小组的资助

次级方案 16.04：公众宣传、教育和培训

帮助各国随时了解水资源问题的有关发展情况从中吸取其他国家的经验，并根据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方案组成部分：

16.04.01 定期出版：(a) 水资源丛书和 (b) 《水资源通讯》季刊

16.04.02 促进建立情报交流系统

16.04.03 技术咨询服务

方案：遥感、测量和制图 (17)

次级方案 17.01：对使用遥感技术的援助

通过加强各国使用遥感技术的能力，促进共同合作寻求解决亚太经社会国家在自然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包括环境监控方面的共同问题。

方案：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 (18)

次级方案 18.01：对亚太经社会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援助

对建立促进和管理国际贸易的能力提供援助。

方案组成部分：

18.01.01 国际贸易促进和管理部门人员的专业培训方案

- 18.01.02 查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可出口的产品及其销售市场
- 18.01.03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进口需求的研究及确定最合适的供应来源
- 18.01.04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方面贯彻执行1980年代的实质性新行动方案

次级方案 18.02：帮助发展和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运输和过境设施

援助本地区内陆国家建立和改善运输和过境的基础结构，以促进贸易发展。

方案组成部分：

- 18.02.01 调查内陆国家的对外贸易和现有的以及可能建立的过境设施；帮助发展适当的协调联运和其他运输办法；改进过境和海关的程序和手续
- 18.02.02 建立内陆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并提供服务，根据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次级方案 18.03：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援助

帮助促进和扩大岛屿国家间和岛屿国家与其他国家间的贸易。

方案组成部分：

- 18.03.01 促进南太平洋发展中岛屿国家就有关它们利益的某些商品进行合作
- 18.03.02 关于对农业产品实行非关税壁垒以促进扩大岛屿国家间这类产品的贸易的研究

方案：社会发展和福利的政策和方案（19）

次级方案 19.01：社会发展政策、调查和分析

及时获得有关亚太经社会地区社会状况的最新材料，分析当前的社会进程和它们同其它进程的关系，根据全面发展战略将本地区的进程同其它地区的进程相比较。

方案组成部分：

- 19.01.01 将卫生和社会并入国家发展方案
- 19.01.02 重新分析地方一级社会发展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
- 19.01.03 关于社会发展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相结合的可行性研究
- 19.01.04 关于某些社会文化制度中社会发展政策遇到的各种阻力的分析比较讨论会
- 19.01.05 发展中国家技术人员外流给社会带来的影响的案例研究
- 19.01.06 关于通货膨胀和基本商品和服务价格上涨对农村和城市穷人生活带来的社会后果的研究

次级方案 19.02：人民的参与和体制的建立

帮助成员国采用自下而上制定计划的切实可行的方法，在体制上给予充分支助和建立健全的资源基础，包括在基层一级配备受过训练的人员，以便使人民，尤其是穷人，能有效地参与社会发展事业。对农村地区尤应注重。应注意使人民参与各级的发展工作，即参与计划的制订、执行和评价。

方案组成部分：

- 19.02.01 帮助成员国促进人民参与当地发展工作及建立体制
- 19.02.02 援助举办关于从法律上保证人民得以参与研究解决穷人问题的国家讨论会
- 19.02.03 关于设计适应特定社会文化环境的农村政策：“农村发展的社会文化工程”的马来西亚座谈会
- 19.02.04 建立和使用关于参与发展进程质量方面的指标的工作会议

次级方案 19.03：对老弱病残和生活水平低的人口的政策和方案的发展方针

帮助成员国根据发展目标重新调整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包括培训，为提高老弱病残和生活水平较低的人口，包括农村和城市穷人的生活水平作出有效的贡献。

方案组成部分：

- 19.03.01 帮助成员国根据发展目标指导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教育
- 19.03.02 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经验交流方案，包括亚太经社会发展中间的人员培训（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19.03.03 有关社会发展人力规划和使用的讨论会／讲习会
- 19.03.04 向城市和农村地区老年人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全面服务的专家小组会议
- 19.03.05 促进按照综合发展原则制定人口政策和计划生育政策和方案
- 19.03.06 大力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有关社会发展的培训和研究活动
- 19.03.07 考虑在亚太经社会国家培训多科性康复小组方面进行区域合作的专家小组会议
- 19.03.08 在发展儿童基金会资助项目方面向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并与之合作

次级方案 19.04：妇女参与发展进程，提高她们的能力及消除对她们的歧视

这一项目的总目标是要帮助成员国建立和加强各种机构以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及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主要目的之一是要发挥妇女潜力使之积极参与提高她们自己及其家庭及社区的生活质量；特别是执行增强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的区域行动计划。

方案组成部分：

- 19.04.01 帮助成员国加强妇女参加发展进程的政策和制定方案工作
- 19.04.02 帮助成员国制定、执行和检查关于妇女问题的国家项目

- 19.04.03 同亚太发展中心合作研究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有关问题
- 19.04.04 通过各司间的协作促进农村妇女参与发展
- 19.04.05 同亚太经社会发展规划司和统计司合作，加强搜集和分析有关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数据
- 19.04.06 协助成员国加强关于对妇女参加发展进程的国家方案的执行进行协调和检查的国家体制

次级方案 19.05：动员青年参与国家发展

这项次级方案的总目标是要提高本区域青年的福利和地位，并更多地吸收他们参与发展工作。更具体地说，其目的是在国家发展努力中提高国家对青年问题的关心程度，提高青年对发展进程的贡献及培养出一批经过训练的人员和必需的领导人员来承担青年培训工作。

方案组成部分：

- 19.05.01 青年问题、方案、政策及青年在发展中的具体问题的国别研究和区域性研究
- 19.05.02 就青年政策和培养问题的各个方面举办区域、分区和国家一级的讨论会、专家小组会议及培训讲习会，重点放在农村青年培养和有关城市青年的迫切问题方面
- 19.05.03 制定关于提高女青年产业工人的地位和她们对发展的贡献等方案的区域一级培训讲习班
- 19.05.04 对亚太经社会地区一些目前卓有成效的青年的培养方案，组织青年工作人员、培训人员和领导人员进行短期参观考察和实地辅导的方案
- 19.05.05 加强青年和青年组织在环境问题方面的作用，促进他们参与环境问题
- 19.05.06 促进青年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关于负起父母责任的方案中发挥作用

- 19.05.07 帮助加强更有效地动员青年参与发展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
- 19.05.08 为国际青年年制定一份区域行动计划
- 19.05.09 对从事青年工作的青年领导人员、工作人员和培训人员进行进一步培训的指导方针

次级方案 19.06：社会发展情报系统

巩固和加强秘书处有关社会发展的情报系统，以确保亚太经社会能够最充分地 and 不断地汇集各国情况，制定有效措施，满足实现各国发展目标所必需的区域社会发展需要；为促进和便利各成员国之间定期的和系统地交流社会发展情报提供一个区域中心；并使本地区国家获悉其他成员国的社会发展趋向。

方案组成部分：

- 19.06.01 整顿和加强社会发展情报系统
- 19.06.02 《社会发展通讯》
- 19.06.03 区域妇女资料网

方案：人口政策和方案（20）

次级方案 20.01：政策的拟定和方案指导

根据各会员国的确实需要和优先顺序，经过平衡，制订一份关于人口问题的区域活动方案；对方案中其他方面的具体活动进行总的指导和监督并对它们所取得的成绩进行定期评价；在人口问题上提供区域咨询服务和进行人口领域的培训活动。

方案组成部分：

- 20.01.01 政策的拟定和区域人口活动的指导与协调
- 20.01.02 支持区域和分区人口活动培训方案
- 20.01.03 区域人口咨询服务
- 20.01.04 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人口会议

次级方案 20.02：人口与发展

通过加强对发展目标、人口和其他社会-经济因素之间的关系的理解，利用技术和资金以及环境来帮助会员国拟定更有效的发展战略。

方案组成部分：

- | | |
|----------|---|
| 20.02.01 | 关于人口情况的国别专题著作 |
| 20.02.02 | 关于亚太经社会地区的移居、城市化和发展的比较研究 |
| 20.02.03 | 关于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的讲习会 |
| 20.02.04 | 对亚太经社会若干国家制定中等规模的人口-经济模型 |
| 20.02.05 | 对世界未来学会资料的第二阶段分析的分区讨论会，重点讨论生育率和社会-经济因素的相互关系 |
| 20.02.06 | 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国家采取综合办法规划人口和发展工作的地区级讨论会 |
| 20.02.07 | 人口问题的参观考察 |
| 20.02.08 | 对死亡统计数的估计和分析的研究 |
| 20.02.09 | 关于农村和城市住户以及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人口数预测 |
| 20.02.10 | 《世界生育调查》资料的区域性比较分析 |

次级方案 20.03：人口政策

这个次级方案应由相关联的若干单元组成（每单元包括若干方案组成部分）：

第一单元应提供对生育率水平、趋势和变化的最新人口分析，重点是 1980 年一轮的人口普查情况以及它和 1970 年的普查结果及《世界生育调查》作对比分析。这个资料对于拟定和执行政策是必不可少的。

另一单元是研究分析持续和变化的方面，即，第一单元中确定的影响生育率趋势的各因素及其对制定政策的影响。本单元的工作包括对家庭、其他形式的体系、关于生育率的文化和社会/心理学方面等的研究。

各种因素应从三个不同方面加以研究：(a) 总的文化水平，能阻碍或有利于

生育行为的改变的习俗； (b) 社会的情况，在这方面研究的重点对象是家庭，因为家庭是在生育行为上起重要作用的单位； (c) 个人情况，在这方面，重点是研究影响到继续或中断业已采用的计划生育作法的因素。

第三单元是人口政策的制定，包括三方面的工作：在新的关键领域内的理论研究，运用和执行方案的问题，以及关于效果和评价的研究。应该指出，人口政策远远超出了生育问题的范围，但在目前，这还是它的主要方面。下述方案组成部分是按各单元顺序排列的，各单元的组成部分完全可以各自独立。

方案组成部分：

- 20.03.01 研究一种结合食品、营养和保健服务来评价人口方案的办法
- 20.03.02 关于在小范围（社区）内将计划生育工作同其他发展工作相结合的深入研究
- 20.03.03 为衡量方案效率而进行的投入-产出分析
- 20.03.04 关于生育率变化的文化和人类学方面的研究
- 20.03.05 对继续和中断计划生育做法进行社会 and 心理学方面的研究
- 20.03.06 关于生育率变化与家庭人口多寡、结构和职能之间的关系的
研究
- 20.03.07 研究计划生育方案对生育率的影响
- 20.03.08 关于1970年和1980年两次人口普查之间生育率水平和变化
情况的研究

次级方案20.04：人口问题的资料交换所和资料

总的目标是向亚太经社会国家人口领域的主要工作人员提供制定人口政策和方案的最新资料以便交流经验并提供制定方案的指导方针。特别注重于向主要工作人员提供方法方面的资料，加强国家人口资料的基础结构和有系统地发展人口资料的流通和交换。

方案组成部分：

- 20.04.01 有选择地使人口资源资料库计算机化并且更好地对外提供人口
资料服务

- 20.04.02 对国家资料交换所和资料系统的发展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
- 20.04.03 促进人口领域的主要工作人员和机构互通情报和交换资料
- 20.04.04 处理、出版和有选择地传播人口资料
- 20.04.05 协调秘书处范围内国家和区域一级的人口资料活动以及那些与全球性的活动有联系的活动
- 20.04.06 评价和改进区域人口资料方案的效率
- 20.04.07 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人口会议的具体活动

方案：统计发展和服务(21)

次级方案21.01：统计发展

通过传播统计方法的资料来促进本地区国家间的统计发展；促进采用国际统计标准；以提供专家意见和咨询服务的形式给予技术援助；组织召开技术性会议；使用一致的定义、类别和方法编制出有使用价值的统计资料，以便作为决定问题的参考和进行区域性与国际性的对比分析；使之成为秘书处内其他单位/司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索取统计资料的中心点并为他们提供服务。

方案组成部分：

- 21.01.01 促进采用国际统计标准及建议
- 21.01.02 促进本地区各国编制出本国的统计资料
- 21.01.03 编制本地区能源方面的统计资料
- 21.01.04 编制本地区交通运输统计资料
- 21.01.05 编制本地区工业统计资料，与家庭手工业有关的统计资料，并帮助各国规划、进行1983年度的工业普查以及整理普查资料
- 21.01.06 编制和划一国际贸易统计资料和关税税则名目
- 21.01.07 编制关于价格、定额和劳动生产率方面的统计资料
- 21.01.08 编制与经销行业和服务有关的统计资料
- 21.01.09 改进本地区各国基本的人口统计资料

- 21.01.10 促进编制社会统计资料 and 指标, 包括关于妇女、青年与儿童的统计资料
- 21.01.11 援助各国规划和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并整理和分析普查资料
- 21.01.12 促进编制本地区环境统计资料
- 21.01.13 促进各国发展全国性的户口调查能力并收集/出版目前试点调查的资料
- 21.01.14 帮助各国举办培训班, 并支持地区性培训项目尤其是由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主办的培训项目
- 21.01.15 制定方法并促进收集、整理和管理为本区域农村发展方案所需的统计资料
- 21.01.16 促进各成员国政府在处理统计资料中使用先进技术和应用计算机
- 21.01.17 促进本地区各国在统计培训、举行技术会议、交流经验和无偿地派出专家等方面进行技术合作。

次级方案 21.02:统计资料服务

收集各成员国人口、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统计数字, 估价所获数据的质量并加以编辑、整理和保管, 以便于使用者检索和编印有关资料。

方案组成部分:

- 21.02.01 索取数据和收集各方面的基本统计数字, 并按时序记录加以编排和保存
- 21.02.02 取用秘书处现有的基本数据, 以供重新整理, 编成专门资料和秘书处的出版物

方案：资料系统和文件服务(22)

次级方案 22.01:发展政府资料系统

通过介绍关于整理、管理、储存和检索为制定计划和作出决定所需的机器可读

数据的方法来改进政府资料系统。

方案组成部分:

- 22.01.01 登记、编辑、整理、储存和检索各种普查和调查数据
- 22.01.02 建立一个中心机构来管理和协调在政府内部进行规划和作出决定所需的资料
- 22.01.03 推广地名查考办法(地理编码)
- 22.01.04 改进传统部门(包括农村发展所需数据)的资料系统
- 22.01.05 改进并扩大使用行政登记中的资料
- 22.01.06 组织、建立并改进城市资料系统
- 22.01.07 组织、建立并改进管理自然资源的资料系统
- 22.01.08 转让计算机技术

次级方案 22.02: 成员国之间交换社会-经济数据的数据库

向各国提供关于其他国家的社会-经济特点的机器可读资料,作为制定政策和计划的参考。

方案组成部分:

- 22.02.01 开办一个贸易和航运的区域数据库
- 22.02.02 发展一个区域人口数据库

次级方案 22.03: 文献和图书服务

帮助各国政府整理和管理其文件资料,包括实际的文件和以电子计算机查阅的文件,改进检索方法,广泛吸取外来资料并且使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社会-经济文献更方便地得到使用。

方案组成部分:

- 22.03.01 建立并维持一个秘书处掌握的并与本地区的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材料的文献数据库

- 22.03.02 向使用秘书处文件的人提供参考材料和当前情况的服务
- 22.03.03 号码顺序的联合索引
- 22.03.04 农村发展方面的资料服务
- 22.03.05 分阶段建立一个本地区所拥有并与本地区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材料的文献数据库

方案：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 (23)

次级方案 23.01：发展和交换资料和分析材料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加强国家的资料系统，促进各部门建立资料网，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在各国的以及国家间资料系统之间建立适当的工作联系，形成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资料查询系统和其他全球性系统的区域分支机构，发展区域间的联系，编写并出版针对具体问题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资料丛书并运用适当的电子技术，以便扩大并合理改革为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所需的资料交流。 为成员国政府建立并办理查询服务。

方案组成部分：

- 23.01.01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对建立一个亚太资料系统提供核心服务
- 23.01.02 协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查询服务和汇编各种出版物，包括分类总目录
- 23.01.03 检查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国家间机构安排的情况；有关发展的区域档案、检索目录和发展概览
- 23.01.04 分析和传播有关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办法、方式和技术的资料
- 23.01.05 研究和分析分区、区域和区域间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进展情况和潜力

次级方案23.02：为寻找机会和促使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协助进行准备工作和辅佐工作

开辟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渠道以及调动补充资金，组织或加强相应的机构，并帮助安排会议、参观考察和其他事务，以便为进行国家间的合作做好准备并帮助其执行。

方案组成部分：

- 23.02.01 对经济上或地理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发展中国家的促进和支助性措施
- 23.02.02 为加强能力、制定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及支助性项目举行国家、分区和区域讨论会
- 23.02.03 制定和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区域间行动方案
- 23.02.04 支持为共同研究、联合经营或交换材料和专门知识而建立国家间的技术和经济组合、网络和安排
- 23.02.05 促进国家间合作活动的国外补充财政援助

附录一

1982 - 1983 年订正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所需资源概览

	各方案按人工月计算的资源						
	现有资源			所需额外的 于算外资源		合计	
	经常于算 常设员额 (1)	经常于算 其他资源 (2)	于算外 资源 (3)	已承付 (4)	未承付 (5)	经常于算 (6)	于算外 (7)
一、优先领域的工作方案							
01 粮食和农业的发展	240	—	143	24	159	240	326
02 能源资源的估计、开发、利用和管理	156	—	26	—	207	156	233
03 原料和商品	48	—	36	—	52	48	88
04 适宜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168	—	77	—	161	168	238
05 国际贸易、跨国公司和外来资金转让	308	12	204	48	668	320	920
06 农村发展综合方案(仅农村综合发展股)	12	—	12	7	11	12	30
合计：方案01至06	932	12	498	79	1258	944	1835
二、其他活动领域的工作方案							
07 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	360	—	8	85	132	360	225
08 工业发展	160	—	116	108	179	160	403
09 人类住区	120	—	20	18	112	120	150
10 环境	24	—	92	—	126	24	218
11 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的发展	192	—	126	47	265	192	438
12 运输的发展	207	5	120	60	551	212	731
13 通讯设施的发展	4	—	172	—	27	4	199
14 旅游业的发展	29	—	19	—	22	29	41
15 矿物资源的估计、开发、利用和管理	132	—	—	12	136	132	148
16 水资源的估计、开发、利用和管理	180	—	24	—	—	180	24
17 遥感、测量和制图	12	—	—	—	96	12	96
18 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 中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	60	—	76	—	164	60	240
19 社会发展和福利的政策和方案	168	12	170	90	150	180	410
20 人口政策和方案	120	—	420	—	156	120	576
21 统计发展和服务	192	—	120	24	96	192	240
22 资料系统和文件服务	96	—	48	72	24	96	144
23 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48	24	—	—	54	72	54
合计：方案07号至23	2104	41	1531	516	2290	2145	4337
所有方案总计：	3036	53	2029	595	3548	3089	6172
方案01：							
粮食和农业的发展							
01.01 改进农业计划、方案和情报资料 系统	45	—	12	—	18	45	30
01.02 农业生产多样化和增加粮食资源	66	—	12	24	30	66	66
01.03 增加农用必需品特别是农用化学 产品的供应	52	—	119	—	99	52	218
01.04 农村发展，侧重于政策、战略和 机构方面	77	—	—	—	12	77	12
方案共计：	240	—	143	24	159	240	326

各方案按人工月计算的资源						
现有资源			所需额外的 子算外资源		合计	
经常子算 常设员额 (1)	经常子算 其他资源 (2)	子算外 资源 (3)	已承付 (4)	未承付 (5)	经常子算 (6)	子算外 (7)
方案 02:						
能源的估计、开发、利用和管理						
02.01 评估能源资源的可得性和利用	34	—	—	6	34	6
02.02 能源资源的综合开发、使用和管理	84	—	14	135	84	149
02.03 农村地区能源的供应和利用	38	—	12	66	38	78
方案共计:	156	—	26	207	156	233
方案 03:						
原料和商品						
03.01 在若干原料和商品方面促进分区、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	21	—	13	17	21	30
03.02 在原料和商品问题上对各成员国以及已建立的商品联营组织给予援助,并促进建立对本地区社会经济有利的新联营组织	27	—	23	35	27	58
方案共计:	48	—	36	52	48	88
方案 04:						
适宜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04.01 科学技术政策和机构	84	—	40	32	84	72
04.02 发展本地产生、选择和改进适宜技术的能力	36	—	24	14	36	38
04.03 对区域技术机构的支持	36	—	13	113	36	126
04.04 标准化、质量控制和技术情报资料系统	12	—	—	2	12	2
方案共计:	168	—	77	161	168	238
方案 05:						
国际贸易、跨国公司和外来资金的转让						
A 部分: 国际贸易						
05.01 为扩大贸易进行合作	61	—	82	170	61	252
05.02 贸易促进和发展,包括保护消费者的措施	116	—	96	264	116	360
05.03 货币合作	16	—	—	48	16	48
05.04 简化贸易手续、保险和再保险	35	—	—	72	35	72
合计: A 部分	228	—	178	554	228	732
B 部分: 跨国公司						
05.05 关于跨国公司业务活动的调查研究	54	9	22	60	63	82
05.06 同跨国公司中心合作进行的有关跨国公司问题的技术合作活动	6	—	—	9	6	9
05.07 发展关于跨国公司的综合情报系统	12	3	4	24	15	28
合计: B 部分	72	12	26	93	84	119

各方案按人工月计算的资源

C部分：外来资金的转让

05.08 投资促进和税务管理

合计：C部分

方案共计：

方案06：

农村发展综合方案（仅农村综合发展股）

06.01 政策和规划

06.02 农业

06.03 农村地区的工业化

06.04 物质基础结构、自然资源和环境

06.05 把科学技术应用于农村发展

06.06 保健和社会服务

06.07 人力资源的开发及机构

方案共计：

方案07：

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

07.01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料服务

07.02 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政策

07.03 制定发展规划的方法

07.04 宏观经济模型和预测

07.05 发展工作的行政管理

07.06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

07.07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方案共计：

方案08：

工业发展

08.01 工业发展和规划

08.02 工业发展的区域合作

方案共计：

方案09：

人类住区

09.01 住区政策和战略

09.02 住区规划

09.03 住房、基础结构和服务

09.04 土地

09.05 公众参加

09.06 机构和管理

方案共计：

各方案按人工月计算的资源						
现有资源			所需额外的 于算外资源		合计	
经常于算 常设员额 (1)	经常于算 其他资源 (2)	于算外 资源 (3)	已承付 (4)	未承付 (5)	经常于算 (6)	于算外 (7)
8	—	—	48	21	8	69
8	—	—	48	21	8	69
12	—	12	7	11	12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12	7	11	12	30
60	—	—	10	12	60	22
60	—	—	8	12	60	20
60	—	—	5	24	60	29
60	—	2	54	—	60	56
24	—	—	2	24	24	26
48	—	6	6	24	48	36
48	—	—	—	36	48	36
360	—	8	85	132	360	225
104	—	107	76	121	104	304
56	—	9	32	58	56	99
160	—	116	108	179	160	403
24	—	12	18	30	24	60
18	—	6	—	10	18	16
35	—	2	—	26	35	28
16	—	—	—	8	16	8
12	—	—	—	—	12	—
15	—	—	—	38	15	38
120	—	20	18	112	120	150

方案 10:

环境

- 10.01 环境意识
- 10.02 环境保护和管理的体制和法律方面
- 10.03 陆地生态系统的管理
- 10.04 海洋环境和有关生态系统的保护

方案共计:

方案 11:

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的发展

- 11.01 人力开发
- 11.02 海事政策和机构的发展
- 11.03 商船运输的发展
- 11.04 港口的发展
- 11.05 内陆航运的发展
- 11.06 托运人组织和合作

方案共计:

方案 12:

运输的发展

- 12.01 总的运输规划和促进国际运输
- 12.02 公路与公路运输
- 12.03 铁路和铁路运输

方案共计:

方案 13:

通讯设施的发展

- 13.01 发展电信设施和业务
- 13.02 发展邮政业务

方案共计:

方案 14:

旅游的发展

- 14.01 促进亚太经社会地区旅游业的发展
- 14.02 旅游的协调发展

方案共计:

方案 15:

矿物资源的估计、开发、利用和管理

- 15.01 地质鉴定及对矿物资源产状和开发的估价
- 15.02 促进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

方案共计:

各方案按人工月计算的资源						
现有资源			所需额外的 预算外资源		合计	
经常预算 常设员额 (1)	经常预算 其他资源 (2)	预算外 资源 (3)	已承付 (4)	未承付 (5)	经常预算 (6)	预算外 (7)
10	—	27	—	24	10	51
3	—	18	—	12	3	30
5	—	15	—	17	5	32
6	—	32	—	73	6	105
24	—	92	—	126	24	218
30	—	—	—	75	30	75
30	—	—	—	62	30	62
30	—	12	12	54	30	78
30	—	20	16	38	30	74
42	—	20	19	36	42	75
30	—	74	—	—	30	74
192	—	126	47	265	192	438
101	1	—	—	53	102	53
53	2	48	17	159	55	224
53	2	72	43	339	55	454
207	5	120	60	551	212	731
2	—	169	—	—	2	169
2	—	3	—	27	2	30
4	—	172	—	27	4	199
18	—	12	—	14	18	26
11	—	7	—	8	11	15
29	—	19	—	22	29	41
54	—	—	12	68	54	80
78	—	—	—	68	78	68
132	—	—	12	136	132	148

各方案按人工月计算的资源						
现有资源			所管额外的 子算外资源		合计	
经常子算 常设员额 (1)	经常子算 其他资源 (2)	子算外 资源 (3)	已承付 (4)	未承付 (5)	经常子算 (6)	子算外 (7)
方案 16:						
<u>水资源的估计、开发、利用和管理</u>						
16.01 水的使用和效率	52	—	—	—	52	—
16.02 政策、规划和管理	66	—	12	—	66	12
16.03 减少气旋、洪水和干旱灾害	27	—	—	—	27	—
16.04 公众宣传、教育和培训	35	—	12	—	35	12
方案共计:	180	—	24	—	180	24
方案 17:						
<u>遥感、测量和制图</u>						
17.01 对使用遥感技术的技术援助	12	—	—	—	96	96
方案共计:	12	—	—	—	96	96
方案 18:						
<u>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u>						
18.01 对亚太经社会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援助	24	—	14	—	52	66
18.02 帮助发展和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运输和过境设施	24	—	62	—	88	150
18.03 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援助	12	—	—	—	24	24
方案共计:	60	—	76	—	164	240
方案 19:						
<u>社会发展和福利的政策和方案</u>						
19.01 社会发展政策, 调查和分析	12	—	—	—	12	12
19.02 人民的参与和机构的建立	28	—	—	—	48	48
19.03 对老弱病残和生活水平低的人口 的政策和方案的发展方针	28	12	5	—	30	35
19.04 妇女参与发展进程、提高她们的 能力和消除对她们的歧视	28	—	51	—	36	87
19.05 动员青年参与国家发展	52	—	102	90	52	192
19.06 社会发展情报资料系统	20	—	12	—	24	36
方案共计:	168	12	170	90	150	410
方案 20:						
<u>人口政策和方案</u>						
20.01 政策的制定和方案指导	24	—	48	—	48	96
20.02 人口与发展	48	—	108	—	60	168
20.03 人口政策	24	—	72	—	24	96
20.04 人口问题的资料交换所和资料	24	—	192	—	24	216
方案共计:	120	—	420	—	156	576
方案 21:						
<u>统计发展和服务</u>						
21.01 统计发展	120	—	120	24	96	240
21.02 统计资料服务	72	—	—	—	72	—
方案共计:	192	—	120	24	96	240

方案 22:

情报资料系统和文件服务

22.01 发展政府资料系统

22.02 成员国之间交流社会经济数据的数据库

22.03 文件和图书服务

方案共计:

方案 23:

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23.01 发展和交流资料和分析材料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23.02 为寻找机会和促进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协助进行准备工作和辅佐工作

方案共计:

各方案按人工月计算的资源						
现有资源			所需额外的 于算外资源		合计	
经常于算 常设员额 (1)	经常于算 其他资源 (2)	于算外 资源 (3)	已承付 (4)	未承付 (5)	经常于算 (6)	于算外 (7)
56	—	24	72	24	56	120
16	—	—	—	—	16	—
24	—	24	—	—	24	24
96	—	48	72	24	96	144
22	11	—	—	42	33	42
26	13	—	—	12	39	12
48	24	—	—	54	72	54

附录二

农村发展综合方案所需资源(06)

	1982-1983		司/股	司/股的 次级方案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资源		
06.01 政策和规划	12	30	农村综合发展	06.01
	36	-	农业	01.04
	7	10	发展规划	07.05
	4	4	工业、人类住区和技术	09.02
	9	76	社会发展	19.02,19.04
	6	24	统计	21.01
	14	26	行政	22.01,22.03
	<u>88</u>	<u>170</u>		
06.02 农业	23	6	农业	01.02,01.04
	<u>2</u>	<u>10</u>	国际贸易	05.02
	<u>25</u>	<u>16</u>		
06.03 农村地区的工业化	36	90	工业、人类住区和技术	08.01
	<u>36</u>	<u>90</u>		
06.04 物质基础结构、自 然资源和环境	22	6	自然资源	02.03
	13	44	运输、通信和旅游	12.02,13.02
	<u>35</u>	<u>50</u>		
06.05 把科学技术应用于 农村发展	9	-	农业	01.04
	<u>6</u>	<u>4</u>	工业、人类住区和技术	08.02
	<u>15</u>	<u>4</u>		
06.06 保健和社会服务	26	12	自然资源	16.01,16.02
	<u>26</u>	<u>12</u>		
06.07 人力资源的开发 和机构	44	-	农业	01.04
	16	48	社会发展	19.02,19.05
	<u>60</u>	<u>48</u>		
总计	285	390		

附 件 二

经社会行动和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均未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

附 件 三

本审查期间附属机构召开的会议

机构和主席团	会 期	报告文件编号
统计委员会 <u>主席</u> : S. munir Husain (巴基斯坦) <u>副主席</u> : S. kuzmicich (新西兰) Khoo Teik Huat (马来西亚) <u>报告员</u> : Colin C. greenfield (香港)	第四届 曼谷 1981年6月9—15日	E/ESCAP/261
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委员会 <u>主 席</u> : Damrong Lathapipat (泰国) <u>副主席</u> : Estanislao Alinea, Jr. (菲律宾) A. K. M. kamaluddin-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五届 曼谷 1981年9月1—7日	E/ESCAP/240
<u>技术和起草委员会主席</u> : M. C. K. Swamy (印度)		

报告员: Loh Swee Seng
(新加坡)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主席: Pravit Rayabhorn
(泰国)

副主席: Mohamed Nawawi Bin Mahmood
(马来西亚)

A.S.H.K.Sadigue

(孟加拉国)

技术和起草委员会主席:

P.M.Belliappa

(印度)

报告员: Antonio Anciano
(菲律宾)

第八届

E/ESCAP/241

曼谷

1981年10月27-11月2日

航运、运输和通信委员会
(运输、通信和旅游翼)

主席: Sribhumi Sukhanetr
(泰国)

副主席: Juan De Castro
(菲律宾)

Main Ghias-ud-Din

(巴基斯坦)

技术和起草委员会主席:

M.Jujibnl Huq

(孟加拉国)

第十五届

E/ESCAP/263
和 Corr.1

曼谷

1981年11月24-30日

农业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

E/ESCAP/248

主席: Nelia T. Gonzales
(菲律宾)

曼谷

1982年1月12-18日

副主席: Lee Cheng Yan
(马来西亚)

Masakiro Fujii
(日本)

技术和起草委员会主席:

S. A. Mahmood
(孟加拉国)

报告员: T. B. Ratnayake
(斯里兰卡)

a/ 若未能在联合国总部或日内瓦通常分发渠道获得报告文本，可从联合国总部区域委员会联络股处索取。

附 件 四
经社会发表的出版物和文件

A、出版物

《1979年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0. II.F.1

《1980年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 II.F.1

《1981年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2. II.F.1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通报》第30卷，第2号，1979年12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I.F.5

《1977年和1978年亚洲和太平洋的电力现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I.F.6

《1975—1978年亚洲和太平洋的外贸统计》第11卷，丛刊B，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I.F.14

《水费订价问题专家工作组会议记录》（水资源丛刊第55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I.F.11

《水资源，数据系统和用水数据问题专家工作组会议记录》（水资源丛刊第53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I.F.3

《亚洲和太平洋统计季报》第10卷，第2号，1980年6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0.II.F.16；第10卷，第3号，1980年9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I.F.2；第10卷，第4号，1980年12月：联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I.F.4；第11卷，第1号，1981年3月：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I.F.9；第11卷，第2号，1981年6月：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I.F.13

《亚洲和太平洋小型工业公报》，第17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F.81.
II.F.8

《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公报》，第54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
II.F.15

B、提交经社会的文件

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E/ESCAP/240)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E/ESCAP/241)

台风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E/ESCAP/242)

经社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E/ESCAP/243 和 Corr.1)

1980 - 1981 年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E/ESCAP/244)

国际发展战略：对区域和分区域战略的影响 (E/ESCAP/245)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粮食供应和分配：中期展望和区域合作 (E/ESCAP/246 和
Add.1)

重新评价经社会的优先事项 (E/ESCAP/247)

农业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E/ESCAP/248)

农业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49 和 Add.1)

- 发展政策和规划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50)
- 工业发展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51)
- 技术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52)
- 人类住区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53)
- 环境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54)
- 1982 - 1983 年的方案更动 (E/ESCAP/255 和 Corr.1)
- 内陆国特别机构第六届会议报告 (E/ESCAP/256)
- 国际贸易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57 和 Add.1 和 2 和 Corr.1)
- 自然资源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58)
- 能源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59 和 Corr.1 和 2)
- 人口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60 和 Corr.1)
- 统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E/ESCAP/261)
- 统计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62 和 Add.1)
- 航运、运输和通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运输、通信和旅游翼) (E/ESCAP/263 和 Corr.1)
- 运输、通信和旅游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64 和 Add.1 - 3)
- 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65)

社会发展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66)

跨国公司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67)

资料系统和文件服务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68)

农村综合发展领域的主要问题 (E/ESCAP/269)

经社会在太平洋的活动 (E/ESCAP/270)

关于按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精神扩大和加强经社会职责的第 219(XXXVII) 号决议报告 (E/ESCAP/271)

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管理委员会报告 (E/ESCAP/272 和 Corr.1)

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章程草案的经社会第 215(XXXVII)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E/ESCAP/273, Add.1 和 Corr.1)

亚洲和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1981 年进度报告 (E/ESCAP/274)

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临时协调委员会 1981 年年度报告 (E/ESCAP/275)

亚洲岸外矿物资源联合勘测协调委员会 (岸外联勘协委会) 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E/ESCAP/270)

南太平洋岸外矿物资源联合勘测协调委员会报告 (E/ESCAP/277)

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E/ESCAP/278)

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E/ESCAP/279)

为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调集预算外资源 (E/ESCAP/280)

宣布打算向区域培训和研究机构作出的捐款 (E/ESCAP/281)

1981年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 (E/ESCAP/282 和 Corr.1)

亚洲和太平洋的技术合作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 1977—1981 年方案周期提交的资料性文件和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提交的 1981 年资料性文件 (E/ESCAP/283)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它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E/ESCAP/284)

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E/ESCAP/285)

1982—1983 年暂定会议日历 (E/ESCAP/286 和 Corr.1)

《1981 年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2.II.F.1)

附件五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本职权范围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以后又经理事会历届会议加以修正，并依大会各项决议予以修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业已审议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46 (I) 号决议，在该决议内，大会“建议为予各战灾国家以有效之援助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下届会议时对……和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之成立应予迅速有利之考虑”，并

注意到战灾区域经济复兴临时小组委员会亚洲及远东工作小组的报告，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以内行事，并受理事会的全面监督，除因未经一国政府同意而不得对该国采取行动外，应：

(a) 发动并参加各项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复兴与发展，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并加强这些地区之间以及这些地区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内的经济及技术问题和发展情况，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调查与研究；

(c) 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及统计情报的搜集、评价及传播；

(d) 在其秘书处可以得到的资源范围内，办理本地区各国所欲获得的咨询服务，只要此种服务不与各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技术援助管理处所提供的服务相重复；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帮助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地区内关于任何经济问题，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的职责；

(f)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视情况适宜，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与社会因素间的相互关系。

2. 第一段所称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应包括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

国、不丹、文莱、缅甸、中国、库克群岛、民主柬埔寨、斐济、关岛、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基里巴斯、朝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瑙鲁、尼泊尔、新西兰、纽埃岛、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图瓦卢、瓦努阿图和越南。

3. 亚太经社会的成员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缅甸、中国、民主柬埔寨、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汤加、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但将来本地区内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应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成员。

4. 准成员包括文莱、库克群岛、关岛、香港、基里巴斯、纽埃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5. 第二段所规定亚太经社会地域范围内任何领土、任何一部分或一群领土，经负责各该领土、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国际关系的成员向经社会提出申请，应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倘该领土、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已自负国际关系责任，则在它自己向亚太经社会提出申请时，得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

6. 准成员代表有权参加亚太经社会一切会议，无论其为亚太经社会会议或全体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7. 准成员的代表有资格被选派为亚太经社会所设任何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及在此种机构中有表决权及担任职务的资格。

8. 亚太经社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直接向各有关成员或准成员政府、以协商资格与会的政府、及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亚太经社会任何有关其活动的提案，倘对全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时，应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9.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非成员有特别关系的事项。

10. 亚太经社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惯例，应邀请专门机构的代表，并可邀

请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机构或组织有特别关系的任何事项。

11. 亚太经社会应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目的所核定的，载于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原则，作出安排，与业经理事会授予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12.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措施，切实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专门机构保持必要的联系。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的决议和指示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适当的联系和合作。

13. 亚太经社会经和在相同的一般领域内进行活动的专门机构商讨并经理事会核准后，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其职务的执行。

14. 亚太经社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选择其主席的方法在内。

15. 亚太经社会应每年就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全面报告。

16. 亚太经社会的行政预算，由联合国经费项下支付。

17. 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18. 亚太经社会总部设在泰国曼谷。

19. 理事会应经常对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加以特别审查。

附件六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于亚太经社会第一届会议拟订，经第二届会议认可和通过并经其后各届会议修正。

第一章

会议

第一条

亚太经社会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适用下列原则：

(a) 亚太经社会应于每届会议同秘书长协商后建议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但须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亚太经社会也应于执行秘书长接到理事会请求召开会议的通知后45天内举行会议。遇此情况，秘书长应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协商，确定会议地点。

(b) 遇特殊情况，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可由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加以更改。应亚太经社会过半数成员的请求，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也可更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办事处举行。但亚太经社会亦可建议某一届会议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二条

执行秘书至迟应于一届会议开始前42天将每届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连同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上每一个项目的有关基本文件各3份一并发送。发送办法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办法相同。

第 三 条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会员国特别有关的事项。

第 二 章 议 程

第 四 条

每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执行秘书同主席协商草拟。

第 五 条

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亚太经社会以前各届会议产生的项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列入的项目；
- (c) 亚太经社会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提议列入的项目；
- (d) 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订立的关系协定提议列入的项目；
- (e) 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提议列入的项目，但需遵守第六条的规定；
- (f) 主席或执行秘书认为应该列入的项目。

第 六 条

第一类的非政府组织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出项目请求列入亚太经社会的临时议程，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a) 凡欲提出这种项目的组织至迟须于一届会议开始前 63 天通知执行秘书，并在正式提出项目前对执行秘书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加以适当考虑。

(b) 此项提议至迟应在一届会议开始前 49 天连同有关的基础文件正式提出，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人数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后，列入亚太经社会的议程。

第七 条

每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八 条

亚太经社会可以随时修正议程。

第 三 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九 条

每一成员应任命代表一人出席亚太经社会。

第十 条

代表可由副代表及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亚太经社会的会议；代表缺席时，可由一名副代表替代。

第十一 条

任命出席亚太经社会的每一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所指派的若干名副代表的姓名应立即送交执行秘书。

第十二 条

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第四章

主席团

第十三条

亚太经社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时从它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两人，称为第一和第二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应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主席和副主席可重新当选。

第十四条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某次会议的任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第十五条

主席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一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如第一副主席亦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二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

第十六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十七条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应即以主席的资格参加亚太经社会会议，而不代表任命他为代表的成员。亚太经社会应接纳一个副代表代表该成员出席亚太经社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章

秘书处

第十八条

执行秘书于亚太经社会和它的小组委员会、其它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会议上以执行秘书的资格执行职务。 执行秘书可指定另一工作人员在任何会议上代表他执行职务。

第十九条

执行秘书或他的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对所审议的问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陈述意见。

第二十条

秘书长为亚太经社会、各小组委员会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由执行秘书领导。

第二十一条

执行秘书应负责为各次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

执行秘书于执行职务时，代表秘书长。

第二十三条

在亚太经社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新提案以前，执行秘书应就新提案所涉费用中不能由秘书处现有资源支付的部分编制概算分发给各成员。 主席负有责任提请各成员注意此项概算，并于提案获得通过以前，请各成员加以讨论。

第六章 会议的掌握

第二十四条

亚太经社会以过半数成员为法定人数。

第二十五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各条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亚太经社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以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二十六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遇此情况，主席应立即宣布裁决。如有代表表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其裁决提请亚太经社会作出决定；主席的裁决除被推翻，仍应有效。

第二十七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此项动议应受到优先处理。除原动议人外，应准许一名代表发表赞成意见，另一名代表发表反对意见。

第二十八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主席应只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发言。

第二十九条

主席应征询亚太经社会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的意见。如亚太经社会赞成结束，主席应立即宣布辩论结束。

第三十条

亚太经社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一条

决议草案、实质性修正案或动议应以书面提出，送交执行秘书。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执行秘书至迟应在讨论及表决上述草案、修正案或动议前24小时，将副本散发给所有代表。

第三十二条

经任何成员提出请求，任何发言者所提的动议及其修正案应以书面送交主席；主席另请其他发言者发言以前，和在即将进行表决此项动议或修正案以前，应将其宣读。主席可指示将任何动议或修正案于表决以前发给出席会议的成员。

对结束辩论或休会等正式动议不能应用本条。

第三十三条

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主要动议和决议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第三十四条

当修正案对原提案作修改或增删时，这项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如被通过，修正后的提案即提付表决。

第三十五条

对某项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亚太经社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如有必要再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

第三十六条

经代表请求，亚太经社会可决定将一项动议或决议分成若干部分付诸表决。然后再将依次表决后所得文本的全部提付表决。

第七章 表 决

第三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除第六条(b)另有规定外，亚太经社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第三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未获得一国政府的同意，不得就与该国有关的事采取行动。

第四十条

亚太经社会通常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如任何代表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则唱名表决应按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第四十一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第四十二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亚太经社会应于下一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四十三条

开始表决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如主席认为必要，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

第八章

语文

第四十四条

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语文。

第四十五条

以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九章

记录

第四十六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制备。这些记录应尽快送交各成员的代表和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各该代表如对简要记录有任何更正，应于该项记录分发后72小时内通知秘书处。对于这些更正如有异议，应提请主席作最后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依照联合国惯例分发。分发对象应包括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于适当情况下并应分发各协商成员。

第四十八条

非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分送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协商成员和各专门机构。如经亚太经社会决定，此项文件应即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第四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其委员会所作的一切报告、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全文应尽快送达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各有关协商成员、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第十章

会议的公开举行

第五十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通常应公开举行。 亚太经社会可决定某次或某几次会议应非公开地举行。

第十一章

与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商

第五十一条

一。提议列入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应由执行秘书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促成协调利用有关机构资源的方法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二。在会议过程中建议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时，应由执行秘书尽可能与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机构代表协商后，提请会议注意该建议所涉及的此类问题。

三。亚太经社会就上述建议作成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第十二章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第五十二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授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列席亚太经社会的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五十三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可就与其职权特别有关的事项对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此种书面意见除了已过时无用——例如涉及已经解决的事项——和已经以他种方式分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成员和准成员者外，应由执行秘书分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第五十四条

前条所称书面意见的提出和分发，应依下列条件：

- (a) 书面意见应以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 (b) 书面意见应及早提出，使执行秘书得在分发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的协商；
- (c) 该组织正式提出最后书面意见前，应适当考虑执行秘书在协商时所表示的意见；
- (d) 第一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二千字，应分发全文。超过二千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以供分发。但经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特别请求时，也可用全文分发；
- (e) 第二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一千五百字，应分发全文。超过一千五百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以供分发。但经亚太经社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请求时，也可用全文分发；

(f) 执行秘书与主席或亚太经社会协商后，可邀请列在名册上的组织提交书面意见。 上列 (a)、(b)、(c) 和 (e) 各项规定，适用于这种书面意见；

(g) 不论书面意见或摘要，都由执行秘书以工作语文分发；经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请求时，也可用任何正式语文分发。

第五十五条

(a) 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个或几个委员会与第一类或第二类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无论直接或间接进行，这种协商可经该组织的请求而举行。

(b) 经执行秘书建议并经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请求，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陈述意见。

第五十六条

除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亚太经社会可建议在某一方面有特别职权的非政府组织为亚太经社会从事特殊研究或调查，或编制特定文件。 第五十四条 (d) 项和 (e) 项的限制对本条不适用。

第十三章

小组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与从事同类职务的专门机构商讨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准后，可设立其认为执行其职责所必要的经常执行职务的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并明白规定各该小组委员会和机构的权限和组成。 亚太经社会可授权这种机构享有为有效履行所负技术性责任所必要的自主。

第五十八条

亚太经社会可视需要设立其他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协助它执行任务。

第五十九条

除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外，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各种委员会、各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第十四章 报 告

第六十条

亚太经社会每年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次报告，详细叙述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与计划。

第十五章 修正与暂停适用

第六十一条

亚太经社会可修正或暂停适用本规则的任何条款，但以所建议的修正或暂停适用并非企图取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的职权范围为条件。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曼谷亚太经社会印刷

定 价： 1 4 美元

联合国出版物

1983年1月—200份

E/1982/20

E/ESCAP/287